



传道人的家庭

《教会》过刊专辑（五）



教會

CHURCHCHINA

目 录

前言

婚姻家庭

- [话语，创造，家庭与婚姻](#) / 迷宁 4
- [蒙福婚姻的基础](#) / 陆昆 11
- [转离“自爱”，转向基督](#) / 循真 23
- [婚礼证道](#) / 陆昆 29
- [基督徒理所当然的家庭敬拜](#) / 庆君 34
- [一个年轻传道人如何在婚姻家庭当中顺服神](#) / 邵长玉 39
- [传道人婚姻生活的圣洁——访谈高真牧师](#) / 本刊编辑部 44
- [司布真论做牧师的妻子](#) / 杰弗·托马斯 (Geoff Thomas) 52

孝敬父母

- [同往天上更美的家乡](#) / 本刊编辑部 53
- [照主的心意奉养父母](#) / 米利暗 63
- [我们在孝敬父母中所蒙的恩典](#) / 越寒 德馨 71

养育儿女

- [把孩子带到哪里](#) / 循真 78
- [如何给儿女传福音](#) / 本刊编辑部 84
- [跟清教徒学习如何养儿育女](#) / 周毕克 (Joel Beeke) 95

见证

- [“九代奇恩”与今天的中国教会](#) / 亦文 102
- [无论如何总要救些“家里人”](#) / 亚基布 112
- [惟敬畏耶和华的妇女必得称赞](#) / 优优 123

结语

前言

文/本刊编辑部

至于我和我家，我们必定侍奉耶和华。（书 24:15）

当基督徒谈到家庭的事奉时，可能最容易想到的就是这节极美好的经文了。这是在约书亚带领以色列人进入了迦南地之后，临终前对以色列人说的话。他先追述了耶和华大能而恩惠的作为，但紧接着，更多的却是对以色列的人劝勉和警告，因为他分明感到以色列人将来会离弃耶和华去事奉偶像。因此，他把选择放在以色列人面前，并且宣告自己一家的选择是要“侍奉耶和华”。在这宣告中，约书亚把“家”和“侍奉耶和华”紧紧地连在了一起。“侍奉耶和华”在新约中更清晰地显明为“在基督里传讲福音、同得福音里的好处”。我们都当如此行。

为此，我们从《教会》过刊中精选出文章，组成了“**传道人的家庭**”专辑，并在其中设置了四个分栏。

在第一个分栏“**婚姻家庭**”中，前四篇文章关于婚姻和恋爱观：**《话语，创造，家庭与婚姻——路德的阶层论与婚姻家庭》**阐述的是路德的婚姻家庭观，即如果脱离了上帝话语，人就无法认识上帝和人自己，人只有通过上帝的话语才能清楚认识自己的身份和呼召。上帝用话语施行伟大的创造，首先创造了教会，其次是家庭，在救赎的次序更是如此。**《蒙福婚姻的基础》**则更进一步地把蒙福婚姻的根基建立在福音之上。只有一个人在基督里重生得救，也就是信耶稣基督，信神通过他的儿子为自己做成的救恩，得着了永远的生命，他才能关注永生胜过关注今生（包括婚姻）；也因此，只有一个人在基督里得到真实的满足，不用婚姻来解决自己的焦渴，而是被他所信的宝贵福音支配，走基督走的道路时，才可能和神所配合的同路人进入神所赐福的婚姻中，并在这婚姻里一同事奉神。之后的两篇文章**《转离“自爱”，转向基督》**和**《婚礼证道》**则分别对恋爱和婚礼中的男女进行具体的劝勉。基督徒要从恋爱和婚姻中的“自爱”，转向基督，只有在基督里才有真正的爱和生命。当他们共同从基督那里领受基督在十字架上的爱，并爱主基督、事奉基督的时候，他们也会彼此敬重、相爱。这样的婚姻才是稳固而蒙福的。

这个分栏的后四篇文章则从家庭敬拜、家庭生活中顺服神、婚姻生活的圣洁、牧师的妻子几方面具体地谈传道人在婚姻家庭中的敬拜和服事。**《基督徒理所当然的家庭敬拜》**说明了基督徒家庭敬拜的重要性及根基，也给出了一些非常实际的家庭敬拜的建议。**《一个年轻传道人如何在婚姻家庭当中顺服神》**是一位年长的牧师教导年轻传道人如何在家庭中顺服神，而不体贴肉体，里面的教导对年轻传道人牧会可以说是极为关键。**《传道人婚姻生活的圣洁》**则对年轻传道人在“婚姻生活的忠贞与圣洁”上有许多有益的建议和劝勉。

第二个分栏“**孝敬父母**”中的头一篇文章是**《同往天上更美的家乡——就福音访谈弟兄姐妹的父母》**，当提到“孝敬父母”时，我们首先关注的是向父母传讲福音，这对于那些身为家庭甚至家族中的第一个基督徒的弟兄姐妹尤为重要。此文是本刊编辑部通过采访一些信主的儿女和他们的父母写成，也期待做儿女的弟兄姐妹能藉此更好地认识父母、敬重父母，在福音里服事父母；作父母的也可以开始思考儿女们所信的福音，以至全家同蒙神所赐的永福，一同前往那天上更美的家乡！

第二篇《**照主的心意奉养父母**》是就“基督徒如何在奉养父母上寻求神的心意”这一问题而有的一篇极为宝贵而稀缺的文章，文章从神美善的心意出发，谈到老年父母的需要，儿女如何在福音里，在身、心、灵上奉养父母。作者最后满带感情地说道：“我们既是已蒙爱的人，就当以基督的心为心，满怀感激地在主里奉养我们肉身的父母。我们当在神面前思想，应当怎样切实关心年老父母的身心 and 灵魂？你最近一次认真看父母的容颜是在什么时候？你最近一次在天父面前为他们祷告是什么时候？……愿我们从此刻起悔改，唯愿主的心意成就！”

第三篇《**我们在孝敬父母中所蒙的恩典**》是一篇感人的见证，越寒老弟兄的父母在六十多岁的时候先后罹患老年性痴呆，越寒夫妇一直照顾老人直到老人离世。他们照顾父母的这三十年历程，是一段在艰难之中，在软弱之中，但也在不断依靠主之中见证主恩的历程。相信他们的经历、体会和在其中所经历的神的恩典，一定能给我们带来激励和帮助。

第三个分栏“**养育儿女**”的头一篇文章是《**把孩子带到哪里——在福音里养育儿女**》，文章特别恳切地谈到父母在养育儿女中，首先关切的不应该是儿女的今生，而是永生。因为父母和儿女有一天，都要向主交账。而那时的结局将是永远的天堂，或是永远的地狱。因此，身为基督徒的父母更是应当竭力带领孩子逃离这地狱的永刑，投奔基督的救恩。

第二篇《**如何给儿女传福音——就家庭中的信仰教育采访以勒弟兄**》则更加严峻地说明了基督徒的儿女“信二代”流失的情形，为此我们采访了在中国家庭教会敬虔传统中长大的以勒弟兄，他如今也是牧师，又是一个十五岁男孩和一个七岁女孩的父亲（访谈时），相信他自己在福音里成长的经历，与他十几年来给儿女传福音的体会和反思，会给我们带来宝贵的借鉴。

第三篇《**跟清教徒学习如何养儿育女**》介绍了清教徒如何看待孩子及其与父母的关系，清教徒育儿的一些原则，以及清教徒的敬虔操练在养儿育女上的重要性等内容，非常值得我们学习。

最后一个分栏是关于传道人家庭的几篇美好的“**见证**”，第一篇文章是《**“九代奇恩”与今天的中国教会**》，相信文中所谈的许多内容大家并不陌生，是“中国内地会”创始人戴德生一家的故事。文章从戴德生的曾祖父戴雅各开始，他蒙恩得救之后就和他妻子一同宣告：“至于我和我家，我们必定侍奉耶和華”，一直到戴雅各的第九代儿孙都在事奉耶和華。这个穿越两个世纪，横跨欧、美、亚三大洲，中、港、台三大地区，直贯祖孙九代人，上帝透过他们和他们的事奉大大地施恩和赐福了中国的教会。愿主使用这篇文章使我们来思考，我们家庭的根基当在何处？我的一家应当如何事奉耶和華？

紧接着的第二篇《**无论如何总要救些“家里人”**》则是一位年轻的传道人，见证主在他信主后十年的时间中，如何一方面经历主带领他在反对他信主的家庭中的成长，一方面经历神如何藉着他把福音传给家里的人，使这福音的光临到了他们全家。文章最后还有一些非常宝贵的关于“如何家人传福音”的思考和分享。

最后一篇《**惟敬畏耶和華的妇女必得称赞**》则是一位传道人的妻子分享她在婚姻生活与教会生活中的一些经历，以见证神在他们夫妇及教会之中的美好工作。“敬畏耶和華的妇女必得称赞”，愿神在天上称赞那些在艰难中却舍己帮助丈夫服事神的家——教会——的姐妹。

到那天，当主耶稣带着千万天使来迎娶他的新妇——教会时，那些在地上忠心服事教会的仆人使女们有福了，他们要与基督一同赴羔羊的筵席。他们虽在地上的家庭中经历许多劳苦的服事，甚至家庭遭受许多的损失，但他们和他们的一家将一同前往他们所羡慕的更美家乡。在那里，他们的主将与他们一同坐席，直到永远！

他们却羡慕一个更美的家乡，就是在天上的。所以 神被称为他们的神，并不以为耻，因为他已经给他们预备了一座城。（来 11:16）

阿门！

话语，创造，家庭与婚姻

——路德的阶层论与婚姻家庭

文/述宁

脱下了修士服的路德一直单身，直到有一天他颇为突然地宣布将要和一位逃离了修道院的修女结婚。尽管一开始，路德的决定遭到许多同事好友的反对，他们为他的前途和处境担忧，但路德却快乐地开始了他的新生活。路德自己透露，他结婚是为了满足父亲传宗接代的愿望，但同时也是为那些在婚姻上举棋不定、彷徨疑惑的人树立榜样。结了婚的路德在各个方面有了变化。和其他任何男人一样，路德逐渐适应了婚姻生活。婚姻为他带来了妻子和孩子；随之而来的是作为丈夫和父亲的责任和义务。他也不得不考虑养家糊口的事情，为维持家庭开销，甚至考虑过干木匠活来贴补家用。有了孩子之后，路德也花费许多时间和精力教导孩子，比如他为孩子撰写诗歌和剧本，教导他们建立信仰。像当时的许多父母一样，路德也不得不承受自己孩子过早夭折的痛苦。

另一方面，他以自己的行动实践他自己的神学思想：他不遗余力地抨击天主教的独身制度，认为独身制度完全违背了上帝的创造，是淫乱和社会混乱的源头之一。路德对独身制度的批判主要基于两点。首先，上帝用亚当的肋骨创造了夏娃并把她带到亚当前面，上帝实际上主持了第一场婚礼，同时也设立了婚姻制度。其次，上帝又祝福亚当和夏娃，让他们生养众多；但只有通过正常的婚姻生活而有的人类繁衍才符合上帝为人类所设定的计划，除此之外的任何形式都受到路德的谴责。所以独身制度不符合上帝的创造和计划，也违背上帝要人生养众多的命令。按照圣经的教导，独身的人是有上帝特别恩赐的极少数人。除此之外，有一些人因为生理的原因而不适合婚姻生活。因为婚姻基于上帝的创造，上帝用创造之圣言命令人如此生活，所以绝大部分人都应当在合适的时间进入婚姻，成家立业，抚养子女，教导他们成为基督徒。

每个人，或男或女，都是上帝的造物；人之为男或女是上帝使然，因此男人或女人都不能看轻对方，而是互相敬重。路德相信丈夫和妻子应当共同承担家庭的责任；两人应该互相补充，各自负责相应领域的工作。他坚定地认为丈夫主要负责公共领域的责任，而妻子的责任主要是在家庭中。丈夫外出工作，争取足够维持整个家庭生活的收入；而妻子则是在家里管理家庭生活，合理地支配丈夫通过工作带来的收入。这似乎是典型的男主外、女主内的家庭生活模式。

当然，家庭生活不仅仅是由这些日常生活的事情所组成的。路德赋予婚姻之爱极高的地位。婚姻之爱不是普通的两性之间的爱情。这种爱超越自然之爱，即父母与子女、兄弟姐妹以及朋友之间的爱，是最纯洁和甜蜜的爱，让丈夫和妻子全然地委身于对方。这是夫妻双方共同生活的基础，是共同承受生活压力和困苦的动力：无论是疾病、抚养孩子的艰难、贫穷，这种爱让丈夫和妻子联结在一起，互相扶持。

以上是对路德婚姻和家庭观念的简单描述；它不免会让人感到路德这方面的思想是我们司空见惯的，毫无特别之处，似乎和路德这位改教家的身份并不相符。事实上，上面的文字只描绘了路德思想的表层；而要真正理解路德，还需要我们从不同角度深入发掘。路德不是一个系统神学家，他也没有试图像加尔文那样，比较完整系统地表述他的神学。路德的思想体现

在他和人的论辩中，在护教和教牧作品中，以及他众多的讲章和释经作品中。本文主要从路德的阶层论出发，来分析他关于婚姻和家庭的思想。

一、路德的阶层论

路德说道：“首先，圣经谈及并教导上帝的作为，并没有什么可疑惑之处；这些被分成三个等级：家庭、国家和教会（*oeconomia, politia, ecclesia*）。”¹人类世界中的这三个阶层，是基于上帝的创造作为，是上帝通过他的创造作为所设定的。换个角度而言，阶层之分从创世之初就存在，是人类社会和自然界的基本形式，因此对这三个阶层的认识和区分是我们认识世界的基本方式，是人解释世界的根本模式。“无论这世界范围多广，上帝的这三个阶层都贯穿所有的国度，一直延续到世界的终了。”²

显然，路德不是把“阶层”一词当作社会学的术语来使用，以此来分析社会的构成和运转方式。这三种阶层是植根于上帝伟大创造的人类生活形式，从一开始就建立了适合被造物生存和发展的空间。

1、教会是第一个被设立的阶层

我们一般认为，是基督建立了教会：基督在十字架上为所有罪人被钉死，成就了救恩；凡相信他的人都得赦免获得永生；所有相信他的人组成新约的团契，就是教会。而路德对教会的理解，则追溯到上帝创世之初。他通过上帝的创造作为把旧约和新约融合贯穿起来。

教会的主体是人，即回应上帝话语呼召的人。上帝用话语创造了人，也通过他的话语呼召人，由此建立了他与人的联系。而人作为上帝的造物，能够回应上帝话语的呼召，也听从上帝的话语。这种通过话语建立的关联，对人而言就是敬拜（*worship*）。这种敬拜就是人的基本生活方式；在人类犯罪堕落之后，它也是人类宗教的根源；在基督所建立的新约选民中，它也是所有基督徒的生活方式。这样，这一没有围墙的教会是人类最基本的阶层，是人类的受造生存状态，或者说天赋生存状态。所以，人之为人就是在教会之中的人。

2、家庭是第二个被设立的阶层

在上帝创造了亚当后，看到他孤独一人，就又创造了夏娃作为他的帮手。上帝祝福他们，命令他们要“生养众多，遍满地面，治理这地；也要管理海里的鱼，空中的鸟，和地上各样行动的活物”。上帝用话语建立第二个阶层：家庭。在这个阶层中，人与人互动，形成夫妻、父母与子女的关系；人与自然互动，就是人类响应上帝的命令管理自然界，并从中获得食物，得以存活。因此，家庭也是植根于上帝的创造作为，由他的话语所建立，是人类的受造生存状态。

3、国家是第三个被设立的阶层

路德认为，和前面两个阶层不同，这一阶层是人类犯罪堕落之后才产生的，所以不属于人的

¹ WA TR 5, 218, 14-18.

² WA 31 I, 410, 16f.

受造生存状态。国家的产生是为了制止人类的罪恶带来的混乱，这也是上帝的护理在人类历史中的体现。但另一方面，路德也认为，国家的存在也是基于家庭。就是说，国家是和上帝在人类堕落犯罪之前所设立的家庭有关联的；国家应该体现在上帝的掌管之下人类各就其位的和谐的共同生活，不需要使用任何暴力或其他强制手段。

4、为什么教会是人的受造生存状态，先于家庭与国家？

在《创世记注释》中，路德关于 2:16-17 节的注释对三个阶层的思想有比较完整的描述。“这就是教会的被设立，在家庭和国家之前……（在此）这一教会没有围墙或某种外在的形象，被设立在最为广袤和令人愉悦的空间中。在教会被设立之后，家庭就随后被设立……所以，圣殿先于家宅，它的地位也是在家宅之上。在犯罪以前，国家还不存在，因为那时还没有这样的需要。也就是说，国家是抵制败坏人性的必要手段。”

教会的设立是在家庭和国家之前，是没有围墙的。因此，这个教会不是某个具体的教会，而是普遍意义上的教会。她也不同于我们所说的“无形教会”，因为“无形教会”区别于“有形教会”，是指古往今来所有真正因信靠基督而得到拯救的人的总合。这教会是原初的教会，也可以说她是所有教会的原型。

这教会是建立在话语和信仰中。也就是说，上帝通过话语创造人，赋予人以生命；在这以前，上帝就通过话语创造了自然界，为人预备了生存空间，作为人生命的物质基础；上帝又通过话语向人“传道”，“把他的话语摆在他面前”，让人得到生命滋养，得以存活；上帝的目的是“让他赞美上帝，感谢他，使他在主里喜乐”。因此，上帝通过话语创造了人，用话语和人建立了生命的关联。而人生活在这种关联中，上帝的话语是他生命的基础；他生活在信仰中，或者说他生活在敬拜中，赞美上帝是他的生活，以上帝为乐是他生命意义所在。

所以说，上帝创造了世界万物和人，由此设立了他的教会。教会是上帝通过他的创造作为设立的，对人而言，教会是他的受造生存状态，是他生命的形式。因此，教会并不是基督教形成时才有的，不是基督徒们开始聚集敬拜上帝后才形成的。路德的这一洞见为我们提供了一个理解人类的生存状态的基本模式。

二、属灵与属世

后世的路德宗神学家总结路德的思想，归纳出被称为“两个国度”的理论，并将它应用到不同的地方来解释路德的神学。但“两个国度”的理论往往导致人们简单地认为整个世界是由属世和属灵两个领域组成的。这两个领域经常被理解成是相互对立的；许多人也直接把两者理解成国家和教会之间的对立。这种二元论的理解方式往往抽取自然、社会和日常生活的某些部分，冠之以“世俗的”标签，与“属灵的”领域相对，生硬地把世界划分成两个部分。

许多时候，当我们试图区分属灵和属世的事情时，我们会发现两者经常是密不可分的。属灵的事情不仅仅是人内心的信心以及信心带给人的盼望。属世的事情可能是属灵事情的载体，即属灵的事情可以通过属世的事情表现出来，比如日常生活中的工作也可以是荣耀上帝的地方。在路德还是奥古斯丁修会的修士时，他竭尽所能要去除属世事情，成为圣洁。他彻底否定世俗世界，力图摆脱世俗和罪恶的影响和控制，从而获得上帝的怜悯，得到最后的拯救。

但是，这条道路只使他愈加害怕上帝的惩罚，因为他知道他无法完全遵行律法，不能满足上帝公义的要求。正是在路德发现上帝的公义是上帝称人为义的公义，是上帝白白赐给人的恩典之后，他才意识到上帝的恩典是人类得以存活的基础；人类因为犯罪而注定灭亡，但上帝的救恩临到人，这恩典正是上帝在创造世界万物时已经为人预备了的。

正是发现了上帝公义的真正所在，让路德真正认识了人的本质，认识了世界的本质。人靠自己不可能寻求到拯救，只有在基督里人才能罪得赦免，认识上帝和他的真理。人只能以信面对上帝，领受他的救恩。所以，整个世界都因罪而远离上帝，可以说都是属世的。但是，上帝的造物本是好的，现在因为上帝的恩典进入世界，被圣灵光照了的人就听到了上帝的话语，重新认识上帝，成为了新造的人。而这新造的人则进入世界，为福音作见证。正是路德发现上帝的恩典临到人，遍及人类世界的方方面面，所以在属世的事情中他发现了属灵的事情。

三、婚姻生活、成圣和呼召

路德认为婚姻是“属世的”或“世俗”的事，他拒绝像天主教那样认为婚姻是一种圣礼，因此婚姻不是人获得拯救的途径之一。但是，我们不应误解路德，认为婚姻因此和信心无关，因此就成了世俗平常，和“属灵”的事情无关。然而，婚姻是“属世的”，又如何可能是“属灵的”？

1、盲目理性所认识的婚姻

路德看到，世界上、教会中存在着太多关于婚姻生活的误导性言论和做法。世界的看法是：婚姻生活是种缠累，只会带来劳累和痛苦；婚姻生活无聊乏味，又限制了人的自由。

外邦人遵循天赋理性要显明自己最聪明，当他们思量婚姻生活时，就会撅起鼻子说：啊呀，难道我得这样摇孩子，洗尿布，铺床，闻臭味，守夜，孩子哭了就哄他，出疹生疮就医治，然后又得照顾妻子，供养她，工作，这里操心，那里担忧，做这干那，受这苦，受那罪？婚姻生活毫无乐趣，尽是劳苦，还需要多说什么吗？唉，难道我就得进入这样的枷锁吗？咳，你这个可悲可怜的人哪，你娶了妻子来，呸，呸，就是娶了苦恼和愁烦。不结婚，自由自在，无忧无虑，就能平安度日，这岂不是更好吗？³

外邦人对婚姻的错误认识，其根源在于人的理性。和保罗一样，路德认为所有人都知道有上帝；凭借所谓的天赋理性，人都知道一些关于神性的事。在《大教理问答》对第一诫命的解释中路德说道：“因为世上还没有一个民族是那么邪恶，以致没有设立和举行过礼拜的。”⁴他也同时指明，所有人都期望从上帝那里得到美善和幸福，期盼他拯救他们脱离一切的凶恶，把他们从所有的苦难中解脱出来。然而，人虽然通过理性能意识到这些关于上帝的事，但人还是不能找到上帝，真正地认识他。因此，人的天赋理性事实上是“盲目的”。路德认为，理性“在两大环节上有缺陷”：（1）如何将对上帝的认识具体地应用到自己的生活上；（2）遇见上帝的准确途径。路德说：“知道上帝存在这事实和知道上帝是什么或是哪一位，是极不一样的。我们的天性知道第一点，因为那是写在每一个人的心里的。但唯独圣灵教导我们

³ WA10 II, 295, 16, 296, 11, 《论婚姻生活》。

⁴ BSLK563, 37-40.

第二点。” 虚假信念和真实信仰的区别也在于此。这里的关键在于，人如何才能认识主耶稣基督。因为，唯独基督能够通过圣灵向人启示圣经真理，并且赐下救恩。只有认识了基督，人才找到那位独一的真神。天赋理性对此毫无能力，它甚至连转向恩典的能力也都没有。人的理性虽然能意识到上帝的存在，也期盼上帝的赐福，但是没有圣灵的同在，人的理性就是盲目的，试图寻求上帝，却找到了偶像。

2、信心所认识的婚姻

但人又是怎么才能认识婚姻的本质呢？在《论婚姻生活》中路德指明，基督徒因着信心，对婚姻的理解就完全不同于那些不认识上帝、只依仗自己理性的外邦人。

然而基督信仰对此又是怎么看的呢？它张大眼睛，在圣灵里观看这些琐碎的、让人不快和令人憎恶的工作，于是意识到，所有这一切都有上帝的喜悦，就像是用最珍贵的金银宝石装饰了的那样，就说：“啊，上帝啊，因为我确实知道你把我创造成男人，并且又从我的身体生出孩子，所以我确实知道，这是你最为喜悦的；我也向你承认，我不配去摇这个孩子，去洗他的尿布，去照顾他的母亲。我现在确实知道要事奉你的造物，去奉行你最可爱的旨意。我是怎样毫无功劳而得到这份殊荣的呢？哦，即便更加琐屑、更令人不齿的事情，我还是极其愿意去做的。所以，不管是风霜还是炎热，不管是劳累还是工作，都不会使我闷闷不乐，因为我确实知道这是多么地讨你的喜悦。”⁵

只有认识婚姻的本质，人才能得到真正的快乐、乐趣和爱。正如箴言 18:22 所指明的：“得着贤妻的，是得着好处，也是蒙了耶和华的恩惠”。路德看到，正是看到婚姻生活是上帝所喜悦的事情，所以基督徒能够忍受痛苦郁烦、经受各种磨难愁苦，就像殉道士那样坦然面对苦难和死亡。因为上帝用话语创造了人，上帝也如此允许苦难的存在，所以也应该在苦难中寻求得到上帝的喜悦。他说，“我这么说是我们要学习，人在上帝所设立的阶层中，这真是宝贵的事；因为上帝的话语和喜悦在这些阶层中，这些阶层中所有的成就、本质和苦难都因此成为神圣的、属神的和宝贵的了……”⁶他也看到，因为许许多多的人对上帝关于阶层的话语和旨意一无所知，他们在婚姻中只看到或只经历苦闷和愁烦，就不足为奇了。男人和女人都是上帝的造物，在他的创造作为中，上帝对男人和女人的生活进行了安排，他的旨意是好的（见创 1:28）。这是上帝话语的作为。人只有借助上帝的话语和对上帝的信赖，才能接纳和承担上帝所建立的秩序和他实施的作为。不这样的话，人就会遭受无尽的痛苦。

有圣灵同在，在圣灵的引导下藉基督耶稣认识独一真神的人，就是有真信仰的人。有了这个信仰，在圣灵的启示之下，基督徒才能认识婚姻从而肯定婚姻生活。这是因为，上帝在创世之时用明确的话语塑造了婚姻生活，所以人因着信通过话语就认识了婚姻的实质。

3、呼召

路德认为，人的三个阶层都是“圣洁的”（holy），因为它们是上帝用话语所设立的；而这种圣洁不是通过救恩而有的。此外，路德还区分了“圣洁的”（德语，heilig）和“蒙福的”（德语，selig，英语也译成 saved，即得救了的）两个概念。“……圣洁的和蒙福的截然不同。我们只通过基督蒙福；但是我们凭借这一信心，因着这些神圣的根基和秩序而是圣洁的。甚至

⁵ WA 10 II, 295, 16-296, 11.

⁶ WA 34 I 52, 22-27.

不信的人也拥有这些，但他们不是得了拯救的。”⁷这样，基督徒的成圣不仅仅是依赖信。信与上帝的创造秩序（即阶层）是基督徒成圣的基础。确切点说，在上帝创造的世界中，在上帝设定的社会生活各个层面中，人在爱中活出信来。

就路德而言，婚姻和家庭都是基督徒的呼召。针对中世纪的神学，路德通过证道和教义问答向人们指明，家庭和作基督门徒并不相互排斥。相反，正是在婚姻中人才能保持贞洁，在婚姻中信仰呼召才得以实现。在中世纪，“呼召”只局限于神职人员，以及修女和修士等。而“俗人”也能够事奉上帝，并且是在包括婚姻的各个生活领域中事奉上帝，这样的观念完全是革命性的。中世纪的教会把独身制当作是获得拯救的善功，对性持怀疑或否定的态度，认为是原罪的表现。路德则认为性是上帝美好创造的一个方面。他明确指出，不是贞洁，而是信心把人带到上帝面前。路德拒绝那种独善其身的修道生活，呼吁基督徒在日常生活的各个领域服事人。这不是自以为义的生活，而是在信仰中真正践行上帝的诫命。正是认识到人被称义是单单因着信而不是凭借行为的信念，基督徒才得以摆脱那种通过否定世界、离恶行善而达到拯救的观念，从而不再试图把自己和世界隔离开来，而是进入世界，在各个地方服事邻舍。

4、人的私意和上帝的旨意

基督徒相信，婚姻不是出于个人私意，而是出于上帝的旨意。那么，在选择配偶方面，在面对家庭危机以及其他许多问题时，人怎么才能看到上帝的旨意，怎么才能获得足够的力量来渡过难关维护婚姻和家庭呢？

在创世记的记载中，上帝看到“那人独居不好”，就为亚当造了夏娃做他的帮手。路德看到，男人和女人的这种结合是建立在人的伙伴性（德语，*Mitmenschlichkeit*）本质之上。从一开始，人就需要伙伴，需要相互支持，彼此的接纳和包容。上帝的这一话语（创 2:18）也是新约中耶稣关于婚姻的话语的基础，即结合成为夫妻的男人和女人是一体的，是“上帝配合的，人不可分开”。所以说，上帝的话语是婚姻的基础。离开了上帝在创造之初就设立的秩序，或者说离开了婚姻这一阶层，婚姻就没有了基础，就只是人的私意和欲望了。所以，“基督教婚姻仪式的核心部分是在上帝面前的认信，承认上帝创造了夫妻的共同生活，感谢他赐下这种伴侣共同体。他们以后相亲相爱还要有赖他的成全。同时基于赦罪的应许，他们可以期望和恳求这种关系会是长长久久，牢不可破的”。⁸

我们看到，夫妻这一生活共同体建立在上帝的美好创造的基础上，但因为人类堕落犯罪的缘故，它也就会受到冲击和动摇。“那是上帝的规章制度，叫凡结成夫妻关系的，就是进入一所真正的修道院中，忧虑常在，诱惑不止。”⁹但是，正是上帝的赦罪的话语释放了人，让人能凭着信听从上帝的话语，经历喜乐与平安，同时也在磨难与波折中仍旧保持家庭的稳固和持久。

结语

⁷ WA50, 643.

⁸ 拜尔：《路德神学》，邓肇明译，香港：道声出版社，2011年，第178页。

⁹ WA34 I, 64, 1-14.（论婚礼）

路德的阶层概念从上帝的创世作为中发现了人的基本生命形式：在上帝设立的制度中的人才是真正的人。脱离了上帝话语，人就无法认识上帝和人自己。而上帝的话语释放在罪中的人，并在各样的环境中引导人，赐人力量。没有了上帝的话语，在家庭和婚姻中的人就会经历忧愁痛苦、迷失方向。而当人通过上帝的话语清楚认识自己的身份和呼召，就能确立符合上帝心意的生活方式，在婚姻家庭生活中有上帝的话语做引导和安慰，虽经忧患波折却不会迷茫失败。

本文刊载于《教会》2014年9月第5期，总第49期。

蒙福婚姻的基础¹

文/陆昆

上篇 重生与真幸福

一、重生的含义

有一个法利赛人，名叫尼哥底母，是犹太人的官。这人夜里来见耶稣，说：“拉比，我们知道你是由神那里来作师傅的；因为你所行的神迹，若没有神同在，无人能行。”耶稣回答说：“我实实在在地告诉你：人若不重生，就不能见神的国。”尼哥底母说：“人已经老了，如何能重生呢？岂能再进母腹生出来吗？”耶稣说：“我实实在在地告诉你：人若不是从水和圣灵生的，就不能进神的国。从肉身生的，就是肉身；从灵生的，就是灵。我说，‘你们必须重生’，你不要以为希奇。风随着意思吹，你听见风的响声，却不晓得从哪里来，往哪里去；凡从圣灵生的，也是如此。”尼哥底母问他说：“怎能会有这事呢？”耶稣回答说：“你是以色列人的先生，还不明白这事吗？我实实在在地告诉你：我们所说的，是我们知道的；我们所见证的，是我们见过的；你们却不领受我们的见证。我对你们说地上的事，你们尚且不信；若说天上的事，如何能信呢？除了从天降下仍旧在天的人子，没有人升过天。摩西在旷野怎样举蛇，人子也必须照样被举起来，叫一切信他的都得永生（或作“叫一切信的人在他里面得永生”）。（约 3:1-15）

这是圣经中一个非常著名也非常重要的段落，它是从一个问题开始的。一个相当熟悉旧约圣经，相当有人生阅历，在犹太社会中相当有地位，并有着非同寻常的宗教性敬虔的法利赛人尼哥底母夜里来见耶稣。（在约翰福音里，“夜”有很特别的意味，尼哥底母如日中天却留在夜中。）他来见耶稣，是要问耶稣一个问题。他说：“我们知道，你是由神那里来作师傅的；因为你所行的神迹，若无神的同在，无人能行。”尼哥底母什么都有，但他从这个出身贫寒、没有地位、没有财富、也没有受过正规的拉比教育，与他相比一无所有的耶稣身上，却发现可羡慕之处。是什么呢？有神同在。

圣经中“有神同在”不是空间概念，而是原则性的概念，是神与人进入亲密无间的关系，并且支持他，保护他，成全他。就如以赛亚书中预言已经因着罪而被神弃绝的以色列要被神召唤、找回时说：“你从水中经过，我必与你同在；你趟过江河，水必不漫过你；你从火中行过，必不被烧，火焰也不着在你身上”。（赛 43:2）旧约中的约瑟是有神同在的。经文中说“耶和華与约瑟同在，耶和華使他所作的尽都顺利”。（创 39:23）但约瑟在顺利地干什么？先是顺利地做奴隶，后是顺利地做囚犯；然而无论身为奴隶或囚犯，因为有耶和華同在，约瑟竟在如此艰难的际遇中显出非同寻常的能力、才智、稳定和可靠的品格，以至于行走起来如同君王。所以对以色列人来说，非常知道什么叫有神同在。有神同在，穷人也极为富足、丰盛；有神同在，为奴也如同君王，被囚也如同自由。这是一种极大的平安、能力。尼哥底母一无所缺，但没有“神同在”，他看耶稣的时候，发现耶稣有。

¹ 本文根据作者所在教会于 2012 年 5 月举办的一次婚恋讲座的录音整理。——编者注

在这段对话中，非常惊人的是，当尼哥底母谈有神同在时，耶稣直接说神的国。实际上“见神的国”、“进神的国”和“有神同在”是一回事。进入神的直接统治领域，在神恩慈、公正的统治之下蒙恩，这就是进神的国、见神的国，也是与神同在。尼哥底母想跟耶稣讨论有神同在，耶稣说：你是想跟我讨论进神的国吗？人若不重生断不能见神的国。尼哥底母立即说：人已经老了，怎么能重生呢，难道还能再进母腹生出来吗？这一句显出尼哥底母的根本问题，也显出今天很多人的根本问题——对自己的存在一无所知。在尼哥底母对生命的体验里，只有两个层面，身体的层面和心理的层面；但还有一个层面，是他远远没有经历过也根本不懂的，就是**灵**的层面。

今天很多知识分子也是如此，你跟他说：“信耶稣不是精神的事。”他说：“啊？那难道是物质的事吗？”你说：“也不是物质的事”，然后他就茫然了。为什么？因为他的世界里只有精神和物质，只有心理和身体，没有灵。尼哥底母说：“这怎么可能呢？”他谈自己生命里的那个身体、那个“我”：我已经老了，怎能再从母腹里出来？耶稣告诉他：从肉身生的是肉身，从灵生的才是灵。

重生有两层含义：第一，再生一次；第二，从上头生。实际上耶稣同时使用了这两个意思：你要再生一次，但这次是从上头生。从上头来的生命区别于我们已经有的生命。“从肉身生的，就是肉身。”我们已有的生命包括我们的心理现象、性情人格、感觉……是跟肉身一起生的，因此从肉身里面、从身体和心理的反应里，无论怎样改进、扭转、改变，它仍只能是肉体和心理，而不可能生出灵的变化来；但真正的生命之为生命却在乎灵。于是耶稣直接地说：“从肉身生的，就是肉身，从灵生的，就是灵。”约翰福音 1:12 说“凡接待他的，就是信他名的人，他就赐他们权柄，作神的儿女”。什么叫儿女？从谁生的，就是谁的儿女。“作神的儿女”跟“重生”是同一个意思。接待耶稣基督、信耶稣基督名的人，他就重生，从单单肉体的生命转变成从神而来的、灵性生命的存在。“这等人不是从血气生的，不是从情欲生的，也不是从人意生的，乃是从神生的。”（约 1:13）人已经堕落的天然生命都是从血气、情欲、人意生的，重生的生命却是从神生的。

其实只有从神生的生命，才是真正圣经创造意义上的人。创世记 1:26-27 中，三位一体的神说，我们要照着我们的形像造人，而且是“造男造女”。人因此是灵性的、共同体性的、位格性的，也是道德性的，他在和神的相交中存在。人特有的生命特征是有灵性，所以他成了有灵的活人，我们也说“人是万物之灵”。灵在哪？灵在与神的生命相通。神是个灵，所以圣经说，拜他的，要在真理和圣灵里拜他，神要这样的人拜他。（参约 4:23）请注意，这里不是说“神要人这样拜他”，而是“神要这样的人拜他”。这是什么意思？谁是能够在灵里，在诚实和真理里面拜他的人呢？只有重生了的人！重生的人才能够有灵性的反应。也只有重生的人，能因着和神真实的相交，而获得真正的幸福。

二、“幸福”与“不幸”

1、幸福的本义

圣经中有一个相当于中文“幸福”的词，那就是“伊甸”。神造完亚当之后，就将他放在伊甸园中，伊甸园是一个极为满足和欢乐的地方，但亚当在其中被神看为“不好”（独居不好）。

于是神使亚当沉睡，为他造一个配偶帮助他。这里有一个字眼叫“帮助”。在我们已经堕落的文明中，“帮助者”是一个等而下之的存在；但在圣经里，最典范的帮助者就是神自己。圣经里的“帮助”是一个强有力的词，它在生活中用的时候，往往指这样的情形：一个人落到水中，另一个人下到水里，把他搭救上来。帮助的含义跟“搭救”很像。神造了一个女人，把亚当从神看着不好的状态中搭救出来。当神领着女人到亚当跟前，亚当接过这个女人的时候，说：“这是我骨中的骨，肉中的肉，可以称她为女人，因为她是从男人身上取出来的。”这是一句非常不简单的话。这句话中，表达的第一层意思是认同。女人是谁呢？女人是我自己，不是外人——认同和接纳。第二层意思，这是更好的我。“什么中的什么”是表示更好的意思，当我们指着一个人说：“看！男人中的男人”，这话的意思不是全世界三十亿男人中的一个，而是比一般的男子更有男子气概的男子。因此“骨中的骨，肉中的肉”是“更好的我”的意思。最近在英语里有介绍妻子的一种方式 my better self 或者是 my best self——比我更好的我，或是，我当中最好的那个我。“更好的我”，这是爱慕的根据，在价值上，承认她是比自己更重要的。第三层意思，这是我骨“中”的骨，肉“中”的肉，自己在外，而要把对方放在里面，这是爱护和保护的称谓。亚当的这句话是世上第一个爱的表达，但这表达是对谁作的？不是对女人作的，而是对神作的。因此，这是亚当对神作的承诺。这是最早的，第一个人际关系，也是第一个婚姻。基于神的创造的婚姻成了人从神那里领受的祝福，也成为人向神当尽的责任。

祝福、福分，在中国文化中相当重要，但从中国人的传统中理解，福分就是比需要的更多地拥有紧缺的生活资源：多财多禄是福，多子多孙是福，甚至多妻也是福。有的男人一个老婆也讨不到，他讨了六个，“我比你幸福吧！”。总之，紧缺的资源我多多拥有，这被看成是幸福。但在圣经里，幸福表明的不是占有，而是一系列的关系。

基本上，人处于这几种关系中：神和人的关系，人和人的关系，人和自然的关系（在人和自然的关系中包括人和工作的关系），人和自我的关系。起初人在伊甸园中，这一切关系都是和谐正当的，因此，人也是有福的。为什么有福？因为在这一切中，他被神喜悦。“幸”这个汉字表达的是在下者被在上者喜悦，而且，这个词最初的意思就是宗教性的，是跟神、跟天有关的，后来被用在社会中等级生活的层面上；但它的本意就是这样，被造物——人，在地上的人被天上的神喜爱，这叫“幸”。反过来呢，就叫“不幸”。

2、不幸的源头

亚当和夏娃犯罪之后，不能直接面对神，就用无花果树的叶子遮盖自己而躲避神。神问亚当：“你在哪里？”亚当说：“因为我赤身露体，我便藏了。”神说：“莫非你吃了我吩咐你不可吃的那树上的果子吗？”亚当回答：“你所赐给我、与我同居的女人，她把那树上的果子给我，我就吃了。”亚当急急忙忙地把责任推卸给妻子，这时夏娃不再是他“骨中的骨、肉中的肉”，而是“你所赐给我，与我同居的女人”——一个外人。而这个外人是如何闯入我的生活的？——你给我的。所以人从此就怨天尤人，把自己所有的事都推到神那里，再赖到别人身上。而这时，他的女人就成了“别人”。

神和人的关系破裂，人和人的关系破裂，人和自然的关系也失去和谐，人身处于一个对他不友善的自然世界中，堕落之后，亚当的劳动成了咒诅当中的一部分，工作成为极痛苦的事。更为重要的是，他们用无花果树的叶子遮盖自己，不再赤身露体了，这不是指文明进步了，而是说亚当和他妻子的生命里有了原来没有的东西。是什么呢？罪，羞耻。非常奇特的是，

这罪和羞耻在圣经里面是通过性体现出来的。

有些人说，基督教是一个把性看得非常低下的信仰体系，这是他们的误解。这就好比你家里有一个明朝的、非常珍贵的碗，如果有人要碰，你肯定会说：“嗨！那个别碰，那不是喝水的碗。”而这个人会由此得出一个结论说，这是一个很丑陋、很肮脏、很低下的碗，所以不让我碰吗？不会。——为什么碰不得，因为太尊贵了。在圣经里，性不是生理性的事，而是人格性的事。

没有堕落以前，人有身体、心理、灵，有神的形像，也有神的性情（所以圣经里面说，我们被恢复重造的时候，得以与神的性情有份）。人所处的五重关系都是很美好的。人的行动是自然的，因为他的生命就是那样的生命，他在自然中去满足神的意愿，完满地成就神的旨意。

现在呢？人的灵缺失了，灵死了，人的生命性情毁坏了，甚至连人的欲望和情欲都是败坏的，整个关系瓦解扭曲了。人从这样一个本性、这样一个构成、这样一个关系里发出的行动，是恶的；实际的生命境遇和体验，是不幸的；结局是永死。我们必须知道，现在的人，是已经毁坏成这样一个存在，因此他不可能在仍然是这样的存在的情况下回到幸福状态。

三、没有重生的生命与不幸的人生

尼哥底母问：我怎样才能拥有完满的幸福，有神同在，进神的国？耶稣说：你不能，只要你还在原来的这个生命中，就绝对不能，你必须要被神重生。一个没有重生的生命，在圣经中被表现为一个属肉体的、属血气的生命。属血气的人就是从血气、情欲、人意生的人。属血气的生命有怎样的特点呢？哥林多前书 2:14 说：“……属血气的人不领会神圣灵的事，反倒以为愚拙，并且不能知道……”按他肉体里一切的智慧，这个属血气的人可以读博士，做博导，做科学家，做艺术家，甚至成为某种精神的一个标志；但就他自身而言，仍然是属血气的，他不明白神圣灵的事，他不可能懂，反倒把那个当成愚拙。很多人到教会来，对教会中人的生活样式会作一些观察，也对基督教对社会的影响有某种称赞，凡表现在肉体、外面的东西，都多少有点感觉；可是，更核心的，我们所信仰的对象正在怎样跟我们交往，这是他们完全不知道的。甚至有一些对基督教相当友善的人以为，把基督徒外在的表现整个接受下来，自己就跟他们没有任何区别，“我也是基督徒”。但，不是，就如你不能通过扎羊角辫成为一个也扎着羊角辫的女人的女儿，她的女儿是从她生的，不是跟她有一样发型的。他“不领会神圣灵的事。”

罗马书 8:7 说：“原来体贴肉体的，就是与神为仇，因为不服神的律法，也是不能服。”一个人，当他没有重生的时候，他的生命就是在肉体中；一个已经重生的生命，当他不顺从圣灵时，他的生命也仍然受肉体本性的控制。在这个状态中，他跟神处于敌对关系。跟谁？！哪怕你跟一个小人处于敌对关系，你的生活也会惶惶不可终日；当你和天上的神处于敌对关系，这是件极可怕的事情。因为神圣洁、公义、良善的旨意，体现在律法当中，却是我无法遵守，不爱遵守，不能顺服甚至恨恶的。换言之，一个人无论他外面的德行怎样，如果他没有重生，如果他不是在圣灵里，他内在的品格方面的败坏是必然的。

一个没有重生的人，他生命的本质只能这样，他在神面前的地位只能这样，“而且属肉体的人不能得神的喜欢”（罗 8:8）——他不能得神的喜悦。那么他会在自己的人生中体验到什么？

不幸！他得不着神的宠爱，得不着神的宠幸，他不幸，就是这么回事。属肉体的人不能得神的喜欢，他的生活、生命必然不幸。如果你不幸，你娶了一个人，她跟着你不幸；生一个孩子，会因着你不幸。所以家庭是一个相当深刻的共同体关系。伊甸，很多人现在把婚姻期待成这样一个乐园，但如果我整个的存在是一个背离神的存在，却如何能期望借着婚姻进入到乐园里面？！

约翰福音 3:36 说：“……不信子的人，得不着永生，神的震怒常在他身上”。如果一个孩子不讨父亲的喜悦，以至于他的父亲一看见他就生气，那这个孩子在家里会有好日子过吗？人生天地间不得神的喜悦，以至于神一注意他，就对他发震怒，这个人在地上会幸福吗？他这个存在本身是毁坏了的，扭曲了的，而这个存在一旦行动，肯定就会对神顶撞、攻击，甚至神把一样足以使他幸福的好处给他时，他因为里面的败坏，也不可能真正地、正常地接受这好处来享受它，反而会因为这个好处而遭遇更大的毁坏。这一切并不是基于局部的、某一次行动举措不当，而是他的生命本质使他必然如此，只能如此。

你若不重生，就不能进到神有效的、足以使你蒙恩的统治里面；你若不重生，就不能进神的国。一个在神面前蒙爱的生命和一个在神面前毁坏了并且没有得到神的特别恩宠的生命，是完全不一样的生命。而这样一个毁坏了的生命，在具体的人生之中会无知，缺乏对神的敬畏；在日常的生活态度中也会无知，基于感受和冲动而胡乱行动。犹大书 10 节说“……他们本性所知道的事与那没有灵性的畜类一样，在这事上竟败坏了自己。”在这之前的经节描述天使长和撒但争战时，纵然对方是敌人，都不直接毁谤、攻击他，只是说：“主责备你吧。”但是人呢？却完全没有这种灵性的意识，以至于他被说成是如同无知的、没有灵性的畜类一样。他的本性所知道的事，与畜类所知道的事一样，所以他会任意妄为。

有的人结婚之前，在男女关系中胡闹；结婚之后，又很轻率地离婚，自己却觉得无辜，因为他根本不知道自己正在做什么，也不知道发生的是什么。这不是靠教导所能解决的，他里面缺乏能使他足够意识到问题所在的那个力量。以前社会整体上还有舆论和规则能勉强约束他，但现在已经彻底地没有了外在的约束。

有一次，一群姐妹和一个师母在一起聊天，师母就建议她们：“不要管钱，不要管学历，不要管容貌，找个爱主的弟兄。”有个姐妹就说：“教会里哪有那么多爱主的好弟兄啊？”师母说的是爱主的弟兄，她说的是哪有那么多爱主的“好”弟兄，还是把那些外在的条件都加上去了，然后她接着说：“我觉得找个不信主的也行，像师母这样当年找个不信主的，现在热情地服事神不是也挺好吗？”这位师母的丈夫是在结婚八年之后信主的，而且成了一个非常被神重用的仆人。此时，这位本来极有涵养的师母脸红了，不是羞愧，而是愤怒，直接斥责那个女孩：“你胡说些什么，你知道八年对一个女人来说意味着什么吗？你真愿意的话，那你就那样。假如你想的是，像一个正常的女子那样，婚姻中虽然有艰难，但是慢慢熬，仍然能熬过去，一起去面对，那是一回事。不然的话，你想的是用大半生的眼泪，大半生的痛不欲生的委屈，一直有的无法突破的隔膜，夜夜守着一个在外面嫖妓的男子。要是你愿意这样去做，最终以你的大爱把这个男子挽回来，那你就这样结婚吧。”当时，她的丈夫，那个牧师也在旁边，她直接说：“你看他现在像个人似的，当时什么事情不做啊？！”

四、重生的人与幸福的人生

你若不重生，就不能见神的国；你若不重生，就不能进神的国。那么重生的途径是什么？神怎样使一个人重生？圣经里直接说，是藉着水和圣灵。水代表道的传讲。重生的途径就是：因着圣灵外在的工作——读经，听讲道，又因着圣灵内在的感动和引导而产生了一个属灵的新生命，是从圣灵生的，有圣灵的内住。这就是重生。重生与信心是一致的，信道是从听道来的，重生也是从神的话来的；产生信心是圣灵内在的工作，重生也是圣灵内在的工作。教会中的人不都是重生的人，品格显得好的人也不都是重生的人，重生的人会有一些与没有基督的人不一样的生命特征。

首先，重生的人有对基督的委身。我不是说，他承认有神，并且按某种角度来说，敬畏神；而是说，他里面有对三一神第二位格基督的委身。

其次，重生的人在他的生命中体验着、也关注着永生永死，他不是只关注今生。圣经把不信的人、没有重生的人的生命特征描述为“只在今生有福分”的人（诗 17:14）；而重生的人，他觉察到自己的罪，知道这罪怎样得罪神，并且为自己脱离了那永远的罪进入到神的永生里面，满了感激。这是他对永生、永死的关心。因为这救恩，所以他里面有欢乐，有感激。其实判断一个人是不是真基督徒的最基本的点就在于，他里面有真实的、因着救恩而有的欢乐和感激吗？——“我原来是个罪人，与神隔绝，如今通过基督而与神和好。如今我得到了天上的身份、天上的荣耀，我脱离了地狱的火，我不再受神的审判，这一切是因为神为我舍弃爱子，他为我死为我复活来为我成就的。”因此，重生的人有真实的、强烈的蒙爱体验。有这样的内在蒙爱体验的人，他对人的需求了解比较深切，但对别人的爱的需求比较少。

许多人缺乏蒙爱体验，就通过娶一个妻子、找一个女朋友，或者娶多个妻子、找多个女朋友这样的方式来解决自己缺乏爱、缺乏蒙爱体验的困境，害人害己。但在福音里重生了的人，他有因着救恩而生发的蒙爱体验，并有因此而来的满足感。他也有正确的自我认识，而且这个认识最终不单指向自己，也指向别人。因为知道自己里面的光景，知道里面充满了各种各样的恶欲、自私、狂乱、懒惰，只知道自己疼，不知道别人疼，只知道自己想要什么，不管别人想要什么，除非靠着神恩典特别地去跟这个作对，要不然活出来的样子绝对是一个像毛毛虫一样的吃、吐、拉，然后一路毁坏过去的生命。“既然我是如此，周围的人也是一样”，这实际上带来了一个更真切的自我认识；但另一方面，如此去了解别人时，就不会惊讶于别人的失败。在救恩里了解人，能够让自己谦卑，也会容易接纳别人；而且，自己谦卑能产生对罪的恨恶。

第三，更重要的，一个重生得救的人有福音的热忱。其实人最难得的品质是忘我，你可以不太计较个人的得失、利害、损益、毁誉，但没有一个外在的、非常强和有效的目标，人是不可能忘我的。什么样的人，能够真的活出忘我的人生呢？重生，有确切的救恩之乐的人！他会有福音的热忱，他渴望得着人，他渴望被神使用以福音去得人。当人有外在的目标，不是关注自己，而是渴望在自己身上成就神对别人的心意的时候，这个生命会不一样。福音的热忱本身使他产生极为专注的力量，使他在人性上、智慧上、能力上都会因一种特别的激情而产生极大的发展和成就。只有重生的人，他才真正地进入生命重建的过程，神自己在他里面做这样的大工程。

所以一个重生者，是“以基督为中心”信耶稣基督，而不是一般地信有神。一般地信有神跟基督徒毫不相干，钉死耶稣的人都是一般地信有神的人。一个重生者信耶稣基督，信神通过他的儿子为自己做成的永远的救恩，而且关注永生、永死的问题，胜过关注今生的问题。

圣经不像我们这样高看爱情，甚至于对婚姻也是。没有办法，我们太软弱了，不结婚会出很多毛病，所以还是结吧。但要是没有那么软弱，能不结的话，不结也罢。这是保罗的教训。但这教训是基于什么？——生命里已经有的、真正宝贵的东西，不是通过婚姻建立的，而是在婚姻之前，你通过耶稣基督获得的。只要有了那个，有婚姻不多什么，没婚姻不少什么。你的婚姻变成了一个可衡量的东西，因为你在救恩里，有了一个不可衡量的把握、确据和福分。也正是因着不可衡量的把握、确据和福分，你里面有了一个如此不同寻常的满足和能力。

我们一起祷告：亲爱的神，你带领我们今天去面对你的命令。你告诉我们，必须要被圣灵重生，不然以我们原有的生命，无法承受任何真正的福分。主，求你引领我们，使我们真实地面对我们的确据和把握，面对你在十字架上为我们做的，免得我们没有，却自以为有，免得我们以为现在拥有的就是，却错过了真正的生命的甘泉。谢谢你，这是奉耶稣的名，阿们！

下篇 被福音支配的婚姻

一、婚姻问题的实质：灵魂的饥渴

于是到了撒玛利亚的一座城，名叫叙加，靠近雅各给他儿子约瑟的那块地。在那里有雅各井。耶稣因走路困乏，就坐在井旁。那时约有午正。有一个撒玛利亚的妇人来打水，耶稣对她说：“请你给我水喝。”那时门徒进城买食物去了。撒玛利亚的妇人对他说道：“你既是犹太人，怎么向我一个撒玛利亚妇人要水喝呢？”原来犹太人和撒玛利亚人没有来往。耶稣回答说：“你若知道神的恩赐，和对你说‘给我水喝’的是谁，你必早求他，他也必早给了你活水。”妇人说：“先生，没有打水的器具，井又深，你从哪里得活水呢？我们的祖宗雅各将这井留给我们，他自己和儿子并牲畜也都喝这井里的水，难道你比他还大吗？”耶稣回答说：“凡喝这水的，还要再渴；人若喝我所赐的水，就永远不渴。我所赐的水要在他里头成为泉源，直涌到永生。”妇人说：“先生，请把这水赐给我，叫我不渴，也不用来这么远打水。”耶稣说：“你去叫你丈夫也到这里来。”妇人说：“我没有丈夫。”耶稣说：“你说没有丈夫，是不错的。你已经有五个丈夫，你现在有的，并不是你的丈夫。你这话是真的。”妇人说：“先生，我看出你是先知。我们的祖宗在这山上礼拜，你们倒说，应当礼拜的地方是在耶路撒冷。”耶稣说：“妇人，你当信我。时候将到，你们拜父也不在这山上，也不在耶路撒冷。你们所拜的，你们不知道；我们所拜的，我们知道，因为救恩是从犹太人出来的。时候将到，如今就是了，那真正拜父的，要用心灵和诚实拜他，因为父要这样的人拜他。神是个灵（或无“个”字），所以拜他的，必须用心灵和诚实拜他。”妇人说：“我知道弥赛亚（就是那称为基督的）要来，他来了，必将一切的事都告诉我们。”耶稣说：“这和你说话的就是他。”（约 4:5-26）

这里有一个生命里满了饥渴的人，她想用物理的方式——“在外面”打水来满足她的饥渴。许多人面对婚姻时，心态也如同这个饥渴的人奔向井边，不是正当地、自然地想要履行自己生命中的一个本分，也不是期待在这个本分里承受神的天恩；而是因为里面的惧怕、焦虑，因为意识到自己没有足够地被爱，因为渴望被爱，于是就出去找。

里面的饥渴是所有在这个世上活着的人的常态，所以人面对焦虑时产生的最基本的动作就是

“吸”，例如吸毒、吸烟、喝酒、嗑瓜子……人稍稍有点不安的时候，下意识的，就是想要用外面的东西填补。这样做常常会上瘾，吃零食上瘾，吸烟上瘾，喝酒上瘾，吸毒上瘾，打麻将赢了上瘾，输了也上瘾，结果造成更大的焦虑，而这更大的焦虑仍然是继续通过做吸入的动作去解决。

面对这个饥渴的、来打水的女子，耶稣要使自己看到她生命的真相，就从水开始谈她生命的需要。耶稣跟她说：你去，把你丈夫叫来。她直接回绝说：我没有丈夫。但没有想到耶稣接着说：你说没有丈夫是对的。因为你有五个丈夫，现在和你一起过的那个人还不是你的丈夫。——这个从一开始就饥渴，而又不断试图通过找男人来缓解这种饥渴的女子一直是罪人形态的一个基本展现。

今天婚姻中绝大多数问题的起因就在于男子和女子试图用对方来缓释自己灵魂里面的焦虑和饥渴。“我太孤单了，我需要一个人来爱我”，“我内里特别没有确信，我需要一个人来给我确定的爱”，“我特别没有安全感，我需要一个不迁移的保护”，“我需要一个人完全不在乎我是怎么样，却又完全地去爱我”……诸如此类。而这样的爱没有人能给你。如果有一个人不小心被你看成是能够承担这个期待的，以至于你娶了她或嫁了他，你们终会陷入绝望之中。为什么？不是因为遇人不淑，而是一开始就把不正确的期待放在了根本不能满足这一期待的人身上。

着急恋爱的人是不适合恋爱的，因为他（她）现在还没有学会接受他（她）生命中任何不合乎自己欲望和期待的事情，也更没有学会单单在基督的救恩中经历一种满足感。着急恋爱的人往往也是恋爱不成的，女人看到这个男人过分地着急，心里就对他不安，“他指望着我救他，我还指望着一个人来救我呢。”男人也是一样，“我期望找到一个我怎样待她，她都不会觉得不幸福的人，而这个女人期望通过我善待她来得到幸福，我还不起这笔债，赶快逃命吧。”

这个撒玛利亚女子有五个丈夫，而现在和她同居的人又不是她的丈夫。很显然，她在婚姻两性关系中处于极端不正常的状态。其实我们不容易猜测说，到底是这个女子不断地厌倦了她所找的男人，还是她不断地被所找的男人厌倦，但这两者本质上没有区别。实际上，我们面对的是这样一个人，她试图在异性的关系中解决自己内心的空虚和失落感，处于一种自我中心的状态，她的世界里没有来世，只有今生。在今生中，她有时深刻地体验到对自己的存在将要沉沦的焦虑，她没有价值感，没有稳定的可以倚靠的爱和支持；从圣经的角度来说，就是没有真正的被神称义，被神赋予一种正当性。她借着别人盲目的宠爱和牺牲来满足自己，因此无论在恋爱还是生活中，她很少认真地想到自己应该担当的责任，更没有想到自己应该担当他人的难处。她既不想承担自己的责任，也不想承担他人的难处。

二、婚姻期待的破灭：以错误的方式寻求满足

在我们的生活中，常常见到这样的实例：有一个男子带着工作中极重的挫败感回家，面对他的妻子，他很想把这一切倾泻到他妻子身上；但是经过了一些生活的历练之后，他学会了“今天我要为我的爱妻不这样做”，他咬紧牙关，自己来承受。因此当他回到家里时，完全没有感受到，更没有体会到，妻子在没有经验的情况下照顾两个孩子——一个三岁、一个四岁，把家里扑腾得一塌糊涂，她也在极重的挫败感中，多么期望晚归的男人能给她一点安慰。男人沉默着，歇息、睡觉了，此时他所体验到的是自己为妻子作了重大的牺牲，他本来想把愤

怒发泄到妻子身上，但，他忍住了，这已经远远超出他自己平时能够有的德行和正常的状态；然而，此时妻子觉得他极为冷漠，她无法再忍受下去。我们可以想象接下来会发生什么。

这其实是一种极度自我中心的状态，渴望通过外界的、跟自己关系亲密的人得到支持。他（她）不怕被别人控告，因为他（她）可以比较容易地宣称自己的软弱，而且他（她）可以经常控告别人。他（她）在教会里也特别容易控告，“你连我这点胡闹都忍受不了，你哪有什么爱心”，“他还是老信徒呢，还跟我发脾气”，其实他（她）已经这样发了三年的脾气了，却要求别人一直容让自己。

当你们在寻找丈夫或妻子的时候，所期待的是什么？有时，男人和女人，试图进入恋爱时，都对对方有一种角色性的期待。比如说，相当多的男人得不到真正的肯定，就期待他的女友是他的“粉丝”，以满足他“被推崇、被称赞”的愿望。他期待一个盲目崇拜自己的女孩，一个蠢笨到一个地步的女孩，对他所做的一切都发出惊叹：“啊！是吗，你会这个。啊！你会这样。”这类人进入恋爱时最主要的做法就是炫耀，而到了一定地步之后，他自己会开始累，因为他必须不断地用别的惊奇引起这个女孩的惊叹；当他无法做到时，就试图去找另外一个女孩的惊叹。

还有一些男人，他所期待的是一个好保姆——“该起床啦，该上学啦，宝宝”。无论你做了何事，只要投到她的怀里，她会安慰你，接纳你，但是做得过分的时候，她会责备你。他期望自己乖点，被她称赞，这就算是他为女友做的最了不起的事情。

还有一些很幼稚的人，期望一个玩伴。“哎，咱俩一起玩电子游戏呀？”他经常拿出自己喜欢玩而且玩得好的那些东西，鼓动女友跟他一起玩，而往往男孩跟女孩喜欢的又不太一样，这时候就出现问题。他在找玩伴，“将来结婚吗？”“不知道。”“结婚之后，你期望我们的家庭会有一个怎样的将来？”“不知道，不想它。”——他还那么着急，渴望恋爱。这类人活在不需要负责的童年状态，但这不单单是人格不成熟的问题，而实际上是一个因离开了神而孤单的生命，想要用外界的不正确的方式来满足自己内里的需求。

也有一类人，他期待的是别人的艳羡。男人有他特定的心理，“一个校花级的女孩，如果跟我好，那不得气死、嫉妒死同宿舍的室友啊！”这是他在这个卖弄里所想到的最大的幸福。这个幸福与恋爱无关，与他所爱的那个人无关，而是他和室友的一个赌博式的游戏。

当一个男人，对于他所“恋爱”的女子所抱的期望就是满足自己的某种需要，他不会对她有很真实的感受、关切、兴趣；他从不去想对方需要什么，实际上，他根本就没有关注对方是谁，对方想要什么，他的关注点一直是自己，而且他享受跟她的这个关系。

有些女子也是一样。有的女子所期待的是“爸爸”。她期望有一个极有权势、极爱她的爸爸，因此，她可以做任何愚蠢的事，爸爸最严厉的责罚就是皱眉，只要她抱着爸爸撒个娇，爸爸马上就解颐而笑，事就这样过去了。这个期待有时会变成宗教性的期待，有人认为信仰就是这样，也有些人把这个期待投入到恋爱中，她对对方实际的情形不感兴趣，她感兴趣的是满足自己某种情感的缺失。

也有一些女子期望的是崇拜者，这跟男子期望女子是他的崇拜者一样。她的性格特质必须成为她期待的那个男子评价女子的标准，如果她乖，男子的标准就是“乖女孩是好女孩”，但

如果她野，男子的标准必须重新修改——“野女孩是好女孩”。她渴望的是这样。

我不是说这些心里的渴望不正当，但是当把这些渴望投放到恋爱的关系中，以为这就是自己在爱情里应该被满足的，此时最直接发生的事情就是，你没有把对方看作一个独立的、完整的、神按照他旨意而造的另一个人；对方的完整性、独立性，和神的关系有着特定价值的目标都完全被忽略。其实对不信的人来说，恋爱中唯一的激情就是青春本身带来的男女性爱方面的激情，但是居然连这个激情都不能使人稍稍脱离自我中心而以对方为中心，这是何等可怕的事！通常人们会说这是性情的问题，但归根结底这仍然是信心的问题。如果你还没有被福音支配，其实你不适合恋爱。这不是一般的会不会和别人相处的问题，而是你的生命有没有能力、实实在在地突破自我关注，在和神的关系中关注别人的问题。

三、解决的唯一途径：活水的泉源

“凡喝这水的，还会再渴；人若喝我所赐的水，就永远不渴。我所赐的水，要在他里头成为泉源，直涌到永生。”这里提到两个“水”，一个是蓄水池的水（当地的“井”不是水源而是蓄水池），物质的水，能暂时压住心里面的焦渴，但扑不灭里面焦虑的火，所以凡喝这水的还要再渴。无论你在这世上期待以什么来满足自己，一旦离开那真正的水源，必然还会再渴。你可能会试图换一个水源，但那没有用，问题不在于外面的井，而在于心灵里的状况。中国人说扬汤止沸不如釜底抽薪，灵魂里有焦渴的火，一个美丽的女孩能在这样的焦渴中增加什么呢？凡喝这水的还要再渴，凡用井水来解渴的人还要再渴，凡通过性爱的激情来解渴的人还要再渴，凡通过增加朋友来解渴的人还要再渴，凡通过用更多异性眼光的关注来满足自己的人还要再渴，想靠权力来解决自己内心焦虑和不满感的人还要再渴，所有没能在福音里获得满足感的人都是仍然饥渴。

井水是死水，耶稣说他能给活水。死水，活水，涌泉，这是耶稣在这里用的三个——一个比一个更有活力、更能带来生命的水的景象。女子说：你把这活水、这能在人里头成为泉源直涌到永生的活水给我好吗？耶稣说：你去叫你丈夫来。女子说：我没有丈夫。耶稣说：你说没有丈夫，是不错的，你已经有五个丈夫，你现在有的，并不是你的丈夫。此时，这个尴尬的、过分的、个人性的问题，让这女子难堪，她试图转到一个相对来说非人格性的问题里。什么问题呢？在哪儿敬拜。既然耶稣看起来很有学问，也知道一些别人不知道的事，那么聊一聊属神的事吧，于是她问道：“我们的祖宗在这山上礼拜。你们倒说，应当礼拜的地方是在耶路撒冷。”——正确的敬拜地点在哪里？耶稣说：“也不在这山上，也不在耶路撒冷。”这是一段常常被人领会错了的经文，我们常以为这段圣经说的原则是：敬拜神不在于任何地点，任何时候，只要你诚恳地、真心实意地敬拜，就会被神接受。但这里所讲的其实是，谁来规定敬拜地点？是犹太人的规定，还是撒玛利亚人的规定，还是神自己的规定？对在一个特定的地方敬拜神的规定，不是人自己编造出来的，而是神为人作的规定。神禁止人在任何一个地方按自己的选择来敬拜神，而只能在一个特定的、神指定的地方敬拜神，只有在这个地方的敬拜才能被神接受。因此，耶稣说：“你们所拜的，你们不知道；我们所拜的，我们知道。”这肯定了犹太人对救恩地点的说明，那就是只能在一个特定的地方敬拜神。但他接着说，“时候将到，你们拜父也不在这山上，也不在耶路撒冷……时候将到，如今就是了。”敬拜的地点是神定的，但到了一个时候，敬拜的地点就不再重要了。耶稣在这里宣告说，那个即将来到的“时候”，如今就是了。整个犹太民族和外邦人，可以自由地敬拜的时候还没到，但对撒玛利亚妇人来说，因为她正面对耶稣，所以现在就是了。这个妇人说：“我知道

弥赛亚要来，他来了，必将一切的事告诉我们。”耶稣说：“这和你说话的就是他。”——有区别力的地点变成了特定的这个时候，特定的时候变成了决定性的人物。那么真正的结论是什么？你们不可以随意地，在任何时候、任何地点敬拜神，必须在指定的时候和地点来敬拜神。这指定的地点和时候，实际是那一位——The Person，“这和你说话的就是他”。换言之，人可以在任何地点以任何方式敬拜神，只能通过那一位来敬拜神；不通过那一位，人不能敬拜神，不能认识神，不能正确地谈论神；唯独在那一位里面，你和神进入有效的关系。这是基督教最核心的真理。

因为罪而与神隔绝的人，通过耶稣基督而进入和神有效的连接，于是从饥渴进入满足。当你在基督里得到满足之前，你试图通过一个女孩得到满足，这会出问题。你先在基督里得到真正的满足，你生命的根本问题得到解决，以至于你作为一个蒙了恩的罪人，成为神恩典和赐福的器皿，来与神指定给你的配偶一起去承担软弱、失败、罪性，这只有在基督里的人才有可能承担。

相当有意思的是，在这个故事的结尾，女子留下水罐往城里去。她拿着水罐本来是想解决她的饥渴，但是真正的满足临到了她，使她不需要带水回去。她正午来打水，是为了避开因为不道德的生活而引起的人们的非议；但这时，她把自己不道德的生活袒露在人们面前，是为着宣扬那一位已经来了，他就是基督。什么样的满足感、被爱感、确据使她扔掉了水罐，不再在乎人们喜不喜欢她？她在井边遇见了真正的水源，得到了这个真正的水源，带回了真正的水源！

四、真正的满足：成为被福音支配的人

此前的撒玛利亚妇人是完全没有信的人，但一个已经信的人，若离开救恩的泉源试图在别处解决灵魂的饥渴，他的状态与这个妇人没有什么不同。有时一些人看起来好像是真信了，他也重生了，因此常常有真信徒的表现，有感激，对别人热心，但是他的整个人生没有完全地被这福音支配，他的心有一部分仍然在今生上，他的关注点仍然在人所能看得见的事物上，而不是在神藉着耶稣基督向他所做的那件事上。此时，他原有的肉体性情并不会因着“信了”彻底地被克服。教会里有这样的人，在小组查经、一起祷告的时候特别爱主，但是在生活中具体的选择上，他仍然说：“我当然爱主，但是这些基本的需要得有吧。”而往往他对这个“基本的需要”有很高的标准。

现在福音支配你吗？福音怎样支配你？你和神的关系在支配你的生活吗？你在乎他的圣洁吗？我有时候觉得自己不够爱神，如果我有比肉体的欢愉、人间的情爱、人间的虚荣更在乎的事，我会因着这件事的缘故而厌恶这些属世的引诱；如果基督的爱果真在激励我，我会更有能力抵御低下卑贱的私欲。神使你满足，并且支配你的生活选择吗？

被福音支配的人格外热爱和顺服神的话语。因为道显明了耶稣基督，那么对我来说，道就是最重要的，因为耶稣基督对我是最重要的。基督是有形有体地显明神，他有非常具体的内容，这个内容唯独通过神的话能认识。唯独在这话里我得到了满足，于是水罐不重要，那位说出我一切的先生才重要——这是撒玛利亚妇人的经历，但这是你的经历吗？你是在被福音支配的一个存在吗？

被福音支配的人有真实的蒙爱感。在福音里面产生真正的蒙爱感、蒙爱的确据和体验的人，他才可能真正进入对别人的需要、软弱、问题、麻烦、罪恶、罪性的担待里面。为什么？因为他体验过被担待。在和基督的关系中，你体验了自己的软弱、失败、败坏是怎样完全没有拦阻地被接纳了，你真实地确信你是被接纳的，自然你看待别人的方式就不一样了——既然我被接纳是因为基督的缘故，那我接纳别的软弱的罪人不是理所当然吗？

被福音支配的人有使命感。基督徒是否有明确的使命感是非常重要的，我自己不能理解在生活中没有激情的基督徒，因为他们被激动人心的事情控制，他却没有激情，他里面怎么了？他宣称天上的神为自己舍弃自己唯一的独生子，爱了他，为他死而复活，他言之凿凿地这样宣称，但在他具体的生活里丝毫不像是经历过这样一个事件的人。

十字架上的爱能够带来全新的、足以支配人一生的使命，当你有这个使命感的时候，你的生命会单纯和专注。在生活中，有人有明确的原则和方向，有人会琐碎；在不信的世界中，这种琐碎是性格，但对于基督徒，琐碎不是性格，而是在信仰中不够专注而造成的涣散的生活状态。没有使命感，没有方向和目标，说到底就是：自称信，其实不信，因为他没有被福音支配。当我们真实地这样经历福音的支配的时候，内里会不一样。

被福音支配的人会有心里的坦荡。今天的人只有不信里的忐忑，没有信心里的坦荡。信心里的坦荡不是一个无谓的、自我中心的某种自我期许——“神肯定会给我好多钱，神肯定不会亏待我，不给我房子的”——不是这个，而是神已经把我们生命中真正需要的一切，以谁也不能夺取的方式给了我；此外，再增加或减少都丝毫不会影响到这个。而在此前提下，我可以以任何方式顺服神在我命运中的安排，接受他给我的祝福，也接受他给我的难处，在这一切事上，我所做的也仅仅就是谨慎而且坦荡。当生活中经历难处的时候，神在看你答题，不是别人会怎么看，而是神在看。当你以神中心、以他的爱为中心来回应他——“主啊！你把儿子给了我，我呢，接受你给我一切的安排，同时，我要向你忠心地交卷”——那时生命里会坦荡。有又如何，没有又如何，夸赞我又如何，骂我又如何，多了又如何，少了又如何，没有什么能脱离神的安排，但神自己肯定在看我如何面对这一个个问题。

在一切事上坦坦荡荡，不计得失却极力讨神喜悦，生命的能力其实是在这里。你们对自己的人生有什么期待？再过十年二十年，“噢！我期望那时我至少有 180 平米的房子”，那时你的体积有那么大吗？你需要的不是这个，而是那时你成为一个什么样的人，在和神的关系中，被神当作怎样一个器皿来使用。

“啊，我俩都愿意爬山，兴趣相投，我俩谈恋爱吧”，你们可以作爬山的玩伴，但不适合谈恋爱。生命里要有一致的、足以贯彻终身的目标，在那里你能够确定真正生命意义上的同志或伙伴。事工上的负担也要常常调整以至于确认，在此你才可能真正发现：我是谁，对方是谁，而且能够彼此担当。先在基督里得到真实的满足，不要用爱人来解决你的焦渴，而得到这种满足的人要实实在在地被你所信的福音支配，并在这条道路上，接受神给你安排的同路人，不在乎外表、收入和属世意义上的前景。

我们一起祷告：主啊，你教我们在你里面成为你喜悦的人，好让我们能被你用来去建造另外一个人，先让我们在你里面有真实的欢喜和满足，免得我们去掠夺别人的欢喜和满足，谢谢你，这是奉耶稣的名，阿们！

本文刊载于《教会》2012年9月第5期，总第37期。

转离“自爱”，转向基督

——读《爱与罪——基督徒的婚恋观》有感¹

文/循真

被造的世界倘若没有“爱”的存在，那将会是怎样的死寂？然而“神就是爱”（约一 4:16b）。在他爱的创造中，他赋予了人爱的情感和需要，并且人被造在与神爱的关系里。但是当人在这情感的拥有和使用上与创造我们的主失去关系时，这种“爱”的情感和需要只能成为罪的根源。

在圣经中，耶稣向人重申神对爱的命令：“你要尽心、尽性、尽意，爱主你的神。这是诫命中的第一，且是最大的。其次也相仿，就是要爱人如己。这两条诫命是律法和先知一切道理的总纲。”（太 22:37-40）这个命令显明了人当“爱神、爱人”，并且在这爱的关系中神是第一位的。因此人爱的情感应当首先是向这位独一无二的神发出：尊崇他、爱他、顺服他、以他为喜乐和满足；同时，在对神的爱中人也及要求有对他人的爱——爱人如己²。

然而在我们所生活的这个世界中，人类“爱”的文化是怎样的呢？我们发现在人的自然本性中没有对神的爱，反而是抵挡神、拒绝神；在人与人的关系中，我们也很难看到无条件、恒久的真爱，反而更多的是人与人之间的矛盾、仇恨、厌嫌、愤怒、隔阂，因此人也不真的会爱人。那么所能谈及的爱其真实的本质可能就只剩下对自己的爱了。在我们的现实生活中，越来越多不加掩饰、赤裸裸的利己主义者招摇眼前，其实我们自己不也是习惯、擅长于爱自己吗？人心里看重的是什么呢？不是我的需要、我的喜欢、我的快乐吗？心灵渴望的不是我要被尊重、我要被爱、我要被肯定、我要被满足、我应当被关注、我要实现自我、我是第一位的吗？在如此人性对“自爱”需求的实际表达中，我们看到的其实是：人要把自己当神，就是看自己的地位如神。然而在圣经的启示中，早已揭示了人类犯罪堕落的缘由，就是人反叛神，不以神为神，反以人自己为神，“我要行我所要行的”³。因此在人堕落的本性中，人拒绝神，没有对神本应有的爱，反而以自己为至终爱的对象。那么，我就是中心，我要为我，我爱我，别人也要爱我。如此人们的生活动力其实也来自这自我和私欲的支配。

沃尔夫冈·毕纳的《爱与罪》正是从这罪性的根源揭示出人“自爱”的根本问题。在每篇主题的逐步进深中，能够体会到作者对基督的爱与委身，也充满对青年人的爱与关切。在简洁的文字表达中，作者指明：人的罪性表现在在修改圣经的标准来适应自己并迎合世界所宣扬的“爱自己”。甚至在基督徒的圈子里，也在宣讲“自爱和自我接纳（看自己是好的，即使不好也是正当的）是爱人、爱神的前提”；讲“爱人如己”就是要先爱自己才能爱邻舍，先接纳自己才能谈舍己。但岂不知“爱自己”和“舍己”是两个矛盾的存在吗？难道两条相反的放射线会在尽头交叉或合并吗？而经文本身的意思已经非常显然，主耶稣所说的就是要爱神、爱人，绝不是爱神和爱自己⁴。经文“爱人如己”的“如己”并非是一个叫我们要爱自

¹ 沃尔夫冈·毕纳：《爱与罪》，李晶浩译，北京：团结出版社，2012年初版。对作者的背景知道不多。根据本书的介绍，他是德国作家、牧师，多年从事青年教育工作。

² “爱人如己”的律法在雅各书第二章被称为“至尊”，……因为它是管理一切人际关系之律法的根源，也是所有这类律法的总纲。鲍会园、陆苏河合编：《更新版研读本圣经》，美国：更新传道会，2008年初版，第2427页。

³ 参笔者所在教会分阶段训练教材《基督里的新生命（一）》，第三课“人的问题及神的答案”。

⁴ 在马太·亨利关于太 22:39 的注释中提到两种“自爱”：一个是败坏的、罪的根源，需除去和治死；另一

己的命令，而是指出人很自然都是爱自己的这个事实⁵。当掺杂着人本的教导进入信仰时，对基督徒的灵命一定会带来极大的损害。以基督为中心的信和以人自己为中心的信，恰是截然相反的方向，一个是为了基督而活的信仰生活，一个是为使自己更好而有的“信仰”生活。

“自爱”的情感深深地潜藏在人的生命中。在与人的关系中，最能直接满足这个“自爱”的方式，或许就是通过发展一种恋情或通过婚姻的形式达成，而在这个层面上，直接会涉及到的就是人身体深层的核心部分——性⁶。因此在不知不觉中，恋爱、婚姻成为“爱”的另一个表达，也就成为与“自爱”相伴的另一个偶像。

那么，在基督徒实际婚恋的行动中又会反映出怎样的信念呢？恐怕我们在这个问题上也缺少清晰的定见，不过依然延续着上述自然需求的倾向：“既然美好的恋情、美满的婚姻是实现这份情感满足的依托，那么我希望是按着我的需要、我的喜欢选择那个人，而且最好有‘触电’感⁷；当然，对于灵性的方面也会考虑，因为灵性好的基督徒应该也会对我更好，那样我会更幸福。”难道心里不会这么想吗？但不幸的是，当一对恋人带着梦幻般美好的期盼步入婚礼的殿堂，开始他们在理想中期待的甜蜜生活时，我们听到的却是“我怎么进了爱情的坟墓”的呼喊！那是因为在最亲近的关系中遇见了另一个“自爱”的人。当面对婚姻的困难时，我们从众多婚姻辅导的书籍中获得的信息是：改善沟通，学习接纳，做到尊重和顺服等等。教导遵行主的话是好的，但倘若遵行主话的真实动机是希望能在婚姻中为自己实现地上的“天堂”——可以使我更好过，使我更有幸福感；那么奋力经营美满的婚姻就成了信仰的终极目标。难怪本来还显为热心爱主、服事主的年轻人，当进入期盼而得的婚姻后，却渐渐失去服事主的热情，似乎因为多了一块“自留地”需要经营，就不再那么关心神的国和神的义，其中所显出的，可能已视婚姻为“我的”，婚姻关乎我，也是为着我而有的；因此，对神原本赋予人婚姻的意义和目标在对自我的关注中被淡化或抹掉了。难道在基督徒的婚姻里真的可以存在一块这样与主无关的“自留地”吗？或许我们已被爱神却掺杂着爱自己的教训迷惑，显为因无知而有这样的结果；抑或是我们本身的罪性使然，使我们听着主的话，看着主的话，却不信从主的话，依然在决定与行动中显为“偏行己路”。

正如作者所洞悉的，人们在实际行动中不知不觉所反应出的生活态度其实是以欲望和身体的要求为第一位的。我们把身体的保养看得比内在的清洁和保养更重要，对身体的爱胜于对灵魂的爱。富裕的生活和不敬虔的生活态度，把我们变成一群贪图享受的人，我们对世界的热爱远比对神的应许更熟悉，结果是我们的祷告变得匆忙、学习圣经如同嚼蜡，顺从真道的力量尤为缺乏。“舍己”对我们来说好像是令人害怕的幽灵，因此我们所拥有的是一种既没有信仰力量，也不具挑战性的基督教信仰。⁸

耶稣对门徒说：“若有人要跟从我，就当舍己，背起他的十字架，来跟从我”（太 16:24），“爱惜自己生命的，就丧失生命；在这世上恨恶自己生命的，就要保守生命到永生”。（约 12:25）主耶稣对门徒所说的话正是对这种利己主义“自爱”的否定，每一个基督徒生命的方向都需

个是与生俱来的对本性尊严的合宜认识，对灵魂和身体福益的关注，需保护和圣化。马太·亨利：《四福音注释（上册）》，北京：华夏出版社，2012年初版，第195页。这需要进一步思考。但不论如何，经文的重心是“要以神和邻舍为爱的中心”。《爱与罪》及本文所说的“自爱”，是指人犯罪堕落后以自己为中心的自私本性。

⁵ 参鲍会园、陆苏河合编：《更新版研读本圣经》，第2232页。

⁶ 在《爱与罪》5-10章，作者从人与神关系的角度教导了对性的正确认识——其意义和重要性，及持守性的纯洁并与罪征战的“紧急救援”。

⁷ 对这种“触电感”，基督徒需要仔细想想，分析一下它到底涉及的会是生命的哪个层面。若缺少了对人灵魂的尊重和爱，这种感觉可能多是从身体的需要和反应而来。

⁸ 沃尔夫冈·毕纳：《爱与罪》，第11-12页。

要从“自爱”的情结中悔改转向对基督的爱。然而，罪性中的“自爱”并不是靠我们所知的就能对抗，而是需要另一个爱进来，就是基督的爱。这爱可以在哪里被经验呢？“唯有基督在我们还做罪人的时候为我们死，神的爱就在此向我们显明了。”（罗 5:8）倘若我们真知道自己是一个彻底败坏的罪人，惹神的忿恨，在罪与死的牢笼中已在地狱的边缘，要遭受神的审判、承受地狱的永刑，然而对我这无望的、也本该承受神愤怒刑罚的罪人，神却因他的怜悯，向我伸手实行拯救——不是免去对罪追讨的拯救之手，而是在依然需要的对罪的追讨中，基督成为我的替代者，为我伸出“十字架的手”。神的儿子竟为我成为肉身，担当我的罪刑，为我的罪受审判；神以舍了他独生爱子的爱爱了我，救我脱离罪与死的境地；因此我这蒙了拯救的人是已经脱离了撒但的权势，不再是沉沦灭亡之子，也不再属这世界；在十字架上与基督联合而获救的我，生命不再是自己的，从此只属基督，也只为他活，他是我的救主，是我生命的主。

基督徒的生命若不常在十字架上确认耶稣对我的爱，经验、体会耶稣对我的爱，那么自然就会以“我需要的爱”去要求神以“我要的方式”来爱我。如此的信依然是以我为中心的信。其实我们若想越过基督十字架的爱去寻求自己想要的“神的爱”，我们只配得到神的忿怒，因为不是神亏欠我们，而是我们得罪了他，亏欠了他。“不是我们爱神，乃是神爱我们，差他的儿子为我们的罪作了挽回祭，这就是爱了。”（约一 4:10）愿你沐浴在基督救赎的爱里，让自己清楚，神为拯救你付出何等大的代价，使你的爱在仰望他的爱时增长⁹。

然而，基督徒致命的缺憾是在自身的经验中并不晓得什么是对基督的爱，因此也看不到多少在主里的喜乐和对救主的委身，若跟随耶稣没有这样一种深深的感恩和喜乐作为动力，那将是多么可怜和勉强¹⁰。我们的生命唯有经历十字架的爱，才会以“舍己，背十字架跟随主”来回应他的爱，生命才会作出决断：尊基督为主、委身于他、跟随他、服事他、为他活，让他成为我生命的中心。《爱与罪》的第十五、十六章正是书中关键之处，在婚姻、爱情、性诸多的问题中，我们被挑战：是依然活在“自爱”中，还是要归回到基督的十字架下？

被圣灵重生的基督徒就是基督的门徒，以基督为主，被基督支配，效法并跟随基督。而门徒被要求的代价是“若有人要跟从我，就当舍己，背起他的十字架，来跟从我。”（可 8:34）其中“舍己”的意思就是否定自己。这不单指放弃某些不良的习惯和行为，而是从根本上否定自己肉体欲求的正当性。这是整个生命抉择由受自己支配，为自己的喜悦、荣耀和满足感而活，转向不求自己的喜悦、丢弃自己的荣耀、放弃自己的满足而求神的喜悦、求神的荣耀、满足神的心意。这样，不仅生命中不正当的执着和贪爱要放弃，甚至连看起来正当的也要放弃。舍己的极致表现就是基督自己，他的存在和地位本来是何等荣耀，却放弃天上的宝座；他本来是万有之王、万有之主，却放下一切，甚至交出自己。如果耶稣如此，跟随耶稣的人也理当如此。¹¹

一个被基督爱了的人，他生命的存在、生活的目标就当只为主而有、只为主而活。对于有这样心志的人，在寻求合神心意的基督徒的单身及婚恋生活中，《爱与罪》给予我们许多宝贵的提醒：

⁹ 同上，第 78 页。

¹⁰ 同上，第 33-34 页。

¹¹ 本段内容选引自笔者所在教会的分阶段训练教材《基督里的新生命（二）》，第五课“耶稣基督：门徒之主——舍己”。

作为单身的青年，在这个主所给的宝贵时期可以操练、建立自律的生活，为主耶稣的福音出征，与罪作战。尤其尊重神对性的旨意，不放纵肉体的情欲，以致失去服事主的力量和热情。把最好的青春生命献给主，不以自私的目的浪费它们。倘若陷在罪中，就要在神面前诚实地认罪、恨罪并彻底弃绝这罪（参约一 1:9），从而使你的生活成为神的拯救与重建的明证。¹²

那些在为自己是否结婚而寻求神心意的弟兄姐妹，就不是因着自己的喜欢、需要作结婚的决定，也不是因着逃避婚姻、家庭的责任作不结婚的决定。不论最终经过祷告选择结婚还是决定单身，都是为着成就神的旨意，为更好地服事主而有。¹³婚姻并不是每个人的必须，但尽心、尽性、尽意、尽力爱主却是每个基督徒的必须。

对于预备进入婚姻的弟兄姐妹，在对伴侣的选择中怎样尊基督为主呢？作者给了三个筛子¹⁴：

1. 悔改信主了吗？（林后 6:14-15）因为考虑一个不信主的伴侣绝对不是神的旨意：一个想为基督而活，另一个要为自己而活；一个在世界的享乐中看到是撒但的诱惑，另一个却认为这是完全的快乐满足。到底是什么使基督徒去和一个思想、意念与自己完全背道而驰的人进入如此亲密的生命团契呢？岂不知“二人若不同心，岂能同行呢？”（摩 3:3）神并不会给违背他旨意的人任何应许。

2. 经得起考验吗？一个想为主而活的人，不可能满足于伴侣口头宣称的重生，对方还必须可见的新生命的果子。跟随基督不是停留在口头上，真实的灵性状况是在福音事工和各样的生活实践中被人看出的，在他/她的生活中是否可以看见主耶稣的性情、品质？

3. 从成为帮助者的角度看相配吗？正如一位弟兄说：“我心目中的伴侣不是一个时尚的洋娃娃，而是一个祷告的女人。当我站着作战时，她愿意跪着祷告。”这样的选择可以成为彼此的帮助，在主所给的事奉异象中更好地服事主。

对于即将进入或已经在婚姻里的弟兄姐妹，更当看重服事主的价值，而不是跌宕在“爱你多，爱我少”的生活旋律中。因为神为我们预备婚姻，是要我们在其中长成基督的身量，为要成就他的旨意而担当使命。不要让婚姻成为不去服事主的理由¹⁵，不要在配偶与神之间立自己为“神”。当视两人的关系是被基督的十字架所联结，因以基督为中心的信仰合一，并一同归属基督、奉献服事主作为共同的生活中心和内容。

引用作者在书中的话作为结语：“跟随耶稣不是自我实现，更不是自爱，而是让我们的短暂生命为他所用——就是那位在各各他牺牲生命、为我们成就救恩的主耶稣”，“让他爱的火把在你心中一直燃烧，使你在跟随耶稣的生活中，充满喜乐、得胜有余。”¹⁶

盼望在保罗生命中的宣告，也成为你、我生命的宣告：“我已经与基督同钉十字架，现在活着的不再是我，乃是基督在我里面活着；并且我如今在肉身活着，是因信神的儿子而活，他是爱我，为我舍己。”（加 2:20）

¹² 沃尔夫冈·毕纳：《爱与罪》，第 82、43、192 页。

¹³ 同上，第 89-90 页。

¹⁴ 同上，第 103-125 页。

¹⁵ 同上，第 98 页。

¹⁶ 同上，第 196、79 页。

本文刊载于《教会》2014年9月第5期，总第49期。

婚礼证道¹

文/彼得

今天是个奥秘显明的日子。因为一个婚姻的成就不是通过一连串的猜测、希望，而是通过一个要持守终生的决定。今天我们看到，新郎新娘通过这个决定走到这里。在这之前他们可以有很多的猜测：这个人上帝为我预备的新娘吗？这个人是我跟他过一生的丈夫吗？然后在相处的时候也不断地设定、推翻，再设定、再推翻。也可能抱着很多的期望：将来我们会很幸福吗？有时候心里也会有很多怀疑。虽然世上很多男女都结婚，但实际上世上也有很多男女因为没有足以突破对将来的忧虑，足以突破内心中有的对人类情感和际遇的不确定性而有的担忧，也没有那个勇气和决断；因为他自己意识到自己仿佛正在重蹈前辈们的覆辙，他们的爱情之路充满了波折和混乱，甚至是失败和悲剧，以至于迟迟不敢进入关系，放走一次又一次的可能交往的机会。有时他以为是审慎，但其实是因为内心里面某一个惧怕。但一个婚姻得以成就是通过一个决定。

虽然作为旁观者，我们其实很难理解这期间在新郎和新娘内心深处发生了什么，甚至他们自身也未必能够理解在他们内心深处发生的这一切，甚至也未必足够了解，他们这一次看似轻易的决断所要进入的一生的承诺实际意味着怎样的艰难。此后说不定会有后悔的时候，此后又因为胜过这个后悔而暗自庆幸，没有想到后来又有让他们感到艰难和忧虑的事情，然后再胜过，这个过程中他们的情感会越发的确切，关系也越发真实。正是实际上经历到很多唯独婚姻里的波澜之后，两个人才能说今天他们做的承诺，正在他们生命里面成为现实，那个时候说我是你的，你是我的，就不在是表达意愿，而是表达正在他们生命里面成就的事实。我们看到今天爱情已经胜过了胆怯，确信已经胜过了怀疑。他们以热切的希望决定要把今天的爱情确认为一生不改变的伴侣关系，这就是婚姻的意义！就这一点来说他们是极为勇敢，也是极为幸福的，是我们当中的英雄。

那么我要说：年轻人，确实是爱情带领你们进入这样的婚姻，但是不能期望继续以爱情来维护、保守、成全婚姻。从今以后，是你们今日决定进入的这个婚姻——是这个婚姻中的责任和纪律要保守、成全、维护你们的爱情。你们的爱情能够得以坚固，能够得以照常甜蜜，能够得以越来越深入，不再是靠着爱情本身，而是婚姻在维护你们。所以当一对新人，在他们以热烈的渴望进入婚姻之前，需要确认的不再是他们的爱情，而是婚姻的意义和其中的责任。因为进入婚姻之后仅仅有爱情，仅仅有爱里的激情，仅仅有情感和身体方面互相的吸引，甚至是仅仅有个人的决断都还不够，是婚姻本身从里面要维护、确定、引导、规范，使他们的爱情能够不受任何损伤地一直被成全。在他们踏上红地毯的时候，实际上正是进入这样一个决定。因此，新郎新娘在进入婚姻的时候，需要非常确切地了解上帝为婚姻规定的责任和里面的福气。

我想和大家分享一段经文：新约圣经以弗所书 5:22-33，这是上帝对婚姻的教导，圣经是这么说的：

你们作妻子的，当顺服自己的丈夫，如同顺服主。因为丈夫是妻子的头，如同基督是教会的头，他又是教会全体的救主。教会怎样顺服基督，妻子也要怎样凡事顺服丈夫。你们作丈夫

¹ 原文根据一次婚礼证道的现场录音整理。在本专辑中根据同一位牧师的另一次婚礼证道加以整合编辑。
——编者注

的，要爱你们的妻子，正如基督爱教会，为教会舍己。要用水藉着道把教会洗净，成为圣洁，可以献给自己，作个荣耀的教会，毫无玷污、皱纹等类的病，乃是圣洁没有瑕疵的。丈夫也当照样爱妻子，如同爱自己的身子，爱妻子便是爱自己了。从来没有人恨恶自己的身子，总是保养顾惜，正像基督待教会一样，因我们是他身上的肢体（有古卷在此有“就是他的骨、他的肉”）。为这个缘故，人要离开父母，与妻子连合，二人成为一体。这是极大的奥秘，但我是指着基督和教会说的。然而你们各人都当爱妻子，如同爱自己一样；妻子也当敬重自己的丈夫。

这是圣经里上帝的话，其中告诉我们的第一件事是直接对着妻子说的：“你们作妻子的，当顺服自己的丈夫，如同顺服主。因为丈夫是妻子的头，如同基督是教会的头，他又是教会全体的救主。教会怎样顺服基督，妻子也要怎样凡事顺服丈夫。”

这个命令是直接给妻子的。这个命令没有被交给丈夫，说：你们作丈夫的要软硬兼施地迫使你们的妻子顺服你。丈夫没有权利夺过这个命令，再用这个命令去要求妻子，因为这个命令没有通过丈夫的手交给妻子，而是直接交给了妻子。这是妻子独有的责任。虽然我们在社会的关系中和很多人结成带领和顺服的关系，但这里的一对一的、接受一个男人的带领、保护、安慰、领导……这样的特权、这样一个荣耀，不是别人可以篡夺的。妻子也当竭力维护这个独有的特权，也就是说妻子看到有不知深浅的女人，试图与你丈夫进入这样一对一的关系，想要比你更顺服你的丈夫，你要抢在她的前头，拦在中间。

顺服丈夫的命令是绝对的，是从神那里直接加给妻子的。这个命令要求的是顺服。就是当妻子已经有的倾向、性情，做事的习惯、方法或者意愿与丈夫的要求矛盾的时候，放下自己的，而接受丈夫的。把丈夫的意志当成自己的意志，让丈夫的倾向在自己身上成全。因此这也是一个相当舍己的行为。这个命令是绝对的，也是因为这个命令不是以丈夫与妻子的关系为前提，而是以基督和教会的关系为前提。这里说的是，基督是教会的头，只要有一天基督还是教会的头，只要有一天教会还是要顺服基督，那么妻子就要在那一天仍然以丈夫为头，并且要顺服他。反过来说也是一样，无论教会跟随基督遭遇的是祝福欢乐，还是迫害苦难，教会都要顺服基督，以基督为元首，那么妻子顺服丈夫的时候，无论在这条路上，付出怎样的代价，她都要顺服。而且这不是以丈夫是不是足够明智，是不是足够爱我，是不是足够有领导力为前提；即使当丈夫不值得顺服的时候，即使当丈夫显得软弱，显得无能，甚至在妻子骄傲的眼中显得愚笨的时候，也仍然要因着基督的缘故顺服他。因为这个承诺说到底不是对人的承诺，而是对神的承诺。也是在这样的顺服中，基督的荣耀显出来，丈夫的尊荣也要显出来。

这个世界上很多的女子渴望自己的丈夫是一个有领导力的、有责任感的、明智的、果断的、能够自我约束的、领袖群伦的男子汉；但是对于婚姻中的女子来说，重要的不是你是否恰好选择了这样一个人中龙凤，而是你的温柔、你的顺服、你的毫不改变的支持在造就一个有领导力的丈夫、果断的丈夫、能负责任的丈夫；是一个温顺的妻子造就一个卓越不凡的男人。

当圣经里要求妻子像教会顺服基督一样来顺服丈夫的时候，是把丈夫放在一个非常崇高的、尊贵的地位，因此圣经里给丈夫的要求也是与这种尊贵完全相称的、不可推卸的责任。圣经里对丈夫的要求与对妻子要求的不一样，圣经说：“你们作丈夫的，要爱你们的妻子，正如基督爱教会，为教会舍己。”仍然要看清的是，这个命令不是给妻子的，不是说你们做妻子的一定要好看管好自己的丈夫，让你们的丈夫爱你如同基督爱教会。这个命令直接交给丈夫，因

此妻子也没有任何权利把这个命令抢过来，由自己来要求丈夫。与妻子只要以温顺、顺服、忠诚来跟随、顺服、支持，以此享受丈夫充分地带领、保护、遮盖不同的是，对丈夫的要求是主动地、积极地、创造性地去爱自己的妻子。这种爱的要求是创造性的：他要能够在爱破碎的地方修补爱，还要能够在爱完全消失的地方从无中创造出这个爱，要在两个人的爱情完全冷淡了的情况下，通过自己的舍己和牺牲，在完全没有爱情的地方创造出丰盛的爱情。

今天世界上的人完全误解爱，爱不是由对方激发的情感的某种认识和对刺激的反应，爱是由一个人的决断里面向对方生出来的，不是由对方激发出来的。今天有很多男子，在结婚多年之后，宣称妻子激发不了他的爱，仿佛一个男子不爱女子是女子的错误，但爱从一个男子那里产生不是由对方激发起来的，而是由于男子创造出来的。可是那个过程不是满带着愉快、欣喜，而是很辛苦。是，所有真正的创造性的和有价值的，都是伴随着真正的付出、担当和辛苦，而且是逆着自己的自我中心、属肉体的冲动和感觉来的，爱是在完全没有对方的激发的情况下，自己在神面前的关系中被唤起，以至于向女子发出。

一个家中如果没有顺服或许是妻子的责任，但一个家中如果没有爱，那就是丈夫亏负了创造性地在家里建立爱的关系的这个责任。因为圣经上说，你们要爱你们的妻子。爱是创造性的，完全不是以妻子可爱与否，温柔与否，妻子的美貌衰退与否为前提！那么丈夫爱的责任以什么为前提呢？以基督对教会的爱为前提。只要教会一天还在承受着从基督来的爱，丈夫就要在那一天爱自己的妻子。

“可是我的妻子已经不可爱了！”

你以为教会究其自身在基督面前是可爱的吗？圣经告诉我们，基督洗净了原本不洁的教会，医治了原本满了皱纹、玷污等类病的教会，把教会归给自己成为圣洁没有瑕疵的妻子。

妻子不可爱，不是妻子的容貌和德行带来的，而是丈夫的舍己、丈夫的降卑、丈夫的服事、丈夫的遮盖、丈夫的饶恕，造就一个完美的、温柔的、在他人和丈夫的眼中有尊荣的、可爱的妻子。正如圣经所说，是基督用他的血洗净教会，使教会没有瑕疵。丈夫要用舍己的、牺牲的爱来遮盖、饶恕、担当妻子的一切过犯、软弱、失败，由此来造就一个完美的妻子。这个责任完全不是以妻子是否可爱为前提，而始终是以基督是否爱教会为前提，因此是在任何情况下都不得被豁免的责任。

如果一个人稍稍有点经历，思想在婚姻中对于夫妻关系的要求是这个的话，很容易意识到，一对在热恋中而且带着决断进入婚姻的人，凭着血气之勇，凭着里面生出来的爱情之火，虽然能够果断的进入婚姻当中，但绝对不能靠着这个支持婚姻、维持婚姻。从今以后在你们的婚姻关系中必须有一个生动活泼的关系在你们中间，正如在基督和教会的关系中，一直是通过上帝的道和圣灵的大能来推动和维护的。在一个关系中，必须有圣灵活泼的更新、改变、重建和支持来修复被毁坏的，医治被病所缠累的，并且在夫妻关系中作为一个在基督里被更新了的人，我应该有更足够的爱的动力关心对方、爱慕对方。

但是，在这个之前，夫妻互爱的前提是要有绝对能够超过人类的自私、软弱、多变、懒惰的另外一个爱，不是夫妻的互爱，而是夫妻的共爱。丈夫和妻子，婚姻中的男人和女人共同接受并面对委身于上帝通过基督向他们所发出的强烈的爱，并且在这个爱中，心被更改，爱心涌动。不是他们以为仍然像恋爱那样永远也看不够，而是两人一起肩并肩，来面向向他们施

恩又引领他们的基督，能够有真正夫妻的共爱。人的爱是贫乏的，是软弱无能的，是过分脆弱容易毁坏的。社会上有的是比男女在婚姻中的互爱更强有力的、足以抢夺人心的东西，以至于互爱成为互相索取爱。彼此恋爱中的追逐变成婚姻里的追讨，“你当初是怎样说的？”“你怎么说的？”这样的追讨，没有强有力的他们两个人的关系之外、进入他们之间的那个爱。因此，他们必须有的决断中，丈夫要不顾一切的爱基督，妻子也要不顾一切的爱基督，并且两个人共同在接受基督之爱、并向基督发出热爱时，感受对方的价值。那时即使在自己里面爱火快要熄灭时，也仍然因基督的爱被激励着并且得着智慧，发现与自己相伴的这个软弱的男人或者女人，实际是以何等宝贵的方式被基督爱着，而且这个虽然软弱，虽然在自己眼中已经没有价值的人竟然得了恩典，试图去爱基督，回报基督，于是圣灵在他们里面赐下真正意义上的敬意，开始感受对方是上帝的儿子，是王的儿子，这女子是上帝的女儿，是王的女儿，而且是以何等的尊荣向着自己所爱的主人献身。那时他们的爱会更强烈，会更有实实在在的根据和动力。因此，在婚姻的盟约的同时，在自己生命中有决定献身给基督，献身给他的教会，献身给上帝的计划及教会的使命，并且在这件事上立志不仅不拦阻，而且不顾一切的彼此同工，这个是基督徒男女在婚姻中真正的智慧。

在婚姻里最先要建立的还不是彼此之间的婚约，而是要建立上帝真实地住在我的家中，并且掌管这个家的事实。现在要求的是，你们应当承诺说：“我要使我的家成为一个敬拜上帝的家。我要使我们夫妻之间一切的问题、关系，包括养育孩子和将来要度过的各种各样的艰难，都是在对上帝的顺服和依靠中面对的；为此，所需要的一切都不是向对方索取，而是在与上帝的关系中，不断藉着祷告祈求，从神那里获取。”这是表示你们真切地认同上帝在婚姻中的规定，并且你们也欢迎这位上帝进入你们的家中，进入你们的家庭敬拜，进入夫妻同心合意的祷告，也进入你们一切的决定中。神在我们家中居住，与我们同在，由此这不仅仅成为祝愿，而是在一生之中经验到的事实。这样的婚姻，实际虽然极艰难，但是极有荣耀。婚姻不是在人堕落之后，因着人败坏的、渴望占有的及渴望精神依赖的某种情感或者肉体的需求而产生的，而是在创造之初上帝为了显明他的荣耀和成全人的幸福而为人设定的。

当一对夫妻真的进入婚姻，圣灵不断地在这个家庭工作而成全这个婚姻的时候，前面所讲的这段经文告诉我们，在这个家中会显出一个重大的奥秘。这个奥秘本来是人担当不了的，但是却在人的婚姻中显明出来。什么奥秘？基督爱教会的奥秘，和教会顺服基督的奥秘。通过婚姻我们体验基督的爱，通过婚姻我们体察人的软弱，通过婚姻我们学习饶恕，通过婚姻我们学习担当，通过婚姻我们学会舍己，放下自己的意志和冲动，通过婚姻我们发现爱和幸福怎样在舍己和担当患难时被成全，也通过婚姻我们学会了感谢神，无论在顺境还是逆境中。婚姻能够使人，甚至迫使人做原来他本性里面试图逃避不去做的事，并且也会迫使人不去做原来肉体渴望去做的事，人的成长就是学会做自己不愿意做的事，学会不做自己愿意做的事。但是这个只有意念是远远不够的。婚姻是实实在在的训练场。有人说我怎么觉得同样是 35 岁的男人，婚姻中的男人怎么显得更成熟更靠谱呢？因为他有实实在在的训练场，你在拳击台下看三年，和在台上打一场是不一样的。人真正的斗拳不是打空气，而是实实在在地与自己争战，通过这个我们学习舍己，学会放下自己的意志、冲动，我们也通过这个实际经历，在舍己当中基督的爱怎样流露和成全，而且学会在艰难中感谢神，而且正是因为在这样的婚姻中，我们属灵的品格被建立。

我们一起祷告：“天父你以何等的恩慈把你所爱的这二人连合在一起。主，这中间有无数的我们不能真正的懂得的奥秘，却是你用意极深，用你自己的安排为他们成就的。使他们牢记自己要进入的这婚姻的责任，能够担当，能够被你使用，得胜，并且造就多人。也愿你赐福

今日在这里的众男子和女子，已经进入婚姻的和还没有进入婚姻的，主你恩待他们，使他们重新思想这人类最基本也最重要的设置的真正意义，你使他们开始能够意识到，虽然世界做了很多努力想要完善这个设置，但为什么还是破烂不堪，百孔千疮？那真正的保证，真正的支持，真正的成全的动力，究竟我们是如何失去了它？又在哪里能重新找到它？求你使我们都明白这奥秘，不单面对夫妻相爱，结成家庭，并在家庭中度日的奥秘，也在这婚姻里面意识到在婚姻之上的上帝通过基督爱他的百姓的奥秘，并为我们一一的成全。祷告是奉我主耶稣基督的名！”阿门！

本文刊载于《教会》2012年9月第5期，总第37期。

基督徒理所当然的家庭敬拜

文/庆君

本文中讨论的家庭敬拜，是指由重生得救的家长（丈夫/父亲）带领，家庭成员参加，于相对固定地点和时间中举行的非主日的敬拜。

（上）

基督徒的家庭敬拜基于圣经，承自传统，益于现实。

一

称义的上帝通过“约”与作为被造物、尤其是犯罪堕落后的人进入位格性的相交关系：自永恒之始（救赎之约）、于创造之时（工作之约），在护理之内（保全之约）和救赎当中（恩典之约）¹。圣约（希伯来文 *berith*，希腊文 *diathekei*）是“誓约和协定”（*oaths and bonds*），牵涉到双方的承诺（尽管并非平等），是“主权施行的血的协定”。它不仅是法律的条款，更是家庭式的爱的关系²。

最早，上帝与家庭之长立约。虽然立约现场中的代表是亚当（创 1:28, 2:16），挪亚（创 9:12-17）和亚伯拉罕（创 12:1-3, 17:3-14），但约的另一方实际是以丈夫/父亲为代表的整个家庭，包括妻子、后裔，甚至家中奴仆。在应许的同时，也赋予家长责任：“我眷顾他，为要叫他吩咐他的众子和他的眷属遵守我的道，秉公行义，使我所应许亚伯拉罕的话都成就了。”（创 18:19）此后以色列人在埃及，摩西要求法老容许神的百姓去祭祀敬拜耶和华。法老被击打后妥协，准摩西带走壮年人而留下妇女孩子，摩西断然拒绝（出 10:9）。律法中要求家长“我今日所吩咐你的话都要记在心上，也要殷勤教训你的儿女。无论你坐在家里，行在路上，躺下，起来，都要谈论”（申 6:6-7）。利未记中强调神子民的守节和敬拜，要在“你们一切的住处”（利 23:2-4、21）。

士师时代，轻忽家长责任的以利遭遇神的责罚；箴言和诗篇中有不少部分涉及到家庭中的敬拜与教导；大卫面对自己儿子的犯罪并没有施以管束，导致家庭的混乱和国家的动荡，而所罗门更是在家庭中敬拜他妃嫔的外邦偶像，以致南北国分裂。

新约圣经中，主耶稣基督的教会同时是他的身体和他的家（来 3:6），家庭在早期教会成长过程中非常重要。耶稣门徒传讲天国福音时，家庭被当作同一个整体：“那家若配得平安，你们所求的平安就必临到那家。”（太 10:13）耶稣医治大臣的儿子，“他自己和全家就都信了”（参约 4:46-54）；彼得到哥尼流家里（参徒 11:14），腓立比的狱卒全家（参徒 16:32-34），以及在保罗书信中多次出现的“家里的教会”（西 4:15；门 2），都表明家庭的认信和敬拜在初代教会中常可见到。

¹ R. Scott Clark, 《圣约神学纲要》（*Thesis on Covenant Theology*），唐兴译。

² Jeremy M. Mullen, *Understanding God's Plan: A Sketch of Covenant Theology*。这里的引文参考了诚之的翻译《认识神的计划：圣约神学素描》，原文载于 Center For Gospel Culture 网站。

从以上简单粗略的整理中可见圣经中的家庭敬拜，以及家长在其中的责任。

二

家庭敬拜是两千年基督教会的美好传承。³

安提阿主教依格那修（Ingatius of Antioch）在注释以弗所书 6:4 时解释，经文所指为父亲教导孩子圣经，同时他还列举箴言 23:24（七十士译本）作为父亲教导孩童的例证。亚历山大的克莱门特鼓励丈夫和妻子在一起读经祷告，共同每日灵修⁴。此外，北非教会领袖德尔图良、君士坦丁堡主教约翰·克里斯托姆（John Chrysostom）等都在著作中曾论到家庭敬拜。随着异端和罗马天主教的兴起，家庭敬拜的传统开始在历史中隐退。直到宗教改革，尤其是清教徒时期，普通信徒开始阅读圣经，家庭敬拜在教会历史中再度复兴。

利兰·赖肯在《入世的清教徒》⁵一书中论到，在清教徒看来，敬拜是家庭内例行事务的常规组成部分。例如塞缪尔·维拉德指出，教会应当“督促每个家庭保持家庭敬拜和家庭教育”⁶。英克里斯·马瑟（Increase Mather）在波士顿的教会做出保证：“我们承诺（在基督扶助下）：我们将以纯全的心，努力在家里行在主前面；我们将按照上帝话语的要求，持续坚持敬拜上帝，既祷告也读经，这样基督的话语就将丰富地住在我们心里”⁷。此外，清教徒反对天主教设定的各种节期，但也自由地在主日崇拜之外，在家中设立禁食祷告日和感恩日。

巴克斯特在《如何与上帝度过每一天》中特别提到“在家庭最可能不受打扰的时间里坚持家庭敬拜”⁸。事实上，巴克斯特《基督徒生活指南》一书中的大部分内容都与家庭相关，其中有专门一部分名为“基督徒家政学（Christian Economics）”（“家政”指管理家庭的人，即家庭的属灵领袖）。在书中，巴克斯特详尽论到家庭敬拜的内容，家长的责任等话题。另外，马太·亨利、J·C·莱尔、司布真、乔治·怀特菲尔德等神的仆人都曾以讲章或文章等方式鼓励和督促教会信徒的家庭敬拜，尤其是提醒作为丈夫/父亲的家长责任。

《威斯敏斯特信条》⁹的第 21 章第 6 节中提到信徒敬拜的三种形式，即“在个人家中”、“个人私下单独”以及“比较严肃的公共聚会”；将家庭敬拜、个人敬拜和公共敬拜并列，并提到家庭敬拜应当是在“每天”举行的。规范家庭敬拜的典型文本是 1647 年在英国威斯敏斯特会议上与《威斯敏斯特信条》、《威斯敏斯特大教理问答》以及《威斯敏斯特小教理问答》一同通过的《威斯敏斯特家庭敬拜指南》（*The Directory for Family Worship*，以下简称为《家庭崇拜指南》）¹⁰，该指南如今仍是苏格兰长老会的基本信条之一。这份指南包括 15 节，对家庭敬拜的重要性、内容、家长责任等方面都有详尽的陈述。在当时苏格兰长老会的各级教务审议会中，从全国总会到地方会议和堂会，都要求牧师和治理长老负责监督《家庭敬拜指南》的执行情况，督促他们在自己牧养的教会中殷勤考察，看是否有家庭常常忽略这一责任。

³ 本段资料部分引自凯瑞·普塔克（Kerry Ptacek）：《基督徒家庭敬拜生活》，冀玉静译。

⁴ Philip Schaff, Wm.B.Eerdmans, *History of the Christian Church*, 1962.

⁵ 利兰·赖肯（Leland Ryken）：《入世的清教徒》，杨征宇译，北京：群言出版社，2011 年。

⁶ Edmund Morgan, *Boston Sermons, Puritan Family*, 1677.

⁷ Edmund Morgan, *Returning Unto God the Great Concernment, Puritan Family*.

⁸ Matthew Vogan, *How to Spend the Day with God*, 引自 <http://www.puritansermons.com/baxter/baxter5.htm>.

⁹ 本文采用的是林慈信牧师在神学课程中所翻译的译本。

¹⁰ 王志勇编：《清教徒之约：威斯敏斯特德准则》，上海：三联书店，2012 年。

若有发现，首先私下警戒家长改正，假若他继续如此行，就会受到堂会严格的责备。之后若他仍不带领家庭敬拜，就暂停他领受圣餐，直到改正为止。

远隔时空，得知历代圣徒曾如此重视家庭敬拜，怎不让今日教会倍感羞惭。

三

凯瑞·普塔克（Kerry Ptacek）在《基督徒家庭敬拜生活》一书中认为导致近代美国长老会家庭敬拜衰落的原因之一是家长放弃了作为父亲对儿女的教导责任，和作为丈夫对妻子的牧养责任，这与儿童主日学及女权主义等的兴起密切相关。在此背景下，颇受海外影响的中国家庭教会，尤其是城市家庭教会很难不受波及。

中国家庭教会一直有着美好的晨更祷告和灵修传统。随着大规模的人口迁移，以及农村和城市教会的同时转型，这一传统正在慢慢淡出教会圣徒的视线。家庭价值的破裂，工业社会的忙碌，更是使得晨昏颂祷声渐行渐远。以家庭敬拜来尊崇神在基督化家庭中的掌管，抵御不断侵袭的世界潮流、魔鬼阻拦和肉体私欲，于今日教会意义非凡。

家庭敬拜实现神设立家庭的目的。人生的首要目的是“荣耀上帝，并以他为乐，直到永远”（《威斯敏斯特教理问答》第1问）。同样，在清教徒看来，神之所以设立婚姻和家庭，荣耀他也是首要的目的。当一个基督徒家庭被建立起来的时候，“至于我和我家，我们必定事奉耶和華”（书 24:15b）的宣告实际上也同时是开始家庭敬拜（family service）的决志¹¹。

家庭敬拜落实丈夫/父亲的属灵权柄。暂不论海外教会情形，今日中国教会尤其是城市教会中性别比例严重失衡，其原因可能在于“教会在社会中的非主流地位和男女对待非主流社会的不同心态”¹²。该问题的解决不应当以牺牲教会“在世却不属世”的超越性为代价，因此教会中有意识的男性事工迫在眉睫。若越来越多的基督徒家庭构成是热忱服事的妻子和在信仰中冷淡退后的丈夫，则教会的下一代信徒又当如何？圣经中把牧养妻子和教养孩童的责任托付于家长，那么没有恩赐或装备不足，就不应当成为家长们拒绝带领家庭敬拜的理由。

家庭敬拜促进个人和家庭敬虔操练。清教徒的日常生活是以清晨和晚间的家庭敬拜作为一天的开始和结束¹³。在今天日益繁忙和充满变化的生活中，以家庭敬拜作为信徒每日生活不变的坐标，而不仅仅在礼拜天出席教会敬拜时才意识到自己属乎另一个世界，对于信徒个人及家庭学习圣道、操练祷告和顺服，不仅是有效的方式，在某些时候可能是唯一集中且持续的方式。

（下）

以下是关于家庭敬拜的一般原则和具体建议。笔者浅薄，既无法详尽，亦难免偏颇。

¹¹ 在英文中，“主日敬拜”（Sunday worship）更传统的称谓是“主日事奉”（Sunday service）。

¹² 陆昆：“中国城市教会中性别失衡的问题”，《教会》，2010年11月刊，总第26期。

¹³ 布朗德（Elizabeth Braund）：“清教徒的日常生活”，《清教徒的脚踪》，陈知纲译，北京：华夏出版社，2011年。

1. 家庭敬拜中勿要完全仿照地方教会主日敬拜的形式，以免家人对教会及主日的敬畏之心淡漠。
2. 家庭敬拜应当由信主的家长（丈夫/父亲）带领。缺乏经验或装备当是竭力寻求成长的动力，而不是推诿的借口。如若需要，应向教会牧者寻求帮助及建议。但对于信心不明确、尚未重生得救的家长，无论其是否愿意，都不可带领敬拜。
3. 家长需要以谨慎的方式在敬拜中讲解圣经，若尚未在教会中承担话语事奉，则暂时只带领朗读经文或许更为合宜。
4. 如家长不信主，或因身体等原因无法带领敬拜，信主的家人则不宜自行组织。对遇到这样情况的信徒来说，个人的灵修和迫切的代祷，是首要的本分。
5. 参加者当仅限于家庭成员或临时访客，家长应在自己的责任中督促信主的家人参加。不宜有多个家庭的联合敬拜，那样既使得带领权柄模糊，也容易破坏地方教会合一。
6. 家庭敬拜适宜在清晨举行，若能在晚间睡前多有一次则更好。考虑到城市中圣徒的具体情况，清晨家庭敬拜，晚间个人读经及灵修或许尤为可行。
7. 敬拜地点最好是家中较为正式的区域，尽管不及主日公共敬拜，但家庭敬拜同样应当是严肃庄重的。
8. 敬拜持续时间可依据孩子年龄等情况自行设置，但最好每次固定且不宜过短。
9. 家庭敬拜中不应执行圣礼。
10. 家庭敬拜不应取代个人的研经、灵修和祷告，可在家庭敬拜前后，或一天内的其余时间单独与主亲近。

结构传递信息¹⁴。家庭敬拜的内容程序反映对福音的理解。历史中《威斯敏斯特家庭敬拜指南》和美国长老会后来采用的《敬拜指南》（1788-1789年）中规范的敬拜内容略有不同，但都包括祷告、读经和唱赞美诗¹⁵。若以三十分钟的家庭敬拜为例¹⁶，如下程序或可为参考。

1、祷告：

由家长带领。内容包括为基督教会、家庭敬虔等祈求，为灵魂救恩感恩，为家庭认罪悔改等。

¹⁴ 柴培尔（Bryan Chappel）：《以基督为中心的敬拜》，宋梅琦、张怡晨译，美国：麦种传道会，2011年。

¹⁵ 美国长老会的《敬拜指南》与《威斯敏斯特家庭敬拜指南》关于敬拜内容最明显的差异之一是前者去掉了讨论或“讨论会”（其间可以以训诫、责备的方式进行家庭劝惩）的相关内容，以及对牧师考查并劝勉不带领家庭敬拜的信徒的要求。笔者同妻子自婚前就商定开始定期的“家庭会议”，虽然目前仅两人参加，但期望能够延续到儿女子孙。按照季度或者半年间隔举行的家庭会议中，包括对前段时间生活的感恩和悔改，彼此的认罪，对接下来时段的事奉、工作、家庭事务的具体讨论。会后正式的整理会议记录。此“家庭会议”的方式在某种意义上或许和《威斯敏斯特家庭敬拜指南》中提倡的“讨论会”有相似之处。

¹⁶ 时间分配可由家长根据情况决定，例如30分钟的时间可由祷告（5分钟）、读经或教理问题（15分钟）、赞美诗歌（5分钟）、结束祷告（5分钟）组成。

2、读经或教理问答：

当有计划的按卷由家长领读或轮流朗读圣经经文，也可学习教理问答。后者除《威斯敏斯特大小教理问答》之外，《海德堡要理问答》也是上好之选。其文辞之间满有安慰，不以神学研讨为首要目的，而着重实际信仰生活，尤为适合家庭学习和讨论。

3、赞美诗歌：

以一首或两首诗歌赞美荣耀的三一真神，并以愿走十字架道路跟随回应。

4、祷告：

简单分享祷告需要之后众人共同开口，由家长做代表性的结束祷告，祈求主今日与全家人同在。

在任何一个时代，追求荣神益人、敬虔圣洁的生活都绝非易事。愿在一座座家庭破裂、淫乱遍地的哥林多城，越来越多的家庭开始敬拜和事奉耶和华。在每一次的敬拜中仰望一个日子，在那个最美的日子里，地上的婚姻和家庭已不再重要。

本文刊载于《教会》2014年9月第5期，总第49期。

一个年轻传道人如何在婚姻家庭当中顺服神¹

文/邵长玉

第一点体会：在选择配偶、爱配偶上要顺服神

服事这些年来我体会到，我们年轻的传道人为什么不能真正地牧会呢？关键的问题就是不顺服神，体贴肉体。我们的肉体真的太大，这尤其体现在我们的婚姻家庭中，首先一点，就是选择配偶时的标准和要求。

我觉得我们年轻弟兄们的通病，就是看外貌，只有很少的人例外。我自己也是属于看外貌的。对我来说，在择偶上别的都容易交托给主，这点却不愿交托。我愿意找一个我觉得好的，不是主觉得好的。所以，我挣扎得厉害。我为婚姻祷告了 13 年，我不觉得这是我的功劳，而是神要破碎我的那个“不愿意”。

有一次，我写下对未来妻子的十条要求，比如很会弹琴、城市户口、高矮适中等等，最要紧的是让我看着很舒服，不是很难受。后来，主似乎怜悯了我这软弱的人，我找到一位几乎完全满足这十条要求的妻子。但直至我结了婚才发现：人无论如何计算都有漏洞，还是让主自己成就比较好；而且，婚姻中不能有私欲，否则就算神把他所预备的赐给你，你都无法享受在其中。

我跟妻子恋爱前，她就告诉我，别看她外表很温柔，其实很有自己的个性。当时我觉得，她是谦卑而已，我从没见过她生气。后来恋爱结婚了我才发现，她说的实在是真的。我从 93 年开始服事，03 年结婚，这十年我不记得跟人闹过别扭，结果恋爱结婚后都补上了。我跟妻子生气，常常是越不该生气的时候，越是生气。比如：我们要去服事了，出家门前常会生一次气再走；等到我们服事完了，进家门后可能又会有不愉快。服事前生气，让我们服事无力；服事后生气，又似乎在证明自己不能说不能行。

有一次我们在去教会的路上，我不小得罪了妻子，她很生气，甚至无法接纳我的道歉。直到进了教会，妻子还在生气，而我自己那天也很生气。还好我们教会在正式礼拜前有半小时的祷告会，我就坐在那里祷告，又难过又埋怨。我心里说：“主啊，为什么我祷告了 13 年，你却给我一个这么容易生气的人？”那天我特别地灰心，我心里想：完了，再这样下去，我们教会就完了，教会就毁在这个好生气的女人手里了。我当时认为这都是我妻子的问题，于是我使劲地祷告，甚至流泪祷告，竭力求神速速改变我的妻子。祷告了一会，神的话突然临到我，圣灵让我想起一节经文：“人子来，不是要受人的服事，乃是要服事人，并且要舍命，作多人的赎价。”（太 20:28）看起来这句话跟我祷告求主改变我的妻子是毫无关系的，但是这实实在在是我俩闹别扭的根本原因。神光照我：你娶了一个妻子以为是找了一个保姆吗？没结婚以前她洗一个人的衣服，结婚后她要洗两个人的衣服；没结婚前她做一个人的饭，结婚后她要做两个人的饭；没结婚前她拖一个人的地，结了婚后她要拖全家人的地……下了班还得照顾你。神一光照我，我发现自己是十足的大男子主义，没服事妻子，只是把妻子当作一个理所当然的服事者，这实在是自高与自私的表现。神这样光照我的时候，我看到了自己的问题，我说：“主啊，你赦免我。从今天起，我要开始服事了。”

¹ 本文整理自作者的一次分享录音。——编者注

从那天起，我开始学着做饭、拖地，帮助往洗衣机里扔衣服。一个月后，我跟妻子一起散步，妻子说：“你有没有发现，我们一个月没有闹别扭了？”所以我深深感受到原来真是自己的问题。

后来我们有了第一个孩子，有一段时间，我们一家三口住在教会的一个聚会点里。我们那个聚会点天天有聚会，早上有早祷，晚上有小组，主日还两场。实际上我完全没体谅她，一个姐妹住在如此高频率的聚会点里非常不方便，她甚至没有任何自己的空间。有时候孩子会小便到地上，她就得擦，擦又擦不净，所以有人说她不会带孩子，她的压力就更大了。压力大就会发泄出来，她又不能跟弟兄姐妹发泄，只好发泄在我身上。所以那段时间我们又开始不愉快。我觉得又出问题了，又开始埋怨：“主啊，怎么回事，我祷告了13年，找了这么一个妻子。”

有一天，我在小组里分享自己的难处，甚至说：“最近我的妻子特别被魔鬼攻击，老跟我生气，请大家为她祷告。”大家就一起为她祷告。祷告完了，我就怀着激动的心情回家了。回到家里，我们俩又起了很大的冲突。那天我难过极了，找了个垫子去客厅祷告，我觉得最近的冲突真是我妻子的问题，是她太属肉体了。我迫切祷告，求主改变她，赐她温柔。我大概祷告了有一个多小时，神的话又临到我。神说：第一，你完全不感恩，你为你的妻子感恩过吗？第二，你看看你，一点都不爱她。我一听，完了，这又是我的问题。确实，我这段时间真是太埋怨神，太埋怨妻子了。不知怎么回事，“宁可住在房顶的角上，不在宽阔的房屋与争吵的妇人同住”这句经文老盘旋在我的脑海里。我心里充满埋怨，当然就没有感恩，也更别说爱妻子了。我发现我在哪里责备神，就在哪里被神责备。被神光照之后，我就开始调整，开始悔改，才发现自己又无知又骄傲又自义。当神开我的眼睛时，我看到虽然我是软弱的，但神的恩典实在是大的，是足够我用的；神没有按我的软弱待我，他赐给我的远超过我的所求所想，而且是真正合适我的；我觉得妻子的爱心比我更实在，受苦的心志比我强得多，在重大压力下也极能承受……主是对的，我太没有感恩的心了。

所以我觉得，作为一个跟从主的人，家庭是非常大的挑战。如果家庭搞不好，事工就塌了。我每每跟妻子发生不愉快的时候，完全没有力量服事、没有办法工作。我常对比我年轻的未婚者说：你们选择配偶的时候绝不要再像我以前那样，列那些外在的条件，什么恩赐呀，相貌呀，而忽略了里面的温柔、谦卑、能够担当；如果你只看外貌，你肯定要被造就，被对付。神看到你里面的私欲，不会听之任之。现在我很感恩，我的婚姻蒙神的保守，越来越好了，这是主的恩典。主也常提醒我：既然结婚了，你就要和妻子彼此相爱，没什么好考虑的。必须往爱那里走，不用去想别的，妻子爱不了的话，爱别人也不太实际。我也体会到，家庭搞不好，丈夫是要负主要责任的，丈夫是头，头往哪跑，身体自然就往哪里跑。

我也觉得现在有些流行的教导是我们年轻人要小心的，比如“家比教会重要”这观点在教会很流行。我们年轻的传道人很容易受这观点的影响，往往看家比教会更重要。我承认家当然重要；但是，没有教会的话，你也很难有家，这两者是相辅相成的。家是神建立的，不是我们自己建立的，所以，我们得顺服神，让神来建立我们的家。我们年轻传道人若打着照顾家庭和孩子的幌子，而忽略主的教会，就太亏欠了。我们传道人所做的服事，若还没有一般弟兄姐妹服事得更多，这是太亏欠神和弟兄姐妹了。过于体贴家庭，弄不好就是体贴肉体！所以我的感受是：别让自己的肉体当家，真的要舍己。先求神的家，才能建立自己的家。

第二点体会：在对付罪上要顺服神

我们年轻的传道人或者兄弟姐妹，谈恋爱的时候要当心，越“火热”的人往往越容易跌倒，越容易婚前同居。为什么呢？因为越热心的人，往往越“禁欲”，平素对自己管得很严，但是你周围的世界却是淫乱的，电视天天讲恋爱就是肉体关系；所以一但恋爱了，就忽然放松了。从拉手就逐渐过渡到接吻，然后可能控制不住就会发生性行为。所以人要警醒祷告，要做到不给魔鬼留地步，除了祷告和警醒之外，没有别的办法。

我和妻子在约会的那段时间，除了吵架之外，也曾有过于亲昵的动作。我总觉得每一次约会都很污秽、很软弱、很失败。其实过来人早提醒过我们，约会的时候两人不要去一个房间里。我当时并不以为然，我觉得只要好好“祷告”就一定没事。我们只要单独在一起，常常都会做个祷告。结果怎么样呢？还是很失败。现在回过头来看，那时候我真的是太幼稚了。一边“祷告”，一边给魔鬼留地步，你肯定会失败。不是神不听祷告，而是人不听从神。结婚前，千万别给魔鬼留地步，只要留地步，即使是大卫也抵挡不了。

若是犯了罪，就一定要对付罪，主动地承认罪，并且离开罪。其实，认罪实在是不容易的事情，我们人都讲面子，都有虚荣心，连大卫犯了罪，也是不顾一切地去掩盖。尤其是我们传道人，人家以为你是个圣徒，实际上我们不过是一个辞去世上工作而在教会里工作的罪人。我们在教会里工作的传道人一点也不比在学校、医院、公司里上班的兄弟姐妹圣洁，只怕比他们更假冒为善，更不容易认罪。

怎么对付这个已犯了的罪呢？你不对付它，它就辖制你、控告你。我个人的意见是，你犯的罪影响多少人，就应该在多少人面前承认，请求赦免。我自己恋爱时失败的罪，其实也一直控告我，压制我，圣灵一直感动我不单要在神面前认罪，还要在人面前认罪。当我顺从圣灵在我们团契的负责人面前认罪求赦免时，就得了极大的释放。在我们全教会一起感恩礼拜时，我也在兄弟姐妹面前承认自己恋爱时的失败，跟兄弟姐妹一起在神面前求赦免，控告就完全没有了。

我在做婚前辅导时，常用自己的失败警告大家。不要怕认自己的罪，对罪最好的帮助就是拼命地掩盖，其实根本盖不住。何必帮助罪呢？众人都说你不好，主若说你假那就全完了。我个人的体会是，罪最喜欢我们掩盖它，不让人知道；对罪最致命的打击就是在主和自己的兄弟姐妹前请求赦免、监督与代祷。我们应当顺服圣灵主动对付罪，否则我们的婚姻，以及教会服事都会出大问题。

我们教会有晨更祷告，这晨更祷告对我们年轻的传道人有很大帮助。因着有晨更祷告，我们很多试探都被免去了。为了晨更祷告，我们有时候四点多钟就要起床，因为早起，所以就没有机会过爱世界的夜生活。主藉晨更祷告，把魔鬼很多的门都关了。我的失败真的是在教会开始晨更之前。主说：“总要警醒祷告，免得入了迷惑”（太 26:41a），这话是千真万确的。

第三点体会：在面对苦难的时候要顺服神

顺服神不能逃避苦，别选择舒服逃避苦难，你若逃避，一样会出事。主召我们来，就是要受苦，这是真的。主没打算让我们在地上享福。说实话，传道人也是人，也喜欢过舒适生活。我希望我们别老搬家，我希望有车开，我希望自己别总为钱的事情祷告；但我的体会是，苦

难对我们太重要了。

当我母亲去世的时候，神拣选我，让我知道有神；我高考失利的时候，经历了重生得救和改变。一想到这些，我就特别感谢神。我的每一次进步，都与难处分不开。

1993年我辞掉工作出来全时间服事，到2001年大约九年中没有拿过一分钱工资，凭信心过生活。那几年我很穷，但对我来说太宝贵了。为什么呢？我看见神真的是供应者，是信实可靠的神。所以穷却真有恩典。

有一次，我去一个地方讲道，当时我们家乡教会给我十块钱回来的路费，但在探访的时候，圣灵感动我把那十块钱送给我去探访的那位老人了。于是，我没路费回家了，只好天天为路费祷告。但直到快上车的时候，我还是没有钱。我心里就想：主啊，我可是要上车了，可我没钱买票。当时我想，如果被人赶下车，该是多么丢人的一件事情；如果要讨饭回家，要讨多久，走回家的话，要走多久。反正心里想很多。当时因我小信，所以很担心。但是我没想到，送我上车的那个当地的传道人，他并不知道我没有钱，那时却在将要启动的车旁边跟弟兄姐妹凑钱，一会就凑了一大卷。虽然都是一毛两毛的纸币，但是够路费。他把这包钱从车窗扔给我，钱虽不多，带给我的感动却太大了。

从开始事奉直到现在，我没有富有过，但也没有真正缺乏过。我妻子和我刚结婚的时候，她经常跟我念叨：“又没钱了啊！到月底还有几天呢。”我跟她讲：“没事，祷告仰望神吧。”结果真的就解决了。所以我妻子现在已经不讲“又没钱了啊”这句话了，她已经经历到主的恩典了。

所以我觉得穷啊，病啊，同工误解你啊，难处啊，都是我们年轻传道人必须经历的。不经历这些，我们就处在危险中，会跌倒。我有时候跟比我更年轻的同学们开玩笑说：“我们不像那些前辈，他们是真正从大患难里面出来的，我们不少人经历的只是一点点小患难，但是也有许多人却连这一点小患难都没有，多可怜呢？人家前辈有大患难的，就能大大地荣耀主；有一点点小难处的，感谢神，也许还能勉勉强强站着；像我们许多人一点患难都没有的，真不知道教会会不会毁在我们的手里。”为什么呢？因为我们太顺了。好不容易遇到点难处，几乎都用人的方式解决了，不去靠主面对，以致无法经历神的荣耀。

我们传道人，若只想逃避患难，不想靠着主去面对，不能经历主的大能以至于真认识主的话，迟早会出事的！

还有一点，我们不要追求利益。我们年轻的传道人若从一开始就追求利益，那绝对不是好现象。我很感恩，我们那时候做传道，挺单纯的，没有工资，什么也没有，也没接触过什么大教会，也不想做大教会；我们就想传主的道，传主的福音，建立弟兄姐妹。有饭就吃，没饭就禁食祷告感谢神。因为你的心志是这样的，所以你就特别感恩。感谢神，功课虽多，试探却少；现在功课看似少了，试探却增多了。现在年轻传道人出来服事，教会会考虑房租、生活费、孩子上学……全部都考虑好，都给预备了。在这一方面我们看起来是不用倚靠神了，更可怕的是，我们还会问：他多少？为什么我就这么多？如果从一开始服事就是跌倒的样儿，那么就没打算站着服事主。我们有时候说某人跌倒了，恐怕我们连跌倒的机会都没有，因为我们根本就站着过。为什么呢？心志太有问题了。

我跟我们的神学生说：“神没呼召你的话，你别做传道人，求求你了，你别做，你做太可怕了，落在你手里的教会太可怜了。因为你不顺服神！反之，如果神真的呼召了你，你仍要好好想一想自己是不是真的愿意顺服神。你有这种完全顺服的心志么？主让我祷告到 12 点，我绝不会祷告到 11 点半。虽然你做的时候并不会这么完全，虽然你可能做不到，但你一定要有这样的心志：不管付多少代价，愿意跟随主。你真的愿意吗？”

在辅导弟兄姐妹中遇到一些总解决不掉的问题的时候，我也会问他们：“你信主了没有？你说说什么是信主吧。如果信主是交托给主、愿意跟随主、委身给主、与主同死同复活的话；如果洗礼是代表信主的开始、向罪死向主活的话，那为什么你自己就是不愿意呢？先不说你能不能胜过，你首先得愿意吧？你得愿意跟着主吧！你连愿意都不肯该怎么办？”

我求主给我们这些年轻人“愿作的心”。什么是愿作的心呢？我认为就是不怕舍己、不怕吃苦的心。如果没有这个，就没法跟着主；你要说作一个器皿，让神用你，那不太可能。信心的外在就是舍己和顺服，用主的话说，就叫背十字架，舍己背十字架。很多人常常悲叹：“哎呀，我们教会这么软弱怎么办呀？”我就想说，就算主亲自告诉我们怎么办，我们也不会办的，因为我们知道那很难，所以只能继续经历这种软弱，直到有一天主的怜悯临到我们。所以我心里真觉得跟着主跑的时候，应该靠着主的怜悯，对主有一个彻底的、愿意的、完全的顺服。

本文刊载于《教会》2014 年 9 月第 5 期，总第 49 期。

传道人婚姻生活的圣洁

——访谈高真牧师

文/本刊编辑部

编者按：在当下的中国社会中，居高不下的离婚率经常成为人们谈论和关注的焦点。而在神的教会中，婚姻生活的忠贞与圣洁是绝对不可忽视的事情，对于服事教会的传道人来说，更是如此。本刊近期以“传道人婚姻生活的圣洁”为主题，采访了高真牧师。相信高牧师在这方面的思考和经验，可以带给我们提醒和帮助。

一、传道人婚姻生活的建造

本刊编辑部（以下简称“编”）：为什么传道人的婚姻生活这个问题特别需要关注？

高真牧师（以下简称“高”）：我们在服事过程中，听说海外的教会有些传道人在圣洁生活方面跌倒，给教会、个人和家庭带来很大的亏损。这类事情在海外的教会越来越多。中国的教会经过苦难之后，现在基本进入了教会平稳期，处于稍微有些安逸的时候，其实很容易出现这样的事情，而且现在正在出现。所以对我们来说应该思考、预防，以保守教会的圣洁。最近我们教会也在这方面有些讨论，制定了相关的行为规范，这个一会儿再谈。

编：最近是不是感到一种迫切性，使你们来关注这个问题？

高：对，有些教会已经被破坏得很厉害了，因为魔鬼撒旦非常狡猾，传道人又是最易受攻击的。为什么传道人最易受攻击呢？第一是因为自己不在意，别人看你时觉得不会发生这样的事情，自己也觉得不会，这样就放松了在这方面的建造。

编：您可以谈谈圣经在传道人的婚姻生活方面都有哪些要求吗？

高：就婚姻这方面，圣经里对所有丈夫的要求是：丈夫要爱妻子，如同基督爱教会，为教会舍己。这是无条件的爱和牺牲的爱，还有一个是持续的忠诚。而对一个传道人来说又有很具体的规定，例如提摩太前书第3章，要求作监督的管理好自己的家；第二个是要在教外有好名声，然后是只作一个妇人的丈夫，好好管理自己的儿女；还有就是接待远人等等。这些要求包括对神，对教会内部，对教会外部，对自己的妻子儿女的责任。“只作一个妇人的丈夫”听起来好像是指已经结了婚，但仔细研究，其实它里面的含义是很深的，包含对妻子的忠诚。“好好管理自己的家”，也包含怎样带领妻子。神呼召一个人，实际上不是一个人，而是一个家庭。神呼召了一个家庭，包括你的妻子、孩子，所以这个一定要传递。这里对丈夫的要求实际上是对一个神的仆人、一个被神所呼召出来的仆人的要求，这要求是极高的。

编：这样的要求对一个传道人所牧养和服事的群体会有什么样的影响呢？

高：第一是见证，你在这方面做好的话，这是活出来的道。所以十字架的信心不是光凭着嘴讲出来的，而是活出来的，你讲“我要背十字架，要舍己”，但在婚姻当中你对妻子的要求更多呢，还是对你自己的要求更多？你恩待弟兄姊妹，很努力地去服事，但在家里是不是也这样生活？听起来是挺难的，但做起来的时候不是我们自己在努力，而是神的话来教导我们。而且努力这样做的时候也是努力享受这样的幸福。上帝创造的婚姻家庭本身是幸福的，只不过人的罪在里面的时候人没有办法去享受这个幸福，所以婚姻就成了战场，当你真的按着神

的话语和心意去做的时候，你在当中是一种享受。我这几年走过来，现在才稍稍有些体验。我和妻子结婚已经 22 年了，为什么说稍稍有些体验呢？其实以前牧会并不感到有什么幸福，那时候我对妻子和孩子的要求都非常高，必须这样必须那样，他们也在一种沉重的压力下，在人面前要有所表现——很多时候传道人的婚姻生活在众人面前是装假，其实我们做的好多事情是做给别人看的。其实这个时候兄弟姐妹是能感受到的，有时他们会从你们夫妻的眼神交错当中感受到，或者是从说话的态度上，你可能以为周边没有人，说话态度就很硬。因为这些事情我开始去思考了，去沉淀了，去效法耶稣了，去爱妻子了，不是对妻子有要求，而是常常觉得自己是对妻子有亏欠的。这时就会表达我的软弱、亏欠，慢慢地就发现家庭关系开始发生改变，在一起牧会的过程当中对她有一种信赖，因为知道妻子在背后一直在支持我。

编：非常感恩，刚才您提到很重要的一点是见证，其他方面还有补充吗？

高：现在的教会当中我发现单身的比例是非常高的，有好多的妻子不来教会，有好多的丈夫不来教会，这样一个结构下的教会感觉不是强而有力。而我所服事的教会有很多的家庭，夫妇一起信主，一起服事，后来发现这是受我们夫妇的影响。当他们看到我的婚姻生活，看到我们一同来服事神的时候他们很羡慕。有一次我春节期间带着妻子和女儿去一个地方宣教，那里有个传道人特别痛苦，因为他儿子长大了就不信主，非常悖逆，常常跑网吧去就找不到了。他一边服事神一边又很痛苦，别的兄弟姐妹就会说，你的孩子还没有信主，传福音是没有力量的。那天他把他的儿子叫回来了，他儿子就看到我们一家子在一起服事，心里开始羡慕，现在他的儿子也成为了传道人，现在在神学院读书，走上了服事的道路。我上个星期还和这个家庭在一起交流。这就是影响力，有的时候不是你说什么，而是你的行动给他们带来影响。

编：如果传道人没有照着圣经生活，会给会众带来什么样的影响？

高：首先，传道人要成为医治别人的人。要成为这样的人，就要知道你是在使用上帝的资源，使用上帝给你的恩赐，因此，你自己必须先成为一个被医治的人。哪些东西是使你不能够被医治和释放的？这些压着你的东西有可能是过去的伤害，比如家庭的伤害，或者说有的传道人没信主以前的生活经历很糟糕，给妻子很多的伤害。如果这些问题还没有经过处理，就进入到服事的现场，就会被长期地压住，不能得释放。这样，传道人就很容易把自己包住，在别人面前展示自己很光鲜的那一面，但会在很多关键的问题上，或者突发的事件上表现出自己的那种不合一和不能释放的那一面，有时服事起信徒来带给别人的不是医治，反而是痛苦和更多的伤害。所以传道人一定要活在上帝面前。有的人是信主以后结的婚，这个也不是一定没有伤害，所以在服事神以前一定要好好地去接受辅导。传道人不容易找到辅导，因为有的传道人做的事工已经很大了，名声在外，谁能够辅导他呢？但其实这个时候是传道人最孤独、最可怜的时候，也是家庭关系最容易出问题的时候。

二、应对试探

编：这样看来传道人的家庭生活确实很重要，那您认为传道人的婚姻生活可能面临哪些试探？

高：第一个是太过忙碌，忽略了对方的感受，人一忙起来自怜的心就更重了，而自怜的时候对别人的期待就更高，常常是这样。第二个是孤独，这种孤独有的时候是说不出的，比如说你有上帝给你的带领，你不能有效地传递出去，同工也不能理解你，而当你回到家里时你的妻子也不能够理解你，这是孤独。第三个就是没有属灵的同伴，没有与你一起祷告的伙伴，

这也是很容易导致孤独的。第四个就是情欲的诱惑，比如说在教会里的服事很容易吸引异性。一般的传道人都是口若悬河，在传道人身上能看到一些特质，而有的人并不是喜欢你的各个方面，只是喜欢你的特质，但是喜欢你的特质就会喜欢你这个人，所以传道人很容易吸引一些人。在没有很谨慎地交往的情况下，就很容易受到这种诱惑，一开始可能是言语上的，接下来可能是身体上的接触，再往下就会更严重。

编：这几个方面的试探很大，为了避免这些试探传道人的生活需要注意哪些方面？

高：有四个方面。**第一个方面是和神的关系。**首先，和神的关系应该保持那种新鲜感，就是起初接触圣灵的新鲜感觉，对上帝道的渴慕，那时候感觉到了教会就能见到神。事奉一段时间后会觉得去教会是件很痛苦的事情，但你需要保持一种新鲜感。保持这种新鲜感很难说有什么方法，有的时候神爱你，更主动，因为神知道我们，他会借着一些事情去提醒你，也会借着一些苦难来历练你，你靠着自己的力量不能胜过的时候他安慰你，鼓励你，赋予你力量。每当此时我们就知道他活着，他在，所以敬畏的心就油然而生了。

其次，每个传道人每天至少要花两个小时以上读经，而且每次读经都要读出亮光来，而不是给别人读。我们常常说，我这次读经是为了讲道，或者别人有问题了，我找段经文——这是给别人读的。你读经的时候要有能够让你兴奋的亮光。我自己有这样读经的经历，就是读的时候突然间觉得眼睛亮了，一下豁然了，不是那种蒙着帕子或塞住的感觉了，通了。有这样的经历时你就越发地喜欢读经，常常浸泡在上帝的话语里，这也是你的一个力量的所在。

再次，你要知道你和你和神的关系，就是你自己的角色，以及你的权柄和责任。保罗对以弗所的长老们讲，你们要为自己谨慎，也要为全群谨慎，这句话的意思就是你要知道你的角色、你的权柄以及你的责任：你的角色就是你的身份定位的问题，不是我们给了神什么，而是神呼召我；一个人有权柄的话他是要受限制的，没有一个人的权柄大到不受限制，所以传道人要受真理的限制，我们要学习在神的话语里服下来；上帝呼召你，你的身上是有责任的，不可轻忽你的恩赐，也不可藐视上帝给你的责任。

最后就是感恩，常常回想上帝给你的恩典，而不是常常想到自己的苦和累。我常想上帝救了我的家，这是多么大的恩典。我常常讲上帝给我的恩典，而且上帝给的恩典每天都是新的，没有力量的时候回想一下过去上帝的恩典和带领，这力量一下子又出来了。这是讲到与神的关系。

第二个方面是夫妻的关系。因为太忙的时候最容易忽略的就是你的妻子，甚至把妻子赔上了。女性都是比较敏感的，她们的敏感也是情感的需要。要拥抱妻子和问候妻子，和她讲爱的语言，但男人偏偏喜欢做事，一看见妻子生气了就去下厨房，以为这样做了妻子就高兴了。夫妻关系要常常保持忠诚，忠诚就是除了妻子以外的任何一个女性都不能进到你的心中，连想都不应该想，那是很危险的。这也是耶稣说的，见到妇女动淫念的就是与她犯奸淫。还有就是要多一些时间和妻子在一起。我和妻子有个习惯就是定期到咖啡厅去坐一坐，这个叫约会。有人说天天都在家里还约什么会？但这个不能忽略，当你去约会的时候，是“故地重游”，那会给你留下很多美好的回忆。除了对妻子忠诚和敏感于她的需要外，还要常和她在一起。我们和西方人的差别是我们不爱表达，你想让中国男人表达点事情是非常难的，简单地和妻子说“我爱你”就讲不出来，就像要杀了他的感觉，但这是我们的问题，妻子是需要爱的表达的，表达习惯了也就很自然了。

第三个方面是同工团队。一个传道人一定要有同工团队，自由传道的方式是不可取的，因为没有人去问责，你也没有要委身、交账的团体，最后很容易出问题。在团队中会受约束，弟兄姐妹常常见面的时候能够彼此代祷，而你灵命中有什么问题大家就会很敏感。在团队中的关系应该很透明很真诚，真诚地表达你的软弱，透明是指你的时间表都在同工的心里，同工们是清楚的，否则你就很麻烦。所以，如果一天有三四个小时别人找不到你，同工以为你在家，妻子以为你和同工在一起，这个其实是很危险的。还有就是要有个属灵的同伴，你可以和他讲你的软弱，可以和他很坦诚；而他又是属灵的遮盖，他看到你很深地被罪抓住的时候，他不暴露你而是为你祷告，和你交通陪伴你，帮助你一起胜过去，这也是非常美好的事情。我和我的属灵同伴彼此祷告，有些问题一起探讨，他的软弱和我的软弱都彼此分享，这样就非常好。有种软件你装上，两个人上什么网站都彼此知道，用这种方法把自己完全限制住。所以一个传道人是要受限制的，在同工团队里首先要受真理的限制，第二要受同工的限制，第三你要受你家庭关系的限制。这几个方面的限制都要有，如果你是一个自由传道的活，这就不容易了。当然很多自由传道人没出问题，但没出问题不一定就是对的。

第四个方面是与异性交往。这是传道人最要小心，与异性交往一定要设防，并公开化，因为如果一个姐妹要求一起交通，约个地方或搭你的车，或要请你吃饭，你很难拒绝，而找你的姐妹基本上心里都有伤害，她们是需要帮助的。传道人没有任何保护就去见面，很容易发生情感转移，结果不能帮助到她，还把自己陷进去了，所以要设防和公开化。最好的方式是师母出面，而不是你出面，跟她说最好是找我妻子，她能够帮助到你。

我们的传道人在与异性交往时有几个规定：一个是双方互相尊重，不说戏笑的言语；第二是不可以与异性单独吃饭，不可用车单独搭载异性，也不可以单独搭载异性的车；第三是传道人的电话和短信应该对配偶透明，若有人给你发短信，配偶有权利检查。有一个传道人在教会讲完道，有个姐妹特别好心，问牧者要不要送他一程，对传道人来讲肯定不好拒绝，但教会有这样的规定就很简单了。还有就是探访，不能单独带着异性去。我在海外发现有这样的事，牧师带着自己的秘书就出现了，在场的人都挺不舒服的，这样使大家觉得没有很好的制度，所以会给别人带来一些困扰。我们在传道人的差旅上也作了规定，中国教会第一想到的是钱的事情，但我们想到的是圣洁的事情，所以我们尽可能带着配偶出差，这样就需要双份的差旅费，但这个没有问题。而如果配偶不能跟随，应有同性同工跟随，到了目的地应与同工住在一个房间，如果没有同工马上试探和软弱就会出来。如果必须与同工分开，应告诉同工自己的去处，以及交往的对象。

当我讲这些的时候，有人会说是不是有点太敏感了？现在问题就在这里，有的人认为太敏感，有的人过分相信自己，其实我觉得葛培理在这些方面就非常谨慎，所以他一生都蒙神保守。在他的布道团里面有非常硬性的这类规定，而且葛培理自身也是一样，他有句非常经典的话：“你们都相信我，我自己都不相信我自己。”自己都不相信自己的时候就不能把自己放在魔鬼的圈套里，我们应该更多地依靠神。

编：讲到传道人在婚姻中的建造，就面临一个问题：传道人在家庭中的服事和在教会服事之间产生冲突时，该如何协调这两者之间的关系呢？

高：我参加牧师考试的时候，有三个候选人，考官就问我们这个问题：“如果你要去教会而妻子不让你去，你怎么办？”我是最后一个答的。第一个人说：“我妻子不会发生这种事。”第二个人说：“爱妻子胜过爱耶稣的不配做主的门徒，我该去还得去。”这两个答案很显然都不正确，我们的答案应该依据圣经。“爱妻子胜过爱耶稣的不配做主的门徒”这个是需要正

确解释的，而不是这样直接地去应用，那段圣经不是让我们抛弃妻子，不爱妻子，而是在说妻子在你心中的位置。我说我会选择留下来。考官问为什么。其实很简单，如果没有我教会还会运转，但我的家庭没有我就不能运转了。如果我今天没有去教会，教会就不存在了，或者就失败软弱，就跌倒了，这个实际上已经不是教会了，这是在以人中心。我们会把自己看得很重要，但你不回去教会，教会仍然正常运转，而且有时候传道人不去时教会更复兴。家庭是你和妻子的关系，如果选择放弃妻子的话，你的家庭就会出现很大的问题，你会花很长的时间去处理。像这种例子是非常极端的，有的时候妻子也不会到那种程度，但从极端的例子中评估你对这些事的理解。我自己也有过这样的经历，有一次我妻子生病在家，我晚上需要去教会，我要不要留下来照顾她？当然我妻子说：“你去吧我没问题，我还能挺还能扛。”这时候我就给弟兄姐妹打电话说，我要留在家里照顾妻子，你们自己祷告唱诗赞美就可以了。

编：可能有的弟兄姐妹会面临这样的问题：一方信主一方不信，或者一方在信仰上冷淡甚至阻止配偶去教会聚会，这时候该如何选择？

高：这就不是简单的夫妻生活的问题了，而是信仰抉择的问题。我们要好好地去做处理，你要看是自己的亏欠和软弱导致这样，还是魔鬼撒旦的攻击。如果是我们的软弱和亏欠导致的，这时候我们要去道歉和修补关系，求得对方的理解；如果你很清楚是魔鬼撒旦攻击，或者是对信仰的挑战的话，你就要做出抉择。我刚刚信主的时候我妈妈就是这样问：“你是要耶稣还是要我？”感谢神的是我选择了耶稣。其实我很爱我妈妈，我妈妈也很爱我，但我和我妈妈说我要耶稣，我妈妈气得背过去了，然后她醒过来还问要妈妈还是要耶稣，我说我要耶稣，后来我妈信了耶稣。我觉得当时我的选择是对的，如果不这样，我妈妈就会讲：“你信什么耶稣啊，你信什么神啊，我就是你的神，我让你信你就信，我不让你信你就不能信。”这是很简单的例子，我妈妈看到了我的坚定，而现在我们母子关系非常好、非常甜蜜。

三、失败与挽回

编：您提到这些例子给我们触动和更深的思考。我们盼望每个传道人从内心到行为都能珍惜他的配偶，在婚姻生活中经历神的恩典。但假如说有传道人在感情上不再忠于自己的配偶，而另有所系，只是感情上，在实际和交往上并没有出格的事，他该如何面对呢？

高：感情上不再忠诚也有几个要素在里面。第一个就是他厌倦了自己的婚姻生活；第二个就是把更多的精力放在了自己的服事上，认为这样我就是和耶稣结婚了，不愿意花时间在家庭生活上了；第三个就是有的传道人拼命地停留在网络上，用这个填补自己内心的孤独；第四个就是遇到了向他表达感情的人，虽然两个人还没有身体上的接触，但这样的人常常向他表达的时候，他就以此为满足。不在自己的婚姻上寻求满足，以为是把感情投入到与主的关系上，其实是假的，因为对敬虔的真意没有了解，这样的情况非常危险，实际上已经进入到黄色警告区了。如果传道人在这方面非常警醒的话，就应该赶紧把这种状况和属灵同伴分享，原则还是要和妻子修复关系，两个人要去退修，离开一段时间去恢复关系。所以我们教会在退修方面也作了一些安排，每年传道人有30天的假期，可以分期也可以整体，原则上是不影响教会的事工。一定要休息，这是我们的硬性规定，我们这样做是为了让他们和家人在一起。每七年我们是安息年，安息年要鼓励休息。我们鼓励夫妻一起去进修，比如说找个神学院进修几门课程，鼓励他们在一年当中去不断学习。大家开始注重传道人在这方面的生活，以前是做死了算，现在开始意识到这个问题的严重性，需要去解决。

编：如果是传道人婚姻已经出了问题，已经犯了罪，作为教会应该怎样去面对呢？

高： 传道人已经犯了罪，教会处理起来一定要谨慎，不可草率，不然会给当事人更大的痛苦及伤害，对他的家庭没有任何益处，给教会也带来极大的亏损，可能教会一半人就没了。因为更多的人是景仰传道人，他们不允许传道人有这样的事情发生，不正确处理的话就会引起恶果。面对这样的事情，我们要仔细去查考圣经上的教导和原则。圣经上说控告长老的折子要有两三个见证人，其实是要慎而又慎，不是只一个人这么说，而是要有明确的证据；第二是要以温柔的心将犯罪的人挽回；第三，美国长老会（PCA）的章程讲，公开的罪要公开地处理，私下的罪要私下处理，公开的罪是指伤害教会、传异端，私下的罪是指道德上的。传道人犯的罪一般是道德上的，就是他私下里犯的罪，这样的事情教会是不可以去张扬的。我们要控制在知情的人当中去处理这件事情，而不是在所有人面前去暴露他，除非有一天他战胜了，自己出来和大家分享。传道人上面有同工团队的属灵遮盖，如果他是被按立牧师的话，应该由上面来处理，而不是教会自己来处理，因为属灵的原则你把握不住，自己随便处理就会带来很大的问题。比如我要犯了罪，一定不是我们教会处理，而是我上面的团契处理，因为他们是对我有权柄的，而我们教会的信徒犯了罪，是我有权柄处理的，这是权柄的关系，我们把握住这样的原则。

这样的事情首先伤害的是他的配偶，所以如果真有悔改的心，先要对配偶道歉，而且求得配偶的原谅。这个时候我们要介入，关心到这个家庭，原则也是要保护他的家庭，大家一张扬的话，对整个家庭也是一个极大的伤害，对儿女也是极大的伤害。对犯罪的人，我们应该惩戒他，制裁他，让他悔改，我们做事的原则是让他悔改而不是把他“打死”。犯了罪的人，我们不是把他打死就了结了，或者把他除名教会就圣洁了，而是用温柔的心挽回他来，以这样的一个心态去处理，才不会草率。这是我们从圣经出发去思考的。圣经中说当着众人来责备他，这个众人不是所有人的意思，是说在知情的范围里头，和前面说的两三个见证人是有关联的。有的教会处理这样的事情就发公告，弄网上去，这些都是不合理的，这样对传道人的伤害非常大。而且，辛辛苦苦牧养了这么多年，有这样的事情发生，没有看到教会的关爱、弟兄姐妹的鼓励和支持，更多的是看到暴露责备，这样可能更不利于他悔改，可能更多的是将怨恨藏在心里。在圣经当中，挪亚喝醉了酒，两个儿子用了不同的处理方法。一个是闪，他不敢看他的父亲，倒退着进去把衣服盖在父亲身上，所以他做的事情叫遮盖；而含却是暴露，到处去嚷嚷。圣经说，含要受咒诅，迦南要受咒诅，这个事件马上和救恩联系起来。所以我们今天看到一个人犯罪时，不要单想“他犯罪得罪神了”，我们要从救赎的角度去看这个事件本身，而且这样的事情发生的时候，知情的人是要和他一起背十字架的。

编： 但是这样的遮盖肯定不是指不处理、纵容，而是带着爱心恰当地去处理。如何做到既有教会的劝惩，达到悔改的目标，又能遮盖他？这两者该怎么平衡？

高： 这中间的张力是很大的。我们不想张扬，但是处理的时候肯定大家会猜测，为什么不让他做工就停下来了呢？这个是教会具体操作的问题，每个教会各有不同。最基本的原则：一个是惩戒，为的是让他悔改；一个是要挽回他。在教会里惩戒一般都是停工停餐，这目前是教会最高的惩戒，要不就是开除会籍了，开除会籍的意思就是我们不和你相交了，圣经说得更严重，就是把他交给撒但魔鬼了。但惩戒他也还是为了挽回他。有几点我们需要考虑：第一，是他目前的工作，大家要分担他的工作；第二，还是不能暴露，我们要想办法帮助他，或者找一个可以监督他的地方，然后鼓励他离开现在的事工现场，到那里学习一段时间，有个半年到一年的时间恢复，不能马上回来再次投入工作，一定是要花很长的时间去恢复。我们一定要看到，借着这件事情他蒙了很多的恩典，而且知情范围内的同工表示理解。这样如果他被劝惩之后再次恢复他的职分，大家就不能再提这件事了，这件事情就过去了，不然每次都再提这件事情，他的压力也会很大。其实发生这类事情，不是那么简单，教会要投入的

力量比训练一个传道人投入的力量更大。我们要训练一个传道人就把他送到神学院，这是很荣耀的；而这类事情不是，发生这类事情我们投入的力量是非常大的，可能需要一个支持小组。

编：刚才谈到传道人比较多，其实师母在传道人的婚姻里面也是非常重要的。

高：对，我们教会有师母团契，师母们在一起有一些学习，也有交通分享，这是师母们合—的一个重要基础。如果没有这样的见面，师母之间的斗争也是非常激烈的，彼此的猜忌，互相的攀比、竞争都可能会发生，这在海外教会是很普遍的，在中国教会没有那么明显。师母们常常在一起见面交通，有共同的经历，也在一起有提醒、祷告和彼此的鼓励，非常好。

编：那么师母在保守传道人婚姻方面可以发挥怎样的作用呢？

高：成熟的师母，就是和丈夫一起服事很多年，也鼓励过很多人的师母，可以常常对年轻的师母们有些教导。因为师母这个群体也是教会很不重视的群体，荣耀都是丈夫得了，师母都是跟着受苦，别人还不理解，基本上是这种状况。所以成熟的师母要带动她们，和她们在一起，让她们切实感受到这种关爱。然后她们也有学习，回到家里不是恶意地去限制丈夫，而是去提醒丈夫，或者有意识地常常和丈夫在一起，保护自己的丈夫。有的师母不跟着丈夫，你上哪是你的事情，我干我的，这是因为她没有师母意识，如果她有师母意识的话她就紧紧跟着丈夫，两个人同时出现会让兄弟姐妹有非常大的安全感。

编：如果传道人的生活出了问题，师母是很不容易的，应该怎样面对这样的情况？

高：第一，师母是直接的受害者，我们要帮助师母看到她自己的亏欠。家庭问题出现不一定是单方面的问题，两个人是一体的，不是说这事就是他的问题，他给我伤害、得罪我了，其实也应该看到自身的问题、责任，这样就不是让她自怜、逃避，而是让她主动地看到自身的问题。这种事情的发生不光是丈夫犯了罪，也是她在某个领域犯了罪，这样把他们拉在一起，对她的帮助是很大的，她就不会停留在伤害和自怜里面了，而是看到我们在上帝面前都亏缺了他的荣耀。第二，师母这时一定要有人陪伴她，而且是非常成熟的姐妹陪伴她、鼓励她，让她接纳饶恕。第三，虽然现在看起来她接纳和饶恕了，但过了一段时间，一有事情发生就好像又把这个按钮碰了一下，又开始燃起来了——可能会有反复。这种反复我们是允许的，不然压力就太大了，应该允许她有这样的反复，也预期她有这样的反复，这样我们再做充分的准备。还要了解的是，一般有这样事情发生的时候师母的表现是很不正常的，有时会哭哭啼啼，有时会恨之入骨，有时会说些特别极端的话——要清楚，在她血气的范围内这些都是正常的。但我们不要让她停在这，一定要奔到十字架前面去。但有的时候师母经历的很多，她觉得你给她讲十字架是很空洞的，或者你给她讲例证、见证都不管用，都不能解决她的问题。这时不能责备她，而是要想到，这样的事情发生一定有上帝的美意，我们要思想上帝的美意是什么，留意上帝的作为，发现上帝的美意。先让她安静祷告、等候神，你自己什么都不要讲，也不要把思想停留在那个事情上，而是学习安静等候神、祷告，如果她能安静下来，上帝就能做工了。

编：我还想提点和个人有关的问题，比如，您的婚姻生活中有没有遇到过困难？

高：我的婚姻生活肯定遇到过困难。我的婚姻生活应该分成三个阶段：第一个阶段是我们比较辛苦的阶段，那时婚姻已经存在很大危机了，因为我们都是为了事业、孩子，没有自己的空间。我们意识到了，但不知道该怎么办，我们就想逃避，想一起离开中国去美国，这是一段艰难时期；第二个阶段就是我们信主以后，就去了解婚姻家庭，在婚姻家庭上进行研究；第三个阶段，我们自己被医治，然后我们开始服事婚姻家庭。那时我们遇到的艰难是：我们

虽然掌握了知识，但是行不出来，遇到事情时更多是彼此指责，有时还会冷战，两三天谁也不理谁，很痛苦。我们知道圣经的话语，知道应该顺服，也知道我们应该改变，但那个时候很难向对方承认自己的问题。在家庭关系的处理上，包括和我父母以及和我岳父母的关系上，也有过一段艰难。但是感谢神，后来他们都信主了。我们的关系是一种特别美好的关系，大家能够彼此有理解，时间久了有思念，在一起的时候有上帝的真理，我觉得这个是特别美好的。我们两个其实一直在服事婚姻家庭，这让我们很受益。看到别人的问题也给我们一些提醒，去解决问题时，发现我们自己身上也有这些问题，这样我们两个人就有一些讨论。其实别人的问题也成了我们的一面镜子，来照我们自己。所以现在 we 处理很多这类问题，包括家庭教育、子女问题、婆媳关系等等，但我们不是凭自己的经验，而是靠上帝给我们的恩典，才能去鼓励别人、安慰别人。

四、最后的劝勉

编：谢谢您的分享，讲到婚姻，除了前面的内容以外，您有没有对同样做传道人的同工特别要说的话？

高：其实我讲了这么多，是我一直以来在思考的，但不意味着我比别人更强，也不意味着我这一辈子都不会跌倒。在这个事情上我特别鼓励大家：我们一起在上帝面前警醒，而且彼此有监督。没有属灵同伴的传道人实际上是很孤独的，我鼓励他找到自己的团队，有属灵的同伴，一同服事，要知道事奉的禾场上没有英雄——我们把自己当成英雄，这个实际上是最危险的。还有就是：好好看顾自己的妻子，看顾自己的家庭，用我们的婚姻来见证神，这样我们是非常蒙福的。

编：那么对教会的弟兄姐妹有没有什么要说的？

高：圣经说男不近女倒好，总要清清洁洁的，弟兄姐妹在交往中也是如此，因为大家关系太亲密了。当我们来到教会是因为更喜欢看到一个人的时候，实际上是很危险的，大家也应该有这样警醒的心，不给撒但魔鬼留任何的破口，在和异性的交往上一一定要保持圣洁。

编：弟兄姐妹在帮助传道人的圣洁生活上应该做些什么？

高：弟兄姐妹必须要正确地看待传道人，不要把传道人给圣化了，或者是神化了，传道人也是人。看到传道人有软弱的时候，应当多为传道人祷告，在社会上的人看到你和异性交往的时候，他们一般不去谈这件事，甚至还是鼓励性的。但教会看到传道人这样的的时候，弟兄姐妹应该有提醒，不是去暴露，和这个讲那个讲，而是直接地去提，去祷告，这也是对传道人的帮助和造就，也许就是你的提醒及时挽回了传道人的心。

本文刊载于《教会》2012年1月第1期，总第33期。

司布真论做牧师的妻子

文/杰弗·托马斯（Geoff Thomas）

在一个婚礼上，司布真先生描述了作为一位牧师妻子的困难和特权：“如果我是一位年轻妇人，正在思想结婚的事情，我是不会愿意嫁给一位牧师的，因为牧师妻子所处的地位很难。教会不会给一位结婚的牧师双倍的薪水，一份给丈夫，另外一份给妻子；而是在许多情形里，他们期望要得到那位妻子的服事，不管他们是不是给这些服事支付工钱。人们期待牧师的妻子要知道教会里一切的事情，而在另外一种意义上人们又要求她什么事情也不知道；不管她是什么事情都知道，还是对事情一无所知，总有一些人会同样责怪她。她的责任是永远留在家里面服事她的丈夫和她的家人，又总是在家以外探访其他人，为全教会做各样的事！啊，当然这是不可能的，她不能听从每一个人的调遣，她不能期待讨每一个人欢喜。她的丈夫做不到这点，我想如果他尝试这样做，他就是非常愚蠢；我肯定，正如做丈夫的不能讨每一个人开心，做妻子的也是不能。肯定有这样那样的人是不高兴的，特别是那个自己拿不定主意要不要做牧师妻子的人！”

“在管理得最好的教会里困难也总是不断出现，牧师妻子所处的位置总是非常考验人的。但我还是认为，如果我是一个年轻的女基督徒，如果可以的话，我要嫁给一个基督徒牧师，因为这里有一个机会，可以大大行善，在他对基督的事奉中给他帮助，保持他在工作中处于良好状态，这是对神工作的大力支持。牧师妻子的责任就是确保牧师在家中不会感到不舒服，因为如果家里一切都很愉快，无忧无虑，他就能把全部心思用在为讲坛作预备上。这样帮助她的丈夫更好地传道的敬虔妇人，她自己就是一位传道人，尽管她从来不公开发言，对于交托给她丈夫服事的基督的教会来说，她是最有帮助的。”

选自《教会》2012年1月号（总第33期），原文刊登于“古旧福音”网站，<http://www.old-gospel.net/viewthread.php?tid=296&fpage=1>（2012年1月4日存取），转载时略有编辑。

本文刊载于《教会》2012年1月第1期，总第33期。

同往天上更美的家乡

——就福音访谈弟兄姐妹的父母

文/本刊编辑部

引言

“慈母手中线，游子身上衣。临行密密缝，意恐迟迟归。谁言寸草心，报得三春晖。”孟郊的这首诗之所以脍炙人口、流传至今，是因为写出了父母对漂流在外的儿女的不舍与牵挂，也提醒在外的游子要记念父母的恩情。

在这些游子中，有一类年轻人比较特别。他们离家在外时开始接触基督信仰，并成了家里第一个基督徒。此后，他们便迫不及待地想把这关乎天上更美家乡的好消息告诉父母。大部分父母一开始并不在意，但儿女信得越来越真，他们的担心随之就越来越多了，甚至开始拦阻。父母和儿女因此常处在隔阂、冲突，甚至对立中：儿女似乎不曾体察父母为何如此“坚硬”，常常沮丧甚至抱怨；父母也不理解儿女所信的，进而更加抵挡福音。

我们期待了解父母的心声和处境，为此，我们采访了几位父母。采访的内容主要有三方面：第一、他们如何看待基督信仰？当儿女信主后，他们反对什么，在乎什么，担忧的又是什么？第二、神如何带领他们中一些人信主，信主后有哪些改变？第三、这些父母对儿女有什么劝勉、提醒和鼓励，又有哪些是想要跟有相似经历的同辈人分享的？

通过此文，期待做儿女的弟兄姐妹能更好地认识父母、敬重父母，在福音里服事父母；父母们也可以开始思考儿女们所信的福音；期待此文成为交流和理解的开始，引发弟兄姐妹与父母更多、更深刻和更坦诚的交流，以至全家同蒙神所赐的永福。

一、父母的看法与担忧

要了解父母对于福音和儿女信主的看法，就要进入父母的时代处境：充满动乱与生存焦虑。只有这样，我们才能明白他们对于福音的看法和内心的忧虑从何而来。

父母这一代人普遍都经历了许多苦难，有两方面他们谈得比较多——动荡和怕。有很多怕，都与当时动荡的时代有关：一是穷怕了，二是乱怕了，三是怕死。“生于战乱，长在困难时期”的一位长者的经历比较典型：“十岁就挑水，下地除草，捡猪草，打猪食。吃的也是跟猪狗一样的饭食，一年到头只有过年了盼望着吃一点肉。大家都非常穷，都穷怕了。”也正是在这种动荡与惧怕中，父母对于儿女信主普遍抱有生存意义上的深切忧虑。

1. 儿女信主前，父母对基督信仰的看法

(1) 对信神和宗教的看法

在访谈中我们了解到，父母对神的认识基本上可以概括为这四种类型：第一种是不太关心，认为神和我无关；第二种是认为根本就没有神，不过是人的臆想，“信则有、不信则无”，宗教是社会的产物；第三种是基于“善有善报，恶有恶报，不是不报，时候未到”的认知，而“敬神”和“怕神”；第四种是“贿神”、“操纵神”，认为神能给人世上的好处，你拜他，他就回报你，“有求必应”、“心诚则灵”就属这种。

这几种看法往往是互相交织在一起，也就是说，一个人可能同时有几种互相矛盾的观点和做法，并随时代而变化。五六十年代打倒一切迷信，在八十年代拜神、媚神、操纵神等活动又活跃起来。一位姐妹的父亲，今年七十二岁，早年从江苏农村考学到北京，他的经历差不多是整个时代的缩影。他回忆说，自己小时候家里是拜佛的，教导人要有良心，做坏事是会下“十八层地狱”的。那时候每年祭神都很虔诚。建国后基督教被认为属于西方的意识形态，因此更加受到抵制。再后来在大学的马哲课堂上学到，宗教的产生是基于人类对自然现象的无知，但仍有其存在的合理性，就是使苦闷的人得一些慰藉。

（2）对耶稣代赎的看法

“耶稣的代赎”，甚至一般意义上的“救赎”对我们的父母来说都显得十分陌生。这既与中国传统文化有关，也与时代背景有关。因为父母经历过很多苦日子，也经历了社会同心打倒迷信的运动，因此他们普遍推崇个人奋斗，深信没有什么救世主，也会从心里轻看那些不靠自己而要靠别人或靠神的想法。

谈及对罪的认识，父辈的人仍旧秉持着“人之初，性本善”的观念——是环境使人变坏了，而对“坏”的理解又普遍是基于道德层面的，“人无完人，孰能无过”。因此他们认为自己行事为人是对得起良心的，也就谈不上是得罪了一位又真又活的神。一位老弟兄在信主前曾经拜过老天爷，也算是知道有神存在，但他不认为自己是犯罪的：“那时候，我对罪的认识是杀人放火；我不认为自己有罪，我觉得自己好得不得了，对父母孝顺，对朋友义气，对国家忠诚，哪儿有什么罪？那时我只是觉得神很厉害，能办很多事，从来没有想过这位神要审判罪人。”

“人死如灯灭”差不多能概括父辈对于死亡的看法。当被问到这个问题时，一位身为知识分子的父亲理所当然地说：“人死了之后就跟草木一样了。”然而，对死亡的这纯粹物质化的解读，并没有减少人们心里的恐惧，尤其在亲人离去之后，会更多一些忌讳。一位弟兄的母亲先后经历了自己父母、婆婆的去世，丈夫也在壮年时去世。她一方面想念自己的丈夫，每年清明、除夕等节日，都要去扫墓、烧纸，一方面却又认为“人死了就变成一堆泥，什么都不知道了”。这位母亲的想法在农村并不鲜见。父母对于死亡，就是内心惧怕，但又无奈绝望。在绝望中承认“没有人知道死后的事”，但仍旧固执地认为“死后什么都没有了”，以此来自我安慰。

（3）对永生的看法

有一位长者，人生阅历非常丰富，做过警察，当过律师，经营过房地产生意，他的看法具有一定的代表性：“我们这一辈人受过很多苦，现在日子好多了，就千方百计要保住这样的日子，或抓住人生的尾巴去享乐或放纵，不会去理睬那看不见的永生和天堂。”

既不相信存在一位公义的、要审判活人死人的神，又对死亡抱持一种忌讳、无奈、虚假安慰的复杂心态，因此，父母们普遍认为永生只是一种说法，不实际。他们认为过好今生就行，即便真要信点儿什么，也不过是为了今世的利益。一位一直生活在农村、经历了很多人情世故的父亲由衷地感叹：“现在的人啊，虚荣心强，攀比心厉害，绝大多数都只顾眼前利益，根本不想什么永生天堂的。”

2. 对于儿女信主的认识、担忧和困惑

得知儿女信主后，父母的感受是怎样的？他们的担心和困惑有哪些？为什么他们宁愿和所爱的儿女处于对立中，仍要反对儿女的信仰呢？他们是怎样看待福音的？这些都是儿女们需要去倾听和思考的。

（1）关系上的疏离

在中国传统文化的人伦关系中，父母与儿女的关系是很重要的维度，以至于君臣、夫妻、兄弟之间的关系都是父子关系的延伸。虽然随着西方观念的涌入，很多理念在悄悄改变。但深层次上，父母与儿女的权威关系仍然是传统意义上的，这其实也符合圣经的教导——儿女要敬重和孝顺父母。（参出 20:12；西 3:20）

然而，在儿女信主后，父母发现一件超越自然伦理的事发生了——自己的儿女竟成了神的儿女。以前在很多问题上儿女的看法都和自己一致，无论是对神、对罪、对前途、对死亡，但如今一切都变了，甚至父母和儿女不再能谈到一起去。不少父母的直接感受是“儿女不再听自己的话了”。一位农村母亲好不容易供儿子读完硕士，原来母子关系一直很好，但因为信耶稣的缘故，本以儿子为荣的母亲不再喜欢自己的儿子了，她说：“我以前很喜欢我儿子，他姐姐和亲属们也都喜欢他，很上进，有空就去赚钱；信主后，他虽然还是很孝顺我，但不上进了，有空就和别人谈福音；他总说耶稣，我不喜欢听，说什么都说不到一块儿去。”

而且，儿女们不仅自己信了主，还想把福音传给父母。但在传福音的过程中，父母通常不能接受儿女指出自己的罪。像传道人一样的“教导”似乎在所难免，但这会使父母感到非常不舒服，也让他们感到关系上的疏远。回忆起最初知道女儿信主后的感受，一位姊妹的父亲说：“即使我们不信，也要认我们是亲人啊。我不明白神怎么把我们分离了呢？她跟我们好像隔了一条河，虽然也知道她给我们讲永生是出于爱我们，但好像我们不再是亲人了。”

（2）前途上的担心

经历过苦日子，父母对儿女自然会有比较多的期待，政治前途、事业发展、物质保障……在儿女信主后，这一切也成为父母心中的挂虑，这些成为拦阻父母听福音的最直接原因。父母反对儿女把精力投入教会中，也很难听进去解释，即便儿女一再地说：“别为我们担心，我们不是不赚钱，也不是不养家。只是钱不是最重要的，更重要的是福音，是灵魂。”

父母的担心并非没有来由。首先，这与他们过往的经历有关，那些真实的动荡和惧怕会使他们担心；还有就是他们对儿女的爱，正是因为想要竭力爱护，才不可避免地如此担心。一位姊妹是在国外信主并受洗的，在得知女儿要受洗前，父亲对她说：“你现在住在国外也没什么，只要不搞反对中国的事，别不忠不孝就行，千万要注意政治上的事。”

（3）邻里亲族的压力

父母大都觉得信主是一件丢脸的事，毕竟邻里亲族的人都不信，而且因为信主，邻里亲族不再看好你的前途，父母自然脸上无光。一位传道人的父亲对此感受颇深：“我那儿子，原本考上了重点大学，后来又读北大研究生；之前亲戚朋友都夸这孩子好。但现在他信了主，还做了传道人，亲戚朋友都说：这孩子完了，白瞎了！”

因为儿女信耶稣，父母往往要承受来自周围环境的许多压力。一位弟兄的家族修祠堂和寺庙，村里人要他捐钱，因为他毕竟是“出来工作的人”。但弟兄知道这是为供奉偶像之用，就决定不捐。这件事让他的家人在村里承受了不小的压力。这样的事还有很多，包括上坟祭祖等。

（4）信仰上的疑问

正如前面提到的，父母这辈人普遍意识不到自己有被拯救的需要。他们认为自己没有罪，更不认为自己得罪了真实公义的神；面对死亡，更多的是无奈、忌讳和自我安慰。因此，跟他们讲“罪、审判、天堂与地狱”以及“耶稣十字架的代赎”时，他们一时很难明白和接受，因为这些都是他们生活经验中所没有的。这些疑问是他们真诚地认为福音可笑并羞耻的根本原因。但试问：谁最初面对福音时不是如此呢？一位自己已经做了传道人的老弟兄至今还记得当初和传道人的争辩：

——“有天堂吗？天堂里有神同在，就很好吗？那你们怎么不去啊？”

——“我们要传福音，活一天就传一天。”

——“神这么能干，为什么人间有这么多罪恶？还有，为啥非得信耶稣，信老天爷不也一样？”

不相信天堂地狱，根本还是因为父母对“耶稣的死和复活”有疑问。一位父亲敏锐地指出了问题的根本：“我听了女儿给我的那些录音，我看哪，一切都是以耶稣的复活为根基的，复活要不是真的，基督教就不存在了。但死人不可能复活，这是最大的问题。”这位长者是个年代的高材生，六十年代就读于清华大学。

当我们去倾听父母时，就能明白他们为何如此，这样才能进入他们的处境，和他们一起面对耶稣的福音。

二、父母的信主和改变

在我们所访谈的父母中，有一些已经开始读圣经，还有的已经信主，甚至还成为传道人。在谈到神的带领时，好几位都充满了感激、欢喜和盼望。那么，他们是如何改变的呢？虽然每位父母信主的过程都不相同，但在他们的经历中我们却发现有一些共同点：通过教会，也通过圣经开始面对福音；认识到了神的真实公义、自己的罪；进而明白了耶稣基督十字架的替代性救赎；经历着圣灵带来的悔改与生命上的更新变化。

1. 通过教会和圣经开始面对福音

我们发现，几乎所有的父母面对福音，都是开始于来教会。在教会中看到兄弟姐妹之间的和睦关系，在牧者和兄弟姐妹请他们吃饭的时候，听他们讲自己的信主见证，父母的疑问虽然没有都被解开，但却不那么反对了；对于福音，也开始一点点面对。有两位传道人的父亲是这方面的典型，他们曾经非常反对儿子信耶稣，但去了教会以后，他们的想法大有改变，其中一位说：“我发现，原来他们信耶稣不是迷信，都是有知识的，是真明白的。从那时候我才开始知道只有信耶稣才能上天堂、得永生，但那时候我还是没信。不过我已经知道了，儿子信主不是坏事，就不再反对了。”

除了去教会，他们也开始读圣经，起初虽然读不懂，但对以后他们能信福音有很大帮助。就比如在上海定居的一位老弟兄，早在1983年就有一本圣经。那时候他还是公务员，在一次培训中，老师说世界上有一百本书是必读的，圣经在其中排第一，它的发行量最大，被人阅读得最多，被它所改变的人也最多，甚至它还被带上过月球……为此，老弟兄就找来圣经读。“神造天造地、还降世为人、还从死里复活……骗人的吧？”在阅读中充满了疑惑。在读圣经的同时，他还读易经、儒家学说、马克思等。现在他已经蒙恩信主，并不讳言自己当时乱用圣经：“我以为圣经是为了教我们学好、发财的。那时我还不知道自己得罪了那位真实公义的神，一心只想成功发财。”

2. 认识到神的真实公义和自己的罪

在父母信主的历程中，最关键也可能是最难转变的，是认识到神的真实和公义，以及自己得罪了这位神，因此结局就是永恒的地狱。过程中，神带领的方式各有不同，或是经历了一些事，或是通过读圣经，或是在听道中……但有一点是相同的，就是他们都曾听过纯正的福音，只是当时还没信。

一位父亲分享说，女儿信主时，他没有反对，因为那时候他已经相信有一位“老天爷”的存在，认为信主和信老天爷只是名称不同而已。直到女儿的婚礼，他才开始认识到自己的罪并面对福音。这位父亲坦言自己非常迷信，凡事必翻老黄历。他发现女儿结婚的日期定得不好，说那一年是寡妇年，月份和日子也不好，为此他闹着要换日期。“教会兄弟姐妹只好迁就我，按我的要求把日期提前了一天。”他说，“婚礼前一天晚上，我一个人跪在小房间里祷告——现在回想起来，那不算一次很正确的祷告，但神怜悯我，其实这么多年来，我一直都在向老天爷‘祷告’，求利益、求好处，但那一晚神藉着这祷告使我看见我得罪了他，我说：‘神啊，我不知道因为日期不吉利而这样和教会闹，是不是得罪你，求你显明你的心意。’想不到，祷告之后就发生了非常奇怪的事——电闪雷鸣，倾盆大雨立时就下了起来。雨势很大，以至于第二天所有去教会的路都堵住了。于是不得不把婚礼日期仍旧改回到第三天。第二天下午天就晴了，第三天水都干了。这一下子，我就知道我有罪，得罪他了。我就马上像神经病一样跟人说你要信耶稣。”

与这位父亲不同，另一位父亲开始面对神的真实与公义是在教会的查经中。“我以前就认为，我又没有见过神，所以神不可能是真的。牧师就问我‘你见村长容易吗？’我说‘容易’。‘那见镇长呢？’‘那就难了’‘那省长呢？’‘那就更难了，恐怕这一辈子都见不着。’‘那何况创造这位省长的神，你能想见就见吗？’‘那不能。’‘虽然你见不着省长，但你知道他是真的，对吗？只是有一些东西拦着我们不认识他。’‘是。’‘神也是真实的，只是你现在还不认识他。那是什么拦阻我们认识他呢？是我们的罪。’”

在对罪的认识上，一位弟兄的父亲说自己是通过读圣经才意识到的。“我以前觉得自己没有罪，但圣经说要‘爱人如己’、‘不能拜假神’，咱们根本没有做到，也做不到。所以按神的律法，咱们都是有罪的。得罪了贵人尚且害怕，更何况得罪了赏善罚恶的神呢？”

3. 明白和确信耶稣基督的死和复活

好几位父母面对福音的关键是天堂地狱的真实；而确认天堂地狱的关键，在于耶稣的死和复活。这也是需要我们深思和面对的。因为这既是信仰的核心，同时却又是父母最大的疑问。

“这里的根本点就是耶稣的死和复活”，一位姊妹尚未信主的父亲屡次说，“我到现在还没信耶稣，就是觉得死人复活是绝不可能的。如果耶稣的复活是真的，那就说明他是神，也说明了审判和地狱是真的。那样的话，我也愿意信。”一位父亲对决定去读神学的儿子说：“如果天堂是真的，我就能理解你现在做的决定。我就是把家产的一半都卖了不要了，只要能去天堂也是值得的。可关键是，天堂在哪呢？”儿子说：“天堂当然是真的，因为耶稣已经从死里复活了，他说有，就一定有。”

那我们怎么知道耶稣已经从死里复活了呢？一位牧者对此问题的系统性思考会有助于清楚耶稣复活的历史真实性。

“我们必须照着圣经，来帮助人们确认这一历史事件的真实性。试想一下，一个人会因为什么而不相信耶稣复活了呢？不符合常识，对吧？要知道，圣经也从来没说过耶稣从死里复活符合一般自然规律，反倒是说通过耶稣超自然的复活，显明他就是真神。这也是最初的门徒信耶稣是真神的根据。若耶稣没有复活，他们根本不会信，更不可能为了传耶稣的复活而被逼迫，最后几乎都因此而被杀。而这些门徒的见证是没有哪个严肃的历史学家会否认的。

“第二，只要认真考察过圣经的人都知道，耶稣的死和复活是在旧约圣经里早就预言了的。

“第三，教会的历史和基督徒的生命都见证了基督的复活。耶稣复活后告诉门徒：‘人要奉他的名传悔改、赦罪的道，从耶路撒冷起直传到万邦。你们就是这些事的见证。’（路 24:47-48）两千年前，教会只有几十人到几百人，但今天福音确实传到了万邦，你我正是其中的见证。除了已经复活的、如今也在行动的耶稣基督，没有人能行这事。

“第四，圣灵也以内在和外显的方式见证基督死而复活的真实性。圣灵使信他的人满有耶稣的性情和能力，这不是人凭自己能做到的。真基督徒面对逼迫甚至死亡的时候，非但没有仇恨，反而像他们的主在被钉十字架时一样祷告‘父啊，赦免他们！因为他们所作的，他们不晓得。’（路 23:34）他们生命中呈现出来的勇敢和谦卑，舍己的爱，不可夺走的天国的盼望，劳苦中的忍耐、逼迫中的喜乐，都不是从他们自身肉体性情中出来的，而是耶稣基督的灵住在他们里面生发的。圣灵也以外在可见的方式，甚至神迹奇事的方式来见证耶稣基督死而复活的真实。若不是圣灵内在和外显的工作，福音不可能在备受逼迫的短短三十年中就传到罗马，并在罗马政府的压迫下还得以继续传扬到万邦。”

在采访中，我们发现的确如此，只要一个人认真地思考和面对——圣经的启示和预言、初代门徒的见证、万邦都有基督徒的见证、圣灵的作为与结果——他就能知道耶稣基督的死和复活是何等的真实，就会真悔改和归信这位创造天地又舍命救他们的主，明白福音的真意——

‘我原来是个罪人，他是爱我，替我死在十字架上！’。当圣灵使他认识到这些，就会带来他的悔改和归信。

4. 信主后生命的改变与更新

“原来我以为我是好人，世界都欠我的；现在我知道我是罪人，耶稣救了我。以前我很骄傲，信主后从骨子里谦卑下来，不是谦卑在人的面前，而是在神的面前，甘心为主服事人。”一位父亲满怀感激地说。现如今他已经成为一名传道人，经常去各处讲道，传扬基督的名。

因为圣灵的工作，我们的家人开始经历在基督里“自由”的生命。困扰他们这一代人的深深焦虑和惧怕慢慢被胜过去，环境不再是他们的主，烟酒、恶习、钱财、权力、魔鬼……都不能再能捆绑他们；当越来越认识为自己钉十字架的基督时，也就越来越了解天父的心肠；在教会共同体中彼此相爱、彼此扶持、彼此劝勉；圣灵不断通过圣经、教会以及生活中各样的事来更新他们的生命，结出属灵的果子。一位在老家务农的父亲曾反对儿子做传道人，但基于儿子一向很懂事，并没有实际的阻拦，却在内心深处经历极深的无奈，甚至绝望。但这一次在采访中，他却说：“以前我总是和别人攀比，比来比去有什么意思呢？现在有永生了，有耶稣的爱了，为什么还要和别人比呢？”这位父亲现在是真的有在基督里的喜乐和盼望了！

现今，在基督里，父母不再惧怕和避讳不谈那些“不吉利的事”——苦难、疾病、死亡等——是因为确信神的儿子耶稣基督已经从死里复活，带给他们永生的应许、复活的盼望和不能夺走的喜乐。“我们死后会更美妙的生命，那时候能更真切地看见神，与基督永远在一起，那是好的无比的。”现在，一位姐妹的父亲这样表达曾经避讳极深的“身后之事”。原本反对儿子信仰的父亲，也开始体谅做传道人的儿子，说：“传道人可能是世界上最辛苦、最劳累的，但却是神记念的。因为神挂念的是灵魂，所以传道人为此辛苦，那也是值得。世人不累吗？他们每天追求钱啊、权啊，挣点儿小钱，就吃喝玩乐，家庭混乱，儿女也遭殃。死了之后什么也带不走，最终还要被公义的上帝审判定罪。”

5. 家庭关系被更新

“父兮生我，母兮鞠我，抚我，畜我，长我，育我，顾我，复我。”诚如诗人所吟咏的，世上哪有父母是不疼爱孩子的，他们都希望儿女好，为此吃苦甚至牺牲自己也愿意。这就不难理解，为什么看到儿女信主之后，他们会担心，甚至不惜和儿女的关系闹僵，也要阻止他们信主。

当神的怜悯显在父母身上时，他们认识到神的真实与公义以及自己的罪，认识到神差爱子在十字架上舍命正是为了救自己。此时，他们不仅和儿女一同信主，也更加真实地体恤和认同儿女；甚至在一起传福音、服事人的过程中，经历更深的彼此相爱。一位传道人的母亲信主后，放弃了在老家舒适的生活来和儿子一起“北漂”，一边做保姆，一边支持儿子。儿子看着劳苦的母亲问：“妈，你相信咱们在天上赏赐吗？”母亲说：“相信！主肯定纪念咱们。”

这样的家庭是何等的蒙神赐福！正如约书亚所告白的：“至于我和我家，我们必定事奉耶和華。”（书 24:15）又如那个腓立比狱卒所经历的，“他和全家，因为信了神，都很喜乐”（徒 16:34）。求主怜悯、赐福给我们的家人，与我们一同领受这关乎天堂地狱的福音，一同劳苦，一起领受天上的赏赐！

三、父母的劝勉和提醒

在访谈中，我们经历神的恩典，也越发清楚地感到自己的亏欠。我们其实很少和父母促膝长谈，很少认真地倾听他们的问题、他们不信和反对的原因；更是很少进入他们的处境，理解和认识他们，并以他们能明白和体验的方式，清晰、完备、不打折扣地讲明耶稣基督的福音。在这些方面的缺乏，有一部分原因是信主儿女的疏忽和任性，但也可能是由于父母的直接拒绝和反对。

为了实现更好的沟通，我们邀请了接受访谈的几位父母来说一些鼓励和提醒的话，是对他们自己的儿女，也是对同样关心父母的我们以及对身为父母的同辈人。

1. 对信主的儿女说

（1）要注意身体，要承担家庭和社会责任

“你们信主了，要服事教会，但也一定要注意身体，也别推卸该有的责任，照顾好自己的家，多为以后自己的子女着想。在社会上应当承担的责任还是要担当的。”

（2）要真明白福音，作好见证

“既然信了，就要对得起主，明白福音是关于人得救的好消息，别在传福音上亏欠了主。”

“得有好见证，不信的人都还做好事呢，更何况你们是为了主。”

“父母不是故意难为你们，尽管去服事主，好好信。就算因为你们爱主，父母说了让人伤心的话，说和你断绝关系，那哪能断得了啊！只要好好爱他们，他们会知道。”

“多体谅还没信主的家人，他们的反对还不是因为担心你们过不好、受委屈吗？千万别因为你们先明白了福音，就看不起生养你的父母，更竭力地给父母传福音吧！我能信主也是儿女平时就孝顺，虽然当时我还不信，但慢慢地也就愿意听了。所以，你们也别灰心，多祷告。”

（3）要忍耐和体恤，要等候和祷告

“你想想，你在信主前多么败坏，天父一直在忍耐你，你的父母也在忍耐你，如今你信主了，更应该知道自己是一个罪人，要多忍耐和体恤父母，为父母多祷告，等候神的工作。要有‘钉钉子精神’，不要说一下父母不信就灰心了，沮丧了，不再传了，要靠着主的恩典站起来，继续服事父母，等候神大能的作为。”

（4）要多孝顺父母，接他们来教会

“你们多孝顺自己的父母吧，我们都老了，不会陪你们太久。当然要爱他们的灵魂，但也要照顾好他们的身体，多关心他们，千万别忽略了做儿女的本分。”

“接你们的父母跟你们住一段时间，你们工作和服事都忙，平时很难回去看他们，过年也放不了几天假。等他们来了，可以带他们去教会。”

2. 对身为父母的同辈人说

（1）不要怕，不要过于忧虑

“咱们是自己过够了苦日子，更不愿意儿女吃苦。但其实主不亏欠人，儿女们为主活着，他们不会有真正的缺乏。况且，孩子们不是对自己和家人不负责任，信主后他们不是不爱咱们了，反而更懂事了。别太担心了！”

“我们内心里有很多惧怕：怕变动，怕丢面子，怕生病，怕死……但这些都不是最该怕的。我们应该怕那管身体又管灵魂的神，因为我们犯罪冒犯了他，他又是公义的。”

“当为自己的罪而惧怕神时，我就明白了耶稣的十字架，他是为担我的罪承受了神的刑罚；我信主以后，仍然面对着苦难、疾病甚至死亡，但我不绝望了，竟然满心欢喜和盼望，因为耶稣真的为担我们的罪死了，而且已经复活了。信耶稣的人将来会和他一同复活，进入永生。”

（2）调整心态，试着理解儿女

“就算你现在还没信主，也不喜欢儿女信，但也尽量调整心态吧！总不能真拿自己的儿女当敌人对待。他们已经长大了，有自己的判断力。”

“别因为反对儿女信主，就影响了自己的身体。我非常理解你们，因为我自己也曾很痛苦，自己郁闷，神怎么把我的女儿夺走了？这简直是太残酷了。但我发现女儿信耶稣后，她的性格有了很大的变化，我看信主对她来说是好事，也就不再拦阻，毕竟她已经成年了，还是顺其自然吧。”

“自己生养的儿女，哪有来害父母的道理。他们也不是小孩子，在能力、受教育水平上都比咱们这代人强，但他们却把信耶稣当死理儿认，就算咱们反对，也仍然不放弃信仰。这事咱们自己也得想一想，是不是咱们错了。别一心想着反对，至少也要先去了解了解。”

（3）要去教会，要读圣经

“如果不理解儿女，可以去教会看看，很多误解就没有了；多去几次，有些事一两次是看不出来的，反而会更深地误解；讲道如果不从头听，可能也听不明白。”

“自己读圣经吧，我就是通过圣经认识到自己的罪的；以前看不懂也看不下去，但是现在就是想看；虽然我的记性不好，但还是读。只有通过圣经才能认识神，才能知道信耶稣不是为了地上的好处，而是为了永生。”

（4）神是公平、公义的

“神是绝对公义、公平的，不要因之前经历的苦难而抱怨，经历苦难是应该的，因为我们是罪人，这个世界也是败坏的。苦难本来可以让我们去寻求神，但我们却没有，反而去抱怨。”

“我见过好多同龄人年老了反而更败坏和放纵了，以为老了该享福了，该好好放纵一把了。要知道神是公义的，他要公义地审判所有人。”

（5）要思考和面对永恒，关注永生永死

“一定要祈求主打开我们属灵的眼睛，看见永生。我常打一个比方：‘一个农村老太太，你给她一千块人民币和一千块美元，她可能不会要美元。为什么？因为没有眼光。’”

“有限的跟永恒的比较，哪个更有价值？看到永恒，今生就不那么重要了，以至于如此贪恋和患得患失。咱们这辈人都五六十了，有的都七八十了，怎么还想抓住享乐的尾巴呢？能抓住吗？我们都会死的。人死了，‘零件’都在，灵魂却走了，灵魂去哪儿了呢？这个问题是关乎永恒的。”

“不仅天堂是真的，地狱也是真实的。别太相信自己的经验，说什么我又没有见过天堂地狱，怎么知道是真的。要知道，人当然不能凭眼睛来确信或否定天堂与地狱，但我们能确知天堂与地狱的存在，是因为神使我们透过耶稣基督的十字架看，就能有属灵的眼光。若地狱不是真的，神的儿子耶稣用得着为我们在十字架上死吗？但他却已经受死并且复活，正是要把我们这些本应下地狱的人救出来，使我们能进入天堂，也就是天父的家啊。”

结语

“妇人焉能忘记她吃奶的婴孩，不怜恤她所生的儿子？即或有忘记的，我却不忘记你。”（赛49:15）主常常用父母的心来说明他自己的心肠。天父不仅如此说，也如此行动。但我们不只是离家的游子，更是悖逆和可怒之子（弗1:1-3），主耶稣却为了拯救和怜恤我们，付上了被钉十字架的代价，为要救我们回天家！

采访中有一位父亲说：“父母的时日不会有你想的那么多的，要趁着有机会的时候孝顺父母，更要爱他们的灵魂，迫切祈求主使他们也能得救上天堂”。是的，时间不多了！求主怜悯我们，赐福给我们的家人能一同领受这关乎永恒的福音。当趟过那条“死亡之河”，再也没有什么能使我们与亲人阻隔，在天堂里我们将永远在一起，并且是一起与主同住！我们何等期盼：全家一同前往那天上更美的家乡！

本文刊载于《教会》2016年11月第6期，总第62期。

照主的心意奉养父母

文/米利暗

引言

最近，一篇由武汉大学社会学系讲师、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农村老年人自杀的社会学研究”项目主持人刘燕舞所写的《农村老人自杀的平静与惨烈》一文引起了社会广泛关注。世界的败坏与邪恶在养老问题上显露无遗，基督徒也不可能置身事外，他们面对的压力和问题并不会因为信主而减少。但基督徒如何在奉养父母上寻求神的心意，而不因自己的罪和现实的压力被世俗观念和私欲所掌管，以致违背神在此事上给我们的明确教导，错失神所应许的福分和见证主名的机会？我们是否会因为自己尚未年老，而有意无意地忽略父母身上岁月的痕迹和需要，假装一切都会一成不变？我们在当下的处境中，并在福音里当如何寻求和顺从主的心意？

为此，本文首先在神的话中思考神对于我们奉养父母美善的心意，也省察和直陈人因违背神的话所带来的恶果，使我们在悔改中面对神的心意；因此在第二部分，我们具体地来思想父母的需要，以及儿女如何在神的心意中奉养父母；第三部分则在一些处境中分析养老的方式并尝试给出建议。

期待本文可以引发弟兄姐妹对于养老问题的思考，并自觉、积极地在神的心意中去奉养神赐给我们的父母。“树欲静而风不止，子欲养而亲不待”，父母老去不是遥远的事，愿我们都能在神留给我们的父母仍然在世的年日里，在福音中满怀感激地遵行主道，使我们在今世和永恒中的福分都加增，使主名得着称赞。

一、神美善的心意

我们先看几处圣经中关于如何对待老年人的经文，以寻求主在其中的心意和应许。

提摩太前书 5:4 “若寡妇有儿女，或有孙子、孙女，便叫他们先在自己家中学着行孝，报答亲恩，因为这在神面前是可悦纳的。”圣经在这里说我们对父母行孝，是报答亲恩。“因为”是表达原因、根据、动力。“学着行孝、报答亲恩”的动力在这里不是一般道德意义上的，而是在与神的关系中的，是在神面前行的，为神悦纳。

以弗所书 6:1-3 “你们作儿女的，要在主里听从父母，这是理所当然的。要孝敬父母，使你得福，在世长寿。这是第一条带应许的诫命。”这里的要点有：第一，“在主里”听从父母，是说因为自己是属于主的缘故，在与主的关系中听从父母，这是主喜悦的（另参：西 3:20）；第二，孝敬父母是主明确应许赐福的。（另参：出 20:12）

提摩太前书 5:8 “人若不看顾亲属，就是背了真道，比不信的人还不好。不看顾自己家里的人更是如此。”这段是从反面来讲不看顾家里的人是不蒙神喜悦的，并且这在外邦人面前不是一个好见证。（另参：提前 5:14）

出埃及记 21:15、17 “打父母的，必要把他治死……咒骂父母的，必要把他治死。”这里表明神喜悦人尊敬父母，而厌恶人轻看、苛待、侮辱和责打父母。（另参：提前 5:1）

总结以上几点，神对“我们对父母，特别是年老的父母”的心意有：第一，要看顾他们；第二，要尊敬他们；第三，要在与神的关系中思想和面对，为了讨主的喜悦；第四，主应许必赐福；第五，是为见证主。

那为何神如此在意我们怎样对待父母呢？首先，儿女是被神托付于父母的，父母对儿女的权柄是出于神，人蔑视和悖逆父母，就是在与神为敌（申 21:18）。其次，父母是神施恩给儿女的途径，我们当感恩。当我们孝敬和感激父母时，也是对藉着父母来看顾我们的神的感激。若不是父母养育我们，我们无法活到今天，更不可能信主。再次，圣经中常用父亲、母亲与儿女的关系来表达神和他的百姓的关系，我们在与父母的关系中可以稍微体会一些神为父为母的心肠（路 11:11；赛 49:15）。最后，父母也是神眼中宝贵的灵魂，也是神放在我们身边的“邻舍”，是我们理所应当去爱和尊敬的。不爱眼所见的这些亲人，就不可能去爱眼所不能见的的神。

神的心意是何等美善，但人却因为自己的罪不听从神的话，既得不着神的赐福，也无可避免地带来许多恶果。我们已经看见的恶果有：

第一，反叛权威成为平常的甚至合乎情理的事。与父母对抗，离弃父母成了可怕的标榜。

第二，充满抱怨和苦毒。儿女不感激父母，也不尊重父母，却用一套过高的标准来苛责父母，觉得自己被父母“伤害”了。甚至是在基督徒中间，也会常常以“原生家庭”的伤害来分析自己与父母的关系，只一味地给父母定罪，心中有许多的抱怨和苦毒。当年以色列人走四十年的旷野路也是这样三番四次地抱怨神，而这在神看来是极其悖逆的。

第三，以功利衡量，亲情被毁坏。人在这个关系中越来越自我中心，父母也被功利化，儿女不是思考如何回报，而是不断地想怎样榨取父母的“剩余价值”，当父母的利用价值越来越少时，就开始明里暗里厌弃父母，而这正是导致许多农村老年父母自杀的主要原因。

第四，假冒为善。耶稣批判法利赛人假冒为善，将本应奉养父母的财物用作各耳板（供献），将自己逃避孝敬父母的行为，转化成道德上的自义。

第五，将奉养父母当成一种重担。一个人奉养父母的动力若不来自于对主救恩以及对父母养育之恩的感激，没有为主作见证的心，也不相信神的应许和赐福，他很难不把奉养父母当成重担来逃避。

这些都是因为人轻看和偏离神美善的话而导致的，但对于已蒙了耶稣基督如此浩大救赎恩典的基督徒，我们应当竭力分辨世俗的观念，对付我们肉体中的罪，在福音里思考和面对神的心意。愿神使我们悔改，回到神的心意当中。主既然在十字架上为我们代死，赦免了我们一切的罪，使我们成为了神的儿女，有天国永恒的盼望，我们就当倚靠和相信主的应许，在福音里满怀感激地奉养父母，见证救主基督的名，神也必然纪念我们在他面前的忠心，赐福给我们。在我们身边就有许多这样美好的见证，就像越寒、德馨老夫妇，他们分享的《我们在

孝敬父母中所蒙的恩典》¹，带给我们很大的触动和鼓励。

圣经要我们“学着行孝”，“在主里”服事，这表明靠着我们自己是不行的，而是要在神话语的引导下在基督里学习。因此，当我们明白了神极美善的心意之后，我们应当在神面前更具体地思想我们父母真实的需要，以及儿女应如何担当这些受托于主的责任。

二、老年父母的需要和儿女的责任

人步入老年是在世生命必然的趋势。在人生的这个阶段，会有一些属于这个年龄段的需要。面对父母年老时的需要，首先有两方面需要注意。

一方面我们要知道，不是必须满足父母所有的期待，因为有时他们的期待也是来自这个败坏世界的风俗和人的血气的，有些是不切实际的，我们既不能，也不应该满足他们所有的期待（比如很多父母期待儿女在北京要有一个大房子才叫孝顺，做大官光宗耀祖）。因此有时需要在圣经中分辨哪些是父母客观确实的需要，哪些是不切实际的诉求；哪些是合乎圣经的，哪些是来自血气人意的；哪些是儿女需要竭力承担的，哪些是儿女需要拒绝的。

另一方面，我们同时也应该积极地思想和体察父母年老时确实的需要。因为人变老是一个逐渐的过程，若我们不用心去体会的话，也许不易察觉。而且父母面对真实的需要，也往往不主动提，大多时候默然不语，因此，我们要更细心地思想和体察他们的需要，使我们不致疏忽做儿女的责任。老年父母的需要和儿女相应的责任有很多方面，但为了更细致地思考和表达，我们从身、心、灵三个方面来看。

身

身体是最先感觉到衰老的，这会在两个方面不同程度地表现出来。一方面是自然衰老过程中，老年人会有一些身体上的不便。另一方面，随着年岁的增长，老年人逐渐会有一些疾病显露出来。传道书的结尾对于衰老有很贴切的描述。“看守房屋的发颤”——手会发抖，拿不稳东西；“有力的屈身”——腰腿不能直立；“推磨的稀少”——牙齿松动掉落；“从窗户往外看的都昏暗”——眼睛昏花；“街门关闭，推磨的响声微小”——耳背；“雀鸟一叫，人就起来”——睡眠减少；“歌唱的女子衰微”——声音变弱……身体上的各种变化使得老年人不能再做年轻人可以轻松完成的一些事，很多时候必须要有别人帮助。

因为父母年老，他们可能动作迟缓，走路、上下车、买东西、掏钱等等都要比年轻人慢好几倍，需要儿女有更大的耐心和宽容；他们因为行动不变，所以走路总是瞻前顾后、小心翼翼，需要儿女帮助尽量减少路障；他们可能睡眠短浅，需要周围尽量减少噪音；他们可能听不清楚，需要儿女用很大的声音喊话，也不要奇怪和生气为什么有时父母对你的话没反应；他们可能因为记忆力减退，而将一件事说了又说，需要儿女在爱中更忍耐和理解！他们可能在疾病中，比一般的病人更加脆弱，儿女需要更多的看顾，更多时间精力的陪伴。

神所创造的人是有身体的存在，而且身体是尊贵的（帖前 4:4）。儿女在奉养父母的责任中“身到”是很重要的。我们可以从主耶稣的服事中看到一些例子。主本有创造的大能，他“说有

¹ 载于《教会》2014年9月第5期，总第49期，即“敬虔的家庭”一期，第27-34页。

就有，命立就立”，完全可以用一句话就施行医治，但他却常常用手去触摸那些病人，比如当那个不洁净的麻风病人俯伏在地恳求医治时，耶稣伸手摸他（路 5:13）；当面对睚鲁已经死去的女儿，耶稣拉着她的手，在说一句话就使她复活后，还不忘记吩咐人给她东西吃（路 8:54-55）。当默想主的这些动作时，常常感念于我们的主对他的百姓是何等的温柔与慈爱。甚至当主耶稣被钉在十字架上痛苦流血时，也不忘将自己的母亲托付门徒照顾。

面对老年的父母身体上的需要，儿女常用父母说的“心意到了就够了”来安慰自己，其实那是父母不想太麻烦儿女所说的。要知道，金钱、礼物、言语等等都不能完全代替真正的人格性的交往，而在人格性交往中，身体是相当重要的。每个人在自己心里都有对事情重要和紧急程度的排列，因为老人往往有问题却自己忍着，忙碌的儿女就常常有意无意地忽略他们。在信主的弟兄姐妹中，也一样容易有这样的忽视，并且可能还会有一种隐藏的罪，就是为了服事而过分轻看奉养父母的责任。虽然确实在很多情形下，特别面对教会和灵魂的诸多需要时，基督徒也有不得已的情况，需要在神面前做一时的取舍，但是我们需要省察我们的动机是否纯正，我们是否是在逃避服事父母的麻烦？是否出于自己的意思去做那些我们喜欢、我们认为重要也能够更有外在果效的事情，而忽略神给我们的命令？

心

比起身体上的照顾，老年人同时甚至更加需要的是心理、感情上的敬重、理解、安慰和倾听。老年人因为不再工作，也不能做太多事情，容易感到自身失去了价值，因此感到孤独和被厌弃。前面关于农村老人自杀的调查写道：“自杀的老人们年轻时‘死奔’（干活干到死），给孩子盖房、娶媳妇、看孩子，一旦完成‘人生任务’，丧失劳动能力，无论是物质或情感上，得到的反馈却少得可怜。被榨干所有价值后，老人就变得好像一无是处，只能等死。”大多数老年人选择自杀都是因为这种无价值感和被厌弃感。而城市里很多的老人，可能经济上相对有些保障，但儿女因为工作忙碌很难在身边，许多老人都是在无所事事中陷入深深的孤独中。在北京一家顶级公立养老院里，老人们都必须是有了一定社会地位的人，他们每两个人住在一间和酒店标间一样大小、统一精心布置的房间里，而子女多在国外或者是异常繁忙，虽然有护理人员和专属医院随时的照顾，但其实他们的生活内容和感情比较单调和孤独。老年人因为身体衰弱，内心可能会更加敏感脆弱。所以保罗特意嘱咐提摩太说“不可严责老年人”（提前 5:1），因为老年人需要儿女真实的敬重、更多的体恤和满有恩慈的陪伴。

对待父母的态度上，最需要的是儿女带着敬重、倾听和理解的心面对父母。“你要听从生你的父亲，你母亲老了，也不可藐视她。”（箴 23:22）为什么圣经会如此教导呢？父母因为各方面的衰老，学习能力上都会减弱，观念上也会比较“落后”，作儿女的会很容易产生骄傲，特别是基督徒面对不信的父母。父母有他们的成长背景和所在意的，我们不应该在一些非原则的事情责备他们，比如吃剩菜，不要试图一定去改变他们，在劝说的时候也一定要让父母感受到是爱和敬重，而不是指责和轻看。

另外，老年父母需要的是被倾听和被理解，这需要儿女有时间倾听他们内心的需要。为什么一些老人会容易被卖保健品的欺骗？实际上是因为这些人肯花时间精力来陪伴老人，以至于老人有时候明知被骗但还是乐意买。而做儿女的没有尽力陪伴父母，甚至有时在一个房间里，仍然在做“低头族”玩手机。父母实际上希望，但很少能真正和儿女有交流。

有些儿女不喜欢听老人谈他们的过去，觉得都是陈年旧事，也没有用心去体会父母的心路历

程和他们看待事物的角度。但如果儿女愿意倾听，就能理解父母，也能学习其中的一些人生经验。而在倾听当中，信主的儿女是有更多的机会在他们的处境中，给他们讲解神的话，使他们更明白神的心意、神透过耶稣基督为我们带来的将要成全的神的国，使他们不是沉湎于感怀过去，而是在盼望中等待神的国。

灵

然而照圣经的启示，比身心更重要的是灵魂救恩的需要，因为这不只涉及今生，更是影响永恒。从时间和身体上看，老年人比年轻人更加接近人生终局，也就更加严峻地面对死亡后终极性的审判。而在今生，老人也容易被很多的罪所捆绑，比如钱财、健康、名声。一些调查显示，农村老人中淫乱的罪非常盛行。而城市老人现在对养生几乎病态的关注，已经形成一个很大的产业链。谁能拯救老年父母脱离这些罪恶、欺骗，以及最终的审判？只有主耶稣基督。唯有藉着主里的真信心才能脱离地狱的刑罚，并断开这些罪恶的捆绑。

而对于那些已经信主的老年父母，他们的灵性也格外需要神的保守，使他们在基督里长进。诗人说：“我年老的时候，求你不要丢弃我；我力气衰弱的时候，求你不要离弃我。”（诗 71:9）老年信徒面对疾病的痛苦和死亡的阴霾，信心会受到非常真实而猛烈的试炼。《天路历程》中有这样的一幕，当主人公基督徒要渡过“死亡冷河”到天门那里去的时候，尽管之前他有过很多经历，也勇敢地胜过了很多敌人的网罗，但是这一刻他却灰心软弱了，并且因为想起过去犯过的罪，就心中烦恼，失去盼望，直到他想起神话语宝贵的应许“我永不丢弃你”，才坚强起来，渡过了死亡之河。比起人生之初，人的终局更加重要。

虽然在奉养老年父母时，父母身心上的需要容易牵扯儿女更多的担忧和精力，但是作为基督徒，更需要为父母的灵魂警醒。我们这先信的儿女是受神的托付来承担这责任，且将来要向神交账的。因此，我们需要在许多方面来尽量使父母有更好的属灵环境。比如，父母一般都很愿意为儿女的生活操劳，但是我们应该尽力鼓励他们在属灵上追求，即使会牺牲我们的一些便利和需要；有意识的给父母留出一些时间，积极地帮助父母找到适合委身的教会；和父母一起学一些圣经课程等等。

对于还不信主的父母，我们当迫切地向主祷告，求主改变他们的心，以他们能听懂的方式向他们反复地讲解福音，也在家里各样的事上，向他们为主作美好的见证；对于已经信主的父母，要坚固他们的信心，预备将来承受神的国，这不仅对父母，也是对儿女和家庭极大的祝福。

三、在具体的处境中寻求主的心意

作为基督徒，我们要为生养我们的父母灵魂的永恒益处尽心竭力，也要在各样的处境中尽力地照顾他们身体和内心确实的需要，在主面前照神的心意而行。那么，社会提供的养老方式有哪些？基督徒和教会又应当如何在具体的处境中，寻求并照神的心意而行呢？

1、社会普遍现状

根据国家统计局数据显示，中国已经提前步入老龄化社会，并有一些自身的特殊性。首先，

中国老龄人口基数过大。截至 2013 年底，中国 60 岁以上老年人口数量约 2.02 亿，占总人口的 14.9%。老龄人口呈现增速快、高龄化、失能化、空巢化趋势明显，加之中国未富先老的国情，以及“421”的家庭人口结构，养老问题就变得更加严峻。其次，城乡差异过大，农村养老问题更加尖锐，农民人口多达 7 亿人，老年人口的 3/4 生活在农村。农村老人被纳入养老保险体系是有名无实。而城市化、就业压力增大、高房价等因素进一步加剧养老的困境。

社会目前针对养老有很多的计划。比如北京、上海和其他一些城市颁布了“9073”养老格局计划，即：要求城市内 90%的老人由家人照顾，7%的老人在社区医疗机构，3%的老人在养老院得到照顾。

目前养老院分为高、中、低端不同档次。高端养老院收费昂贵，若是公立养老院则不易进入。一般中档养老院设施较好，随着国家对养老机构规范要求和各类专业资质不断提高，小规模养老院很难实现盈利模式。而低端养老院通常环境或服务比较差，只能是一些老年人不得已的选择。

在家养老是最多也是最自然的选择，但老人面临的问题也多。父母被很多儿女认为有义务照顾小孩；父母被儿女期待出钱帮助买房，为此花光养老的积蓄；儿女生活压力大，很多时候有意忽视家中的老年父母；家庭关系，特别是婆媳关系很难处理；一般传统中，儿子有责任为老人养老，女儿则出钱出力；独生子女家庭，一对年轻夫妻需要养四位老人不太容易；在多子女家庭中，很多家庭为了“公平”而轮流养老，也造成了很多家庭矛盾。

2、基督徒当如何行

那么作为基督徒儿女，我们如何在这样的世代中，竭力忠心按照神的旨意来奉养我们的父母呢？毫无疑问，我们应当将父母的灵魂得救和成长作为首要考虑的因素，围绕这个中心关注点，可能还需要考虑几个具体因素：父母信主与否，父母的身体情况、经济状况，子女的情况，夫妻的关系，教会的意见等等，再在具体的处境和时间中来选择具体养老的方式。

（1）在家养老

圣经说，人要离开父母，二人成为一体。结婚后，夫妻关系代替了亲子关系成为首要的人与人之间的关系。在家奉养父母是最主要，也是最自然的养老方式。那如何在具体的处境中来实践这个原则，需要考虑哪些方面呢？在此只是给出一些原则，具体的情境可能仍然需要我们在处境中祷告和基于神的话语来思考。

第一，基督徒应该更重视在心理上离开父母。未成家以前，父母是神给我们的直接权柄，也是与人关系中最重要、最自然的关系。但是成家以后，姐妹作为妻子要顺服丈夫，弟兄作为丈夫就成为新家庭的头，因此要学习独立地带领家庭。虽然仍然可以听取父母宝贵的意见并且尊重他们的意见，但是要意识到自己需要做最终的决定并且为之负责。这个离开，其实对我们更忠心地按照神的心意照顾父母是必不可少的。因为唯有我们在主里成熟了，不再做小孩子了，我们才能担起奉养老人的重任。

第二，基督徒应该竭力避免经济上依赖父母。不管父母是否有经济能力或主观意愿如何，

都应该如此。这也是体现“离开”的一个重要原则。并且在可能的情况下，特别是当父母年纪比较大时，儿女应该在合理的范围内给父母以经济上的支持。

第三，至于是否要和父母同住，则要看一些具体的情况。总的原则是为着这个家庭能在神面前更加的敬虔，也为着父母灵魂的益处。这里有几种情况应当考虑。1) 父母是否信主？如果父母有尚未信主的，那么为着他们的得救，应当尽量寻求将这些未信的父母接到身边。2) 时间上的考虑。如果父母不适应和儿女一直同住，比如儿女在城市，父母却习惯农村生活，可以考虑一段时间小住。3) 地点上的考虑。若有经济上的能力，可以考虑住在附近，这样既便于照顾，又可以保持两个家庭的相对独立。4) 要考虑父母的年纪和身体状况，如果父母年纪不大，身体状况还行，同住不是那么迫切；如果年纪已经大了，没有办法很好地照顾自己，则尽量劝父母与自己同住，而作为儿女也理应接他们来到家里给予照顾。5) 要同时考虑夫妻双方的父母的状况。一般情况下，最好避免双方父母同时同住在一起，这样既不容易都照顾好，又容易引发家庭矛盾，可以考虑根据双方父母的信主情况、身体和年龄状况先接一方父母来住。6) 若各方面考虑都需要同住在一起的话，特别需要夫妻二人同心，充分考虑同住的难处之后，需要在心志和一些原则上达成一致。这里特别需要从福音的眼光和动力来看神对于奉养父母的心意和应许，因着耶稣基督十字架的福音，我们才蒙拯救，因着主爱的激励，当满怀感激地行神的旨意，担当父母同住后可能有的艰难，在凡事上忍耐，顺从神的心意，向父母、家人和邻舍做主美好的见证。这样因福音而有的服事主的决定虽然一样会面临实际的艰难，却一定蒙神的赐福。

第四，若有其他同胞兄弟姐妹，作为基督徒的儿女应更加积极主动地承担奉养的责任。把这当成是神给我们的托付和赐福，而不要计较付出是否公平。即使有时候确实面临一些经济或其他方面的压力，但为了遵行神的旨意，这样的代价是值得的，也是神喜悦的。

此外，教会应该对基督徒家庭的养老进行教导。应该像婚恋辅导、儿童教育一样，在相应的时候教导信徒如何奉养老人，不应该因为信徒自身的不关注而忽略神在这方面的旨意。

（2）社区型养老

针对家庭养老中的一些困难，一些社会辅助的办法也可以参考借鉴。《中国老年报》有一篇短文《在“小圈子”内居家养老》介绍了一个邻里互助养老的范例。也有一些社区开办了“老年日托所”，可以在白天儿女在外工作时，帮忙照顾老人，晚上再由儿女接回家中。这样既可以避免老人独自在家会有的一些意外危险，也满足了老年人共同体生活和精神上的需要。

教会应该积极考虑开展这方面的事工。我们常常组织一些老年查经班，但是对于老人日常照顾考虑的较少。若将老年团契与互助养老结合起来，把临近的老年信徒和信徒的老年父母组织起来，既可以促进他们的灵性成长，使不信的老人也能融入团契，又可以解决一些家庭养老的后顾之忧。但是这方面的事工需要一定的专业性和投入，也需要属灵上的引导，所以教会若是看到这方面的需要，就应该当做一项专门的事工，而不是由一两位弟兄姐妹凭自己的热情来做。

（3）养老院养老

对于送父母去养老院养老，在传统观念中还不能被普遍接受，经济方面也是一个影响因素。

在上海多年参与研究养老事工的朱永良牧师通过他的经验总结说：“其实不是送不送养老院来说明儿女是否孝顺，在养老院里时间久了，大家都能很明显看出来哪个儿女孝顺，哪个儿女不孝顺。”如果有些老人自己更愿意住在养老院，那么作为儿女，依然能够用这种形式来尽奉养父母的责任，但要更加殷勤，而不是为了更少地尽责。

其实这里探讨的几种养老形式都不是绝对的，因为具体的处境有很多。更重要的是认真省察和祷告，什么是决定我们选择的首要因素？是现实的压力、父母的需要、肉体的倾向？还是以父母的灵魂得救和成长为最首要的考虑？如何能更加见证主、荣耀神？如何能增进家庭的和睦与敬虔？这都是我们需要在神面前凭着清洁的良心不断寻求的。

结语

圣经中有一幕感人的画面，年老的寡妇拿俄米把儿媳路得生的孩子抱在怀中，做他的养母，人们对她说：“耶和华是应当称颂的，因为今日没有撇下你使你无至近的亲属。”（得 4:14）神的心肠是怜悯的心肠，他看顾身体衰残和孤独的人，使他们有家。而因为他差他爱子耶稣做我们“至近的亲属”，我们这在基督里的人就被称为神的儿女。

虽然我们也一样面临艰难和冲突，虽然我们也会有忙碌和服事，但我们是已经蒙爱的人，我们的一生既已经属于主耶稣基督，就当凡事靠主、为荣耀神而行。我们既是已蒙爱的人，就当以基督的心为心，满怀感激地在主里奉养我们肉身的父母。我们当在神面前思想，应当怎样切实关心年老父母的身心 and 灵魂？你最近一次认真看父母的容颜是在什么时候？你最近一次在天父面前为他们祷告是什么时候？他们的身心如何？他们的灵魂稳妥吗？愿我们从此刻起悔改，唯愿主的心意成就！

本文刊载于《教会》2017年7月第4期，总第66期。

我们在孝敬父母中所蒙的恩典

口述/越寒 德馨

编者按：中国人在历史上曾经极为讲究孝道，甚至强调到了一个极端；然而，在人口老龄化、独生子女等社会问题越来越严重、家庭因各样的罪支离破碎的今天，孝敬父母已经成为一个严峻的话题。许多老人被抛弃，被虐待，也有很多老人完全绝望以致自杀。各种景象惨不忍睹。对于基督徒而言，虽然圣经中从未忽视儿女对父母要负的责任，甚至说“要孝敬父母，使你得福，在世长寿。这是第一条带应许的诫命”（弗 6:3），但在实际生活中，也面临极大的挑战。在这个世代中，基督徒当如何本于神的真道孝敬父母？而当我们“离开父母，与妻子连合”之后又如何作为一个家庭同心合意地来孝敬父母？本刊编辑就这些问题采访了越寒老弟兄和他的妻子德馨姐妹。越寒弟兄的父母在六十多岁的时候先后罹患老年性痴呆，他们夫妇一直照顾老人直到老人百岁离世。他们这三十年照顾父母的历程，是一段在艰难之中，在软弱之中，但也在不断依靠主之中见证主恩的历程。本刊编辑将他们从各自的角度对这段岁月的回忆和思考分别整理成文，并作一篇。相信他们的经历、体会和在其中所经历的神的恩典，能给许多弟兄姐妹带来激励和帮助。

越寒弟兄口述

我的父亲是一位敬虔的人，他年轻的时候每天早上四点半起来祷告，为很重要的事可以连续禁食四天，明白神的心意后再往前走。我的母亲也是一位信主的女子，她本来是烟台护校毕业的，有很高的护理技术，但因为抗战逃难的原因断断续续地工作，此后因为孩子多、身体也不好，就一直待在家里。他们因为爱主的缘故，帮助了许多贫困的人。农村老家的穷亲戚常会来我们家里住，我父亲一点微薄的工资要养活这么多人，再加上教会的贫困弟兄姐妹的需要，所以家里很多年都是青黄不接、勉强度过，但是在神的恩典里走过来的时候，也把一些贫穷的亲人都带到基督里了。父亲多年做医生，对病人也是尽量在基督里爱他们。他去世以后，一天家里有人来访，正是他多年前照料的一个病人。那时这个人还是个孩子，比我稍长几岁。他家里很穷，又得了肺结核，当时肺结核是严重的传染病，人们避之唯恐不及；而父亲却把他接到医院来，让我和他一起玩，我们一个在床上、一个在床下躲猫猫。

我家是一个儿子四个女儿，我是长子。1952年，我重生得救。1953年，我母亲就看出山雨欲来，她忧心忡忡，也很软弱，从此不再和我们谈信仰的事，也不主张我的四个妹妹去教会聚会。所以我就成为了四个妹妹在信仰上的领路人。

1963年，我和妻子德馨姐妹结婚，她自幼信主，成长于一个敬虔的家庭。这将她预备成一个在基督里爱主、有很深的家庭观念的人。我们的婚姻，是在神非常清楚的引领下成就的。而这段婚姻不但关系到我们俩一生事奉主的路，也关系到我们一同在苦难中经历神的雕琢。

我们一起走过灾难和饥荒，一起走过文革中的诸般苦难。在家人关系上，也经历神很多的恩典。我的妻子照顾父母，养育两个孩子，对小姑子们也是“长嫂如母”，她们感情非常好。人家说，你有四个小姑子该怎么相处啊。但矛盾本身没有不可化解的，互相的误会、不理解都在基督里的爱一点点解决。在这个家里，因为有基督，所以有爱。

我父亲诚实到一个地步，文革中批斗他的时候，让他放弃信仰，他不肯，人家偷偷和他说：你就悄悄地信，别使劲祷告了。他还跑去跟人家说：我嘴里不祷告，我心里祷告。有人说他装糊涂，有人说他太狡猾，因为他老实得让人不敢相信。后来我们被抄家，我的母亲被红卫兵打得精神出现问题，但她反而回转过来了。她发现她那些人的方法，根本什么都应付不了。她想要逃避苦难，甚至希望我能批判信仰，但神对她的管教也很明显。晚年她越来越爱主，专心读经。而我的两个小妹妹，被抄家之后她们就想为什么家里会这样，她们就在废纸堆里翻出圣经看。我被管制了三个礼拜，回来后她们就向我提问题，我就带她们信主。神在我们家里实在是赐予了很大的恩典。所以我觉得人再软弱，但只要他心向着神，神就会一路引导他、搀扶他。所以真是“当信主耶稣，你和你一家都必得救”。不是说这个家如何完全，不是说这个家爱主爱得如何深，只要真正以主为主，我们再跌倒，再软弱，再失败，他仍然供应我们。在我们孝敬父母的经历上，也是如此。

1974年我被捕之后，我说主啊，在孝敬父母、爱父母上，我在很多方面还没有做到，可是已经没有机会了。如果不是文革过去，我这一生可能就在监狱里度过了。当时我在监狱中的狱友还有被拉出去枪毙的。那时，我想到父母的身体，心里就常常很痛苦。我父亲是关节炎，后来我母亲也是。我说主啊，如果我能出去，我首先要做的就是给我父亲买一瓶虎骨酒。那时候家里很穷，实在是舍不得，我就为这个“舍不得”痛苦过很长时间。

作为家里的长子，也是独子，我在监狱五年，让父母经受到了巨大的精神刺激。我父亲常常是给病人看病的时候突然就大哭起来。我母亲有一次洗衣服，正洗着就哭了，说：“我儿啊……”我妻子就去安慰她。我从监狱回来后，第一眼看到的就是父母的苍老。我父亲因为精神状态不稳定而提前退休，母亲的两只手都变形了。唐山大地震那年雨水很多，房子又很潮湿，我母亲的类风湿病就爆发了，手疼得不能动，越来越变形，腿也有很多问题，后来她渐渐生活不能自理了。

我父亲提前退休后被街道的“红医站”请去，每天给病人看看病，因为还算个街道干部，所以也给他一点补助。这点补助对当时家庭的困难是一个帮助。我1979年初回来，1979年中父亲的老年性痴呆就开始一点点表现出来。后来红医站也不再请他了，他就很失落。但我们很感恩，因为正是我回来后刚上班，我父亲就被辞退了；我一算，我回来后每个月的工资正好相当于给我父亲的补贴，我们家里就还能维持一个相对的稳定。这也是神的恩典。

我的妻子常年在外地工作，1980年她回来以后，我们家就产生了一个新的组合。我的几位妹妹陆续离开家，有的结婚嫁到外地，有的被分配去外地工作。所以，神把照料父母的恩典给了我们两个。我的妹妹们也很想要尽孝，也尽她们自己的力量做了，但因为种种缘故，照顾老人的责任主要还是在我們身上。我们孝敬父母就以她们的精神支持、经济支持和我们两个的具体事奉来展开。

这个阶段确实是要以老人为重心来安排家庭生活，而不是围绕我们自己；但我们没有觉得老人是个累赘。因为在基督的爱里越来越爱主的时候，对父母的爱也是与日俱增的，父母不再是负担，而是不可或缺的存在。

我父亲的老年性痴呆症出现十年以后，母亲也一点点显露出类似的状况，父母衰退得很厉害。父亲一点点失去了记忆，但他的习惯还在。他每天早晨要打一套拳，洗一次澡，再吃早饭。于是全家人就一直等着他。他喜欢出去遛弯，但已经不记得回家的路。几次他偷偷溜出去，

我们急得到处找他。有一次我父亲非要出门，我拽着他的胳膊就回拉。后来他去世后，我常常为自己当时的急躁懊悔。圣经上说不可严责老年人，是看到老年人这个生理的变化。

我的母亲则在一个阶段有一种老年性精神问题。这里有两大因素，一个是因为文革中间，她被红卫兵打得很厉害，所以有一段时期精神不太正常；还有一点，因为她一直没有工作，心里不平，岁数大了以后就开始生出一种嫉妒妄想，总觉得我父亲还有一个情人。后来我们知道这种情况在老年人中常有。慢慢地这个也被她遗忘了，她就变成非常安静，非常祥和，天天除了读经就是唱赞美诗。

在我父母的身上，我就感受到，从老年人的状态可以更清楚地知道他的生命状态。像我父亲，他病后虽然会着急会生气，但是他没有恶的表现，因为他的心真的是因为神的恩典达到了一个程度。我做过多年医生，发现年轻人可以用理智和意志控制自己使内在的恶不表达，而显出他认为正确的为人之道，而一旦年近龙钟，意志力和控制力弱了，里面的苦毒就会转化为病态。老人古怪，甚至产生出一些对儿女的很偏斜的念头，都是有根源的。有的是罪性，有的是罪性转换成病态。基督徒也是如此，如果我们不是被神的恩典在一个更新成圣的过程中改变，而是靠着律法压制住一部分东西、以自我行义来作为动力，当我们老了的时候，意志控制不住的时候，我们里面那个恨、苦毒就表达出来。若我们完全靠主，活出来了一个越来越像主的生命，老年的时候，纵然智力等各方面都衰退了，我们的敬虔仍然会显出来。

我的父亲渐渐大小便不能自理，有的时候院子里面拉的晾绳，全晾着我父亲的尿布，院子里会有一些味道。我们需要帮助父母洗脚、擦背、解大便等等，但我们工作的地方离家却比较远。那时候我们就一起祷告寻求，我妻子放弃了自己升迁的机会，换了一份距离家里很近的工作。

后来因为父母的风湿病很严重，家里又住的是平房，比较潮湿，我妻子就想再换一份工作，看能否分得一套楼房。我们在这个过程中没有找人，也没有送礼。所以直到我妻子单位做饭的大师傅都分了房子，我们还是没有。最后，分给我妻子一套不到四十平米的房子，但距离我父母家不到一站路，非常近。所以虽然父母不便住过去，但我们住在那里照顾他们却非常方便，我就真是看到在照顾父母的过程中，神不断供应我们。

1998年，我们去了美国大儿子家。因为家里当时请了两个人照顾父母，一个值白班，一个值晚班，所以走的时候，还是很放心的。秋末冬初的时候，我们的签证到期了。儿子说：签证可以续签半年，你们圣诞节后再走吧，你们还从来没有见过这里的圣诞节呢！我听了以后挺动心，但妻子却说：我们主要的任务还是照顾老人，我们应当回去，不要续签了。回去以后，就在那年的平安夜，因为值夜班的人疏忽，我父亲着了凉，气管被大量的黏痰堵住了。我早晨赶来的时候，父亲已经高烧四十度，送到医院抢救，护士们没有一个会吸痰，幸而我在这方面比较有经验，将痰液用导尿管吸出来，我父亲才终于缓过来。所以我非常感谢我的妻子，若不是她坚持回来，那个平安夜我父亲就被主接走了，那我不知将会多么懊悔。

所以我就看到，很多时候神是透过我们一家人在神的爱里彼此相爱来引领我们。其中我妻子起的作用是很大的，虽然我母亲在家里对儿子会更偏爱一些，但我妻子仍然很爱她的婆婆。她要没有这种爱，作为儿子就很难。而这同心的爱，是因为基督里的爱，才能这样同心地事奉。

父亲病好一些后，就一直住在医院的干部病房里，被照料得很好，我们常去看他。他那时已经不认得母亲，也不认识我们，但感恩的是他对死亡没有丝毫恐惧，每天都唱赞美诗，总是满面笑容。

父亲在医院住了两年后，很平安地被主接走了。于是，我母亲每天唯一的一件事就是坐在床上读圣经。她眼睛老花得很厉害，手又残疾了，我就把一本大字圣经拆成好几份，她拿着看。现在这本圣经成了我妻子的圣经。

我母亲后来也不知道我是她儿子了，有时她会突然发现怎么是一个男人扶着她，就会生气，拽着我一起坐倒在地。她很沉，我根本站不起来。但在基督里领受的时候，你不觉得那是一种痛苦，而是一种喜乐。这确实是很特殊的，虽然我们怕父母出事，但没有忧愁。每天陪着老人坐一坐，就是我们的安息和快乐。尤其我妻子，每天不回来看看母亲，不陪着母亲待一待，给母亲擦擦身，心里总觉得很欠缺。

母亲到后来会从椅子上滑下来，再后来在床头上也坐不住了，我们就在床边安了一个栏杆。她渐渐地衰退，能吃的东西越来越少。到她谁都不认识的时候，神也恩待我们，我们请来一个小姐妹看护她。这个小妹妹来到我们家只有十六岁，特别疼奶奶，奶奶也很喜欢她，所以我母亲最后的晚年是很快乐的。

我母亲被主接去的那天晚上，我给她灌了糊糊（牛奶加安素），那时候她已经不能吞咽了。陪她到12点，我睡下来。早晨醒来一看，她刚被主接去，身上还是热的。她也是很平安地走了。她被主接去那天，我大哭了一场。我很想念她。到现在我也很怀念当初那段服事老人的时光中我们从主而得的恩典。我们照顾父母，一直都有一种满足感，因为照顾父母就是神给我们共同的一种责任和恩典，我们没有彼此埋怨过什么。老人把我们带大，神让我们服事他们直到见主。这么多年下来，我心里感谢神的是，在孝敬父母上面，神让我们心里有平安，没有遗憾，我也觉得对父亲的亏欠，在母亲身上能够补足，这是神的恩典。

所以我觉得，孝敬父母是在爱主的前提下一种很自然的生命状态。圣经里的孝敬父母，原文是尊敬，有几个很重要的原则：第一，不等于凡事要听父母的，唯有父母所思所做符合神的旨意，我们在神的旨意里以顺服神的前提顺服父母；第二，当父母年老不能自理时，当以神赐给我们的爱心去照顾他们。爱必须舍己，舍的过程中间会有许多矛盾。而生命的更新和改变不仅在于读经祷告，也在于生活方面我们应该看见自己当尽的诸般的义。这个“义”我们按照神的恩典去尽，神的恩典也上尖下流地倾倒在我们身上。甘心接受神透过父母要赐给我们的恩典。孝敬父母就成为我们今天蒙恩的机会。

与中国的孝道不同的是，我们的孝敬是以敬畏神、顺服神为前提而从神领受的诫命，这是一种主动的爱，而且是神先主动地爱了我们，我们才能主动去爱。所以，爱神才能爱人，你越懂神的心，越会对父母有尊重和怜悯，他们再老，再多病，给你的难处再大，你都从心里产生一种难以形容的感受：他们生过你，养过你，他们老年的安息全赖儿女。我们在所有人际关系中表现出的爱，都是对神的爱的一种折射。如果你用神的眼光来看我们今天做的每件事情，看是不是合乎神的教导，你里面就有一种因着顺服神、爱神而有的甘心和享受。

今天世界的文化趋势要我们逃离父母，根本不想尽到一份我们在神面前当尽的责任，而父母与子女的关系也空前僵化。现在的一些孩子，父母从来没真正爱过他们，让他们去孝敬父母，

很难。这需要他的生命到达一个程度，否则你讲的这些道理对他们来说都是可望不可及的。所以对于这些第一代基督徒，我们一定要建立一个像家的教会，给他们心里很大的安慰，因为他们没有真正体会过在基督恩典当中的父母是什么样的，家是什么样的，只能在教会里从长辈对他们的关心中略略尝到一些。

德馨姐妹口述

我觉得应当首先数算父母对我们的爱。我的公公婆婆都是信主的，我一进到他们家，就感受到他们的爱。越寒弟兄坐监的那五年，如果不是两位老人帮助，我自己带两个孩子还要上班，真是没有办法。他们给了我很多无私的爱。有一次我带着两个孩子从外地回来，把他们搁在爷爷奶奶家，我再去工作。我婆婆带着他们送我，她站在门洞里，那时候刮很大的风，我过了马路，走几步回头看看，就看到她带着两个小孩向我招手，我心里特别难过。我觉得父母的恩典，我一辈子不能忘记。

我的公公不爱说话，却无声地帮助很多的人。我婆婆是高级护校毕业的，所以她做事井井有条，对儿女温柔有爱心。而我根本不懂做家务，我婆婆是看不上我干活的，但她很体贴我。当时家里那么困难，当我从外地工作回来的时候，她还给我预备很多吃的，带我去玩，去看电影。两位老人尽自己所能地去爱护儿女，帮助周围的人，不管自己家里多么困难，不管吃的用的，只要有的，就给出去。原来这个院落的房子都是我公公婆婆租用的，但我婆婆说：我的儿子上大学了，我们家住一间小楼，用不着这么多房子。她就主动退回给房管局一间，说：住在外面的拉三轮的那一家，他们太困难了，让他们住进来吧。于是这一家人的媳妇就带着孩子住进来了。文革期间，我们家挨斗的时候，那一家就出来批判，说晚上听见我婆婆偷听敌台、发报。后来我婆婆就被红卫兵打，被斗。

对此，他们的儿女那时可能会产生逆反心理——因为你们这样不顾自己，所以我们这样窘迫。但是现在来看，神的恩典和慈爱临到这个家庭，并没有让他们的后代去讨饭，神没有让我们缺乏、穷困。我们的父母确实是我们的榜样。

越寒弟兄讲述了我们照顾父母的过程。我觉得一个人只有在经历过这些的时候，才知道衰老是怎样的一种状态。但有一点是好的，我公公每天唱歌，感恩赞美。我们去医院看他，他一直在笑，没有苦恼。我婆婆也是，他们都很安静。

当然，我们也有很为难的时候。我婆婆到后来越来越固执，有一次她说自己的钱丢了，就让保姆掀起床垫看看有没有钱。这些事情实在是没有办法。亲戚熟人来看她，她会和人说自己没有钱，饭也吃得很少。面对这种情况，我心里很委屈。来看她的人有时候会塞给我一二百块钱，说老人说没钱花了，我心里只有忍耐，说：谢谢你，其实我们按月都给她，你以后不必。有时候我们真的需要去忍受一些东西，是不讲代价、不讲道理的。如果去讲，对老人是一种伤害，让丈夫也很为难。有一段时间，我婆婆整天想和我谈一些琐碎的事情，一谈就是一两个小时，我的脑子都要爆炸了。因为忍受不了，我甚至一边打俄罗斯方块，一边听她说，这样我能安静地听，不去打断她。当老年人的意识不太清楚的时候，我觉得我要去责备她是得罪神的事，人看不见，神看得见。

确实，年纪大了以后，父母也不像年轻时那样心疼我们了，在我们彼此的关系中也会有伤害。

有时候我想：为什么会这样？如果早知道会这样，那我……但是后来，我在艰难的时候会想，既然耶稣基督为我们钉十字架死了，赦免我们一切的罪，我们不能赦免父母的罪吗？我们的父母老了，没有自控和自知的能力，他们也不愿意这样啊！当我老了的时候，是不是我自己也会很厌弃我自己？在老人已经不被人尊重的时候，我们应该以一种从神来的爱来对待他，照顾他。当我觉得自己确实没有这种爱心、耐心的时候，我就求神加添给我。

我难过的时候，就思想神的爱、唱诗、祷告、读神的话，就带过去了，如果停留在上面，就会陷进去，就会变成苦毒。你会想，为什么我要做这些事呢？为什么其他人不来啊？外界也会有一些挑衅，有人就问我：你们家小姑子那么多，为什么你一个人在这儿照顾呢？他们都干什么去了？我不去想这些，因为圣经上明说了孝敬父母是神的诫命，神把他们摆在你的身边，没有摆到别人身边，这就是神给你的一个恩典。我读劳伦斯的《与神同在》的时候，看他说：想一切与神无关的事情，对你来说都是无益的，无论你去做哪件事，你的心思也是停留在神身上。既然是这样，我照顾老人的时候，不管她怎么闹，我也求神给我安静在神面前的心思。如果我是以这种心态来照顾她的话，我就不会觉得这是我不该做的事情。而且照顾老人后，我自己慢慢看见只要为神活着就好了，至于活到多久，我们不要去求。

照顾老人也打掉了我里面很多自以为义的东西，也约束了我的任意妄为。我是医生，内里总有一种骄傲，觉得自己能做点什么，不愿意安静下来。我退休的时候，很多人找我去做些工作，我也出去干过一段时间。我刚开始想，我干嘛要在家里照顾老人呢？我可以去赚钱，我赚了钱请人来照顾不就好吗？但后来我婆婆就是不愿意请人，所以只有我们来做。越寒弟兄那时候参与医疗扶贫，如果照顾母亲的事都交给他，那他就什么都别干了。所以我想，自己现在也不需要以工作来维持家庭生活了，那我究竟应该做什么呢？如果我能够事奉主，能够照顾老人，这也是神给我的恩典。所以后来我就把这些都放下了。神让我学习的就是，你以为自己能赚钱，能做这个做那个，但神希望你做你本不愿也不准备做的事情的时候，你能不能服下来？

我觉得在照顾父母的这些年中，最感恩的就是教会借着这个家，慢慢成长起来了。文革过去以后，家里虽然有一点唱诗祷告，但我婆婆由于精神上受过很大刺激，不愿意我们出去参加敬拜，也不愿意别人来家里一起敬拜。她还是有点害怕，这我们完全能够理解。所以我们只有交通式的聚会，但是我很盼望能在家里有敬拜。

当我调动工作后，只分到一间不到四十平米的房子，公婆也不能像我们以前所想望的住在楼房里了。我心里非常愤愤不平。直到有一天，我忽然想起了神的话，就是诗篇第16篇：“耶和華是我的产业，是我杯中的份；我所得的，你为我持守……我的产业实在美好。”我心里一下释放了。拿到房子钥匙的时候，我进门第一件事情，就是跪下来祷告说：“神啊，我愿意把这间房子奉献给你，你愿意怎样做就怎样做。”

我和公婆同住几十年，终于有了一个自己的小家，天天想着该怎么收拾，越寒弟兄就跟我说：“别那么想了，你把家弄成那样，还让人家进来吗？”后来我觉得也是，就很简单地装修了一下。我们住进去一年后，一对相熟的兄弟姐妹要去美国，原先在他们家里聚会的七八个人就到我家里来了。后来人越来越多，到二十几个人就坐不下了。1998年，因为我公公住院，空了一间屋子，婆婆老了，行动不便，也没有那种紧张感了，聚会地点就搬到了这里。以后慢慢成长为一个教会，从一间屋子分成两间屋子，人都塞满了，后来没办法，院子里都站着人。开始聚会的时候，我们从没有设想和计划过将来会怎么发展，我的初衷就是我有一间房

子有个家，我愿意我的家被主用。很感恩的是我们院子里的邻居对我们周间周末聚会都没有意见，甚至帮我们安了夜灯。后来好几家邻居都信主了。有一位老人就坐在他们家窗后听我们聚会、讲道、唱诗，他也信主了。所以说，“我的产业实在美好”。

其实现在想来，如果老人很早就走了，如果我们没有在他们身边照顾他们，我们很可能忙于一些其他的事务，例如照顾儿女、参与医疗扶贫等等，就不会开始这个聚会。而且那时候教会遭受很大的压力，限定我们只能在这里聚会，我们说家里还有一个将近百岁的老人，要考虑她的需要。所以我婆婆反而成了聚会的一种保护。神的作为真是奇妙！

因为要请人照顾父母，我也认识了很多农村的孩子，学会怎么和他们相处，在日常生活中不亏欠他们。越寒弟兄所提到的那个十六岁的小姑娘，因为母亲得了癌症，那么小就要出来找活儿干，她刚来我家的时候，一双手都是冻疮。神也给我机会，让我能去爱这些人。他们来服事我们的父母，我们也能去尽自己的能力帮助他们，虽然我们很有限。这个小姑娘原来家里是天主教徒，后来跟着我们一起聚会，就信主了。所以，借着我们的母亲，神也使在我们这里工作的这些孩子能听到福音。还有一个弟兄，是我们请来帮忙照顾我公公的，在我们家这几年，他的生命，他对神的认识，对神话语的忠心都有很大的长进。后来他回到老家，一直在那里服事当地教会。

所以我就体会到神给我们任何环境，是要我们借着这个机会宣扬神的美德。如果我们把每件对个人看来不利的事情，看为神的恩典，我们就有福了。何况父母养育我们，爱我们，把福音传给我们，我们因此都活在神面前，这一家都因为父母蒙福。这一家就是一个很好的见证。

本文刊载于《教会》2014年9月号，总第49期。

把孩子带到哪里？

——在福音里养育儿女

文/循真

前言

通常一个家庭有了孩子，都会因着这个小小生命的到来而欢喜，也会为着小生命的到来而重新预备并计划生活，甚至夫妻的关系也会因着这孩子的到来而悄然发生变化。孩子在家庭中被看为重要，也常被视为中心。他们是弱小的，父母会给予他们百般的照顾和呵护；他们是可爱的，父母会将心中的爱多多地倾注在孩子身上。与此同时，在孩子的身上也就投注了父母许多的期待：健康、快乐、幸福、成功、荣誉等等——在父母看来这些对孩子都是好的，是重要的。倘若孩子真如父母所期待的，父母就会为此欢喜，也同得荣誉；倘若孩子并不如所期待的，父母就会为此伤心难过，觉得颜面扫地，甚至由爱生恨（恨铁不成钢）。其实许多基督徒的家庭也无异于此，这被认为是出于天然本性的人之常情。

的确，神为人设立了家庭，并且赐给人后代，使人在家庭的这个小共同体中彼此相爱、彼此相顾。但对于基督徒来说，这个实践爱的小共同体存在的目的和生活的目标，绝不应该只是为了营造“一片家庭净土”来享受爱的氛围，并期待在其中培养出品学兼优、人生成功、有成就的儿女，以获得幸福、美满、价值、荣耀和他人的认可。

那基督徒如何从神的心意中看待家庭存在的目的和目标？在马太福音 28:18-20，主耶稣对门徒说：“天上地下所有的权柄都赐给我了。所以，你们要去，使万民作我的门徒，奉父、子、圣灵的名给他们施洗。凡我所吩咐你们的，都教训他们遵守，我就常与你们同在，直到世界的末了。”这是有权柄的主颁布给教会和历代基督门徒的使命。每一位信靠耶稣基督为救主、接受这位已掌权的耶稣基督为生命之主的人，也必在这信心中有生命主权转移的实际（**得救的真信心**）：既被基督救赎，生命归属基督，基督就是他生命的新主人，他就是基督的门徒。因此主人要做的事就是仆人当做的事。仆人不再有自己的路、自己的人生计划和理想，而是惟有主人的路、主人的计划、主人想要做成的事。仆人的生命是为主人活的生命。主人既颁布了这大使命，那么接受基督为主的门徒，自然也就承接了这使命来跟随基督、服事基督。作为个体的基督的门徒要承接这福音使命，那么由基督的门徒所组建的小共同体——家庭，也应是承担基督使命的。出生在基督门徒家庭中的孩子们，就是主托付给门徒的“万民”中的一员，这家庭被主使用带领他们也成为主的门徒，承接主的使命。

诗篇 127:3 说：“儿女是耶和华所赐的产业，所怀的胎是他所给的赏赐。”在基督徒的家庭中，我们知道儿女的终极所属并不是父母，每一个孩子都将是独立的个体要面对神自己。父母是受主人之托的照管者，不是孩子的主人，因此以弗所书 6:4 说：“你们作父亲的……只要照着主的教训和警戒养育他们。”如此，基督徒父母就应当按照主的心意，而不是按着自己的私意和自己对孩子的看法来养育孩子。

那么，在主里受托的父母当怎样按着“主的教训和警戒”养育儿女呢？当怎样预备孩子成为基督的门徒，并使他们预备自己面对主基督的再来呢？当怎样预备他们有向主交账的心呢？必

须谨记的是：父母与孩子面对的是同一位主——审判又施行拯救的主。

一、在养育中关切今生还是看重永生？

从孩子出生到他/她可以睁开眼睛、懵懵懂懂地向这个世界张望，身为父母的我们会向他们讲什么呢？我想大多数的父母都会欣喜于孩子们的智力和反应，所以会温柔地、不厌其烦地指着周围的事物告诉他们：这是什么、那是什么。随着孩子的成长，父母在对孩子知识性上的投资就会更多。在给孩子的讯息中，可以显出父母对孩子的期待，到底是属世界的期待，还是来自天国君王主耶稣的期待？是竭尽所有的心思、心意关切孩子今生的拥有和所得，还是竭尽所有的心思关切孩子的永生（他的永生要在哪里度过呢）？是看重孩子肉体的感觉、感受、需要，不断地以肉体的爱去满足他，还是看到这肉体背后的灵魂的真正需要？

对于世界的知识，父母们几乎很少低估孩子的智力和领悟力，但对于属灵之事，却容易小看孩子们的认知力和领悟力，因此也可能导致父母会无意识地或刻意地对孩子不讲、少讲属灵之事。申命记 6:4-9 说：“以色列啊，你要听！耶和华我们神是独一的主。你要尽心、尽性、尽力爱耶和华你的神。我今日所吩咐你的话都要记在心上，也要殷勤教训你的儿女，无论你坐在家里，行在路上，躺下，起来，都要谈论；也要系在手上为记号，戴在额上为经文；又要写在你房屋的门框上，并你的城门上。”在经文中清楚地显明神对他百姓的心意，就是他们生命、生活的中心是神，他们全部的心、性、力，整个的全人要来**爱神**，并且要**殷勤教训儿女们爱神**，一生敬畏耶和华（参申 6:2）。孩子一出生就活在父母告诉他的“真相中”，即使是不能理解的事物，孩子也是可以知道和记忆的，并且随着年龄的增长，他可以知道更多事物之间彼此的相关性。就如父母不会跟婴儿说：他为什么是你的爷爷，但你会肯定地、毫不怀疑地告诉孩子：这是爷爷，叫爷爷，要尊敬爷爷、爱爷爷。孩子是按着神的形像和样式被造的生命，他们能知道关于神的事，因此父母要带领孩子活在圣经启示的真相中，活在这位又真又活、独一的神面前，从小要让孩子知道当爱神、敬拜神、顺服神、服事神。

为此，我们要反思：我们藉言语传递给孩子的信息和通过我们的生命展现在孩子面前的世界观、价值观、人生观，是如同这个世界不信有神一样？还是出于确信这位圣洁、公义、慈爱的神，并且是活在他的面前？在教导孩子属灵的事上，我们所提说或告诉孩子的，是否只是圣经中的故事、对做人的教导、基督拯救罪人的知识，而不是那位在生命的关联中与父母不可分开的主人，就是这个家的主人？清楚地告诉孩子，父母生命的这位主人是谁，这位主人为我们做了什么，他为什么会这么做？如果他没有这样做，我们的结局将是多么可怕，而神让你出生在这位主人掌管的家庭中，是为要让你蒙受**永生的福分**。

因此对于父母来说，首先要来确认自己里面的信心是否真实，是否真的尊基督为主，是否把主耶稣的话当真？是否确认地狱、天堂的真实？是否看到孩子永存的灵魂？如果父母没有这样的确知、确信，何以期待孩子能真正信靠主耶稣？在教养孩子的事上可以检验出我们是否有得救的真信心，是否知道永生的价值，这些会在父母实际的生活形态和模式中毫不掩饰地展现在孩子的前面。

或许许多身为基督徒的父母，对耶稣基督的信靠中只是得心灵慰藉的一种信仰，并不真信将要临到的审判，因此心思就用在打造今生的幸福、成功和快乐上，那么如此信靠耶稣就成了靠耶稣成功的信仰。在信仰的实际中没有可怕的地狱，也没有真实可盼的天堂，只有实实在

在的今生，因此属世的财富才是依靠，也为此劬劳。如果人只有今生，神的儿子何必道成肉身，受十字架的刑罚、舍性命、与永恒中的父神隔绝呢？但主付出如此的代价，是要我们不至灭亡，反得永生。这救恩是真实的，因此，基督徒能轻看今生是因为真的知道了永生的福乐。保罗在提摩太后书 3:14-15 说：“但你所学习的、所确信的，要存在心里，因为你知道是跟谁学的。并且知道你是从小明白圣经，这圣经能**使你因信耶稣基督有得救的智慧。**”因此，身为基督徒的父母在对孩子生命的关切中，看重的是世界的智慧，还是得救的智慧？是今生，抑或永生？倘若圣经不断地向拒绝福音的人发出审判的信息，并预告了地狱的可怕：“虫是不死的，火是不灭的”、“烧着硫磺的火湖”、“必用火当盐腌个人”，那么父母就当竭力带领孩子逃离这地狱的永刑，投奔基督的救恩。

二、如何关切孩子的重生得救？

约翰福音 3:3-7a：“耶稣回答说：‘我**实实在在地**告诉你：人若不重生，就不能见神的国。……我**实实在在地**告诉你：人若不是从水和圣灵生的，就不能进神的国。从肉身生的，就是肉身；从灵生的，就是灵。我说，**你们必须重生。**’”重生的生命的本质不是改良自己的人生信念和理想，不是拥有光明、美好、有希望的人生未来，也不是叫自己成为一个好一点的人。重生的生命是一个真实的、客观的生命，是圣灵真实内住的生命，是圣灵藉着福音在人生命中的工作：使人在信心中相信耶稣基督是神的儿子，承认自己是背叛他的罪人，是活在罪的本性中不断犯罪得罪、冒犯神的人，是当受神的审判和刑罚的罪人，而主耶稣确是为了自己的罪被钉死在十字架上——他担当了我的罪，他替我受了神对罪人的审判和责罚，他又为我复活，从而使我罪得赦免，并赐给我永生的生命、复活的生命。

在这样的认信中，有四个要点：

1. 要让孩子从小就意识到罪的本质，就是在与神的关系里背叛了神，要自己做神而不以神为神，本性里是“要行自己想要行的”，因此不敬畏神而高举自己，不爱神而爱自己，不顺服神而顺着自己，不愿意服事神而愿意服事自己。因此在养育孩子的时候，不是以做得好或做得不够好为教养的目标，而是透过孩子罪性的表达，如欺骗、谎言、贪心、自私、争竞、愤恨、诡诈、虚荣、炫耀等，使他知道自己在神面前是一个以自己为中心的罪人，得罪了至高圣洁的神，并且要让孩子知道对罪的审判、刑罚是多么严重，以致神的儿子要为他付如此的代价，遭受如此的刑罚，才能以基督的命换他的命，令他不至灭亡。
2. 要让孩子知道就是**他的罪**把主耶稣钉死在十字架上，主耶稣是为他的罪而死，使他知道耶稣基督对他救赎的爱，以致恨恶罪恶、认罪悔改，从心里**接受耶稣基督为他的救主并他生命的新主人**。当孩子有了这样与耶稣基督生命关联中的认信，我们可以期待他已经有了圣灵所赐重生的生命、圣灵内住的生命。
3. 重生的生命会伴随着救恩中的欢喜（罪得赦免、有永生），会有生命方向的质性转变（从为自己活转向为基督活）。
4. 重生是圣灵的工作，因此从孩子在母腹中被孕育的时候到他生命有清楚认信的整个过程中，父母当为这个与父母一样在亚当里、在肉身中出生的“灵魂”祷告，也为我们能与圣灵同工祷告。

三、建立为基督而活的家庭

一个蒙了基督救赎的人，是当为基督而活的人。基督门徒所走的道路不再是这个世界看为好的道路，而是基督的十字架道路。“主耶稣对门徒说：‘若有人要**跟从我**，就当舍己，背起他的十字架，来跟从我。’”（可 8:34b）信靠耶稣基督意味着跟随耶稣基督，与他同走十字架的路。这路要求门徒对自我否定，对世界否定，对肉体否定，同时要委身基督、顺服基督、担当使命，因此会有挑战，会受艰难，需要舍己付代价。十字架的路虽是苦路，也是喜乐甘甜、有盼望的路。“因为引到灭亡，那门是宽的，路是大的，进去的人也多；引到永生，那门是窄的，路是小的，找着的人也少。”（太 7:13-14）在与基督同行的路上，不是依靠人的血气之勇，乃是因与基督生命联合的实际和基督的爱的激励，使我们进入基督的苦难，也联合于他的复活，并乐意舍己付代价担当基督的使命，传福音，得灵魂。

委身基督，也就必然是委身教会的，因教会是基督的身体，在可见、有形的关系中体现与基督联合的实际。在基督徒的家庭中，为基督而活的实际特别会体现在：生活中各样需要抉择的事上，是以基督为中心，还是以家庭或个人的需要为中心？什么是家庭里的优先次序——读经、祷告、传福音、教会生活还是家庭娱乐计划、人际关系的应酬等？也就是说，我们的生活是以教会的生活和服事为中心来计划？还是以我们自己的生活、工作为主导来安排计划？若是后者，我们就难以是基督的跟随者，反倒是想让基督成为我们的跟随者。爱基督，意味着委身基督，委身教会，委身基督的使命，这是与主同行、为基督而活的前提。

当父母主导整个家庭是如此为基督而活、愿意付代价跟随基督时，会增强孩子尊基督为主要的意识，也会使孩子知道“基督是我家之主”的真正含义。爱基督、服事基督会体现在爱教会、委身教会、服事教会的过程中。因此父母也要有意识地带领孩子参与其中，作为小的共同体——家庭一同参与、服事这个大的共同体——教会，永生神的家。

四、生活中需要落实的一些方面

父母在教养孩子的过程中常常希望能找到灵丹妙药般的方法，但下面的几点分享并不是照着做了就可以认为已经达成了目标，而是通过这些方法更好地实现对孩子的牧养。因为能使孩子重生得救、生命被更新的是福音，不是方法；能使孩子们乐于做基督门徒、服事主的也是福音，不是方法。方法只是帮助孩子最终经历这福音大能的途径，因此每个点的落实，都是为着福音本身要在孩子们生命中的行动。

1、家庭敬拜与教会的敬拜

建立有规律的家庭敬拜。由父母带领孩子一起唱诗、祷告、读经、分享。在这过程中要使孩子意识到基督的临在，求圣灵藉着话语在每一位家庭成员的心中工作。在家庭敬拜中，特别要警惕形式化，一定要有敬拜的实质（在圣灵中按着真理的敬拜），而不是做样子，包括考虑到针对不同年龄的孩子而有的对家庭敬拜的设计。另外就是教会的集体敬拜，这是主所看重的。主日是分别出来归属主的**圣日**，不是随我们的私意来安排节目的周末假日，所以要带孩子一同看重教会主日的敬拜。为着主日敬拜的生活，要提前预备孩子的心并建立孩子敬拜

神的意识，这也是在家庭敬拜中就应当建立的意识，使他们不是被动或被胁迫地参与其中，而是自觉理所当然。因此孩子需要在父母真切的爱里被训练、被要求，而不是依着孩子自己的本性（罪人抵挡神的本性）任其为之，这是需要在家里就开始实施的训练。到主日学的时候，父母同样要教导孩子，这里不是幼儿园或活动中心，而是和其他小朋友一起来敬拜主、学习主话语的地方，形式可能有严肃、有活泼，但要使孩子知道这里是有主耶稣同在的，是与主耶稣有关。

2、顺服权柄的训练

“你们作儿女的，要凡事听从父母，因为这是主所喜悦的。”（西 3:20）“你们作儿女的，要在主里听从父母，这是理所当然的。”（弗 6:1）神为我们设立了权柄次序：父母要顺服神，孩子要顺服父母，妻子要顺服丈夫。顺服神是背叛神的罪人不喜欢的东西，因此父母需要在主基督救赎的爱里训练自己顺服神，同时也要如此训练孩子顺服父母。如果父母忽视了罪人不愿顺服神的本性，就无法让孩子知道人里面的悖逆就是罪，父母也会以最容易的方式顺着孩子走，结果是父母被孩子的悖逆“训练”，凡事要依着孩子才有“平安”。孩子在人格上是与父母平等的，但在次序上不是平等的。而如今世界的文化是高举平等来否定一切的权威，因此孩子没有对父母、长辈的尊重，也不服管教，按着自己喜好的去行。父母从神领受了权柄，若没有使用这个权柄，就是对孩子教养的失职。如果孩子没有被父母训练顺服权柄，他怎么知道顺服神呢？你当知道基督为你走的路是顺服天父且顺服到死的路，腓立比书 2:5-11 的经文就是当熟记在心的经文。

3、舍己、担当责任的训练

这世界的声音是不要让孩子受苦，不要让他受委屈，不要让孩子不高兴，但圣经的教导是：“人在幼年负轭，这原是好的。”（哀 3:27）所以父母当有意识地训练孩子担当他力所能及的事情，也承担他当承担的责任。从他自己需要做的事开始训练：自己吃饭、穿衣、背包、走路、收拾玩具，自己洗内衣、袜子，再大些可以承担一些家务：洗碗、做饭、擦地等。在教会的服事中也训练孩子参与他能担当的事：照顾比自己小的孩子，整理主日学房间，参与接待、伙食、值日等，使他融入在教会的共同体中，意识到自己是基督身体中的一个肢体。在共同体的生活中训练孩子为别人的益处着想，担待别人，可以受委屈、舍弃自己的利益成全别人，这与人罪性中喜好坐享其成恰恰相反。训练的目的不是使他成为懂事的好孩子，而是使他成为主能使用的人。

4、规则与管教

涉及道德的、原则性的事要有规则，比如诚实、顺服、尊重等；违反这些规则将会受罚，这也是规则所要求的，包括怎样受罚。父母要看重这些规则，在责罚孩子时不是根据自己的喜好、情绪或主观感受来责罚，而是根据客观的、已有的规则在对孩子的爱里来责罚。圣经中教导说：“你们作父亲的，不要惹儿女的气，恐怕他们失了志气。”（西 3:21）因此如何管教孩子是父母应当学习的功课。在管教孩子的事上父母容易发脾气，也会在怒气中责罚孩子，如此管教是在惹儿女的气，因为是依着自己的情绪管教（其实是伤害）孩子，不是依着规则管教（归正）孩子，这样的管教也会使孩子在心里感到不服，因此孩子反而不会那么在意自己的错，而是更在意正感受着的怒气和伤害。在观察中会发现，大多数父母会因为孩子的能力不足、做事做得不够好，比如把衣服弄脏了、吃饭吃不好等这样的事情训斥、指责、挑剔

孩子，但往往原则性的错误，父母却并不那么在意。身为基督徒父母需要反思：我们看重的到底是品格还是能力？

教导孩子的第一责任在于父母，教会是父母教导孩子的辅助和支持。所以父母要担当起教养孩子、建立孩子生命的责任，不能认为只要把孩子带到教会每周参加一次聚会就足够了，而是要真正关心孩子的重生得救，关心他们是否是跟随基督的门徒。在教会中，父母要配合主日学老师落实主日的教导，帮助孩子活在信仰的实际中。

结语

神将他所爱、所拣选的人视为他的儿女，他为这儿女的功劳是将他独生的爱子舍了，要救我们这悖逆的儿女脱离地狱的永刑，他也呼召我们这得救的儿女跟随他的爱子同行。若这是他对儿女的爱和深切的心意，就再没有什么比这件事更重要的了。这也是神对我们家庭的心意，神托付在我们家庭中的每一个孩子，就是我们需要服事的灵魂，他们需要知道主的心意，并要与主同走十字架的道路，同得天上的冠冕。

本文刊载于《教会》2016年7月第4期，总第60期。

如何给儿女传福音

——就家庭中的信仰教育采访以勒弟兄

文/本刊编辑部

编者按：有几位一直在教会、机构服事青少年的同工曾和我们谈到，他们所服事的青少年，虽然来自各个教会，但其中在信仰上略有根基（都不敢说是重生得救）的孩子，却是寥寥无几，甚至一些牧师传道人的孩子、在基督教学校受教育的孩子也从心底不信。这些同工在深入这些孩子当中、与他们分享的时候，发现青少年的问题会追溯到他们的儿童时期，并且问题的核心尖锐地指向他们的父母：首先，父母的信仰流于肤浅表面，信仰只成为他们生活中的点缀，生命没有改变；其次，父母没有向孩子传福音的意识，这往往也与第一点相关；第三，纵然有一点意识，也因着生活的忙碌而在具体实行上忽略，将给孩子传福音的责任推给教会，没有和孩子分享过自己的信仰历程；第四，因为和孩子是不同时代的人，差异大，不知道该怎么给他们传福音，即使按照自己的方式传了福音，孩子却没有接受。尤为让他们深思的是，父亲在家庭教育中的缺失对孩子造成极大的影响。父亲往往为工作、事业疲于奔命，与孩子之间有很深的隔膜，甚至传道人也因为忙于种种事工而忽略了以圣经原则教养自己的孩子。家庭教会“信二代”“信三代”的流失，一直以来是一个相当严峻的问题。目前对于基督教教育的呼声，也是针对这个问题而发出的。那么，对于带领孩子成为基督的门徒，父母，尤其是父亲，应该并能够做些什么呢？我们就这一问题采访了以勒弟兄。以勒弟兄在中国家庭教会敬虔的传统中长大，从小信主，但后来却一度在信仰上经历了极大的挑战，之后更深地认识主、追求主，被神呼召全时间事奉主。现在（2014年采访时），他是一个十五岁男孩和一个七岁女孩的父亲。相信他自己在福音里成长的经历，与他十几年来给儿女传福音的体会和反思，会值得我们借鉴。

本刊编辑部（以下简称编）：父母对孩子都会有一个期待，然后按照这个期待来教养他们，所以首先想问您，您希望自己的孩子成为一个什么样的人？

以勒（以下简称以）：首先是有基督里的生命，其次最重要的是，他一生是事奉神的人，这个事奉指的是从心灵出来的一个归属，一个敬拜，愿意讨神的喜悦。不管他做什么，不管他是不是全时间的工人，他这一生是一个传福音的人，是一个造就门徒的人，依靠神、跟随神、事奉神。

编：但是一个人信不信主，有没有重生的生命，是神做成的。父母能在其中起到什么作用呢？

以：所有一切都是神做的，那是神的主权。神以主动的恩典来实行他的爱，在这个实行的过程中，我们是渠道。作为父母，所要求我们的是在这个管道上忠心、尽心，为他们祷告，带领他们读圣经，很清晰地跟他们讲福音。跟我们在教会牧养是一样的。

编：您家好几代都是基督徒，请您谈谈您的父母是怎样带领您认识主、追求主的。

以：父亲给我传福音是先告诉我有一位天父，他是怎样一位神，他的爱，他的公义，我们要信他，向他承认自己的过错，求他饶恕、帮助、看顾。然后，父亲再一步步地通过故事的形式来讲这位天父的作为，讲耶稣基督的救赎，引导我逐渐进入信仰。那时正是文革时期，必须很有智慧地向孩子传讲福音。例如，我父亲向我讲以扫和雅各的故事，是说有一个哥哥叫“毛”，有一个弟弟叫“抓”。

另外，我家里有固定读圣经的时间。文革期间我们家偷偷藏了一本圣经，后来我和弟弟大一些了，父亲就带着我们读圣经，我们最爱听启示录。父亲晚上也会带我们祷告，在我们要作一些重要的决定和选择的时候，带我们禁食寻求神。另外一个我觉得是很重要的，那就是我的父母在他们自己的生活当中是怎样来过基督徒生活的，特别是在一个逼迫的年代，他们所表现出来的是怎样一种基本的对生命、对人生的态度。

我在父亲的生命当中，看到一个敬畏神的人怎样追求神。对我而言，敬虔是一副图画：冬天的清晨，天还黑着，在我们家屋外有一个人跪着祷告。那就是我父亲。不管寒冬酷暑，他每天早上有一个小时跪着祷告。除了周日会睡个懒觉，他每天上班之前都会早起一个小时到一个半小时祷告读经。

另外，敬虔是在生命中展现出来的。我父亲犯了错误会马上承认，尤其是在管教我们的事情上，他看见自己错了会很坦然地认罪，而且是忧伤痛悔地认罪。还有就是为了神要吃很多亏，有很多舍弃。比方照顾爷爷奶奶，父母甘愿担当，从来不计较。对亲戚、邻舍也是这样。以前建房子都是寸土必争，我父亲却不争，对人比较仁慈。另外，直到现在，只要有人打电话找他，他的时间是很无私地愿意和别人分享的。

有一件事情我印象很深，我父亲曾经因为信仰的缘故，在文革中被捕、坐监。文革后他出了监狱，用了几年的时间寻求平反，写了很多申请平反的资料。几年后，他在祷告中很深地看见复活之后的主耶稣手上还有当年的钉痕，因此父亲认为这个所谓的黑锅、记录对他其实是一种荣耀。所以那天晚上，他就把平反资料一把火烧了。从此以后，这件事就放下了，再也不提了。其实在当时的社会文化中，平反昭雪后，对你一家的身份甚至经济都是有很大好处的。若他平反了，政府会赔偿他 3600 元，而当时他一个月的工资是 56 元。我那时才上中学，看到父亲的所作所为非常震惊，从中我感受到父亲所信的这一位主对他的真实，而且这件事对我的后续影响是越来越大。

编：您能简单谈谈您从小到大的信仰历程吗？

以：我是从四岁开始对神的应许有信心的依靠。有一天我犯了错，和奶奶道歉，和父亲道歉；但父亲说，你光和我们道歉是不够的，你还有一位在天上的父亲，你要和天父道歉。于是，我就向天父认罪，此后把生活中和父亲的关系、对于父亲的概念投射到天父身上，开始向天父祷告。到初中二年级的时候，我对基督代赎性救恩已经明确。虽然信仰具体形成的过程我记不清了，但我从小就把神当做真真实实的一位，这是很重要的；即使后来遇见很多人生的挣扎，那种依靠性的关系一直在我的生命中，没有中断过。我快六岁的时候，父亲被抓起来，当天晚上被抄家。第二天爷爷奶奶和我说：“我们不信天父了。”他们是为了保护我，保护家；但我心里的第一个反应是说：“我要不信天父，天父多可怜啊”——那种很实在的和另外一位的关系。所以我当时就有一个想法：你们可以不信天父，但我一定要信。所以趁大人不在的时候，我会跪下来向神祷告，一直到后来我跟母亲去农村。我的祷告虽然一个月一次甚至半年一次；但那种真实感，那种依靠，那种关系一直在。所以，我不入团，一直是班里的“落后分子”，后来我虽然在学习进化论、唯物论的时候产生过疑惑，也在父亲入狱后被排斥到社会边缘，但在信仰上一直没有遇到危机性的挑战。

我的信仰遭遇危机是在我的青年时代。原因首先是我父亲从监狱出来后，受到几个极端灵恩派的人影响，灵恩派的神学在塑造我们的信仰，祷告时追求很多方言、异梦，跟神的关系要看那些经历。其次，对于我们这一代人，所面对的和他们受逼迫的这一代人不一样，我们外

在形式上没有遇到什么艰难，但却不知道该怎么面对社会文化。所以，当我们一直为我奶奶的病得医治祷告，神却没有垂听，我寻求出国读书，有位老弟兄说他得到了亲耳听见的神的话语的启示（那时候我们叫启示）告诉我会去哪个学校，到最后也没有应验；我就对神的真实性产生一个问号。最后我祷告说：“神啊，你走你的阳关道，我走我的独木桥。我知道你在那，我没法否定你的存在，但是你就别来管我了。”那时候我也不祷告了，也不参加聚会了。后来我去了美国读书。但当我进入学校的第一天，我就去找教会，我没有一周不去礼拜。感觉那个过程我是在和神摔跤。我一直知道神在那，用一双温柔的手在抚摸我的心，呼唤我回来。但我硬着颈项说，我受够了，我已经太疑惑太彷徨了。后来，我听到唐崇荣牧师的布道，发现信仰还有这样一种信法，如获至宝，之后花了很多时间在改革宗神学上下功夫，才回到一种归正的信仰里面来。但后来我又走到极端理性主义的一个地步，人变得非常冷，跟神好像没有太多的关系，会对别人有很多批判，在这个过程中也走到一个生命枯干的地步。在这之后，在又一个颠覆破碎的过程中，就更深地看见实际上是改革宗神学背后的那个最原本的恩典，那个福音，回到与那位复活的基督，与那位位格的主的生命的生命的关系当中；于是，在对圣经真理有委身的热忱，和在福音里，灵里面与位格的基督有深厚的亲密关系上达到了一个平衡。我觉得那时候我信仰上的危机是一种认知性上的摧毁和重建，并没有到生命的根基上。这可能也是很多家庭教会的信二代、信三代在不同程度上经历到的。但我感受到人一定要透过这种疑惑、破碎的过程，神才会逐渐地成为你自己的神。

编：为什么您认为一定要经历这样一个破碎的过程？

以：这种破碎和疑惑是不同程度上的，不一定要经历我这种程度的破碎。灵恩运动里的很多东西对人的信仰有一个负面的、摧毁性的影响，而且我之前所领受的信仰在系统性和知识性方面是有缺欠的，所以对我而言需要一个拆毁重建的过程。但是我觉得每个人的生命都要经历不同程度的熬炼、摧毁和挑战。像我的儿子虽然从信仰的整全性、教会、家庭来讲是比我强得多的，但是社会文化一定会在孩子心中产生某种影响，他在成长当中一定会有自己的梦想，这些东西需要经过摧毁，他会受这些痛苦，在这个过程中和神摔跤，去问这个信仰对我来说是不是真实的，然后在这个过程中经历这种真实。

而且，对我而言，这也是一个认识自己的过程。我觉得如果没有这样一个经验性的、真实的对自己的罪、对救恩认识的过程，对罪的认识还是会停留在表面上。所以那个破碎是每个人都需要的。我们的孩子容易变成法利赛人，规规矩矩的，他们什么时候能很深地看见自己是罪人，对神有深深的感激，那是非常重要的。不仅是看到自己外表的行为做得对或错，而是看到自己不管外表做得多好，里面都是一个悖逆的、自我中心的、不敬畏神的人。这只有在破碎的过程当中才能比较深地看见。

编：您有没有思考过为什么家庭教会中的这么多孩子都流失了呢？从您的自身经历来反思，在带领下一代在福音里成长上，有哪几点是需要格外注意的呢？

以：其实在我父亲那个年代，能站得住，并且还带着孩子读经祷告，已经很不容易了。我父亲认识一位老人家，一辈子很敬虔，却因为自己受了很多逼迫，不愿意再让孩子承担，就不跟孩子讲信仰。后来他晚年最大的痛苦就是两个孩子不信。所以首先的一点就是：在我们最软弱的时候，心里也要清楚明白：我是把孩子在永恒中与神的关系看为重要，还是把孩子今世的平安稳妥看为重要？

第二，我觉得父亲在带我信主方面，是花了很大功夫的，他给我讲很多的圣经故事。虽然他曾一度注重神迹奇事，在教导上有偏颇的地方，而且对于福音，对于耶稣基督到底是谁、他

为我成就的究竟是什么，也阐述不多（我虽然知道代赎，却对那种深刻性了解不够）；但是，他对重生是很重视的。他没有给我讲过重生是什么，但是他给我讲他的故事，讲我爷爷的故事，讲我们家的故事，他在故事里面一直给我强调这个，尤其在他出了监狱以后。我觉得这可能是很多父母在信仰教育方面缺乏的、偏差的、需要反省的。要给孩子讲我们自己生命中认识主、经历主的见证——这其实是神对以色列人的要求，是我们的责任。

第三，我们生命当中是不是活出一个舍己跟随主、经历神恩典的生活？我们有没有活出一个跟随神的舍己的敬虔？还是只是有规律地去教会？我们是不是让孩子透过我们的生命看见这个信仰的真实性？当初我面对要不要回应神的呼召、把工作放下来全时间事奉，对我的一个挑战就是：我是不是假冒为善？究竟信仰对我只不过是一个点缀的精神安慰，还是我真的愿意把文化当中很多人都看为很好、很宝贵的东西放下，去追求神？我也问自己，究竟我给孩子留下来的是怎么样的一份遗产，是一份可见的遗产，还是一个跟随神的故事？就像我父亲和我爷爷给我留下的。

第四，我们也许会被人看为非常敬虔，属灵上面很高大；但是在家里，家人在一起摩擦的时候，彼此的罪会看得很清楚，因为你自己是罪人，别人的罪也可能被放大，在这个过程中怎么来处理自己的罪，怎么彼此相待，只有家里人知道。有时候心里很深的动机也只有家里人最清楚。孩子所经历到的也可能是：父母路上还在吵架，进到教会里就换了一副脸。所以在家庭中，我们尤其需要学会怎样对待彼此的罪和自己的罪。这一点非常重要。如果父母没有学会在福音里彼此相待的话，孩子会被父母的假冒为善伤害。我的父亲给我一个很大的帮助，就是在我和他出现一些冲突、他管错我或者说错我的时候，如果他认识到自己的错误，他不是为了完成一件任务，而是在神面前从心里忧伤痛悔地认罪悔改，对我们也真诚地承认错误。所以我从小就有一个很深的感触：父母不是完人，也会得罪神，也会得罪孩子，但是他们真的有对神的悔改，对孩子承认自己的罪。父母的认罪悔改在孩子身上会产生一个极大的力量，不管孩子之前多生气、多抱怨，但在他的父亲那样一个回转和认罪悔改当中，心就像冰遇见火一样融化了，一点恨、一点埋怨都没有了。后来我在学习圣经辅导的时候也越来越深地看见这一点：和孩子彼此劝勉，彼此敞开，在跟孩子的互动过程中承认自己是罪人，向他认罪，在这个过程中来帮助孩子成长。很多时候，我跟我的孩子承认错误，孩子会说没关系，反正你是罪人。

第五，我也是在基督徒家庭中长大的，所以我知道很多时候我们的父母会把一些实际上并不是圣经里的东西加在孩子身上，就产生出一些家庭的矛盾。比方说，中国的父母对孩子都有很高的期待：学业好，是乖宝宝，至少在教会里可以给自己长脸，或者是显示出自己是一个敬虔家庭中的孩子。在这样的情况下，道德的和“属灵的”期待可能对孩子的压迫更大。

第六，我们带孩子读经祷告的时候，给孩子的感觉是信仰是很刻板、律法的？还是信仰是很活泼的、自由的、在信心里依靠基督的跟神的关系，对神的敬畏和爱？如果读经祷告被当做蒙神喜悦的工具，而不是蒙恩的渠道，就容易使孩子变成靠外在的，比方说以读经祷告、行为来看自己是不是一个合格的基督徒。

第七，作为一个教会整体，对下一代的教育不能只停留在主日学和一些活动、节目上，而是要建造一群孩子的福音共同体：让他们从小到大，直到他们的高中、大学阶段都身处一个福音的群体。这是在我父亲身上看到的，他在大学阶段学生团契的生活，对他的信仰产生了一种很强的支撑、保护甚至是造就的工作，这是我们大学阶段没有的。再比方说，我们教会

有一个高中生的团契，实际是对于孩子进入大学的一个准备，都是那些大学刚毕业回来工作的年轻人来服事他们。我的儿子很喜欢他的辅导员，这是一个比他大几岁的弟兄，信仰很扎实，他们一起去看电影、吃饭，有很多团契的生活。同时，我的儿子在教会里慢慢也开始服事小的孩子，七年级（相当于中国的初二）之前他们是被人服事，之后他们就要服事别人了。在服事小孩子的时候他要给他们讲福音，这个过程中会深化他的服事和对福音的认识。我觉得孩子有这样的共同体和环境是很蒙福的。孩子在同伴当中所经历的道，以及信仰的真实性是跟家里不一样的。而且最终他会离开家，与这些同伴一起走一生的路。如果没有这样的共同体，一旦孩子进入社会，会发现很大的问题。我觉得教会在这个方面是有责任的，但要警惕不要做成惯性事工。

最后一个是神学方面。老一代所教导的那种受苦舍己跟随基督，今天这个时代在形式上已经差很多了。那么在今天，怎样在一个不变的舍己跟随神的核心上，有完全不同的、创造性的样式和模范可以效法？这对于基督徒的下一代是非常重要的。他们可以在与父母有同样的敬虔根基，但是样式完全不同的人身上看到一种连续性和不连续性，让他能够说：我长大了会成为什么样的人。

编：那您现在带领您的两个孩子认识主、追求主，是怎么做的呢？

以：我受父亲影响，在孩子很小的时候就带他们祷告，在孩子还不能读圣经的时候给他们讲故事，讲有一位天父。我女儿两岁的时候很不理解地问：我看不见天父啊？我就和她说：“你看不见爸爸妈妈的时候，爸爸妈妈在不在啊？”或者用风来作比喻，让她有一些感性上的了解。同时，我每天和她一起祷告，也让她自己向天父祷告。虽然有的时候她不明白，但祷告的时候圣灵会在我们心里动工，去建立那个关系。

要让孩子养成每天晚上祷告的习惯。当我们跟孩子一起祷告的时候，用的是非常简单的他自己的语言，我们祷告的内容也是他生活当中一些最简单的东西，例如今天去教会了，和小朋友一起吃饭了等等。如果父母跟孩子在一起祷告都是用一套属灵的术语，孩子到七八岁的时候也会学会那些，但那其实从实质来讲离真实是更远了，而不是更近了。

而且带孩子祷告不仅是规律性的，也要在孩子的想法和愿望方面和他一起祷告。借着这些让他经历天父的真实。比方我儿子小的时候很喜欢看《蔬菜总动员》（一部基督徒出的动画片，里面讲很多圣经故事），有一套这部动画片的特别动画集，他一直想要。那时候教会的图书馆也卖这个动画片，但是他想要的那套没有，我们就训练他把这种要求带到神面前，为能在教会的图书馆买到而祷告。我们一直祷告了几个月，但教会一直没有进这套动画片，到后来我都想到网上给他订购一套了，但最后我还是在神面前祷告说：“神啊，求你造就这个孩子，你来听他祷告，让他经历你的真实。”结果就在那个星期，我们参加了教会一个关于教育子女的会议，正好有一个机构参与，卖一些儿童读物，其中就有他想要的那套录像带。虽然价格要比邮购贵出百分之四十，但我特别高兴地买了。神听了孩子的祷告，见证了他是听祷告的神，在孩子的生命中种下了这样一个印记。到现在我问儿子：神对你真实的吗？他还会举出几个例子，这是其中一个。

这是以祷告开始，建立他们和天父真实的关系。在孩子四五岁以后，我们家会有一起读圣经的时间。这方面我们做的不是特别好，不是每天都会读，但是尽量来做。孩子五岁到九岁之间，我会给他们讲圣经故事。也会比较多地给他们讲一些特别的故事，比如暑期我送女儿参加一些活动，在路上有一个故事时间：story in the car。我会和她编故事，也训练她自己编故

事。比方说，一个美丽的女孩被巫师变成了癞蛤蟆，只有一只鹰甘心牺牲自己的一根羽毛，一根决定它此后还能不能飞起来的羽毛，才能救她。也就是说，把代赎放在故事的情节里面。从不同的角度、用不同的情节来讲这个恩典福音的故事。然后回过来说，看看我们的主耶稣基督正是在做这样的事。我们也讲一些其他类型的、有信仰内容的故事，我觉得故事是很重要的，圣经中有许多的故事。

到他们七岁的时候，就可以我们读一段圣经，他们读一段圣经了。读圣经一方面是帮助他们了解圣经的内容，另外读圣经也成为家庭的文化或者说家庭的敬虔习惯，这对我们家是很重要的。我们一起读经是家庭生活中的一种享受，我们坐在沙发上，有时候是儿子靠着爸爸，有时候是女儿靠在爸爸旁边，有时候我会跟太太坐在一起，大家都会比较放松。读经的时间大概是十五到二十分钟，然后大家谈谈有什么问题，有什么感动。我小时候读经是规规矩矩坐在桌前，读完了以后我父亲就讲解，有点像讲道似的，但他讲的我没有太懂，并没有达到读的效果；所以现在我跟孩子们在一起读经有分享和提问的时间。比方说，我们跟孩子讲：耶稣基督道成肉身是什么意思呢？是替代我们、爱我们，但我也会和他们讲：没有一个人能够照神所要求的人的样子做人，所以神让他的儿子来做人。还比如我经常问孩子们：谁杀死了耶稣基督？开始的时候他们都会说是犹太人，或者是罪人，甚至说我们杀死了耶稣基督，但是我觉得这还不够，我会对孩子说，不只是这些，是神自己杀死了耶稣基督，是他的父亲天父杀死了耶稣基督。一开始他们会很惊讶，时间长了他们会慢慢去了解。就是从这些点上，让孩子清晰地从认知性的角度来了解福音。

读经结束的时候会一起祷告。我会尽量让祷告和刚才读的内容有关系。还有一点很重要，读经的时候我们父母不懂的就说不懂，和孩子一同探讨，不要强辩。

从小学五年级到中学的阶段，孩子会有很多的问题。虽然从小到大都会有管教，但这个阶段问题会越来越多。在管教的时候，首先父母榜样的作用是特别重要的，比任何说教都重要。如果父母在某方面做不到的话，说得越多跌得越惨。其次，孩子对罪、对救恩的一个经验性的、真实性的认识，其实就是在被管教当中，也同时在我们自己得罪他、认罪的时候加深。我发现孩子成长的关键时刻正是他们面对压力甚至犯罪的时候。这是特别的神的恩典要临到的时刻，但往往也是父母产生很大压力、容易有情绪性发泄的时刻，此时我们就需要凭信心说：神，我期望在这个过程中，恩典、福音、基督显大。这样一个信靠主的意识，会帮助我们创造性地经历这些时刻，使我们和孩子都更深地进到福音里面。

在我的儿子九岁的时候，我们为了使孩子有一个完整的人文教育，就让他去学习钢琴。我们和他说得很清楚，学习钢琴不是为了成名成家，而是获得基本的音乐素养，因此不可以不去。我们也和他商量好一周去几次，每次大概三四十分钟，这都是他同意的。然而，有一天他的钢琴老师告诉我，他已经连续五次没有去了。这我完全不知情。我心里马上火了，我想，儿子平素很少撒谎，现在怎么变成了“惯慌”？我儿子怎么成这样了？我第一个反应是：他明明知道家规，我们不能容忍撒谎，我要把他叫过来问清楚，如果真是这样，就按照管教的程序，先按家规打屁股，告诉他这就是结果，以后不能再撒谎了，然后再把他抱在怀里说：我爱你，我代表上帝来管教你。但感谢神，我那时刚学完圣经辅导，知道在正在发怒的时候不能去做任何事，于是我就在自己的书房里跪下来祷告。我说：神啊，求你让我看到这件事情上基督在哪里，福音在哪里，让我学习在福音里做一个父亲，在福音里管教孩子。然后我开始思想这件事，神提醒我的首先是：为什么你的孩子就不能变成这样呢？其实在你为此痛心的背后有很深的自义。第二，你不是相信人是全然败坏完全堕落的吗？那你的儿子为什么

不可能是这样呢？第三，你不是一天到晚地和儿子讲罪、讲基督、讲救恩吗？这不是一个最好的让他看见罪、认识罪、经历救恩的时刻吗？所以，我就先在神面前为自己的自义悔改，求神给我智慧，然后我就去揣摩儿子的心：他为什么会撒谎。（我们不能去问小孩子你为什么撒谎，他会懵，而是我们要帮他分析，和他确定是不是这样，然后来帮助他。）我就看到孩子都是很贪玩的，练琴对他来说是一件挺痛苦的事，但他爱父母，想让父母高兴，同时也怕父母的管教，所以他就做出这个“聪明”的决定——撒谎。第一天撒谎没有被发现，于是就接二连三了。在这个过程中神光照我：我现在是不撒谎了，但我想讨上帝喜悦的心还不如儿子想讨我喜悦的心那么强烈，我对上帝敬畏的心也没有儿子对我惧怕敬畏的心那么强烈；而我现在不撒谎了，不是因为我更敬畏神更爱神，而是因为我已经成年了，我一般不会再因为惧怕什么而撒谎，我没有比儿子好到哪里去。这带给我一个更深的悔改。

在预备好之后，我找了一个很充裕的时间，大概两个小时，和妻子一起把儿子叫到书房里去，问他是不是过去几天都去弹钢琴了。他又撒了谎。在我和他说出真相的时候，我看到他眼里的恐惧，我说：“儿子，你知道吗？在我像你这么大的时候，我也撒谎。而且我工作以后也撒过谎。”此时他惧怕的眼神变成了好奇的眼神，还带着点希望，他说：“是吗爸爸？你也撒谎啊！”我就和他说我小时候、我在工作中撒谎的事，我怎样得罪神，后来又怎样悔改。当我讲完以后，我就和他说：“你知道吗？从小到大我们一直在和你讲罪，讲主耶稣基督，而这个就是罪！你是罪人，我也是罪人，我们干什么都是想随从自己的心意，这就是罪，爸爸也是因为这个原因去撒谎。”就这样，我从他表面的罪行深入到他的罪根，然后我说：“你还撒过别的谎吗？你把它们全都写下来。”他写完以后，把那张纸给我，我就把它撕了，说：“我们为什么需要耶稣基督？我们本应该按照写的这些东西受神的惩罚，但耶稣基督替我们受了，他的宝血把这些都涂抹掉，一笔勾销。”我们就和他一起祷告，然后我说：“爸爸妈妈最不愿意的就是你用撒谎来解决问题，以后你有什么事可以和我们谈、商量，我们一起来做决定，不要撒谎。”

后来，我还是打了他的屁股，也抱着他说：“我爱你。”但我那时已经根本不想打他了，打他只是为了教导他：罪是有后果的。他哭了，虽然我打得很轻。第二个礼拜，有一天儿子突然给我打电话说：“爸爸，今天我能不能不练钢琴，我想玩。”我虽然不愿意答应他，但转念一想又很感恩，就和他说：“可以，今天不用练了。”过了几天，他又给妈妈打了一个电话说：“妈妈，我犯罪了，我欺负妹妹了。”他把对罪的认识举一反三地应用到自己身上，妈妈就在电话里带他祷告悔改，让他和妹妹道歉。

这件事在他的生命当中，在我们的生命当中都是一次很重要的经历。我体会到，真正的对罪、重生、悔改、恩典、福音的教导就是在这些对你而言可能最糟糕、最痛苦的事情当中。所以，我们谈孩子的罪的时候，是高高在上地作为一个审判者来谈他的罪？还是体恤他的软弱，讲出他的挣扎，同时也和自己关联上：他是一个罪人，我也是个罪人，我在这方面有什么挣扎？我有什么软弱和失败？当我们敞开自己和他们分享的时候，孩子能够看到父母同样是一个软弱失败却经历恩典、悔改的人。我们要给他们看到这条路我们是怎样经历的，那个真实的悔改信靠在我们身上是怎么发生的。一个个自己的故事和家里的故事会构成孩子的信仰中一个很重要的部分。

我的大儿子现在高中二年级，我会比较注重的是他的理性认知，他对圣经的认识，神学性的了解；我也会在一些细小的地方观察孩子的生命，注重在他生命里有没有对神的敬拜、渴望，慢慢帮助他建立一个有呼召、有目的的人生。（对神的认识进入生命当中会产生出真实的渴

望和敬拜，会包括灵里很深的喜悦，愿意舍己等等。如果没有这种从心里发出的渴望和敬拜的话，那会仅仅停留在一个知识的层面。）我现在训练儿子是从逻辑和哲学上，让他学会批判性地思考问题，为他上大学作准备。我还在尝试，想和他一起晨更默想。我现在也跟他讲以后找什么样的太太。就是这样在人生的各个抉择中一起探讨一起学习。教会也给孩子一些具体的服事的机会，比如说他们的暑期圣经学校，我的儿子带一个班，给那些比他小的孩子们做老师，孩子们一点半来，他们这些小老师十点半到，有两个钟头一起为孩子们祷告，为事工祷告，我觉得这个挺好的。

我们可以尝试这一切，但孩子是不是爱神，是不是有重生的生命，都是在神的主权和恩典中。所以我们一定要为孩子祷告。对我而言，教养儿女中最核心的就是，他们在成长过程中不被我们的假冒为善败坏，而是在神的恩典当中看到我们悔改的人生，他们这一生也去依靠神，怀着去经历神的恩典的盼望活一生。

编：您是怎么跟您的孩子谈重生的问题，他又是怎么来回应的？

以：我儿子 14 岁受洗，在他受洗的前一天晚上我们谈了大概两个小时。我问他按照你今天跟神的关系，明天如果你死了，你知道自己在哪吗？你有什么确信吗？为什么？但是我觉得这不能只是概念性地问。因为从我自己的角度，重生不是对于一个抽象上的认知懂或者不懂，而是说真的体会到自己是一个罪人，有那种知罪、认罪的心，并且看到耶稣基督是来赦免我。我是从这个角度在他成长的过程中帮助他。重生这个问题我是到儿子十三四岁的时候跟他谈的，但是从他很小的时候，我们所注重的就是他对神的真实性，对自己罪的真实性和自己需要救恩的真实性，再加上赦罪经历的认识。我现在还是不断地提醒他，你过去几个礼拜跟神的关系具体是怎样的。我也不断地确认他对福音的理解是否清晰。主日后我会问他牧师讲了什么道，对你的生命、生活有什么影响。我也和他谈我自己的挣扎，我身边的人的挣扎，让他感受到不管是我、是别人、还是他自己在罪上面很真实的挣扎，让他感受到在这个过程中神施与的恩典。总而言之，越来越多地让他在我的世界当中经历神，我也进入到他的世界去了解他怎样经历神。

编：那你现在判断他重生了吗？你以什么标准来判断？

以：从某种角度我觉得儿子是有生命的，因为他自己祷告，自己早晨起来会主动读圣经，在他的生活当中也有对神实际的依靠。他常常是能够知罪的，在自己发脾气之后，会对神认罪，对人道歉。这是一个很重要的标志。另外我觉得他很善良，心里面对人很柔软，愿意帮助别人，爱其他的小朋友。在教会的事奉中很快乐，在服事当中对孩子很有爱心。最近又看到儿子愿意舍己，看到我们累了会主动帮我们干活，为了父母也会把自己的爱好放下。

另外我们在读圣经的时候，他分享得相当到位，七八岁或八九岁的时候，就像一个成年人的分享，有属灵洞见，这让我觉得很稀奇。所以我觉得这小孩生命里面应该是有圣灵的印记。

编：您刚才说每个人都要经历一个心灵破碎的阶段，那您觉得您的儿子经历了这样破碎的阶段了吗？

以：我觉得还需要更深。在成长的过程中要更深地、不断地去经历，这也是圣灵的工作。我曾经听过一个故事：在一个苏格兰的教区里，主日大家一起跪着祷告，牧师看到祷告的人中有一个刚被释放的囚犯，而在那个囚犯旁边跪着的就是当初判他入狱的法官。那个罪犯是在监狱里信主的。牧师看到，他就非常感恩。聚会结束以后，牧师就对法官说：“真是奇异恩典。”法官回答他说：“是，是奇异恩典。”牧师说：“我看见当初被你判入狱的囚犯，跪在你

旁边祷告！”法官说：“原来你说的是这件事，但是我说的另外一件事。”牧师问他说：“是什么事？”法官说：“像我这样一个被社会、被所有人认为很好、我自己也应该觉得自己很好的人，居然看见自己的罪，看见自己多么需要基督，对我来说这真是奇异恩典！”这个故事真的打动我，对罪的深刻的认识，对我们背叛神、不爱神的认识，这真是神怜悯的工作。虽然在孩子长大的过程中，我们基本上都是会在孩子犯错误、叛逆的时候让他认识到罪，但是那个还没有到最深的地方。最深的地方还是需要圣灵持续地工作。

编：您之前谈到您的父亲为主受苦的时候，您也跟着付代价。那您现在有没有跟孩子讲过我们信耶稣也是要为耶稣受苦的？

以：讲过，就是要付代价。我告诉他，爷爷在付代价，父亲也在付代价，我们都在付不同的代价；而且付代价是正常的，是每个人都会有的。

其实从某种角度来说，带孩子就是在家带门徒，不一样的是在更深的关系上的带领。所以如果你在教会做门训，但是没有用门训的态度把自己的太太和孩子带起来，其实你不配做一个带门训的人。门训应该是渗透在你生活的每一个方面，你整个的生活方式就是造就门徒，自己也不断被神造就。

编：在教育孩子的问题上，您和妻子是怎么配搭的呢？

以：对如何教养孩子我们很一致，也没有特别去分工。我们知道要去牧养孩子的心，孩子长大了以后离开我们，他要学会依靠神，他要到主面前，这个是对我们最重要的。另外，我们俩有一个原则，就是我们俩有问题的话，不会在孩子面前直接冲突。一旦我们两人吵架了，要一起向神祷告认罪，彼此认罪，也会跟孩子说刚才爸爸妈妈这样做也得罪了你们，我们在神面前要活出一个真实的认罪悔改的家庭生活。而且，我觉得我们虽然在孩子面前没有很激烈的冲突，但是我们的感情好不好孩子是很清楚的。父母彼此的服事和依恋，生活上的互助，孩子会感受到。我觉得这是一种属灵的环境。比方说，家里气氛较为紧张的时候，带孩子读圣经，可能更多是出于责任和义务；但是家庭气氛很轻松的时候，你会去享受这个过程，孩子们在这个过程中也会享受。我的两个孩子会喊：“我们现在该读经了，该祷告了！”小女儿会喊：“B-i-b-l-e time（圣经时间）！”

编：真的感受到你们在孩子身上下了很大的功夫。您平时事工这么忙，是怎么平衡的呢？

以：我觉得在时间上面我们尽量不要亏待儿女。我事工很忙，一出差就很久，但是在家的时候，我觉得至少应该保障的是每个礼拜六或礼拜日有一整天跟家人在一起。周一到周五的时间尽量有三个晚上的时间能给家里。把这个时间用好了，大家一起读经祷告，那是很宝贵的。另外，我每年都安排有全家一起出去度假的时间，是自己心灵休息和全家调整的时间，也是跟孩子们在一起的时间。

还有一些零碎的时间，比方说孩子们上学都有校车，但是我只要在家，会接送他们上学，为的是在上学的路上可以聊一聊。那段时间其实是很充裕的，有很多沟通的机会。

编：您的孩子上的是基督教学校还是公立学校？

以：他们去的都是本地的公立学校。我受威斯敏斯特神学院的一位老师影响挺大。他的大儿子去的是基督教学校，上到初中以后去了公立学校。他说基督教学校如果不是一个彻底贯彻基督教教育的学校，只是披上基督教学校的外衣，不一定比公立学校好。他的孩子从学校回来有一些问题、毛病，他就会跟孩子谈，但孩子却说其他的基督徒都是这样的，在我们学校

里这个很正常。所以我的老师说，如果孩子在公立学校里学会这些毛病，他会教育他那些都是不信的行为，但他是在一个基督教学校，这就很困难。所以我觉得，不管孩子在什么学校，父母都要尽力跟孩子沟通，要做很多护教和牧养的工作。

当然中国的环境和美国的环境不一样，因为中国是遇到一个教育的危机，而美国是一些传统的基督教价值观和伦理观受到挑战，教育本身的危机倒不是那么大。但我对国内的基督教教育有一些担忧。比如我听说有的教会会众才几十个人就想做基督教教育，要成立小学之类的，我就问他资源从哪里来？我也发现有的教会一开始投入基督教教育，教会整个的牧者、教育资源、人才都投入进去了，我不是说投入进去不好，而是在这样的情况，势必会影响牧者的精力、时间、他的专注点，影响到教会的人才、资源投入到哪里去。所以我们需要看教会在什么情况下应该或者是可以进行这种投入，而不是说一窝蜂地上马。

在遇到教育危机的情况下，基督徒父母会很容易热衷于基督教教育，但是热衷于基督教教育是不是从福音、从服事基督出发的，这是最要紧的。中国文化的一个特点就是父母爱儿女，而且在中国社会里平民上升的基本渠道就是通过教育。文官考核制度塑造了整个中国教育的体系，现在我们还是在这个传统当中。所以，我担心我们对教育的重视可能会裹胁教会教育事工的方向、原则、理念和目标，教会会在不清晰自己为什么搞教育、也没有去衡量整体教会十年二十年的事工的托付和呼召的情况下，就匆匆忙忙地进入到教育里。如果教会的教育事工被我们的私欲和不成熟裹胁，最后会把神给我们的福音使命的呼召，把传福音和建立教会的事工都牺牲掉，这是我最大的担心。

编：您说的这个问题的确值得深思。最后想问您的是，现在教会里非常多的父母都是信一代，很想把孩子带到主面前来，却不知该怎样做。对这些父母，您有什么建议？

以：我觉得最重要的是首先自己活出一个真正的委身跟随神的生活，活出一个不断地认罪悔改的生活。这个是至关重要的。我们都会假冒为善，但是我们要尽自己一切的力量为此悔改。以真诚的心去爱每一个人。当我们为别人祷告的时候，我们就不会在饭桌上议论他们的是非。

第二，也是很重要的一点，就是珍惜孩子作为一个神所造的独立的灵魂。他们是神赐给我们的孩子，但他从小到大是一个不附属于我们的另外一个灵魂，要去尊重他们、爱他们、事奉他们、带领他们。有一天他自己会站在审判他的主面前，我们要以这样的心来对待孩子。

第三，我觉得父亲对孩子保护的关系也很重要，要让他能够确信父亲是爱他、保护他的，在和教会、尤其是学校的互动上，需要父亲来承担这个角色。我们中国的文化环境有自己的价值和意图，学校会用各样的方式给孩子施压，包括给孩子排座次，在家长会上让父母感到羞辱等等。这时父母不要因为感到屈辱就把怒气转到孩子身上去，反而要保护孩子，去和学校讲道理，或者说承担这个羞辱，这是非常重要的。我们要承担从社会和文化来的压力，承担不公，为孩子的成长撑起一片天地，让孩子有一个很深的在父母身上的安全感。我会特意告诉孩子如果有人欺负他，告诉爸爸，爸爸会去处理，包括老师和所有成年人。孩子之间发生矛盾我也会过问，只要不是以强凌弱，会让孩子自己处理，否则我也让孩子告诉我。

其实我们一开始也不知道怎么带孩子，都是在摸索。我感觉自己很多教养孩子的观念并不是以基督为中心的，都是很杂的、不成体系的东西。我也常常是被自己的心诱惑，比如：我要一个什么样的孩子？在外面孩子真的很闹让你觉得没面子，那个时候你该怎么办？自己的脾气、自己的个性、自己的罪、自己的挣扎……很多时候发现自己真的爱心很小。我觉得养育

孩子时我最大的挣扎就是：我到底要我的孩子成为一个什么样的人？什么对他是最重要的？我是期待他成为一个敬虔的人，还是期待他成为社会上成功的人？

所以，结论就是先装备父母。教会要给父母一个整全的、从福音神学出来的、教育孩子的异象。告诉父母怎样分阶段地来帮助他们的孩子成长，给父母一张很清晰的孩子成长的路线图。教会也需要帮助父母成长。父母在孩子的成长过程中有很多的挑战和诱惑。比如说自己假冒为善的时候怎样跟孩子一起面对；教育孩子如何不是高高在上而是谦卑地与孩子同行；怎样在孩子选择职业或者是配偶以先帮助他作准备等等。我觉得教会如果有这些服事的话，对于做父母的会有很大帮助。而且在教会整体的事工规划上，建立一个孩子们的福音共同体。

本文刊载于《教会》2014年11月第6期，总第50期。

跟清教徒学习如何养儿育女¹

文/周毕克 (Joel Beeke) 译/亚比该 校/小约翰

你们作妻子的，当顺服自己的丈夫，这在主里面是相宜的。你们作丈夫的，要爱你们的妻子，不可苦待他们。你们作儿女的，要凡事听从父母，因为这是主所喜悦的。你们作父亲的，不要惹孩子的气，恐怕他们失了志气。

——西 3:18-21

几年前，在为自己的书《为神的荣耀而活》搜集素材的过程中，我对清教徒在家中的生活模式作了集中研究。²我越研究这个课题，越对清教徒的属灵洞见感到震惊。他们发展出的基督徒家庭观，不仅从圣约角度，也从坚信我们所做的每件事都应荣耀神的角度，都是我们今天仍然秉持的。简单地说，清教徒在婚姻和家庭方面的教导极为杰出。³

我的意思并不是说我们要毫不批判地接受清教徒在育儿或其他方面的所有观点。清教徒全心全意地按照保罗的教导而行：“但要凡事察验，善美的要持守”（帖前 5:21）。至于育儿方面的事例，我们需要问自己一个和清教徒们致力于寻求答案的同样的基本问题：“怎样育儿才是合乎圣经并荣耀神的？”因为清教徒的答案非常合乎圣经，所以值得我们仔细推敲，尤其在我们开始谈论养育孩子的更实际的问题时。

清教徒对家庭的洞察令人叹服，因为他们距离中世纪才几代。在中世纪婚姻只是被视为出于肉体的软弱和维持人类繁衍的手段，守独身的生活被视为虔诚基督徒的理想。但改教者和清教徒则认为婚姻是神所设立的，是讨神喜悦的，因此人人都当尊重。“神为亚当造妻子，并且亲自把女人带到他的面前配合他们，因此见证出神亲手配合了人类的婚姻。”⁴由此可见，家庭生活也是神所设立的，来赐福和丰富他所创造的人的生活，建立他的教会和国度，并在全地荣耀他的名。

我们服事一位奇妙的神。我们也得着奇妙的机会来和我们的配偶并圣约中的孩子，在家庭生活中为他的荣耀而活。

孩子是神赐的礼物

继承马丁·路德的看法，清教徒说婚姻内肉体的亲密结合讨神喜悦，婚姻中性关系的愉悦，既深深满足我们的需要，又荣耀神。“婚姻，人人都当尊重，床也不可污秽”（来 13:4）。根据神的设计，孩子是丈夫和妻子合一后可期待的果子。清教徒在诗篇 127:3-5 中得到这一观点的充分论证：“儿女是耶和華所赐的产业，所怀的胎是他给的赏赐，少年时所生的儿女好像勇士手中的箭。箭袋充满的人便为有福。”清教徒认为美满的基督徒婚姻和治理得当、多

¹ 选自周毕克《靠主应许养儿育女》一书第十五章，题目为校者所加。

² 参周毕克 (Joel Beeke):《为上帝的荣耀而活：介绍加尔文主义》，奥兰多：改革宗确信出版社，2008年，第317-347页。

³ 参利兰·赖肯 (Leland Ryken):《入世圣徒：还清教徒本来面目》，大急流市：学院书局，1986年，第38-55, 72-88页。

⁴ 参“确立婚姻的文件”，周毕克 (Joel Beeke) 编：《教义标准、礼仪与教会秩序》，大急流市：改革宗遗产书局，1999年，第156页。

子多女的基督徒家庭是建立基督教会、扩张神国度的方法。

清教徒鼓励生养众多，因为当时婴幼儿的夭折率很高。一般清教徒家庭生七个孩子，但通常只有三个能活到成年。许多婴儿在出生时就夭折，许多儿童死于疾病和事故。母亲的死亡率也很高。清教徒非常熟悉丧子之痛，他们写了大量这方面的文字。

霍桑（Nathaniel Hawthorne）的《红字》（*The Scarlet Letter*）和其他文学作品把清教徒的男人描写成刚硬、冷漠和生孩子的机器，再也没有比这样的描述更扭曲事实真相了。在清教徒作品中，清教徒描述了坚强又柔和的丈夫在家中做头。丈夫关爱他们的妻子，又细心呵护他们的孩子。尽管期望有大家庭，但是清教徒的丈夫绝不会不考虑妻子的实际情况而一味生养。这些会疼爱妻子的丈夫会给生产之后的妻子足够的时间恢复，才会考虑预备下一次的生育。清教徒家庭里的孩子，通常至少两岁一间隔。⁵

在育儿方面，清教徒提倡我在本书自始至终所倡导的观点：父母当出于对孩子和神的爱来执行管教。强烈的爱意味着严格的管教，清教徒强调爱和管教真正而有力的结合。

清教徒把育儿视为超越自己家庭利益更广领域中的责任，他们认为家庭是教会和社会的摇篮。清教徒父母尽一切力量来教导孩子遵从圣经教训，因此孩子们可以有很好的训练、教育和自律，成为社会上的敬虔公民和基督教会委身的信徒。这难道不是我们今天所期待的吗？

家中的权柄

清教徒相信丈夫和妻子在孩子眼中有同样的权柄，尽管妻子应当遵行圣经中妻子当顺服丈夫的原则（参弗 5:22；西 3:18；彼前 3:1-8）。他们作决定时，有合理的秩序，丈夫和妻子若不能在一件事上达成一致，他们会沟通，直到达成共同认可的决定。个别情况下，仍不能达成一致意见，妻子有责任在这件事情上顺服丈夫的权柄。当然，有时候，清教徒会采纳妻子的建议，特别是当他们被妻子的分析所说服，或者妻子对这件事比他们有更强烈的感受。只要妻子的建议合乎圣经，丈夫会根据妻子的想法而不是自己的想法来处理事情。

换句话说，清教徒强调男人在家中做头，并不意味着清教徒的丈夫简单、机械地做头，一个明智的丈夫出于尊重妻子的智慧、好的判断力和实际的经验，通常会采纳她的想法。丈夫和妻子是通力合作的团队——今天的丈夫和妻子也当如此。

威廉·高奇（William Gouge, 1575-1653）是享有盛誉的《家庭责任》（*Of Demestical Duties*）一书的作者，他说：“妻子是丈夫的同工、顾问和安慰者。”他还说：“尽管丈夫是头，但妻子是心脏。”⁶一个世纪以前，这样的想法简直无法让人忍受，但是清教徒认真、严肃地查考圣经，并坚决活出圣经的原则而不是社会的传统。

清教徒相信，一个明智的丈夫会认识到在有些情况下，妻子的本领超过他们自己。所以，他

⁵ 艾伦·卡登（Allen Carden）：《在美国的清教徒：17世纪马萨诸塞州的宗教和生活》，大急流市：贝克出版社，1990年，第174页。

⁶ 威廉·高奇（William Gouge）：《家庭责任》，清教徒出版社，2006年，第194页。

便会信任妻子在这些方面的管理。丈夫不会因为妻子的才能受到威胁。⁷一些清教徒建议，丈夫也可以把家里管理财务的事情委托给妻子，因为许多妻子在这方面强过他们的丈夫。

清教徒也认为妻子有权利和责任私下劝勉自己的丈夫。妻子当顺服丈夫，不是把她的地位降低到只是机械地顺服，毫无疑问或怨言地“听，并服从”。尼古拉斯·拜菲尔德（Nicholas Byfield）说：“丈夫尽管不那么伟大、明智和敬虔等，但妻子可以劝勉他。”撒母耳·赫谢尔（Samuel Torshel）写道：“女人可以，也必须要私底下亲密地劝勉别人……她们也要私底下劝勉和温责丈夫。”⁸

育儿原则

清教徒对于养育孩子给出详细的建议，广泛涉及到各种具体情况：

1. 孕期责任。清教徒认为养育孩子从怀孕就开始了。孩子出生前，有远见的父母面临着两大主要任务：

首先是每天为这个未出生孩子的健康、安全和得救祷告。其次是守护孕妇的健康。流产在清教徒时代很普遍，一般每四个怀孕的孩子中会有一个流产。清教徒关心给孩子健康出生的最佳环境，因为他们非常看重孩子，但他们同样认识到母亲的健康至关重要。

丈夫非常清楚在妻子的孕期和生产期间需要帮助妻子，减轻她们在家中的担子，保护她们免受任何对她们或孩子的健康有害的事。

2. 母亲照料新生儿的责任。清教徒强调母亲照顾新生儿的重要性。她们鼓励母乳喂养，不仅因为母乳喂养可以给婴儿提供最好的营养，还有助于巩固母亲和孩子的感情。⁹丈夫应当提供任何他们能做的照顾新生儿的需要。丈夫和妻子共同呵护小宝宝加强了家里母亲和孩子、丈夫和妻子、丈夫和孩子之间的纽带。丈夫和妻子共同努力关爱和保护他们的小宝宝。

3. 洗礼的圣约责任。清教徒的育儿观扎根在相信受洗婴儿为圣约一员，这圣约是在神和他们信主的父母作为有形教会的成员之间订立的这一基础之上。洗礼是神恩典可见的记号。清教徒父母认为给自己的孩子洗礼是因着敬畏神和圣经的教导从而承担他们养育孩子的圣约责任。清教徒视父母为代表神的孩子的管家。¹⁰汤姆·华森（Thomas Watson）说基督徒父母“当竭力做到他们的孩子本质上是属神的，而不是属自己的”¹¹。

然而，清教徒父母也意识到圣约中的孩子也必须要重生。虽然根据圣约的条例，父母们得着令人安慰的确信，知道他们的孩子属于神，但这并不能代替孩子属灵上的重生。清教徒相信所有的孩子，无论圣约内的还是圣约外的，都是带着罪来到世界，因此都需要重生。所有的

⁷ 尼古拉斯·拜菲尔德（Nicholas Byfield）：《歌罗西书释义》，爱丁堡：詹姆斯·尼古拉出版社，1869年，第351页。

⁸ 撒母耳·赫谢尔（Samuel Torshel）：《女人的荣耀》，伦敦：贝拉米金牌出版社，1645年，第159-160页。

⁹ 威廉·高奇（William Gouge）：《家庭责任》，清教徒出版社，2006年，第369-377页。

¹⁰ 当然，在清教徒中有约翰·班扬（John Bunyan）和本杰明·基奇（Benjamin Keach）这样的浸礼会友，但绝大多数清教徒给他们的婴儿施洗。

¹¹ 汤姆·华森（Thomas Watson）：《至福》，爱丁堡：真理之旌出版社，1971年，第235页。

孩子都在罪中失落了，除非他们被带到基督的面前信靠他。因此，受洗的孩子虽然活在圣约应许之下，但这些应许必须靠着信心藉着个体的悔改、称义、在圣洁中与神同行才能被激活。

4. 用神的方法教育孩子。使孩子从罪中得救赎并训练孩子敬虔是清教徒教育孩子的主要目标之一。这种教育的基础是圣经。当时新英格兰（New England）制定了一条法律，规定所有的孩子必须有机会学会阅读，这样他们就可以阅读圣经。

阅读也为孩子们打开了基督教教义的世界，甚至用来教阅读的方法本身都可以是丰富的教义内容。《新英格兰启蒙读本》（*The New England Primer*），初版于 1683 年，编排就是按照 A（在亚当的堕落中，全人类都犯罪了。因 Adam 以 A 开头）到 Z（撒该爬上树，主看见了他。Zachaeus 以 Z 开头）的神学。¹²后来的版本把整个《威斯敏斯特小要理问答》都包含在里面了。

在家里教要理问答、教会巩固要理问答等方法携手合作，广被使用。教义问答的目标是：

- 1) 使圣约中的孩子能明白讲道内容和圣礼；
- 2) 预备孩子认信；
- 3) 教导孩子持守纯正信仰、抵挡错误。

孩子们要不断被提醒他们需要远离罪恶、逃向他们的救主基督。教育的最高目标不是用知识充实头脑，而是在心灵里生发对神真理的满腔热爱。因此，孩子可以过敬虔生活。巴克斯特（Richard Baxter）建议：“让圣洁成为最有必要、最荣耀、最有益处、最愉悦、最令人欣喜的生活状态，这应当成为你对孩子教育所有的辛劳和关爱的首要部分；避免让孩子认为追求圣洁生活是无要紧要的、羞耻的、有损的、不舒服的。藉着用可爱的方式展示圣洁从而特别引导孩子爱慕圣洁。”¹³

父母要用合神心意的方式教导、养育和塑造孩子，不仅通过要理问答和教导，更要通过自身的榜样。早期清教徒格里纳姆（Richard Greenham）说：“经验告诉我们孩子受别人表情、手势、行为比规则、教导、训诫等类的影响要大。”¹⁴今天我们也有类似的说法：“行为比语言更响亮。”

5. 家庭礼拜被视为最有效地圣约内养育孩子的途径。清教徒家庭每天都有一到两次全家人参加的家庭礼拜。写于 1647 年的《家庭敬拜指南》（*The Directory for Family Worship*）建议家庭礼拜包括祷告、赞美、读经、教导基本信仰真理（要理问答）、灵里的分享或讨论。¹⁵

清教徒相信家庭礼拜既是家庭的义务也是特权。通常家庭礼拜持续十五到三十分钟，要看孩子的年龄和父亲的恩赐。礼拜过程中，父亲要祷告并阅读圣经。全家人唱诗篇，并花时间问

¹² 保罗·福特（Paul L. Ford）编：《新英格兰启蒙读本》，纽约：多德和米德公司，1897 年。

¹³ 理查德·巴克斯特（Richard Baxter）：“基督徒手册”，《理查德·巴克斯特实用文集》，伦敦：乔治·沃特出版社，1838 年，第一卷，第 451 页。

¹⁴ 理查德·格里纳姆（Richard Greenham）：“孩子们的良好教育”，爱默生（Everett H. Emerson）：《从约翰·胡珀到约翰·弥尔顿的英国清教主义》，达拉谟：杜克大学出版社，1968 年，第 152 页。

¹⁵ “家庭敬拜指南”，见《威斯敏斯特信仰告白》，格拉斯哥：自由长老会出版社，2003 年，第 419 页。

和答基本圣经真理。

父亲通常在每天的家庭礼拜中读一段圣经，长期的规划则是系统地一卷卷通读整本圣经。清教徒相信在家中对孩子全心全意地宣读整本圣经可以造就一个整全基督徒。在教导时，父母用要理问答的方式问基于圣经的问题。父亲问孩子问题，既发起和孩子的对话，又让孩子参与其中。在我们家里，通常每个孩子都有自己的圣经，但清教徒时代并不是这样，一个家庭能拥有一本圣经就是莫大福分了。

清教徒认为在家庭礼拜中父亲应当在教义上纯正，在运用上与经文有关联，态度上又要热情。教导应当出于对自己孩子的爱。同样，今天的孩子在家庭礼拜中不该感到不舒服。他们不知道某个问题的答案，也用不着觉得羞耻或被嘲笑，而是借此机会深入探讨。这是家庭时光，不是学术操练或正式考核。

孩子参加家庭礼拜的时候，要把它当做学习人生重要功课的时间，和父母、兄弟姐妹共度的宝贵时间，这点很重要。对待安息日也当如此，安息日当被视为和家人在教会和家中共度的特殊日子，全家人一起参与公共的、家庭的和私下的敬拜并从中得到属灵益处，对于渴慕属神的人是一种享受和升华。唱诗可以成为特殊的教导孩子的方式，因为即便很小的孩子也会唱歌，所以他们也被包含在这样的教导方式中。他们不一定能理解所有的内容，但这不要紧。他们能够也应该作为家庭敬拜的一员参与其中。所唱的诗必须合乎圣经且教义纯正，因此清教徒选择唱的诗都来自于圣经的诗篇。

6. 管教是圣约养育的一部分。我研究清教徒家庭对孩子的管教时，甚至有些害怕自己可能发现的事，因为我想当然地认为清教徒很严厉、是毫不留情的管教执行者。但实际的发现并不是这样。清教徒在管教的事情上非常平衡，正如他们在其他事情上一样，没有一成不变地恪守成规。

清教徒教导对于非常年幼的儿童，责备加杖打会增加他们的智慧。约翰·诺顿（John Norton）说自从罪进入了世界，“唯有教义和榜样是不够的，管教是主教导的重要部分”¹⁶。这和箴言书的教导遥相呼应，正如我们在本书第14章所提到的。清教徒说一个孩子如果不顺服，父母首先当给予口头上的责备。父母应当解释这个孩子如何犯罪得罪了人和神（参诗51:4），然后强调孩子需要悔改。口头责备如果没有效，父母就需要用杖，也就是采用身体上的惩罚比如打屁股等。根据高奇（Gouge）的说法，杖应被当做“神所命令的帮助教育孩子的方法。这是父母可用的最后的纠错方法：当其他方法都不奏效时，杖打或许会对孩子有好处”¹⁷。

管教需要及时执行，根据所犯错误的严重程度。执行管教的时候当带着爱、怜悯、祷告和自制。威廉·帕金斯（William Perkins）警告父母不要在管教中过分严厉以免惹动孩子的怒气（参弗6:4），但他也警告父母不能太“仁慈”（参撒下2:22-36）。¹⁸一方面，孩子天生趋向罪的倾向必须要被打破；另一方面，父母又不能挫伤孩子的精神。管教需要公平和适度。同时又要因人而异，管教的方法很大程度上取决于孩子的态度、反应和个性。

¹⁶ 约翰·诺顿（John Norton）：《约翰·诺顿回忆录》，以诺·庞德（Enoch Pound）编，纽约：萨克斯顿和米勒出版社，1842年，第21页。此书的另一名称为《亚伯虽然死了，却仍旧说话》（1658）。

¹⁷ 威廉·高奇（William Gouge）：《家庭责任》，清教徒出版社，2006年，第403页。

¹⁸ 威廉·帕金斯（William Perkins）：《威廉·帕金斯著作集》，伦敦：艾恩·莱格特出版社，1613年，第三卷，第694页。

在管教孩子的时候，清教徒努力寻求严格和仁慈间的平衡。他们相信，如果平衡地养育孩子，在圣约框架内，神会赐福他们的努力，带领他们的孩子得着救恩并在恩典上长进。

7、作人生重要决定时寻求父母的帮助。在 17 世纪，年轻人会为可能成为他们一生之久的工作而装备。年轻人如果受训要成为农民或教师，他可能一辈子都会是农民或老师。

在做这样的重大决定时，年轻人会寻求父母的建议。敬虔爱主的父母，他们的建议在关乎孩子一生事业的选择中占重要地位。父母会尽全力给出合适的建议。经过仔细斟酌孩子的恩赐、爱好，以及哪个工作可能合适，父母会问孩子：“这些职业中哪个最能让你扩展基督的国？”

理查德·亚当斯（Richard Adams）写道：“基督徒父母关注的不仅是为着世上的职业训练他们的孩子，而是应该尽他们所能的提供一个真诚的、合适的、有用的职业，让孩子在这份呼召中根据神的旨意服事他们同时代的人（参徒 13:36）；同时，神给孩子们能力、爱好，借此他们可以最大程度地扩展神的国（参太 6:33）。”¹⁹因此，圣经、孩子的能力、愿望、神的国度都应当计入父母对孩子一生职业选择的建议中。

同样，当孩子寻求一生伴侣时也会征求父母的建议。那时候的年轻人不像今天可以自己约会。清教徒父母就孩子配偶的选择通常会问五个问题：

- 1) 那位准配偶会和我们的孩子在婚姻中在智慧和真敬虔上同行吗？
- 2) 那位准配偶有丈夫或妻子该有的合乎圣经的品格吗？（具体说来，准丈夫有好的领导技能并有爱人举止吗？准妻子对她自己的父亲有尊敬和顺服吗？）
- 3) 这个人要进入婚姻的动机正确吗？（换句话说，他/她足够成熟到为着正确的追求而结婚，而不是为了钱、权力和名声？）
- 4) 准配偶在社会地位和经济地位与我们的孩子相当吗？（这个问题也许让我们困扰，但是那时候的人们非常关注他们的社会地位，很少改变社会地位，即便是今天，我们发现寻求来自和我们差不多经济背景的配偶，其中也是有智慧的，因为这会影响我们对生活水平的期待。）
- 5) 准配偶喜欢我们的孩子并对我们的孩子有吸引力吗？（清教徒相信在准备约会的恋人中，首先要有浪漫的火花，尽管真正的浪漫、爱、委身是在婚姻关系中得到全面发展的。）

实质上，清教徒牧师会建议父母和年轻人在作人生重要决定时避免两个极端：首先，父母不要强迫孩子进入他们自己都不认同的职业或婚姻，高奇（Couge）写道：“尽管某对年轻人在父母眼中很般配，但是父母仍然不能强迫儿女进入婚姻……丈夫和妻子是要一辈子生活在一起的，因此，配合他们在一起的最初阶段，必须要有相互的喜欢，这很重要。以免婚后有终生的不喜欢。父母尽管在这件事情上的权柄是好意的，但父母毕竟是第三方，婚姻的直接当事人必须甘心乐意地同意结合在一起。”²⁰

¹⁹ 理查德·亚当斯（Richard Adams）：“父母和孩子的职责是什么？”，《清教徒讲章 1659-1689》，惠顿：理查德·欧文·罗伯特出版社，1981 年，第二卷，第 338 页。

²⁰ 威廉·高奇（William Gouge）：《家庭责任》，清教徒出版社，2006 年，第 412 页。

其次，孩子也不可以仅仅因为不喜欢父母的建议就置其不顾。孩子当认真、严肃并带着一颗祷告的心考虑父母的建议。一个年轻人会说：“我的父母既然认为这个女士非常适合我，我应当把这件事情放在主的面前并为之祷告。”一个顺服的孩子或许最终选择另一条道路，但是一定是经过他或她长久、认真的祷告之后做的决定。然后，孩子会带着尊重的态度告诉父母他们的决定。

敬虔的操练

清教徒父母完全参与到他们孩子的生活当中，从受孕、出生直到童年、青年，再到他们的婚姻和婚后。在不同的人生阶段，父母的任务是把神的真理运用到他们的婚姻和家庭中，带领孩子归向神，教导和鼓励孩子按神的心意而活，并等候神所应许的赐福。清教徒对那些忽略孩子的父母，和不向他们谈论关于神的父母有非常公正的批评，他们在永恒之光中看待养育的责任。理查德·马瑟（Richard Mather）写道：“在审判日，进入地狱的人会这样指责他们的父母，‘爸爸妈妈啊，我们在这儿（地狱）受苦，是因为你们啊；你们本该教导我们关于神的事情，然而你们没有；你们本该限制我们作恶，并纠正我们的错误，但是你们没有；你们带来了我们最初的堕落和罪性，然而，你们却没有显示出任何相配关心，告诉我们可以从罪中得拯救。我们有这样世俗的、漠不关心的父母真是可悲啊。你们没有用更大的怜悯和热情去阻止你们自己的孩子永远悲惨的命运，你们也是何等可悲啊！’”²¹

清教徒向来不满足于成为理论家，他们乃是积极地用可见的、实际的方法活出神圣约的真理和美丽来。他们给我们提供了忠实的圣约养育的最佳榜样。家庭是教会和社会的中流砥柱，因此清教徒才致力于让家庭成为管理得很好的小教会和小社会，“家庭是教会和社会的摇篮，家庭毁了，一切都毁了”²²。英格里斯·马瑟（Increase Mather）如此说。我们在寻求和带领自己的家庭走在敬畏神的道路上时，愿神帮助我们重视并找回清教徒的异象。

本文刊载于《教会》2014年9月第5期，总第49期。

²¹ 理查德·马瑟（Richard Mather）：《临别劝诫》，剑桥：格林出版社，1657年，第10-11页。

²² 英格里斯·马瑟（Increase Mather）：《对这一代和下一代的天堂呼声》，波士顿：约翰·福斯特出版社，1679年，第91页。

“九代奇恩”与今天的中国教会

文/亦文

2009年3月20日，春意盎然的香港，一位西方老人溘然去世，享年七十九岁；若按中国人算虚岁的传统，则达耄耋之年。短短数日内，这个消息以中文的形式传遍了全球成百上千间华人教会；短短数周内，香港、台湾和新加坡三大华人居住区分别举行了隆重的追思礼拜。这位“老外”是谁，一方面深受普世华人信徒的爱戴，一方面又在中国大陆的教会中鲜为人知？

如果我们走近这位老人，会发现他的英文名字为 James Hudson Taylor III，直译为雅各·赫德生·泰勒三世，泰勒是很普通的英文姓，谁是这个泰勒家族中的一世和二世呢？然而在华人教会中，没有人称他为泰勒牧师，因为老人还有一个非常中国的名字——戴绍曾，如果说“绍”字取“克绍箕裘”之意，那么他所要效仿、继承的“曾祖”又是谁呢？

戴家的故事穿越两个世纪，横跨欧、美、亚三大洲，中、港、台三大地区，直贯祖孙九代人，而其中五代人与中国教会建立了血肉相连的关系。而这一切，都要追溯到 233 年前的一天……

第一代：戴雅各（James Taylor, 1749 - 1795）

1776年初，按中国的纪年，为乾隆四十年腊月。远在欧亚大陆的另一端，文艺复兴和理性主义的抬头严重地冲击着传统信仰，科技发展带来的工业革命引起了更多的社会问题，而以英国国教为主导的教会领袖虚伪堕落，根本无力改变时弊。就在这样社会、教会双重混乱腐败中，神兴起了一位巡回布道家约翰·卫斯理（John Wesley, 1703-1791），他带领的复兴运动，震撼了英伦三岛。然而他的事奉并非一帆风顺，譬如在英国北部约克郡（Yorkshire）的邦士立镇（Barnsley）的居民，有很多人激烈反对他，甚至扬言要痛宰他，其中一个叫戴雅各的年轻石匠，更是每次不忘用臭鸡蛋和西红柿去闹场。

然而 1776年初的那次露天布道会，却改变了戴雅各的一生，也改变了整个戴氏家族的命运。没人知道，那一天，戴雅各是否扔过任何鸡蛋，但是神的话显然击中了他的内心。那天的经文是约书亚记 24 章 15 节：“至于我和我家，我们必定事奉耶和华”。几天后的 2 月 1 日，是戴雅各的大喜之日，那天，他走在麦地里，一心想着新娘和婚礼，但是这句经文竟再次无声地击中他，圣灵的工作是那么强烈，以至于他不得不屈膝降服，请求耶稣基督成为他个人的救主。这一场属灵争战下来，等他换完礼服赶到教堂，已经错过时间，幸好朋友们调整了时钟，使他可以“按时”成礼。婚礼后的早餐会上，戴雅各分享了那天早上他在麦地里的经历，语惊四座，而刚成为戴夫人的新娘心中暗暗叫苦：“难道我竟嫁了一个卫斯理派的信徒吗？”

婚后的戴雅各为妻子的得救迫切祷告，然而他越祷告，妻子却越反感，直到有一天，戴雅各把妻子抱进卧室，迫使她和自己一起跪在床边，并用手按在她身上不许离开，一边流泪一边祷告。突然，他发现身边的妻子也开始痛哭流涕。那一天，他们并肩站在神面前说：“至于我和我家，我们必定事奉耶和华”。

重生得救后的戴氏夫妇开放家庭，接待前来巡回布道的卫斯理和他的同工们，戴雅各自己也成为当地第一位循道会的传道人。卫斯理和戴雅各结为至交，他最后一次住在邦士立镇戴家时年已八十三岁，彼时，他的造访已成为当地的属灵盛事，镇上的居民每次都会蜂拥前来聆听他的教导。

第二代：戴约翰（John Taylor, 1778 - 1834）

婚后两年，戴雅各夫妇生下一个儿子，取名戴约翰，从事纺织业。戴约翰 17 岁那年，戴雅各去世。年轻的戴约翰继承父志，也成为当地有名的带职传道人。他与妻子主办的主日学，左近村镇报名的孩子竟有六百名之多。孩子们入学不久，品行操守显著提高，使很多反对者开始参加教会，当年戴雅各所建的小礼拜堂已不敷使用，会众自发奉献，兴工建造了一座新教堂。

第三代：戴雅各（James Taylor, 1807 - 1881）

献堂之际，戴约翰的儿子戴雅各已满四岁。与中国人避讳长辈名号的习俗相反，英国家庭纪念长辈最常见的方式，就是给孩子起同样的名字。为了纪念自己的父亲，戴约翰使自己的儿子与其祖父同名。后来戴雅各成为一名药剂师，工余和父、祖一样尽力传道。当他读到出埃及记 13 章 2 节“凡头生的，要分别为圣归我”，便与妻子一起跪下来回应神的话，将尚未出生的头生子归给耶和華。那段日子戴雅各也阅读了一些有关中国的书籍，了解到这个泱泱大国，居然很少有宣教士前往，因此，夫妇两人再度献上祷告，希望这个孩子将来能到中国去传福音。

冬去春来，戴雅各一家终于迎来了他们的头生子，为了纪念同名为雅各（James）的父亲和曾祖父，以及娘家姓为赫德生（Hudson）的母亲，这个孩子便被命名为雅各·赫德生·泰勒，即戴德生。

第四代：戴德生（James Hudson Taylor, 1832 - 1905）

泰勒家姓“戴”，始于戴德生；泰勒家族与中国结下不解之缘，也始于戴德生。有关戴德生的传记，不下十余种。本文篇幅有限，不能尽展他的人生，只能集中演绎他生命中的几个重要转折点：

父亲的书房

虽然在敬虔家庭长大，进入银行工作的少年戴德生开始偏离信仰，这使他的母亲和妹妹非常忧虑。有一年六月，戴的大妹在日记中写到，“每天为哥哥悔改祈祷三次”；而在五十英里外亲戚家做客的戴母，则决定用一整天的时间为儿子的灵魂禁食祷告，不得确据，便不出房门。那天，休假在家的戴德生走进书房，无意中捡起一张福音单张。他一心只想知道前半部分的故事，若是看到任何陈腔滥调的说教就丢掉。然而，因着家人的代祷，圣灵吸引了戴德生的眼睛，当他看到，故事中的主人翁听到耶稣在十字架上大喊“成了”，便悔改得救，引起了他深深的思考：原来自己的罪债，和故事中的主人翁一样，都早已由耶稣基督所付的代价做出了完全的补偿，自己只需凭信心接受主所成就的救恩便能得救。于是，

他跪在书房内认罪悔改，接受耶稣成为他个人的救主。戴德生欣喜地与妹妹分享这件事，又嘱咐她不许告诉别人，包括父母。而在五十英里外的戴母，经过数小时与神摔跤式的祷告，也已确信自己的代祷已蒙应允。几天后回到家，她直接问戴德生，发生了什么事？戴德生以为妹妹告诉了母亲。戴母却说：“不，那天我为你祷告的时候，便知道神已经垂听并悦纳我的祈求。”那年，戴德生十七岁。

麦家圈的屋顶

获得新生后的戴德生，重拾幼年间前往中国宣教的志向，他改行学医，大量阅读与中国有关的书籍期刊，以不可思议的毅力，用极其原始的方法学习中文，并在体力、信心、生活方式各方面操练自己，为赴华宣教做准备。1853年，由“拜上帝会”发展而成的太平天国在南京建都，一时间，西方世界以为中国将马上成为一个基督教的新国度，新成立的中国传道会（Chinese Evangelization Society）主动向戴德生提议，请他提早赴华。尽管很多师友都劝他，等一年后拿到外科医生资格再出国，但戴德生看重中国人的灵魂过于自己的一纸文凭，仍于1853年9月19日从利物浦离开祖国，经六个月的海上风涛，于翌年3月初抵达上海，暂时寄居在山东路的伦敦会（London Missionary Society）宿舍。那一带因为麦都思（Walter Henry Medhurst, 1796 - 1857）陆续建立了墨海书馆、天安堂和仁济医院等福音机构，占地面积较大，被当地人称为“麦家圈”。

按中国纪年，时为咸丰四年，正是清军与小刀会在上海对峙的时期，戴德生除了学习中文的重担外，还饱受战火的威胁。1854年10月18日的经历让他终身难忘：凌晨2点45分，刚睡下不久的戴德生被火光惊醒，急忙跑到屋顶查看，却见大火一路蔓延到他的住所，忽然下了一场及时雨浇灭了火苗，他还来不及向神感恩，一颗四、五磅重的炮弹在他头上飞过，击中身后的屋顶，破碎的瓦片溅了他一身。惊魂甫定的戴德生将这颗险些要了他命的炮弹寄给母亲做“圣诞礼物”，纪念神的保守。那年，戴德生二十二岁。

伯莱顿海滩

之后的六年，戴德生先后在上海、宁波巡回布道、主持诊所，并迎娶了宣教士遗孤玛利亚为妻，夫妻同心协力，事工渐显果效，他对中国的负担也越来越重。在给妹妹的信中他写到：“假使我有千镑英金，中国可以全数支取。假使我有千条性命，决不留下一条不给中国。不，不是中国，乃是基督。”这句话后来成为他最常被引用的名言，激励了无数中西信徒。然而，极度劳累导致戴德生的健康急剧恶化，不得不回国休养。回到英国后，戴德生一面完成耽搁的学业，一面修订宁波语圣经，一面到处奔走，大力疾呼，希望能唤起英国教会对中国属灵需求的重视，但收效甚微。

1865年6月25日，戴德生应友人之邀，前往英国南部的海边城市伯莱顿（Brighton）度周末，调适身心。这天是主日，按理戴德生应该留在教堂中做礼拜，然而，一边看着眼前上千名基督徒欢喜快乐地崇拜，一边想到中国随时都有成千上万的人在属灵的黑暗中沉沦，因为无法忍受这极度的反差，他独自走出礼拜堂，前去海滩散步，心中充满了痛苦与挣扎。最终他决定跟随圣灵的感动，唯独信靠仰赖神的供应，投入中国宣教事工。几天后，戴德生以献上五饼二鱼的信心用十英镑开了一个账号，中国内地会（China Inland Mission）便在“十英镑英金加上神所有应许”的根基上成立了。那年，戴德生三十三岁。

杭州的兰茂密尔团队

在伯莱顿海滩上，戴德生除了决定成立一个专门向中国宣教的差会之外，还向神开出了具体的筹码：“二十四位能干而甘心的宣教工人”。一年之后，即1866年5月26日，戴德生一家和十六位宣教士搭乘一艘名为“兰茂密尔（Lammermuir）”的帆船前往中国，打破记录，成为宣教史上最大的一次成行的宣教团队。船上的十八位成人加上已经差派在中国的六位宣教士，正好是戴德生向神开口所求的人数。9月30日，一行人抵达上海，略事调整后，便从水路南下，经过无数城镇都无法落脚，最终在杭州租到一套旧院子，安顿下来，这套房子一楼的小礼拜堂，便是今天可同时容纳5000人聚会的崇一堂之雏形。

扬州教案后更新的生命

杭州的宣教事工卓有成效后，戴德生带着家眷和一些同工沿运河北上，继续拓荒，不意竟在1868年的扬州暴动中险些遇难，又因该“教案”上升为清廷与英国的外交事件而倍受误会和指责。¹但最令戴德生痛苦的是，自己一面要承担近二十名宣教士和六名中国同工的领袖责任，一面却无法摆脱灵里的枯竭与追求圣洁的挣扎。1869年9月，一位宣教同工的来信使他经历了灵命的更新，并兴奋地宣告：“啊，神已使我成为新造的人了……以前我只是从圣经里风闻，而现在却真地经历到这些事的无比信实。”有史家称，那是“戴德生和内地会的五旬节”。

正因为有这次灵命的复兴，戴德生才承受得住比扬州教案更可怕的人生风浪：一年之内，他接连失去两个孩子和爱妻玛利亚。站在母子三人的新坟前，戴德生再一次将自己献给神的祭坛上。几个年龄较长的儿女被送回英国受教育，戴德生孑然一身留守异乡，在孤寂与痛苦中，他时时呼求主，主的安慰也常常临到他。那年，戴德生三十八岁。

中国内地会的发展

在这以后的数十年，戴德生频频奔波于西方和中国之间，除了英伦三岛之外，还陆续在北欧、美国、加拿大、澳大利亚和新西兰建立了内地会的筹募机构，发展成当时十分罕见的跨宗派、跨国界、甚至跨语种的全球性宣教差会。

1875年，戴德生以信心的祷告，为清朝版图中未被福音触及的九大省祈求18名宣教士；1882年，戴德生向神大大张口，预备70名新生力量；1887年，再度向神求100名新宣教士；1890年，为了将福音传遍中国的异象，戴德生的信心成几何增长，竟然恳求“庄稼的主人”在五年内再加派1000名工人来华。信实的神，照着戴德生和他同工的信心，一一俯允这些请求。成百上千名宣教士深入内地，远涉边疆，甚至将福音带进少数民族的群体中，在很多连分省地图都找不到地名的穷乡僻壤建立了一间间布道所，写下了中国宣教史上最辉煌感人的“群英会”。

到1905年，内地会已有825名宣教士，1152名中国同工，受洗基督徒达18625人，建立了418个教会，1424个福音站和布道所，150所学校。那年，戴德生于长沙去世，享年七十三岁。

¹ 详情请阅读拙作《请你来当陪审员——扬州教案140周年纪念》，《教会》杂志2008年11月第6期（总14期），34-43页。

第五代：戴存仁（Herbert Hudson Taylor, 1861 - 1950）

戴存仁是戴德生的长子，出生于戴德生首次回国养病期间。内地会成立那年，他四岁；搭乘兰茂密尔号首次踏上中国土地时，他五岁；扬州教案爆发时，他七岁；与弟妹一起被送回英国读书不久，便收到母亲去世的噩耗，那年，他刚满九岁，而父亲则常年不在身边。按照现代心理学的理论，在这样恶劣环境中长大的孩子，很难有什么出息。然而，戴存仁却是一个例外。十七岁的戴存仁被伦敦医院的医学院录用，刚完成两年基础课程，便收到父亲的来信——原来戴德生计划在山东烟台建立一所学校，以解决因团队不断壮大而面临的日益突出的需要：宣教士休养及子弟教育问题，这在当时又是一项创举。没有比戴存仁本人更能体会宣教士家庭妻离子散的痛苦，祷告寻求后，戴存仁决定效法当年的父亲，放弃医学学业，前往中国参与宣教事业的后勤工作。烟台古称芝罘，这所芝罘学校（Chefoo School）被誉为“苏伊士运河以东最好的英文学校”，其中不乏戴存仁与妻子五十多年的默默耕耘。与父亲不同的是，他再也没有机会返回英国完成学位。而他在中国的幕后事奉，也缺乏直接为主赢得灵魂的成就感，从某种意义上而言，戴存仁选择了一条代价更为艰巨的道路。

1941年太平洋战争爆发，烟台、潍县一带的外侨师生全部被送进集中营，包括早已退休但仍在发挥余热的戴存仁，以及他的四个孙儿辈。在极其恶劣的环境中，八十高龄的戴存仁每日清晨高歌赞美诗称颂主恩，以生命的榜样激励每一个被掳的同伴。抗战结束后，戴存仁回到英国，五年后去世。从宣教第一线，退居教育第二线，戴存仁为戴家第一人。

第六代：戴永冕（James Hudson Taylor II, 1894 - 1978）

戴存仁夫妇生育了九个儿女，其中戴永冕出生在苏格兰，为双胞胎中的哥哥，因为早产，医生认为只能存活六小时，然而，六个月以后，他们竟坐船前往中国。他在芝罘学校期间，以调皮捣蛋著称；毕业后，便在上海学药剂，并和老板的女儿偷偷来往。有一次，他出席一场布道会，听到保罗在罗马书中所列的各种罪，包括“不孝敬父母”。戴永冕仿佛听到圣灵如此谴责他：“你为何让你的女友违背父母的命令与你交往？”寻求活在神旨意中的意愿终于战胜了少年人的血气方刚，戴永冕与神立约：“除非双方父母都赞同，我将不再与她来往。”当晚，他知道自己得救归主了。

戴永冕是九个兄弟姐妹中唯一一位跟随先人脚踪，加入内地会的戴家子弟，二十三岁的他被派遣到河南开封的福音医院担任药剂师。仅仅得救不能使他满足，戴永冕在宣教工场迫切追求圣灵充满的新生命，以至于他的同工们都认为他有些痴迷了。1921年，戴永冕赴美求学，并结识了未来的妻子戴永和（Alice Elisabeth Hayes, 1898 - 1987）。两人成婚后一起来到中国，在北伐的硝烟中成立了开封圣书学院，并随伯特利布道团远赴边疆传福音。七七事变之后，日军占领了开封，千余名妇孺逃到圣书学院避难。戴永冕将校门在身后关上，以惊人的冷静与幽默独自面对荷枪实弹的日军，挽救了无数河南百姓。

形势越来越严峻，戴永冕夫妇被迫退到烟台，和在芝罘学校的老父与住读的儿女享受了数月的天伦之乐，他本已买好了前往美国避难的船票，但同时又感到需要继续培训中国传道人，经过进一步祷告，他毅然退了票。1940年初，戴永冕把孩子们留在芝罘学校，自己和妻子带着开封圣书学院的老师及同工，在此非常时刻前往陕西，在战火纷飞中继续为中国教会培育教牧人员。1941年底，太平洋战争爆发，那一天，戴师母获知自己的母国与日本

开战，而自己的四个孩子却落在敌军手中，心痛如绞，跑回卧室放声痛哭，连祷告的能力都失去了，满心自责：“为什么我们在能够离开的时候不离开？！”那一刻，家乡老牧师的临别赠言袭上心头：“你若关心神的事，神必关心你的事。”听到神的应许，这位母亲终于擦干眼泪，重新站了起来。

戴家人所付出的代价，给中国教会带来了新的祝福——戴永冕出任院长的西北圣经学院，英才辈出，担任副院长的中国同工马可牧师，在开封圣书学院便是戴牧师的学生，后来他成立了“遍传福音团”，带着“把福音传回耶路撒冷”（Back to Jerusalem）的异象，沿着丝绸之路开始了这一中国本土传道人自发的宣教之旅。五年半的痛苦分离后，一家人终于毫发无伤地欢聚一堂，神再一次彰显了他的信实。政权易手后，戴永冕夫妇转往台湾，并在高雄成立了圣光圣经学院，一边从事神学教育，一边在台湾原住民中拓荒布道，将余生完全献给了中国人。

第七代：戴绍曾（James Hudson Taylor III, 1929 - 2009）

本文开头提到的那位老人，就是戴永冕的长子戴绍曾，自他在开封出生后，就一直面对战火硝烟与骨肉分离，年幼的他曾经立志：长大绝不做宣教士，即便成为传道人，也绝不回中国宣教。抗战结束后，戴绍曾随父亲往安徽布道，看到一位中国青年在台前痛哭悔改，他感受到，自己对中国的怨恨背后乃是对上帝的怨气，在圣灵的光照中，他看到自己仍活在民族优越感中，因此幡然悔改。

第二年，戴绍曾带着重生的生命赴美求学，结识了立志做宣教士的赖恩小姐（Leone Tjepkema）。两人结婚后，于1955年去到台湾，协助父母在高雄的圣光学院教书，五年后，戴绍曾正式继任为院长，圣光人赞他：“跪下能祷告，站立能讲道”。1970年，戴绍曾为了进一步推动“福音本色化”，联合十四家教会和福音机构在台北创办了跨宗派的“中华福音神学院”，并担任了十年的院长。但对校长一职，不论是在“圣光”，还是在“华神”，他都一心想交棒给中国人，并在华神院讯中，谦卑而恳求地呼求：“我的心渴望见中国教会成长，渴望华神有中国院长……我知道今天我之成为‘华神’院长，是神用我做过渡的桥梁，真正的主人是中国人；……差会的错误，宣教士的缺陷，正待中国人自己来纠正，来弥补，伏案深思，不禁又要问：‘中国人，您在哪里？’”

1980年，戴绍曾夫妇接受海外基督使团（Overseas Missionary Fellowship）新加坡总部的邀请，接下第七任总主任的职位。海外基督使团的前身，就是戴绍曾的曾祖父戴德生所创立的中国内地会，约在1951年底，从中国内地退出的宣教士陆续转往东南亚各国，将戴德生“把福音传给所有中国人”的异象，扩大到东南亚所有的“未得之民”，并于1965年正式更名。

就任前夕，戴绍曾陪同母亲（戴永和师母）走访渐次对外开放的中国大陆，几经协商，终于以“华侨”身份返回他的出生地、当时尚不允许外国人到访的“开封老家”。一场又一场与当年老同工久别重逢的感人场面，再次印证了神的信实：内地会在中国八十五年的事奉，没有归于徒然，在试炼逼迫的日子里，神奇妙地保守了他的教会。

1991年，戴绍曾牧师移居香港；1994年，与两位华人弟兄一起创办“国际专业服务机构”（Medical Services International）并担任总裁，该机构的宗旨是通过与中国政府的合作，在提供专业服务的同时，通过生命的见证，与中国内地的百姓分享神的爱。2004年，他将职

位交给华人领袖后，转为荣誉总裁。即便在被确诊为肝癌之后，戴牧师仍坚持以讲道、写作等方式继续服事中国人，包括二次走访四川大地震灾区，以自己少年时期在潍县集中营的经历勉励受灾学生。戴牧师对中国人爱之切、认同之深，言行举止活像一位中国君子，在台湾、新加坡和香港都留下了无数美好的见证，中国朋友笑称他为“老华侨”，四川省昭觉县亦授予他荣誉市民身份，他的子弟和同工几乎遍布全球华人教会，难怪有那么多人如此怀念他。他常在讲道中极自然地用第一人称提到“我们中国人”，并表示自己愿意象曾祖父那样“死在中国”，今年春天，这位老人得偿所愿地安息在已经回归祖国怀抱的香港特区。

第八代：戴继宗（James Hudson Taylor IV, 1959 -）

戴继宗是戴绍曾牧师的独子，出生在台湾屏东，幼时和当地人一起就读于普通的台湾国民小学。有一次，同学问他借笔，他说：“对不起，我只有支笔。”同学笑他：“你是外国人，怎么会那么穷？”1971年，中华民国退出联合国，戴继宗在学校备尝被中国人排斥的滋味，因而产生厌学情绪。戴绍曾牧师为了培养中国的本土传道人奔走各地，对子女的教育反而力有不逮，当他听到孩子逃学的消息，内心极其痛苦。但幼年的经历并未影响戴继宗对中国人的爱。与美籍华人自嘲为外黄内白的“带皮香蕉”相反，戴继宗喜欢自称外白内黄的“无壳鸡蛋”。

高中毕业后，戴继宗赴美留学。大学毕业后，在一位内地会前辈长达两年的师徒式引导下，戴继宗终于走出家族压力，从内心深处明白，服事神并非为了“继承祖宗的事业”，而是对神呼召的单纯回应。1984年，戴继宗入读父亲当年的母校亚斯比神学院（Asbury Theological Seminary），手里的钱只够支付第一学期的学费，今后的日子只能仰望神。第二学期开学时，他仍然囊中羞涩，谁知，一位不愿留名的中国信徒暗暗替他支付了接下来两年半的求学费用，使他经历到神的供应和中国教会的爱。

毕业后戴继宗在波士顿郊区华人圣经教会（Chinese Bible Church of Greater Boston）任副牧师六年，并曾在台湾校园团契服事三年。在波士顿期间，结识了他日后的佳偶——来自台湾宣教世家的柯悦敏，1993年，戴氏家族终于迎娶了首位华人媳妇。1996年，戴继宗投入海外基督使团华人事工，全家迁来香港。

第九代：戴承约（James Hudson Taylor V, 1994 -）

1994年，戴继宗与柯悦敏的头生子呱呱坠地，戴家的后人终于有了华人的血脉。起初，戴绍曾想给长孙起名“承德”，表示“继承戴德生”的心愿，后来与台湾亲家商量后，改为“承约”，继承“上帝之约”。接着，大孙女出生，取名戴承书，二孙女出生，取名戴承亚，三个孩子的尾字加在一起，便是当年戴雅各与神所立之约引用的约书亚记的经文：“至于我和我家，我们必定事奉耶和華”。

至于我们——

若从戴雅各1776年在麦地与神立约算起，戴家人已经事奉神233年；若从戴德生1853年启程赴华算起，戴家人已经事奉中国人156年。若中国基督徒追溯各自的属灵家谱，将会发现，每个人或多或少、或直接或辗转都受过中国内地会的恩惠。于今之际，作为最大的受益人，中国教会绝不能象旧约中的埃及人那样，成为“不知道约瑟的新一代”；了解了戴家与中国

的渊源之后，我们又当如何回应这个宣教家族以及他们背后的神？

敬虔后裔

戴家献身中国的子弟远远不止本文所提到的这些代表人物，戴德生妹妹所生的十个儿女中，便有五位前来中国宣教，至今他们的后裔仍在帮助中国人，限于篇幅，不能一一录述。信心不会遗传，却可以传递。戴氏家族的“九代奇恩”很大程度上取决于戴氏家训“**至于我和我家，必定世代事奉耶和华**”。戴家人不仅把这句经文挂在口头、悬于门楣、“系在手上为记号，戴在额头为经文”，而是切切实实刻于心版，言传身教，才有戴家人一代又一代生命的传承。

中国人注重家族观念，而我们是否愿意象戴家一般立定心志，孕育出一代又一代敬虔的后裔？对中国信徒而言，献出时间、献出金钱，似乎都还不算难事，然而若我们要如亚伯拉罕献以撒一般献出自己的儿女，让神完全掌管孩子的生命主权，则会击中很多基督徒父母的要害，“忧忧愁愁”地与主保持距离了。与“世代事奉耶和华”相比，大部分信徒更喜欢在客厅里悬挂“基督是我家之主”的匾额，然而在独生子女的家庭体系与社会结构中，我们的孩子往往成了“一家之主”。有时候我们看重儿女教育，胜过他们的灵命成长，常会因为周末的补习班和才艺课而荒废了他们的主日学，甚至因为接送儿女，父母也不再守主日。世有俗语，“富不过三代”，基督化家庭的属灵遗产呢？能延续几代人？

唯独基督

戴德生的名言“假使我有千镑英金，中国可以全数支取；假使我有千条性命，决不留下一条不给中国。不，不是中国，乃是基督。”常被腰斩，也许引用的人为了讨好国人，而省略了后面有关基督的那句，其实那句反而是最重要的。戴家世代事奉的终极目标不是中国，而是“耶和华”；戴德生愿意奉献全部金钱和生命的终极对象，不是中国，而是“基督”；戴家所继承的也不仅仅是“戴德生之志”，而是更深层的“上帝之约”。在效法宣教士和回顾教会史的时候，我们必须摆正“中国”和“基督”的关系，不让“中国因素”超越“基督的主权”。汉学家可以爱中国，佛教徒可以爱中国，无神论者可以爱中国，今天许多非宗教性的国际扶贫组织基于人文主义，基于互助与自救的信念也在爱中国，但若是没有基督，中国便与天国无份。正是因为忠于基督胜于挚爱中华，戴德生和内地会的宣教士才能在布道时不留情面地要求听众悔改，因为中国人和世界上所有的民族一样，都继承了亚当的罪性。宣教士爱中国，是因为爱基督；宣教士不爱中国，是因为更爱基督，而中国不是宣教士的神。

道成肉身

戴家和内地会很注意“向中国人做中国人”，避免将西方中心主义掺杂在福音工作中。在后现代主义提倡多元文化的今天，西方人穿唐装、吃中餐早已不是什么新闻了；但是在 19 世纪的大环境下，以大英女皇臣民的文明人身份，改习异教徒的衣食住行，几乎是不可思议的。兰茂密尔团队初到中国，一装上假辫子，便被上海的外侨团体讥诮为“猪尾巴布道团”（Pigtail Mission），引发了内地会内部严重的分裂。戴德生始终恒久忍耐地坚持这一原则：耶稣来到世间，除了顺服天父旨意外，也成为完全的犹太人；宣教士来到中国，除了高举基督之外，也应该成为一个完全的中国人。只有这样，才能以生活模式传递这样一个信息：耶稣基督是西方人的神，也是中国人的神；信上帝并不意味着要说英语、穿西服、用刀叉吃饭。

内地会的宣教模式给中国教会设立了极好的榜样，以中国幅员之广、人口之众、亚文化之多，我们随时都面对“道成肉身”的技术性挑战：怎样能将福音“真道”忠实有效地解码、转换成各种各样的“肉身”，同时又不掺杂己意和“传道者”所代表的文化群体，免得把洗澡水和婴儿一起传给别人。洪予健牧师在2007年福音大会上一针见血地指出：中国人喜欢什么都加点中国特色，而中国特色却并非是教会之福。中国教会当避免“民族主义”和“大汉族主义”，认真反思什么是纯粹的福音信息，什么只是附带的传统文化。

功成不居

戴氏祖孙非常强调将荣耀归于神，他们以福音传遍中国为目的，并不在乎是否能保住内地会这块“招牌”。内地会往往在某处拓荒植堂一段时间后，便将“地盘”转让给其它差会，以便轻装简行，进一步深入内地。若是细读戴氏家族的属灵简历，不难发现他们的循道会背景。内地会重视平信徒传道，侧重巡回布道及露天布道的基层福音，提倡妇女工作，显然受到循道会的影响，但是戴氏家族很少宣扬自己的宗派立场。内地会之所以能在短短二、三十年内成长为跨宗派、跨国界、跨语种的国际性组织，跃居来华宣教第一大差会，与戴德生的国度眼光与开阔胸襟密不可分。他清楚地看到，将福音传遍中国，绝非某个宗派、某个差会、或某个国家可以独立完成的。内地会“不募捐”的信心原则，原因之一便是不和其它差会和福音机构争夺资源。直到今天，因戴氏家族广受尊敬的特殊地位，身为西方人的戴家后人，在联合众华人教会方面仍然起着斡旋协调的作用。戴绍曾牧师创办“华神”便是一例。

中国信徒在缺乏西方教会史知识的情况下，常常喜欢批评西方教会宗派林立，同时却忘了反省在福音入华的短短二百年里，无论是本土还是海外，华人教会处处拉帮结派、树立山头。即便是以“无宗派”自居的国内教会，在“三自”和“家庭”两大旗帜下，暗藏着无数家长式的小团体，虽未有“宗”之名，却有“派”之实，各自为政、不相往来者有之，阵垒分明、互相指责的也不少见，以至于联合聚会成为最难组织的聚会。华人教会可说一方面是世界上最大的基督徒团体之一，另一方面也是最不合一的教会肢体，我们比任何民族都更需要基督复活的生命来更新我们一盘散沙的国民性。

三自精神

创立内地会之初，戴德生便清楚地认识到，福音若要在华扎根，教会必须由中国人自传、自治、自养。他把包括自己在内的宣教士看成是建屋时搭的鹰架（脚手架），屋子建成后，越早拆掉越好。内地会的成长模式通常先由一、两名宣教士拓荒植堂，在早期信徒中培养本土传道，扶持他们成为教会的领袖，宣教士逐渐淡出画面，或转往他处，或退居二线，以代祷、监督、培训的形式继续推动事工。到了泰勒二世戴永冕的年代，因为看到培养本土教牧人才的需求迫在眉睫，他冒着全家的生命危险留在西北创办圣经学院。作为泰勒三世的戴绍曾，更是有意识地执行这一原则，几乎每一项事工，他都事先找到一名华人同工配搭，一面做，一面栽培，最后水到渠成地交棒。

然而，内地会模式的“三自”，并非华洋隔绝、形同陌路，无论是戴德生与王来全合译宁波语圣经，席胜魔与何斯德（D.E. Hoste, 1861-1946，戴德生的继任人）共创福音戒毒，戴永冕与马可牧师一起推动西北宣教，还是戴绍曾出任国际专业服务机构总裁，都是中西同工水乳交融、和睦同心的美好见证。传统教会史学家通常强调“三自精神”是个别中国信徒反抗帝国主义势力而提出，解放后在政府支持下得以实现的产物。其实，包括内地会在内的许多

宣教机构，早在十九世纪中便已有这一远见卓识，并在教会建立与发展的过程中循序渐进地实践着。这也解释了为什么宣教士全部离境后，即便在最艰难的岁月中，中国的传道人仍能 将福音工作传承下去。

宣教中国

在很多纪念福音入华二百周年的聚会中，戴绍曾牧师曾呼吁，过去二百年，是福音入中国；现今和将来的日子，当为福音出中国的时代。2007 年的中国福音大会，戴继宗更是大声疾呼，希望新兴的华人教会能把福音传回灵命衰微的西方去。很多人会说：中国还有这么多人没有信，哪有多余的工人派往别处呢？但如果戴德生和他的同时代人，等到所有英国人都悔改信主后才来中国，也许到了戴承约这一辈也来不了中国。同样的，若等到福音传遍神州我们才想到走出国门，数千万中国信徒在宣教方面只能交白卷。中国教会通常只讲“传福音”，很少讲“宣教”；传福音是传给本族本家，宣教是宣扬到万族万民。宣教士们“死在中国”的心志，使得无论是战乱、是排外、是饥荒、是瘟疫、是天灾、是人祸，是骨肉分离、是经济萧条，都未曾使内地会与中国分离。在流行“短宣”的时代，但愿我们永远不忘尚有一种“爱如死之坚强”式的委身传统。在中国信徒的辞典里，“传教士”始终是西方人的代名词，很难与自身连在一起。中国教会若要蒙受更大的祝福，便不仅需要自己的卫斯理，也需要自己的戴德生。其实，漂洋过海并不能使一个人成为宣教士，以中国之大，我们也不一定需要走出国境做宣教士。汉族基督徒完全可以开始思考将福音“出”到少数民族中去。批评西方人很容易，只有当我们自己投入宣教行列中去时，才能真正体会其中的甘苦。内地会这个名词已经成为历史，中国内地的教会能否继承内地会的事业，让感动戴氏家族的灵加倍地感动我们，以“敬虔后裔”的后备、“唯独基督”的神学、“道成肉身”的方式、“功成不居”的心胸、“三自精神”的原则来填补中国教会史上的这一空白？

参考资料：

1. James Hudson Taylor III（戴绍曾），1999, *God's Grace to Nine Generations*, Overseas Missionary Fellowship（海外基督使团）
2. 戴绍曾，讲道稿〈世代的祷告〉，《使命》季刊 2004 年 12 月号，Chinese Christian Mission Australia Inc.（澳洲中国信徒布道会）
3. 戴绍曾，1971，〈中国人，您在哪里？！——向中国教会诚恳的剖白〉，《爱的挑战》自序
4. 戴继宗，2009，《“活出改变的生命”》“*Living to Make a Difference*”
5. 徐欣嫻，2006，《全然奉献为中国的戴家——从戴德生到戴继宗》，台北宇宙光
6. 魏外扬，2006，〈心系内地——戴德生〉，〈圣光引导——戴永冕〉，《中国教会的使徒行传》，台北宇宙光
7. 〈克绍箕裘，宣教中国——敬悼戴绍曾牧师〉《时代论坛》周报 2009 年 4 月 5 日第 1127 期。
8. 《挚爱的戴绍曾牧师》纪念册 *In Loving Memory* 以及《戴绍曾牧师（香港）安息礼拜程序》*Memorial Service of James Hudson Taylor III*, 2009, OMF

本文刊载于《教会》2009 年 5 月第 3 期，总第 17 期。

无论如何总要救些“家里人”

文/亚基布

人啊人，对你而言，最要紧的不是神和天国又是什么？你离世的日子岂不正在迫近？你难道没有日日看到，不是这种就是那种的疾病要将你的灵魂从身体释放出去？坟墓岂不正等待着成为你的住所……过不多久，你就必看到自己的计时器走完，你会这样对自己说：“我的生命完结了！我的时间用尽了！它已成为过去的回忆！我眼前只剩下了天堂或地狱！”若然如此，眼下你的心不在天堂，又该在何处？

暗藏的不信在人心里占了上风。我们若真心相信凡未得重生、不圣洁的人都必受永久的折磨，当我们望着对方的脸——尤其当对方是我们最亲密、最珍视的朋友——的时候，怎能止住自己的口不说，怎能不为他们哭泣呢？因此，是我们心中暗藏的不信在耗损我们各种恩典的活力，阻碍我们行使自己的责任。基督徒啊，如果你切实相信自己不敬神的邻舍、妻子、丈夫、儿女，若不在被死亡掳去之前彻底地悔改，就必永远身陷地狱，岂不会使你昼夜不分地劝说他们，直至他们被说服为止？若不是这该受咒诅的不信在作祟，我们自己和邻舍的灵魂都定能比眼下更多地受益。

我们岂不是已浪费了许多宝贵的光阴吗？对于我们有些人来说，童年、青年已经过去；对另一些人来说，中年也过去了；我们前面的寿数几何殊难预测。我们在睡眠、空谈、玩乐中荒废了多少光阴，把多少时间都花在属世之想、属世之虑上！我们该做的工做得又何其少！逝去的时光已无法找回，难道我们还不该珍惜、善用所剩不多的时光吗？

——摘自巴克斯特《圣徒永恒的安息》

父亲：相争的十年

“那你们两位谈吧，我去隔壁房间。”

随后，牧师便开始了和我父亲的洗礼前考道陪谈。我在隔壁，隐约听见父亲说信耶稣好，翻开日记本，写下这一重大事件。日记翻开，往事也不住地涌现眼前。

十年前，我通过了受洗考道，那一年我大四。受洗后便不断给家人传福音，如今，我已全职传道五年，父亲终于也愿意来到主前。

一封万言的家书

父亲今年 60 岁，还在东北老家务农，这次受我邀请来北京，到我所在的教会参加考道，预备受洗。父亲属于开明农民，80 年代末成为村里第一个养鱼专业户，靠勤劳智慧一度成为全村“首富”。发展经济的同时又看重教育，我在小学毕业后就被父亲送到城里读初中，这对我后来能考到北京读大学有关键性影响。儿时从父亲那里听到最多的教导就是“长大要有出息”。读初中时，家里遭邻居偷窃，对簿公堂，因对方“上头有人”，官司败诉，并因此与地方法院和村干部落下过节，从此家人常受欺负。父亲望子成龙的心更加迫切，目标也更加

明确——“一定要有出息！要当官！”用他的话说，叫“走仕途”。父亲的期待很自然地也成了我自己的期待，为光耀门楣，也为将来造福一方百姓，我努力学习。高中毕业后，我成功考入了京城读大学，预备进入“仕途”。父亲胜利在望，我意气风发。

但神说：“天怎样高过地，照样，我的道路高过你们的道路，我的意念高过你们的意念。”（赛 55:9）当年为要当官而考取政治学院，但如今我却成了传道人，就连我自己也常常惊讶于这个转变。更惊讶的是，这居然是那位又真又活的神早已向我定下的旨意，正如经上记着说：“我未成形的体质，你的眼早已看见了。你所定的日子，我尚未度一日，你都写在了你的册上了。”（诗 139:16）高中时我开始写日记，在得知神那里有一本关于我的早已写好的“册子”以后，每逢换新日记本时，我都在扉页写上：“时间还在流淌，生命继续展开”。圣经说：“人心筹算自己的道路，惟耶和華指引他的脚步。”（箴 16:9）神藉着身边的环境一步步带领我。同时，他也改变我的内心，如经上所记，就连王的心也在耶和華手中，“好像陇沟的水随意流转”（箴 21:1b）。神这样改变了我，这本身也带给我希望，相信神也一样能够改变我的家人。

大二下学期，经朋友介绍我来到教会，第一次听见福音。慕道近一年，做了决志祷告；又委身聚会近一年，受了洗礼。回想起来，我确信自己在受洗之前经历了重生，但那时候使命感还不强，事奉的呼召也不具体。临近毕业，照着父亲多年的心意，我报考了国家公务员，如今还记得当时报的是中央办公厅下属的一个事业单位，但因为天父的心意是让我做“天国公务员”，虽然有充分的备考也没能考上。同时，因为复习得太不充分，随后的考研也失败了，当时报考的是北大哲学系。

两个考试都失败后，我决定第二年接着考。而父亲一心想我“走仕途”，并不期待我做其他工作，也就支持我明年接着考。但当时我更看重的是考哲学系研究生，算是带着追求真理的心，去了解古今中外智慧人的想法，进而在思考中夯实和深化我的信仰；但并不排斥同时考公务员。直到临近考试时，我才决定只报考研究生，不报考公务员。理由有三：一是求知心切，想读书；二是这次父亲期待我不单报考国家公务员，老家的也要报，这对我意味着，一旦考上了就会离开北京回老家，但老家的生活和工作环境会彻底打乱我的基督徒生活，打断我正在稳步成长的属灵生命（当时我正在参加牧师带领的门徒训练）；三是我的良心不许可我只报名却不好好考，然后敷衍父母说没考上。

然而，把这个决定告知父母，对我来说太难了，从小到大我几乎没违背过他们，但这第一次违背的竟是对我十年的期待。我该怎么跟家人说呢？在电话里我是绝没有勇气开口的，于是我决定写信给他们。

最终，我以两个通宵完成了这封信，对着电脑足足写了一万字。最开始不知从何说起，就喝着预备好“壮胆儿”用的葡萄酒，看着电脑里的旧照片。夜深人静，戴着耳机听着 Beyond 的《再见理想》（歌词里唱着：“心中一股冲劲勇闯，抛开那现实没有顾虑。”后来，我把整首歌的歌词也附在了信里），在当时租住的四平米的小平房里，止不住地流泪，大概过了一个小时，才在微醉中敲起键盘开始写。信的内容有三部分，先是表达对家人的爱和沟通的愿望，再是表明自己不考公务员的决定（至少是这次不考）和缘由，最后是给他们传福音。传福音的部分写了四千多字，那是我第一次正式地、完整地给父母传福音，当时我受洗满一年。

信邮出后，估计快到的日子，我就给妈妈打电话，问收到我的信没。妈说，“收到了。”我问，

“爸看没？”妈说，“看了。”对我来说，确认这些就够了。我没再多问，妈也没多说。直到现在，九年过去了，我和父亲从未谈过这封信的事，但我知道，这成为深埋在我和家人关系中的一粒种子，日后结出了许多美好的果实。

一个献身的祷告

断了考公务员的后路，考研就成了我留在北京的最后一根救命稻草，压力很大。想读研究生的一个重要原因就是能留在北京，不中断正常的基督徒生活以保证灵命的成长。

一日清晨读经，偶然翻到诗篇 23 篇，心里大得安慰：

耶和华是我的牧者，我必不至缺乏。他使我躺卧在青草地上，领我在可安歇的水边；他使我的灵魂苏醒，为自己的名引导我走义路……我一生一世必有恩惠慈爱随着我，我且要住在耶和华的殿中，直到永远。”（诗 23:1-3、6）

感谢神！我考上了！这当中有神特别的帮助，因为三百分的专业课考卷中有两百分的考题都是我考前一天着重复习的，看到考卷时，我就觉得是神想让我考上。的确，接下来三年的校园生活成了我的“青草地”、“溪水边”。待到硕士毕业直接读神学做全职传道时，教会许可我这个单身传道免费住在教会，我心里想起四年前那个清晨醒来一眼看到的这段经文：“我且要住在耶和华的殿中，直到永远”。

考上北大研究生，父亲在村里算是扬眉吐气了一把，我们父子的关系也得以缓和，他对我更多了一份信任，同时期待也又高了一层。在父亲眼中，我从小到大各方面都表现优异，他一直很信任我，所以对我信耶稣的事，他始终没有正面反对过，顶多侧面通过亲属劝我别信了。而现在，他就更接纳一些了，我胆子也更大了一些，开始在聊天中和他“谈论”福音，但也只敢重点谈“主耶稣的死和复活”的历史真实性，然后用几句话把“中保代赎”的意义讲一下，对罪的问题我只敢泛泛地谈，至于天堂地狱也是捎带“提”一下，毕竟爷爷奶奶都早已过世。整个过程都只是我一个人在说，并且显得草草了事，他能坚持听完，但从不回应。

假期结束，我再一次带着家人的期待来到北京读书。但紧接着发生的一件事，彻底地打消了他们的期待，也重新画定了我的人生轨迹。说起来似乎很简单，就是五分钟的祷告。

开学后不到一个月，教会举办了一次三天的营会。一个中午，我一个人在小山丘的凉亭里禁食祷告，举手望天，被神感动，就向天说话：“神啊，我这辈子给你了！”这话的意思是我将来愿意做“全职传道人”。如今回想起来，当时这样祷告有两个原因：一个是感受到神爱我，只不过那会儿感受中最强烈的还不是基督替死赎罪的爱，而是神帮我考上了研究生。当时还未能很好地区分“代赎的爱”和“护理的爱”，这是日后才被归正的。另一个是我开始看重救恩的价值，如果天堂地狱是真的，那么就没有比拯救灵魂更大的事了。本来这个祷告只有我和神知道，但或许是神定意要将此事公开，当天晚上，牧师就在台上呼召大家献身给主，并且明确说愿意全职事奉的人可以走到台上。我倒不怕公诸于众，只是本能地怕自己在集体的火热中丧失自我判断，所以第一反应是不愿上台，但再一想，如果现在不上去，那中午的祷告又算什么呢？毕竟台上是“神的仆人”在发出呼召，我必须回应神，于是就走了上去。很多人都很惊讶，因为那时我在教会几乎还没担当任何服事。当时父母若也在场，不知会怎样……但最终他们是在五年后才知道的，而那时我已经全职服事两年了。

一个艰难的决定

带着这个决定，我开始了三年平静的校园生活，神使我的灵魂苏醒，预备我继续走义路。三年中，读了不少中外名著，用心地写了几篇论文。但更重要的是，我的属灵生命突飞猛进！在教会的主日讲道、查经学习和祷告会中，我汲取大量属灵养分，同时开始担当各样服事——买水果、接待慕道友、带领查经、周间探访、主持主日敬拜、带领主日小组、筹办营会，并且在临近毕业时，开始被委派主日讲道。

这三年中，父亲在信主的路上也迈出了一大步，就是他开始接纳教会了。这缘于我邀请他两次来北京短住，并要归功于牧者和弟兄姐妹的热情接待。后来我把这个总结为给亲人传福音的秘诀之一：带家人来你所在的教会，藉着弟兄姐妹的服事使他们信任教会，向福音敞开心。在我老家，隔壁村子有一个三自的聚会点，老年人居多，真理讲得不清楚，有些信徒见证也不好。到了北京，父亲发现这里的教会年轻人多，素质高，牧者也有文化。于是，他对教会的态度一下子有了转变。期间，牧师给他做了一对一的个人布道，弟兄姐妹多次请他吃饭并讲述自己的得救见证。我在旁边听着，事后就着一些话题和他追问并进行讨论，于是就不再是过去那样单方面“谈论”福音，而是在互动中“传”福音了。

这之后，我和父亲能很轻松地谈福音了，但我知道，再一次的、更大的张力正在迫近，因为我快要毕业了，是时候面对刚入学时那次在凉亭里的祷告了。那次祷告是真心的，但当时的确不明确是毕业后就去读神学、开始全职事奉，还是工作几年后再全职。因此，即便先去工作，我的良心也能接受，而且这三年本也是这样打算的，对此牧师也表示认同，甚至帮我介绍工作。但我处处碰壁，如今回头看是神不给开路。

于是我开始重新思考要不要毕业后立即全职，身边的同工也鼓励我。我的第一反应是：“肯定不行！父母是绝对不可能接受的！这怎么对得起他们的养育之恩！要是因为我做传道，他们更加不信怎么办……”但神继续光照我、带领我，让我明白了绝不会因为我不做传道人就加增了他们信主的机率。他也让我面对他的话“爱父母过于爱我的，不配作我的门徒”（太 10:37a），“孝敬父母”的诫命并不意味着凡事都顺从父母的期待。主藉着牧师的劝勉让我明白，我不是主人，父母的幸福不在我的手中，从某种角度讲，他们有一个更爱主的儿子，是更于他们有益的。更重要的是，我最终发现，我最放不下的其实还不是父母，而是我自己。我放不下自己爱世界的心，仍试图证明自己的能力和价值，羡慕别人上班赚钱边在教会服事，不甘心自己没有任何社会经验就全职事奉，觉得这样的人生不完美。为此，我一度决定四年后也就是我三十岁的时候再“出来传道”，其实是想先为自己活四年，然后再为主活。但越是这样想，内心就越不平安，一连串的经文冒出来：“他替众人死，是叫那些活着的人不再为自己活，乃为替他们死而复活的主活。”（林后 5:15）“我们没有一个人为自己活，也没有一个人为自己死。我们若活着，是为主而活；若死了，是为主而死。所以，我们或活或死，总是主的人。”（罗 14:7-8）尤其是当我想到，主替我死换给我永生，我因他有了永生，却跟他计较四年，就觉得自己特别对不起主，特别不堪，眼泪就止不住地流出来。除了亏欠，我也觉得惧怕，“仆人知道主人的意思，却不预备，又不顺他的意思行，那仆人必多受责打”（路 12:47）。“我传福音原没有可夸的，因为我是不得已的。若不传福音，我便有祸了。”（林前 9:16）我倒不觉得不立即全职就会灭亡，但的确害怕此时我不顺服神的呼召，将来神就不再用我了，或者不再有服事神的感动，又或者不再有服事神的机会。现在说起来似乎很清楚，但当时挣扎得很痛苦，甚至我都忘了具体是在什么时候做的决定，只记得有一个想法：如果

是我那赤身悬挂在十字架上的主对我说“来吧，跟从我！”我的良心不许可我拒绝。最终，我在研三那年春节前两个月做了决定：毕业后立即读神学，做全职传道人。

一个“摊牌”的夜晚

自己和自己挣扎的平息，意味着和父母挣扎的开始。我不只是惧怕父母，也认为自己的确亏欠他们。当时他们完全不信，不可能理解我为什么做这个决定，我甚至担心他们为此而病倒，或者断绝父子关系。从决定那时起，我就定下了正月初七晚七点告诉家人我的决定。因为每年正月初六是整个家族给姥姥过生日的日子，我不想面对整个家族的压力，就想避过这天。我也定了主意，此前至少每周禁食祷告一次，求神预备父母的心来接受我的决定。这个决定，神知道，我知道，父母完全不知道，日子一天天迫近……

放假后回到老家，过春节，吃年夜饭。记忆中，二十多个春节，这个最特别。感谢神！唯有他知道一切，也决定一切！最终“摊牌”的日子不是正月初七，而是初十，因为母亲在姥姥家多住了两晚。时间还是晚上七点。晚饭后，夜幕降临，我站在院子里，望天祷告，寒冷和惧怕中，身心都在发抖。回到屋子，七点整我开口说话：

“爸妈，跟你们说件事儿，毕业后我想考神学。”

父亲随即回应：“爱干什么就干什么吧！”

我顿时恍惚，担心他没理解我的意思，就补充说：“考神学，做全职传道人。神学要上三年，每个月生活补助两千五百块，我每个月给家里一千。”

父亲和我的牧师见过两次面，了解传道人是怎么一回事，就说：“你让我怎么说？我能去北京看着你不让你做？爱干什么就干什么吧！”

我当时第一反应是感谢神！过关了！两个月的禁食祷告神垂听了！我可以全然为主传道了！但紧接着我发现父亲不再说话了，我开始更深地认识到父亲的“不拦阻”里深深的无奈和绝望。是啊！我六岁上学，二十六岁硕士毕业，他供养了我二十年，期待了我二十年，两分钟的对话后，他二十年的期待一下子都破灭了。他的绝望让我害怕，我试图再挑起话题，母亲接过话来，流泪说了很多，很多是协调两方的话，我也流泪了，父亲偶尔带着绝望说几句抱怨的话……那夜，我们说到凌晨才睡，或者准确说，凌晨我们都不说话了，他们是否真睡着了，我其实不知道。

第二天，父亲脸色很差，没说断绝父子关系，因为他几乎不主动跟我说话。但我知道父亲也说了些动气伤情分的话，大意是说我没出息，不要志气，白养了。这是我在隔壁房间不小心听到的，还听见妈小声责备他。

这样过了几天，我就回北京了。

一个崭新的阶段

回到北京后的半年，最难的事就是每周给家里打一次电话。这是多年来的习惯，在如今父子

关系危机的时候，就更得坚持好。但每次要拨电话时都带着当年写信前、当夜“摊牌”前的惧怕，怕撞上父亲心情不好，怕哪句话说错产生冲突，这对生性胆小、害怕人际关系冲突的我来说，实在是一种煎熬。每次拨出号码前，我都得向神祷告半天，求勇气，求智慧。这种程度的张力，直到第二年春节回老家父子再次见面后才彻底消除。

从那以后，在福音里我反守为攻。秘诀还是——带他来北京！在老家，他只能按着原有的生活处境、人际关系、舆论和价值观来看待我和福音，因此越想越不通；但到了北京，他发现因为做传道人我得到了教会兄弟姐妹异常的爱护和尊重，就连他自己也因为传道人的父亲而得到了不一样的厚待，就更能听进去福音了。这一次，牧师又给他做了一对一的个人布道，还带他做了决志祷告，这发生在我全职一年之后。

从此以后，我敢正面给父亲传福音了，透彻地讲罪和神的忿怒，确切地讲天堂地狱，不单是口头讲，也给他翻圣经。以后每年我都邀请他来北京住一段时间，每次都带他参加主日礼拜，还带他参加过营会，四年来带他学了两遍《基督里的新生命》，陪着他看了三整天《洗礼前要道培训》的视频，也带他一起唱诗、祷告。今年春节的年夜饭，父亲第一次带着我们全家四口人一起做了谢饭祷告。距我向他“摊牌”那个春节，时隔五年，感谢神！如今在老家，父亲平日里会偶尔自己谢饭，挂念北京教会这边一些生病的肢体，经常读经，有鉴于此，我邀请他来参加这次洗礼考道。

随着年龄增长，这几年父亲越发看重健康问题，身边不断传来同龄人患病去世的消息，他开始认真思考死亡问题，名利看得更淡了，感情看得更重了。感谢神，这也都是他的引导！还有一点很重要的，就是尊重。我没有满足他二十年来对我的期待，但他能感受到我对他真实的尊重，他也得到了神家里众多兄弟姐妹的尊重，这是一个男人需要的，更是一个父亲需要的，感谢神加给他！

妹妹：一次信心里的迁移

在我们家，接受福音最难的是父亲，最容易的是妹妹，神也藉着她来改变整个家庭。

妹妹小我十二岁，刚刚从北京一间私立的基督教高中毕业，正在读教会办的一年制圣经学习班，同时申请国外大学的奖学金，预备明年出国读书。听起来一帆风顺，看起来前途光明，但说起来都是神的带领，凭着信心。

前些日子，妹妹微信发来一张照片，拍的是一张黄色的信纸，上面写着：

在你十周岁的生日，送你十块巧克力，每块儿代表一岁；

送你一本《圣经故事》，让你了解什么是信仰；

送你两个小册子，叫你知道什么是福音。

祝你学习进步，在各方面都有长进。

Happy Birthday!

——哥哥

2007年10月18日，于北京

这是她十岁生日时，我写给她的，她竟然保存了快十年。那是我第一次给她传福音，那时她才上五年级。再有一次印象深刻的是她初三那年，也正是我跟父母“摊牌”的那个春节，临回北京那天，我送她去学校，在教室陪她坐了一会儿，在操场和她走了两圈，临别时按着肩膀为她做了很长的一个祷告，她哭了。还有一次是她高一时，同样是春节我临回北京的当夜，在城里请她喝奶茶，给她讲我高中时的艰难处境，我再给她传福音，临别时握手为她祷告，她又哭了。因为在老家读公立高中很难在周日去教会礼拜，我就督促她读经祷告，买给她《纳尼亚传奇》，过生日时寄给她拷贝了赞美诗的 MP3 做礼物，差不多每周都给她打电话。直到有一天，神在我们家动了一项新的工作。

在初中毕业后的暑假，妹妹来北京游玩几天，也参加了主日礼拜，教会里的弟兄姐妹都知道她。过了一年，教会里一位妈妈向我提议：“让妹妹来北京呗？和我们家女儿一起 **homeschooling**¹，可以住在我家。”我当时心里一亮，觉得甚好！主要还不是 **homeschooling** 好，而是这样一来她能过上正常的基督徒生活，就可确保重生得救，并在青少年时期在福音里健康成长，免去很多试探，少走很多弯路。我当时的想法是：得救是最重要的！自己的家人，能多救一个，就多救一个；能早得救，就早得救！

为此，我极力促成此事，也求神开路。首先是要征得父母和妹妹同意。妹妹自然是满心信任我这位大哥哥，对北京也充满向往。但来北京上学就意味着放弃老家的学籍，而妹妹当时读的是重点高中，且成绩优异，考一本没有任何问题。好在父母并不期待妹妹当官，在教育问题上，又比较信任我这个高材生。只是觉得住在人家家里太给别人添麻烦。其次就是费用问题，**homeschooling** 学费算下来每年要一万，有些贵，但还在承受范围之内。最后只剩下住宿和照料的问题需要考虑。感谢主，这位热心的妈妈介绍了一个每月五百块钱租金的住处，同时还为母亲联系了同一个小区内的一份保姆的工作，这样她可以一边工作一边照顾妹妹上学。感谢神的预备，两周内一切水到渠成。我这边都预备好了，就打电话给家人，家人一口就答应了。妹妹退学，母亲陪读，留父亲一个人在家。

如今回想，这已经是四年前的的事了，这件事情对我们家影响实在太太、太好！妹妹到北京后第二天便去参加了一个三天的宣教营会，会上就立志奉献做宣教士，我得知后第一反应是舍不得，然后担心她完全是出于血气冲动，如今四年过去了，我发现不全是我想的那样，她现在仍然有这个心志。

为了女儿，母亲也来到北京。这样一来，母女每周末都一起去礼拜，也参加教会的查经班，半年后就都通过考道，一块儿受洗了，并且很明确是重生得救了的。

当然，也有些显得意外的事情。读了一年的 **homeschooling** 后，出现一个问题，就是其他同学都有妈妈陪着上课，妹妹却只能只身一人，因为母亲要打工赚钱，哥哥忙着传道。在和她的沟通中，我发现她显得很没有安全感。其他同学都有妈妈帮着设计课程和管理分数，好预备申请国外大学之用，妹妹只能询问别人的妈妈并自己打理一切，她很焦虑。当她从其他伙伴得知有另外一间私立的基督教高中可去时，她表达出特别想去的渴望。这家私立基督教高中也的确不错，但学费要高出两倍，每年三万。虽然 **homeschooling** 其实也能达到相当程度的学习，但我认为对女孩子的成长来说，安全感很重要，所以就和父母商量，转到这间高中。

¹ **Homeschooling** 意即，在家自学或在家教育，是指不进入学校系统，而靠家庭与社会资源的学习方式，其教育理念和背景和教育哲学有相当大的关系，例如自主学习和非学校教育（**unschooling**）的思潮等。摘自维基百科。——编者注

每次筹学费都不算容易，但一晃三年也都过来，妹妹已经毕业了。有时我也暗想，我四年大学才花了一万六千块学费，她三年高中就花了九万。但我也的确认为，她现在的综合素质，要高过我本科毕业的时候。妈妈也常笑着对妹妹说：“给你哥娶媳妇儿的钱，都被你花完了！”这还的确是实情，但我认为值得！

妹妹已经高中毕业，但没有马上申请大学，而是为了信仰的根基更加稳固，用一年时间留在教会读圣经学习班，同时在申请国外的大学。因为不是在公立学校教育体系下，她很难考国内的大学。在这个过程中她一度陷入焦虑，我和她陪谈后，她表示凭信心能接受只有高中学历来服事主一辈子。我期待神给她开路能到国外读大学，以便做个更好的宣教士或是基督教学校的老师。至于费用，即使申请到了奖学金，每年生活费和路费也需要七、八万，很难指望我这个穷传道了，或许得靠家里卖房卖地。但感谢主，如今父母都有这个“觉悟”了，他们既视之为自己对女儿的责任，也已经想清楚了这样一个事实：这两个孩子都是给神养的！

说到这里，不得不提我那慈爱的母亲！

母亲：与儿同走十架路

母亲来到北京后一直打工赚钱，现在给一位姐妹家做保姆，每天工作四个小时；其余的时间就在家里边做家务边听我讲道的录音，我平日服事忙碌，能在家陪她的时间不多，渴慕真道的同时，也夹杂着她对儿子的爱和想念；母亲喜爱读经，在教会同龄人中算是很熟悉圣经的；热心传福音，给邻居传，给打工的人家传，有时在还在路上给陌生人传；热心登门探访身边有需要的弟兄姐妹，每次都不忘带点礼物；积极参加教会适合她的培训，几乎一次不落；带着“我和我家必定事奉耶和華”的心志，年初和妹妹一起报考了教会的圣经学习班，但毕竟年龄大了，不善于笔试，没考上。面试的时候，母亲也暴露出一些问题，比如在对福音的体验上看重平安喜乐的感觉胜过永生的实在感，当时我作为考官之一也在场。但为已有的这些，我该何等地感谢神啊！

在对待福音上，母亲的态度一直好过父亲。当年我为说明自己不考公务员而写给家人的那封信，父亲只是简单看了一下，母亲却一直装在她的包里，甚至出门也带在身上，还主动地展示给一些亲戚朋友看，说“这是我儿子给我写的信！”这些是妹妹后来告诉我的。我想，比起我考不考公务员，她更看重我在信里向她表达的感情。并且，在接到那封信之后，母亲就开始去老家的教会（三自在农村的聚会点），并且偶尔交奉献。我还记得，我跟家人“摊牌”说读神学的第二天，妈妈也照常去隔壁村子参加主日聚会，在当时这给我极大的安慰。后来到了北京后，母亲更是热心参加教会的礼拜和学习，所以，半年后就顺利受洗了。受洗当天，我觉得一切显得那么自然又那么宝贵！

母亲对我的爱，在教会里是人所共知的。“摊牌”读神学那晚，妈对我说的第一句话是“有可能被抓进监狱不？”现在，我因为服事忙碌，一般每周只能到她的住处陪她一个晚上，到了家首先会听完她攒了一周想跟我说的话，那天晚上也会是我们娘仨家庭崇拜的时间，已经坚持了两年多。有时为了一周能多看我一眼，母亲就先来我负责的堂点听我讲道，下午再去自己委身的堂点礼拜，几乎每次来都给我带东西，或是吃的，或是穿的。同样，我每次回到家，她也都有预备好要给我的东西，或是吃的，或是穿的。后来，我才想明白一件事：我不和她在一起的时候很少会想到她，她不和我在一起的时候会一直想着我。这时我更加明白了

《游子吟》里讲的“慈母手中线，游子身上衣；临行密密缝，意恐迟迟归”。从那以后，我也立了个志向：每次绝不空手回家见妈！虽然每次也只是买五块钱的瓜子、十块钱的桔子什么的。

妈妈打工很辛苦。有时每天会干五、六个钟头小时工，腰疼得不行；有一个冬天，妈妈要每天五点多起床，骑自行车去上早班；遇到不友好的人家又会遭冷眼，受委屈；住得也很简陋，四年来多次搬家，房租都是五六百块钱一个月，在北京，这些钱能租到怎样的房子可想而知。妈妈偶尔跟我开玩笑说：“放着家里的二层楼不住，来北京和你一起背十字架！”的确，比起刚来北京的时候，母亲显老很多，有时在阳光下看见母亲头顶的许多白发，心里很难受。为此，我也更珍惜还和她在一起的时光，有时早晨离家出门前，我会特意用手机给她拍张生活照，她每次都很紧张，说“头发太乱了”。如今，母亲明白了主耶稣说的话“爱父母过于爱我的，不配作我的门徒”（太 10:37a），但我想她也感受到了，作主门徒的我，比没作门徒时更爱她了。

我常问母亲：“妈，你看重永生不？”妈说：“看重！要不现在能这么活吗？”有时，她会含着泪水说。我知道她是真的看重了。

今年春节，父亲从老家过来，我们四口人在北京的小屋里过的年，父亲代表全家人为年夜饭做的谢饭祷告。到了该家庭崇拜那晚，四口人在一起交通，我主持，每人轮流分享自己的人生，过去的感恩与遗憾，现在的打算、未来的期待，彼此的关系……时而欢笑，时而落泪，时而沉默，从六点半一直到凌晨两点，我偷偷地做了全程录音。

人生很短，有了永生才活得踏实；有了永生，短暂的人生才可能真正的幸福。我们在地是客旅，寄居的年日窄如手掌，求神指教我们怎样数算自己的日子，好叫我们得着智慧的心。

众亲属：无论如何总要救些人

从小到大，我不但被父母喜悦，也被父母两方的亲戚喜悦；当我使父母的期待破灭时，他们对我的期待也一同破灭了，到今天很多亲戚提到我时还说“白瞎了”。父亲有四个哥哥一个姐姐，母亲兄弟姐妹八人。他们都各自有儿女，大多是我的哥哥姐姐，少部分是我的弟弟妹妹。当我真明白这关乎永生永死的福音后，这个群体成了我心灵极大的负担。

我刚信主时，父亲自己不表示反对，却通过这些亲戚长辈来劝阻我，我因此也受到了些压力，在亲戚面前也不多提信仰的事，顶多在串门离开时在床头留一个福音单张。后来我做了传道人，父亲因以福音为耻，就禁止我告诉任何老家的亲戚和朋友，这使得我更难给亲戚们传福音，心里时常觉得亏欠。

紧接着的两次经历使得我突破了这样的心理障碍。一次是我预备约翰福音 3:16 的讲道，当我确认圣经里“灭亡”的意思并默想其可怕的时候，想到我已经死去的爷爷、奶奶和姥爷，便一个人在房间里嚎啕大哭。另外一次是在神学院，我独自在小阁楼里查考新约圣经里所有关于永恒审判的经文，窗外雷雨交加，我逐一地数算还活着的这些亲戚长辈，默念儿时他们对我的恩惠，不禁泪流不止。更加体会到了保罗所言为骨肉之亲的“大有忧愁，心里时常伤痛”（罗 9:2b），也想到主耶稣口中“财主和拉撒路的故事”里财主说的话：“我祖啊，既是

这样，求你打发拉撒路到我父家去，因为我还有五个弟兄，他可以对他们作见证，免得他们也来到这痛苦的地方”（路 16:27-28）。于是我鼓起勇气决定，回老家传福音救人！

记得是五一长假，我决定回老家给亲戚逐家逐户传福音，带了足够的装备（圣经、福音单张、《游子吟》等），也邀请很多弟兄姐妹为我迫切祷告。火车上在日记本里逐个写下他们的名字，设计好在有限的时间内最合理的行程和探访次序，提名祷告。到了村里，登上我儿时常常去采野菜和草药的一个小山丘，望着整个村落，感到深深的绝望，想到以弗所书写的“活在世上没有指望，没有神”（弗 2:12）。每一户人家都在罪和永死的笼罩之下而不自知，村里没有一间教会，我向神呼求！第二天开始按着规划，逐家拜访传福音，多年不见的要带上礼物，往来密切的就空手上门，曾有过节的要先嘘寒问暖，之前传过的就直奔主题。心里想着保罗的话，“向什么样的人，我就作什么样的人。无论如何总要救些人。”（林前 9:22b）无论传得顺利与否，都留下福音单张或《游子吟》。不虚此行，几天内做了之前几年都没做的工，那是我欠下的福音之债！返京之前，在车站望着这个城市的夜景，向神祷告，求神在此兴起教会，求神使我撒下的福音种子发芽结果。

从那以后，每年春节我都差不多会将这些亲戚走访一遍，或重新再传一遍，或就着某个问题深谈，也不断给他们好的查经材料，甚至个别亲属家的查经教材是随着教会使用的版本而不断更新的。在每周我和母亲、妹妹的家庭崇拜中，也都会为老家的亲戚祷告，其中，母亲自然是对姥姥负担最重。

姥姥已经八十多岁，在农村住瓦房，和儿子东西屋分住。我十岁的时候，看着姥爷在姥姥现在住的屋子里咽气，如今已经过了二十年。我信主后的十年，只要回老家就会去看姥姥，只要看她就会或多或少地传福音，尽可能用老人家容易懂的话，也跟她强调将来在天堂身体复活。因对我的喜爱，老人从不拒绝，但她是否真明白、真接受，我心里一直没底。每次进到她的房间，屋里的摆设都是一样的，十年如一日。老人身体一直很好，但我常会想，保不准哪天我再进来的时候，摆设一样，老人却不在了。人老了，没有觉，姥姥每晚只能睡着两三个小时，其余的时间，差不多都是一个人在黑暗里，靠着枕头坐在炕头儿，等着时间过去……

我对姥姥的灵魂得救一直忧虑，直到妈妈和妹妹搬来北京以后，我终于可以用我的秘诀了——接姥姥到北京来，去教会！前年，姥姥来北京住了四个月，直到受洗后才离开北京。按教会的惯例，老人一般是点水礼，姥姥却主动要求浸水礼，用她的话说，“要洗就好好洗！”

刚来北京的时候，教会的弟兄问她：“姥姥，能上天堂不？”

姥姥说：“能！”

弟兄：“怎么上？”

姥姥：“慢慢上呗！”

要离开北京时，弟兄又问她：“姥姥，能上天堂不？”

姥姥说：“能！”

弟兄：“怎么上？”

姥姥：“靠十字架呗！”

姥姥后来又回到老家了，我每逢看到自己教会里的老年团契，就会想到姥姥，多么盼望老家的教会能够复兴啊！

去年，我又以看病为由，邀请大姨和大姨夫来北京住了两个月。大姨夫的确病了，脑梗塞，已经两次发病，很危险。我在北京认识一个很好的中医，所以邀请他来。但说是“以看病为由”，是因为我更看重的是他灵魂得救。因为我的秘诀是：来北京，去教会！我在母亲的隔壁给他们租了间同样大小的房子，替他们付好了房租。两个月期间，领他们去主日礼拜，带他们参加教会的婚礼，大姨在圣诞节的布道会上做了决志祷告表示愿意信，大姨夫还是很抵挡，求主怜悯！

前不久回老家，恰好赶上了大伯的八十大寿，父亲家的亲戚基本聚齐了，我灵机一动，主动张罗建一个“家族微信群”，已经拉了不少人进来；随后，又把母亲这边的亲戚建了个微信群，正在拉人。等这两个微信平台建好了，我就更便于在其中加强联络，深化关系，也可以发送些福音资料。与其说是交流平台，不如说是灵魂战场，对照起十年前来自各方亲属的压力，我如今算是“全面反攻”了！神与我同在！“因我们并不是与属血气的争战，乃是与那些执政的、掌权的、管辖这幽暗世界的，以及天空属灵气的恶魔争战。”（弗 6:12）

结语

那次考道，父亲没有通过。牧师跟我说，父亲对罪和神的忿怒的认识还不太清楚，没有明显的悔改的迹象，更像是还没重生，还不急着受洗。我表示认同，不愿含混过关。已经打了十年的“仗”，我期待的不是虚假的胜利，免得他最终假信而不自知，我却活在虚假的安全感里。

离开牧师那里，我搂着父亲的肩膀，走在路上，边讲福音边往家走，母亲和妹妹在家等着呢。

“神啊，求你鉴察我，知道我的心思；试炼我，知道我的意念，看在我里面有什么恶行没有，引导我走永生的道路。”（诗 139:23-24）

“向什么样的人，我就作什么样的人。无论如何总要救些人。凡我所行的，都是为福音的缘故，为要与人同得这福音的好处。”（林前 9:22b-23）

近来有弟兄姐妹询问我给家人传福音的经验，我一下子想到的还不是具体的技巧，况且不同家庭的情况也不一样。不过回顾过去十年，的确有一些在福音里的思考和感慨，不算是绝对的原则，但乐意分享给大家：

想家人跟着你信主，我们自己得先跟随主；期待神在家人身上动工，先不要拒绝神在你自己身上的工作；想家人能被神得着，先让自己更深地被神得着；怕神向家人发怒胜过怕他们和自己冲突；怕家人将来下地狱胜过怕现在他们逼迫自己；在他们作为罪人认识到神的爱之前，先让他们作为至亲得到你的爱和尊重；在家人与神恢复关系之前，我们先和家人恢复好的沟通；在家人能听进神的话之前，我们先倾听他们的心里话；想家人能真信福音，我们要确保传给他们的是真福音；同时，知道传福音是神托付给教会的大使命，所以要在神的大家庭中争取我们的小家，在众肢体的代祷和协助中，祈求神的话语行动！

本文刊载于《教会》2016年11月第6期，总第62期。

惟敬畏耶和华的妇女必得称赞

文/优优

编者按：正如《他使我的脚立在磐石上，使我脚步稳当》的作者所说，好的婚姻是神对服事者极大的祝福。的确，一位敬虔的妻子是丈夫最“给力”的帮助者和同工，但关于妻子如何帮助丈夫，一直以来却缺乏针对国内具体处境的分享。因此，在这一期的教牧分享中，我们特别邀请了这位作者的妻子优优，来谈一谈她在婚姻生活中对服事、帮助丈夫的体会。

我于 2008 年在 H 城的一家教会蒙恩信主，2011 年结婚。婚后随丈夫委身在 M 城——我丈夫服事的教会。婚前我从事了三年的律师职业，也就是在备考律师资格时信主了。在不信的时候，我是想实现“律政佳人”式的生活，但神却带领我认识了他，于是我明白神并非要助我实现罪人膨胀的野心，而是让我正视灵魂的需要和归宿。婚后我辞去工作，更多在教会服事，有人说离开律师行业很可惜；还有人说我敬虔，为了神舍弃工作。实际都不是，皆因那位召我出黑暗入奇妙光明的主使我认识了他，使我看到自己旧日的罪如何得洁净。神不需要、也不稀罕我为他舍弃工作，乃是我需要神，别人的灵魂需要神，神要透过人去传福音。为这缘故，我知道使一个人灵魂归主，是比作为律师接一个百万或亿万案件更为宝贵的。所以并非我们敬虔才服事神，并非我们比别人优秀神才呼召我们，并非我们的家比别人家豪华神才使用，乃是神用宝血赎买了我们，使我们这本死在罪恶过犯中的人活过来，并用他大能的福音征服我们，使我们甘心做他的仆人。

我是在信主后不久的一次婚恋讲座中才明白夫妻的关系是指向基督与教会之间奥秘的关系，远非世人所看见、所理解的单纯的爱恋关系。这使我不再是为了爱情而寻找配偶，乃是要顺应圣经中的旨意。在婚姻里的磨练，使我常常默想到基督的心肠，在顺服与舍己中越发能体会基督与教会关系的奥秘，顺服和舍己的真义。这对我们服事教会大有帮助。一个同心为主的家庭在神国计划的推动中有重要的位置，若是教会中所有的家庭都能以基督、教会为首，那神的福音该会何等兴旺！

感谢神让我的婚姻生活一直与教会，与神的仆人紧密相连。人的本性在婚姻中体现得淋漓尽致，与其谈妻子如何服事、帮助丈夫，不如说神借着婚姻陶造了我。箴言 31 章里论及贤妻的诸多美德，从中能看到并非服事好丈夫的女子就得称赞，而是**敬畏耶和华的妇女必得称赞**。以下是我这几年在婚姻生活与教会生活中的一些经历，以见证神在我们夫妇及教会之中的美好工作。

一、对丈夫灵性上的帮助

1. 看重自己灵性的长进。神当初造了夏娃是为了给亚当一个帮助者。对于丈夫而言，妻子在灵性上的帮助是最重要的。所以若想成为一个好的帮助者，自己在灵性上必须追求成长。其实我们除了能给人罪以外，没有其他可给予的东西，只有神的道能使我们洁净、更新成长，从而通过属灵的眼睛和心灵帮助丈夫。若在此懈怠，不仅不能帮助丈夫，反会极大地给丈夫拖后腿。

2. 为丈夫的守望祷告。圣经中保罗多次要求信徒为他祷告，同样为丈夫的守望与在灵性上

帮助丈夫可谓是并列的。宋尚节说祷告是让天使来作工，比人做事要有果效得多。作为肉身，妻子帮助的内容极为有限，但通过祷告便可以堵住很多破口。我常为丈夫能有对神家的忠心和具有谦和的性情祷告，圣经中摩西的忠心和谦和是神首肯的，先有忠心，再求恩赐。我想忠心是根基，便求神给予丈夫与日俱增的忠心。其他还有为我所能看见的祷告，比如求神抑制丈夫的骄傲、免于一切的试探等等。因丈夫是传道人，若他有了很大的罪，神的教会将陷入不堪的境地。

3. 作丈夫的同工。在服事中，我尽可能与丈夫一起同工，包括一起参加小组、探访等。由于丈夫用了大量精力投入个人福音事工中，我就承担了很多的家务及照看孩子的工作，但我也尽可能挤出一些时间操练传福音及与同工中的姊妹交通，以补足丈夫在这方面服事的不便，也能使自己的灵性保持敏锐。我们常一起讨论各自面对的慕道友的状况，商议传福音的方法，并一起为他们祷告。因此，我们家里晚上时常出现的情形是：饭后大家一起家庭礼拜，安顿孩子睡觉之后，丈夫与一位男生或弟兄在楼上书房交通，我与一位女生或姊妹在楼下客厅交通。好在 M 城是小城，我们教会所有成员的住处距离教会都在半个小时的车程之内，我们家又在所服事的大学旁边，被邀请的慕道友或弟兄姊妹非常方便来到我家。另外，一起同工中，我还可以从姊妹的视角发现不同层面的问题，以供丈夫在与其他同工商讨决定相关事宜时参考。

4. 与丈夫同行。说到同行，对我们夫妇来说既有字面的意义又有属灵的意义，而这两方面又是交融的。因为丈夫工作的城市在 H 城，我们所服事的教会在 M 城，婚前是丈夫一人独自来往，婚后便是我俩一起来往，有了大女儿之后便是一家三口来回往返，怀了老二之后便是一家四口两地奔波，直到去年七月份丈夫的工作转至 M 城才停止奔波。有人建议我可以待在 H 城或 M 城，不需要和丈夫一起奔走，因为不是一次两次，尤其是怀孕期间和有了孩子之后。说实话，这两城虽是相邻的城市，但长年持续每周两次的奔波确实使身体感到疲乏，也有诸多不便。但相比身体的疲乏，灵里的需要显得更加重要，正因为不是一次两次地奔波，所以更需要同行。去年有一段时间全国大部分城市都被雾霾笼罩着，我们也照常带着女儿一起奔波，不是没有担心，而是圣经的话语给了我们平安。丈夫为此祷告说：“神啊，我们已在基督里被你看为义人，求你为城中还有几个义人的缘故不要灭这所多玛城。”我祷告说：“神啊，当初你降十灾攻击埃及人的时候，以色列人所在的歌珊地是免疫的，因为有你的护庇，如今，我们为了福音仍要在雾霾中奔波，求你为你名的缘故保守我们一家人。”就这样，我们一家十分平安地在两城中行走。

谈到坚持与丈夫同行我有以下几点心得：第一，夫妻一同做工好比圣经里说的：“有人战胜孤身一人，若有二人便能敌挡他；三股合成的绳子不容易折断。”（传 4:12）另外在出埃及记里可以看到神是要求妇人、孩子与男子一同上去敬拜耶和华。当法老不同意妇人、孩子同去的时候，神就继续降灾攻击埃及。新约里的亚居拉和百基拉、彼得和他的妻子也都是为了福音的缘故一同奔走。第二，相信圣经的教导，不愿意让我们夫妇之间或是教会出现破口。夫妻之间外在的距离会产生内在灵里的距离，尤其是长期的分离。哥林多前书 7:5 说：“夫妻不可彼此亏负，除非两相情愿，暂时分房，为要专心祷告方可；以后仍要同房，免得撒但趁着你们情不自禁引诱你们。”第三，在 M 城紧张的服事后，在 H 城稍微的歇息中可以有彼此交通的机会，能对刚刚过去的服事有一起的回顾与总结，这对夫妻相处及体力和灵力恢复是极为重要的。第四，注重父亲在孩子成长过程中的重要性。丈夫是家中的“头”，是权威的代表，这也应当体现在孩子的教育过程中。若不与丈夫同行，孩子的教育会有所缺失，也难以帮助孩子树立父亲既有恩慈又有权威的形象。虽然丈夫常忙于服事与教学之间，少有时

间陪孩子，但只要同行，那点点滴滴间隙的影响也是不容忽视的。第五，家庭敬拜不可缺少。家庭敬拜时是全家人与神亲近的机会，更能体现出基督是家庭的主，也是培养孩子灵性成长的重要途径。

5. 对丈夫有积极的评价。积极的评价不是敷衍的安慰，也不是美丽的谎言，乃是出于对神的敬畏及对神所赐予的丈夫的敬重，如果丈夫是传道人，更是对神所选的仆人的敬重。对于丈夫的讲道及事工的果效等，我大都会给予肯定、欣赏的评价，不足之处也会中肯且及时地提出我的建议，我发现有这样的肯定与鼓励，丈夫的进步反而很快。相反，若总是刻薄地指责与负面评价反会让人失了志气。

6. 对丈夫的劝勉。不论丈夫在教会中是否担当圣职，别人很少会看见、看清、看全丈夫的问题，如果丈夫担有圣职，劝勉更会被职务拦阻，会造成没有劝勉、不敢劝勉或难以劝勉的现象。这时为了丈夫的益处，更是为了教会的益处，妻子理当智慧并柔和地担当此任，我认为这是帮助者非常重要的一项职责。

7. 以丈夫的需要为需要，看重丈夫所看重的。丈夫是传道人，他关注的是与别人灵魂得救相关的问题。在教会生活与家庭生活中，常常面临取舍的问题，时常需要为了福音的益处做出舍弃。在我生老二坐月子期间，家里每周一次的福音小组照常由丈夫来带领，一方面因为要接待，产妇不能很安静地休息，另一方面是双方父母都不在，我们三个都需要丈夫来照顾；然而权衡再三，丈夫依然坚持要把本学期的福音小组带领结束，不能中断。为此我的姐姐软弱不已，她的情绪也影响了我，我就建议丈夫是否可以暂停或者让别人来接福音小组。但丈夫对我说：“这些福音小组的朋友，有些正在热切地寻求中，若现在放弃对他们的关注、引导，这好比一个即将生产的孕妇，在临产之际必定要用尽全力把孩子生出来，否则孩子就闷死宫中，无法出生。福音工作好比属灵的生产，若现在搁浅，错过这些热心的慕道友的寻求期，恐怕他们再也没有机会重生。”丈夫说这并非是他有多敬虔，而是他以前错过了一些慕道友的寻求期，以后再努力跟进却未能再有进展，只能扼腕叹息。丈夫的这番话很令我感动，我感谢神给他这样的忠心，能惟独看人的灵魂为宝贵。这使我想起加尔文在基督教要义里对罗马书 9:3 “为我弟兄、我骨肉之亲，就是自己被咒诅，与基督分离，我也愿意”的讲解——保罗已有了基督的性情，因基督为了世人的罪，为了罪人能得救，甚至愿意选择与神分离。我想我只是坐月子，每周只有一次小组，我还没有到为别人去舍命的地步，那能使红海分开的神岂不能保守我的身体吗？作基督的门徒不正是要舍己背十字架跟随主吗？因此我便能坦然支持丈夫并持续为福音小组代祷。这使我的软弱变为刚强。

8. 谨慎自己的言语。在教会中我们都是蒙恩的罪人，若不注意口舌，难免产生是非，尤其是女性之间的谈论很容易陷入魔鬼的网罗中。箴言 26:22 说：“传舌人的言语如同美食，深入人的心腹。”作为传道人的妻子，会知道许多信徒的隐私和教会的决策事项，谨慎言语更是重中之重。谨慎言语，是保护自己，也是保护丈夫，更是保护教会。

9. 在神里面正确看待、回应信徒的评论。相比男性而言，女性更容易被别人的评论所左右。夫妻同工中，若妻子被人言所摇动，难免会影响丈夫。我们常会对别人的行为做出评论，有正确的，也有出于私欲的；而且教会越大，人言越多。传道人传道人的家庭尤其会受到过分的关注和评论，对于有些问题，不予回应恰是最好的回应。若总是围绕别人的话把子来生活或服事，就会偏离了神的旨意，因为我们作工是要讨神的喜悦。

二、对丈夫生活上的帮助

神对于夫妻联合成为一体的教训常常会提醒我在生活中尽力敬重丈夫。圣经中的利亚一生渴望与雅各“联合”，以致她在为雅各生了第三个孩子的时候给他取名为“利未”，就是联合的意思，因她心想这回雅各必与她联合，但雅各却一直深爱着拉结。在婚姻中我的许多自义、败坏常被“联合”一词光照而有悔改。

1. 爱是全部的接纳。每个人都有自己的生活习惯，加上地区、出生家庭背景的不同等等会使习惯差异更大。丈夫是北方人，我是南方人，饮食和生活习惯有诸多不同，新婚之际我常常为些生活琐事唠叨，每每此时丈夫总会开玩笑地对我说：“百姓对摩西发怨言。”虽然丈夫没有因此生气，但这句话使我心生愧疚，箴言 19:13 说：“妻子的争吵如雨连连滴漏”，我的唠叨不仅对丈夫无益，而且是对神的配合不满意的行为。因此出埃及记便成为我常常阅读的一卷书，好提醒自己得了神宝贵的救恩，被带出“埃及”，不要常常为眼见的琐事埋怨神。神使我认识到丈夫本身是比一切习惯和物品更重要的，我也常警戒自己：我服事的不仅是丈夫，而是按神形像造的人，更是神的仆人，要存着加倍的敬重。比如我会尽量按丈夫的口味每顿为他提供面食，配上咸汤或甜汤，这是北方人一贯的吃法。虽然丈夫没有特别要求，也不挑食，但相比米饭，他更倾向面食，所以我尽量尊重他的饮食习惯，也当是为主做的。

2. 家务及照顾孩子方面的承担。我们夫妇都将先求神的国、神的义作为服事和生活的目标，丈夫在教会中的事工较多，我就自然承担了家里大部分的家务及照看孩子。回想自己往日的罪，以及我的罪如何得洁净，我就特别希望那些还未归信之人能脱离罪中之乐的生活。如果通过我多做一些家务能让丈夫多一次布道，使一个灵魂得救，那是好得无比的事。雅各书 5:20 说：“这人该知道叫一个罪人从迷路上转回，便是救一个灵魂不死，并且遮盖许多的罪。”

3. 因联合全然接纳丈夫的父母。神使我在透过联合、透过福音看待父母的事情上学了当学的功课。近来教会中频频出现因为妻子和公婆之间不和而影响夫妻关系的事情。我曾经也是这样，但联合的深义进入我心中时，我就能靠着神回到该有的秩序中；为着福音的缘故，就能真实地对还未信主的公婆心生怜悯，会想着尽量处好关系以便于传福音，时时告诫自己千万不能成为拦阻福音的人。婆婆 60 岁的时候，丈夫为了庆祝婆婆的生日，事先允诺婆婆将赠给她一套钱币（金、银币各一枚）作为生日礼物。但他事先并未与我商量（事后知道丈夫并不是故意的，他认为我会完全同意）。这一套钱币是我在十多年前收藏的，我一听就极不情愿，“回击”丈夫说：“我爸妈六十岁生日时怎么没有提任何礼物？”丈夫顿时无言，看出他既有愧疚又有失落。那几天我都在反思这事情，我拿公婆与自己父母比较与外邦人有何不同呢？若是再加添我十套钱币是否可以免去在末日审判的时候神对我的忿怒呢？既已结婚，与丈夫成为一体，财产当然也是共同的，为何还总念叨是我的钱币呢？人的灵魂不能用金钱赎买，但若能通过钱币的馈送增进与婆婆的情感，使其更易接受我们所传的福音，这灵魂得永生的价值岂不远远大过钱币的价值吗？感谢神没有让我成为拦阻福音的人，让我对联合也有了更深的认识。

4. 及时、主动赶出葡萄园的“小狐狸”。当彼此有嫌隙时，我里面的罪性使得我主动提出和好变得非常困难。但感谢神，圣灵会常提醒我这是魔鬼的挑唆，不能中了魔鬼的诡计，我就因此谦卑下来，主动对丈夫说：“请你帮助我脱离这样的软弱。”因为在我看来，虽是对丈夫的不满，但每一项罪都是犯在神面前、得罪神的，其次才是得罪人。圣经中说妻子比丈夫更

软弱，所以我是很真实的需要丈夫的帮助才能与人和好，与神和好。

5. 言语上的敬重。经常会听见夫妻间的对话没有称呼，并且言语粗鲁、随便。人会很容易因为关系的亲密在言语上越加刻薄，所以我始终注意操练对丈夫的称呼及说话时应有的敬重、温柔。这并不是响应世人所注重的相敬如宾，而是回到联合的状态里，我是他肉中的肉，骨中的骨，理当有敬重的言语。这样的操练保守了我多次免于在冲突中更进一步，因为当我称呼丈夫“亲爱的”时，我里面原有的不满的言语就说不出口，因为与“亲爱的”相称的应该是亲密柔和的对话内容。他是丈夫，更是神的百姓、仆人，配受十分的敬重。

综上所述，在生活中一切的关系里，神使我知道在这个世界上，除了不信耶稣不能得救以外，再没有其他什么可以让人患得患失了。也许有人会疑惑，我既做家务又照顾孩子和丈夫，还服事教会，又得保证自己的灵修，从哪里来的时间呢。我的确是分身乏术，所以必须有所取舍，在我的家里，卫生状况是属于中下等的，因为我认为灵里的清洁更为重要，正如马利亚选择那上好的福分，是不能夺去的。但若有人能安排好时间，更有效率地将家里打扫干净，当然更好。总之我们做各样事都要为荣耀神而行（威斯敏斯特小要理问答第一问）。

以弗所书 5:22-24 说：“你们做妻子的，当顺服自己的丈夫，如同顺服主。因为丈夫是妻子的头，如同基督是教会的头，他又是教会全体的救主。教会怎样顺服基督，妻子也要怎样凡事顺服丈夫。”不能说这只是一个可望而不可及的榜样或教导，人无法遵从，因为基督已经赎买了我们，且将我们放置在他的教会中，使我们能透过基督的救恩来看夫妻关系、教会与神国度的关系，并在此更新、长进，并且靠主为生命中诸多未得之地而努力。

本文刊载于《教会》2015年3月第2期，总第52期。

结语

文/本刊编辑部

当看到这期“传道人的家庭”专辑的平均点击率比以往都高不少时，我们都觉得这似乎是意料之中的事。但在这意料之事发生时，我们的心情可以说是喜忧掺半。我们喜的是有人在读这些文章，甚至有读者用里面一些文章做婚恋辅导；但我们忧的是，和这个专辑相比，上个专辑“传道人的道路”的阅读量要少很多。这至少能说明，我们现在关注“家庭”过于关注“道路”，而这正是让我们忧虑的事。

保罗在哥林多前书 7:25-35 中提到他对婚姻的看法中至少有三点是我们现今常常忽略的：（1）现今是艰难的末世，而且时候减少了，主耶稣再来的日子近了；（2）婚姻中必有苦难，婚姻是服事配偶，为讨对方喜悦，而不是为了自己的喜悦；（3）保罗更看重为主的事挂虑，叫主喜悦，而婚姻家庭会影响在教会中殷勤服事主。

保罗不是要禁止婚姻，而是把婚姻放在它合适的、相对的位置上，使它指向和从属于绝对的、神在末世通过教会实施和展现的永恒的救赎计划与行动——耶稣基督的福音。

因此，合神心意的基督徒家庭，当建立在福音的根基上。这正是前两篇文章《话语，创造，家庭与婚姻——路德的阶层论与婚姻家庭》和《蒙福婚姻的基础》的要旨。特别是在《蒙福婚姻的基础》中，作者反复强调：只有一个人在基督里重生得救，也就是信神通过耶稣基督的死和复活为自己做成的救恩，得着了永远的生命，他才能关注永生胜过关注今生（包括婚姻）；才可能被他所信的天国的福音支配，走基督走的十字架道路，和神所配合的同路人进入神所赐福的婚姻中，并在这婚姻里一同事奉神。否则，如果一个人没有在基督里得到真实的满足，没有永生的盼望，他几乎无法避免把婚姻当自己的偶像来解决今生的焦渴，像那个在井旁打水的撒玛利亚妇人一样。

合神心意的家庭也必然不只是“彼此”相爱，而是在福音里“共同”爱主、在教会中“共同”服事主。这正是《转离“自爱”，转向基督》、《婚礼证道》、《“九代奇恩”与今天的中国教会》、《惟敬畏耶和华的妇女必得称赞》几篇文章所指向和见证的。牧师在《婚礼证道》劝勉新人说：夫妻互爱的前提是要有绝对能够超过人类的自私、软弱的另外一个爱，不是夫妻的互爱，而是夫妻的共爱。不是他们仍然像恋爱时那样以为彼此永远也看不够，而是两人一起肩并肩，来面向向他们施恩又引领他们的基督；人的爱是贫乏的，是软弱无力的，曾经彼此恋爱中的“追逐”很轻易地就会变成婚姻里的“追讨”，因此更需要在两个人的关系之外、进入他们之间的那个爱，并一同在这爱中委身。当丈夫不顾一切地爱基督，妻子也不顾一切地爱基督，两个人共同在接受基督之爱、并向基督发出热爱时，必然会感受到对方在永恒中蒙爱的身份、价值与福分。因此，在决定进入婚姻盟约的同时，决定献身给基督，献身给他的教会，献身给上帝的计划及教会的使命，并且在这件事上立志不仅不拦阻，而且不顾一切地和对方彼此同工，这个是基督徒男女在婚姻中真正的智慧。

合神心意的家庭会关心家人灵魂永恒的去处，胜于关注其他任何的益处。正如《把孩子带到哪里——在福音里养育儿女》、《无论如何总要救些“家里人”》、《同往天上更美的家乡——就福音访谈弟兄姐妹的父母》几篇文章所关心的。我们首先关切的不应该是家人的今生，而是永生。因为父母和儿女有一天都要向主交账。而那时的结局将是永远的天堂，或是永远

的地狱。

合神心意的家庭会在这末世经历艰难，并在艰难中更经历和认识主的十字架。就像《司布真论做牧师的妻子》、《我们在孝敬父母中所蒙的恩典》所见证的。越寒老弟兄和师母的这篇见证非常宝贵，是在艰难和软弱之中，但也是在主的恩典中不断依靠主、见证主恩的历程，使他们识主、爱主更深。

最后，合神心意的家庭一定会有鲜明的末世意识，并在末世的张力中走十字架的道路，盼望天上更美的家乡。当我们在教会中为灵魂永恒的益处竭力服事的时候，家庭和自己必然会承受家庭内的张力、世界的敌对、身体的受苦，遭受实际的经济、时间等等损失。主耶稣在世时，他因为服事甚至连饭也顾不得吃。他的家人听见就出来试图拉住他（可 3:21）。但耶稣没有停止服事，仍然在这张力中为了神在这末世要藉着他成就的天国的福音而竭力。

遗憾的是，我们这个专辑缺乏专门论及末世论以及末世张力下，与十字架道路相关的文章¹，而这实际也是当今这末世之末的世代所普遍缺乏的，也是我们所忧愁的。发布这期专辑的期间，主的仆人边云波老弟兄被主接走了，歇了他在地上一切的劳苦，正如他的诗《最后的路程》中写道：

也许就在此时此刻
也许就在今天今晚
有些人正离家背井
走向天边
有些人正通宵祷告
求主顾念

我们相信，此时此刻一定有许多像百基拉、亚居拉一样的夫妇，正在为服事主的教会而竭力地摆上，甚至背井离乡。他们虽在地上经历许多劳苦的服事，甚至家庭遭受许多的损失，但他们和他们的一家将一同前往他们所羡慕的更美家乡。在那里，他们的主将与他们一同坐席，直到永远！

他们却羡慕一个更美的家乡，就是在天上的。所以神被称为他们的神，并不以为耻，因为他已经给他们预备了一座城。（来 11:16）

阿们！

¹ 若想对末世论有更多了解，可以参考两篇文章：“今夕何夕——经上所指和我们所在的教会与世代”，《教会》，2008年1月第1期，总第09期；“圣经终末论的整体图景”，《教会》，2012年7月第4期，总第36期。